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OB KayHian
大華繼显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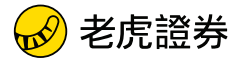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4,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8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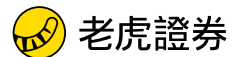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字母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倘若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刊發通告。

獨家整體協調人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至3.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下調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重要提示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登載。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在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 /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 /IPOApp下載)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 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 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 彼等可於上述網址線上查閱本招股章程。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凡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必須認購最少1,000股發售股份, 且認購數目必須見諸下表。閣下須支付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

重要提示

可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股款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 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 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 高金額 ⁽²⁾ (港元)
1,000	3,030.25	15,000	45,453.83	80,000	242,420.40	900,000	2,727,229.50
2,000	6,060.51	20,000	60,605.10	90,000	272,722.96	1,000,000	3,030,255.00
3,000	9,090.76	25,000	75,756.38	100,000	303,025.50	1,200,000	3,636,306.00
4,000	12,121.02	30,000	90,907.66	200,000	606,051.00	1,400,000	4,242,357.00
5,000	15,151.28	35,000	106,058.93	300,000	909,076.50	1,600,000	4,848,408.00
6,000	18,181.54	40,000	121,210.20	400,000	1,212,102.00	1,800,000	5,454,459.00
7,000	21,211.79	45,000	136,361.48	500,000	1,515,127.50	2,000,000	6,060,510.00
8,000	24,242.05	50,000	151,512.76	600,000	1,818,153.00	2,200,000	6,666,561.00
9,000	27,272.30	60,000	181,815.30	700,000	2,121,178.50	2,400,000	7,272,612.00
10,000	30,302.56	70,000	212,117.86	800,000	2,424,204.00	2,700,000 ⁽¹⁾	8,181,688.50

(1)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二零二四年

公開發售開始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¹¹⁾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及(b)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
申請之截止時間⁽³⁾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或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二四年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⁵⁾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分配基準⁽⁷⁾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

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誠如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起

透過使用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起

寄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6)、(8)及(9)}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根據

公開發售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全部或部分獲接

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⁷⁾⁻⁽¹⁰⁾ 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GEM開始買賣的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將刊發公告。
3. 倘申請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藉此認購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一節。
4.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另有公佈除外。倘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5.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惟僅於(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7.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處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8.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通知其他寄發／領取股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以了解有關詳情。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

預期時間表⁽¹⁾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收款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9.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10.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00港元，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11.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刊發公告。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證券購買要約的招攬。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得用作也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相關人士(股份發售)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股份發售)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的特色	i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8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發展	120
業務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2
持續關連交易	2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7
主要股東	280
股本	282
財務資料	2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2
包銷	35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6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對發售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始創於二零零零年，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界別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分部按收益計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約為3.3%。

我們為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包括精密機加工服務及精密焊接服務。精密機加工涉及使用電腦數控（「電腦數控」）機器及其他先進機器工具進行材料切割及成型，並生產在尺寸、形狀、表面光潔度及其他幾何屬性方面均符合極其嚴格的規格要求的微米級精度零件。精密焊接涉及使用先進的焊接方法以及鐳射和電子束等專業工序，按照嚴格的規格及公差將材料連接在一起。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專有訣竅以及機械和設備，我們針對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和商業需求，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服務，從而確立在精密部件工程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多年來，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以服務不同界別的客戶，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我們的客戶許多是該等行業中的知名國際公司，包括客戶A，該公司扎根於美國，專門供應集成電路裝配使用的設備及電視機、智能電話、手提電腦、個人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顯示器。主要客戶選用我們為關鍵長期合作夥伴，是因為我們擁有必要的行業專屬認證，並已通過該等知名客戶嚴格而冗長的內部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11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將尋求與客戶保持長久及互惠互利的關係。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精密工程服務方面的亮麗往績有目共睹。我們設有專責質量控制團隊，通過一系列的技術測試(例如使用氦氣檢漏儀檢查是否存在洩漏)來進行嚴格的進料、加工和最終質量評核，以確保我們的零部件準確無誤地符合客戶指定的測量值。我們已獲得SSQA認證，有資格在半導體行業進行精密機加工工作。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亦就精密機械零件裝配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自二零一八年就機械零件裝配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我們在新加坡(「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廠房」)均設有生產設施，並配備了功能先進及規格精良的機械，且技術員熟習各種技術，可處理不同的生產工藝，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切合客戶特定設計及要求的服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大部分可用於為廣大終端應用行業生產各種各樣不同規格的產品。

業務模式

作為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為不同界別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合約製造商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及精密焊接服務。我們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PW後，將業務進一步擴充至包括精密焊接服務(「收購事項」)。是次收購事項乃源於SPW在精密焊接領域的專業知識，亦是為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PW共享客戶基礎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而進行，前者是精密部件工程中製造複雜產品的重要增值工藝。收購SPW後，我們能為各項精密部件工程製造工序提供解決方案，這鞏固了我們在價值鏈的版圖。更多收購事項的資料，請見「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2.收購SPW」。展望將來，鑒於半導體行業及其他界別對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將繼續雙線發展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以發揮兩類服務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成就佳績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與知名國際客戶建立了長期及強穩的業務關係；
- 以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生產符合客戶各類規格要求的產品；
- 擁有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的行業專屬資質及認證；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具先進技術實力的優秀工程師。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為精密工程提供以信任、知識、創新和協同效益為基礎的一流價值，並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

- 與知名的國際客戶維繫及加強長遠關係，並拓闊及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
- 通過(a)加強現金流管理和供應鏈管理；及(b)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繼續尋求業務擴充，並提升營運規模；及
- 提高品質保證能力和改善營運效率。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9.8百萬坡元及31.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0%及80.0%。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2.4百萬坡元及9.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8%及23.1%。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平均建立及維持約十一年的業務關係。客戶A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更多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客戶A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設於美國，主要從事向全球半導體、顯示器及相關行業提供製造設備、服務及軟件。其供應的設備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顯示器，例如電視、智能電話、手提電腦及個人電腦等。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收益計，客戶A於二零二三年為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行業翹楚，佔市場份額約19.5%，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有高度集中的客戶基礎並不罕見，因為終端應用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由幾名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集中主導，以收益計，二零二三年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40%。

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7.5百萬坡元及6.8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47.4%及52.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總採購的約14.9%及14.6%。

出售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控制權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程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主要從事超穎透鏡技術業務。自開業以來，董事一直有意讓本集團長期投資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並由程先生(具備相關光學行業經驗及連繫)領導其整個業務營運。本集團及程先生亦明白，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作為高增長行業的初創公司，始終需要更多集資機會，而這將逐漸攤薄我們的股權。

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由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續壯大業務營運及將投資者基礎擴展至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同意以總代價180,000坡元轉讓Metaoptics Technology約33.32%股權。該代價較Metaoptics Technologies當時的公平值有所折讓。緊隨該轉讓後，我們仍為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20.19%股權的投資者，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聯營公司。經過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東之間的一連串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17.10%股權。

概 要

將我們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3.32%股權轉讓予程先生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a)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2.5百萬坡元；及(b)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1百萬坡元，因為該轉讓被視為就程先生過去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而給予彼的一種報酬形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企業發展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產能及使用率

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生產能力及產量乃以機器時數計量，因為我們的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的產品高度定制，視乎客戶需求及產品規格，提供多元化的形狀、尺寸及重量選擇。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工序的設計產能、實際產出及使用率詳情，乃根據可得的機器時數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設計產能 (小時) ⁽¹⁾	實際產出 (小時) ⁽²⁾	使用率 (%) ⁽³⁾	設計產能 (小時) ⁽¹⁾	實際產出 (小時) ⁽²⁾	使用率 (%) ⁽³⁾
新加坡廠房						
精密機加工						
— 電腦數控機加工程序	<u>338,240</u>	<u>177,408</u>	<u>52.5</u>	<u>338,240</u>	<u>138,285</u>	<u>40.9</u>
精密焊接	<u>144,960</u>	<u>113,467</u>	<u>78.3</u>	<u>144,960</u>	<u>171,953</u>	<u>118.6</u>
馬來西亞廠房						
精密機加工						
— 電腦數控機加工程序	<u>126,000</u>	<u>58,212</u>	<u>46.2</u>	<u>126,000</u>	<u>60,962</u>	<u>48.4</u>

附註：

- (1) 精密機加工的設計產能乃按電腦數控機加工程序的最高機器時數而計算。精密焊接的設計產能以精密焊接程序的最高機器時數而計算。最高機器時數乃按每個工作日的作業時數20小時(包括生產機器及設備用於製造不同零部件的切換時間，且計入如機器設置及重新設定的時間等因素)及每年工作日總數(基於每日兩班每週六個工作日乘以52週，減去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相關年度的法定假期日數)計算。
- (2) 實際產出為實際機器運行時數的總和。
- (3) 使用率乃按上述基準將實際產量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概 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使用率分別為約52.5%及40.9%，而精密焊接使用率則分別為約78.3%及118.6%，馬來西亞廠房的精密機加工使用率分別為約46.2%及48.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行業生產設施於業績紀錄期的行業平均使用率均介乎40%至80%。範圍廣闊反映營運情況及行業需求存在差異。專攻半導體行業的公司的使用率較低，介乎40%至60%，因為為半導體行業生產的零部件的標準化程度較低，而且更為複雜。該等零件在各個生產步驟需要使用不同類型的電腦數控機器及其他機器和工具。不同產品需要的機器亦可能大相逕庭，導致機器種類多，而使用率偏低。相較之下，主要服務航空航天行業及汽車行業的公司的使用率則較高，介乎60%至80%。為該等行業生產的零件的標準化程度相對較高，而且更為精簡，所需的機器種類較少，令使用率得以提高。新加坡廠房於二零二三年的精密焊接使用率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勞工服務以增加新加坡廠房的人手應對精密焊接服務的新增銷售。精密機加工生產設施於業績紀錄期並未用盡產能，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及聘請熟手工人的資源有限，難以將機器運行時間增至最高。此外，由於我們的精密機加工產品乃根據客戶要求高度訂製，具多元化設計規格，因此需要使用各類機器（如電腦數控車床、電腦數控銹床、電腦數控銑床及其他先進工具）以完成整個工序，若然可在所有生產時間同時操作各類機器，以達致充份利用，就最為理想。僅作為假定分析，參考(i)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執行一張採購訂單所需的歷史平均機時、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ii)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營運資金分別尚欠約6.5百萬坡元及5.4百萬坡元，方可採購原材料及招聘員工，以充分利用新加坡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精密機加工產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不時收到客戶的額外採購訂單，惟我們的可用人力資源仍然忙於履行現有手頭訂單。為了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會磋商以爭取較長的交付時間而非婉拒採購訂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勞工服務，以處理該等額外或臨時訂單。當現有人力資源緊張，需要決定是否採購外部勞工服務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所需的額外成本、當前的生產計劃、當時可用的營

運資金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這種情況導致未完成訂單積壓。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積壓了未完成採購訂單約36.1百萬坡元、24.9百萬坡元及18.4百萬坡元。

競爭

精密部件工程被廣泛應用於為許多增長行業生產結構複雜的部件或若干特殊技術零件，下游客戶包括多元化終端應用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其合約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例如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收益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8,807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亦由二零一九年的61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63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4.6%，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1,806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1.2%。由於本集團為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界別(包括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因此，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持續增長預料將帶動需求，為精密部件帶來更多機會，從而支持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進一步發展。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新加坡提供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國內外公司。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技術水平、生產能力、定價條款、及時交付、一站式服務的範圍、經驗及售後服務各方面與彼等競爭。

我們在新加坡的戰略地點使我們較新加坡以外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主要由於宏觀經濟轉移影響地區半導體行業，我們與客戶的地理位置接近以及新加坡為精密工程行業出台利好的國內政策及獎勵。因此，我們認為在半導體行業提供精密部件工程服務而在新加坡沒有據點的國際公司構成的直接競爭相對微小。

基於宏觀經濟狀況及變化多端的國際局勢等因素，若干全球主要半導體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陸續將製造基地及營運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有關變化為作為先進製造業領先地區樞紐的新加坡及新加坡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機遇，預料亦為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帶來更多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此外，在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客戶A、客戶D及Intevac Asia Pte. Ltd.於新加坡設有生產基地，而客戶B及客戶C則於馬來西亞設有生產基地。客戶A決定對位於新加坡的新設施投資600百萬坡元，其客戶及彼等的關

聯公司(如世界先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的聯屬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決定加碼投資新加坡生產設施，進一步突顯在新加坡當地營運的戰略價值。本集團的戰略地點連同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受惠於此等發展，提高物流效率。地理位置接近及緊貼行業趨勢讓我們較其他地區的競爭者享有更大優勢。

再者，新加坡政府推出多項利好政策及措施，例如《產業轉型藍圖》(ITM)及《精密工程業數碼化藍圖》(IDP)，亦推動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進一步發展，為我們提供較新加坡以外的競爭者更大優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關鍵增長動力」。

我們希望透過使用多軸電腦數控機器來達致差異化優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較一般同行採用更多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多軸電腦數控機器，特別是具有更多軸線(移動方向)的電腦數控機器，可以同時進行多個方向的機加工。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可以向著五個不同的方向移動，即三個線性區域(上下、左右、前後)和兩個旋轉軸。與分別只能向著三個方向或四個方向移動的三軸或四軸電腦數控機器相比，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可以達到更多角度，加工出更複雜、更精細的零件，而無需以人手為多個工序移動機加工零件。我們使用多軸電腦數控機器，可在相同的時間內完成更多機加工步驟，從而縮短機加工週期，降低多個工序以人手移動機加工零件所耗費的工時和總生產準備時間方面的營運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視乎機加工零件的複雜程度，兩軸、三軸及四軸電腦數控機器完成類似機加工任務所需的操作時間一般較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分別長4至20倍、2至10倍及2至5倍。此外，多軸系統還可進行更複雜的加工操作，如同步銑削、鑽孔及切割，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確保機加工精度。董事認為，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加強競爭力的其他核心因素是我們通過定期溝通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及我們深厚的技術知識。有關行業競爭格局及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及「—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新競爭者面臨准入壁壘，包括(i)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實現生產中的高精度及多功能性；(ii)招聘熟練工人的競爭激烈及難以獲得技術訣竅；(iii)已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使新從業者難以在短時間

概 要

內與客戶建立互相依賴及互補的業務關係；及(iv)行業專屬的資格及認證要求。有關該等准入壁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 — 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

歷史財務資料之概要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實現的業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9,116	38,769
銷售成本	<u>(23,060)</u>	<u>(24,354)</u>
毛利	16,056	14,415
其他收入	1,130	2,7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7	(426)
行政開支	<u>(10,489)</u>	<u>(11,666)</u>
經營溢利	6,874	5,054
財務成本	(1,579)	(1,3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366)</u>
除稅前溢利	5,295	3,345
所得稅開支	<u>(1,495)</u>	<u>(1,061)</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800	2,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095)</u>	<u>2,143</u>
年內溢利	<u><u>2,705</u></u>	<u><u>4,427</u></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數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須提供，其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以下各項的經調整財政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i)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授出股份及已授出反攤薄權利獲行使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為非現金性質；及(ii)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已貫徹作出該等調整。

我們相信，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通過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從而便於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比較。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用途與任何其他分析工具一樣有所局限，不應單獨考慮或以之替代或視之為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財政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對賬，並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3,800</u>	<u>2,284</u>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815	3,151
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u>1,930</u>	<u>1,896</u>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u>6,545</u>	<u>7,331</u>
經調整溢利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6.7%</u>	<u>18.9%</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來自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的股份及授予彼等的反攤薄權利獲行使，其為非現金性質。

概 要

- (2)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加回以下各項的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為非現金性質；及(ii)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 (3) 經調整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益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分別按服務類別、客戶界別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按服務類別：				
精密機加工	22,913	58.6	15,545	40.1
精密焊接	16,203	41.4	23,224	59.9
總計	<u>39,116</u>	<u>100.0</u>	<u>38,769</u>	<u>100.0</u>
按客戶界別：				
半導體	35,729	91.3	34,077	87.9
航空航天	101	0.3	1,646	4.3
數據儲存	2,423	6.2	2,411	6.2
其他 ⁽¹⁾	863	2.2	635	1.6
總計	<u>39,116</u>	<u>100.0</u>	<u>38,769</u>	<u>100.0</u>
按客戶地理位置：				
新加坡	20,741	53.0	14,807	38.2
馬來西亞	12,627	32.3	16,072	41.5
美國	3,507	9.0	5,267	13.6
其他 ⁽²⁾	2,241	5.7	2,623	6.7
總計	<u>39,116</u>	<u>100.0</u>	<u>38,7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太陽能行業及油氣行業。
2. 其他主要指瑞士。

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A及馬來西亞一名客戶(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主要

概 要

從事向客戶提供先進技術解決方案及連接和雲端解決方案行業中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作出的精密機加工服務銷售分別減少約4.6百萬坡元及0.9百萬坡元。客戶對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採購訂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若干精密機加工零部件，尤其是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部分零部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交付。據本公司所深知，客戶要求延遲交付精密機加工零部件，主要是由於其出清當時手頭的現有存貨所致。

精密焊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客戶C及客戶B就提供精密焊接服務的若干零部件採購訂單分別增加約4.6百萬坡元及1.4百萬坡元。

來自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坡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坡元。來自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收益貢獻比例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分散客戶界別，例如航空航天行業。

來自航空航天行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航空航天相關零部件採購訂單增加。客戶B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航空航天及防衛相關銷售增加約4%，乃透過利用其在防衛及商用航空航天界別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二零二三年航空航天及防衛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增長獲得，部分受航空旅行及航空活動增加帶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數據儲存行業客戶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4百萬坡元及2.4百萬坡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坡元，乃由於(i)增加採購第三方勞工服務以應對新增的精密焊接服務銷售，令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0百萬坡元；及(i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0.1百萬坡元，因為精密焊接服務銷售增加，而其一般需要在生產過程中投入更多標準零件，如閥門及配件等。

概 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6.1百萬坡元及14.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0%及37.2%，減少乃主要由於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精密機加工服務銷售減少約32.2%，而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只減少約18.2%，因為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部分間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論銷售表現如何，該等成本相對固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精密機加工	9,887	43.2	4,887	31.4
精密焊接	<u>6,169</u>	<u>38.1</u>	<u>9,528</u>	<u>41.0</u>
總計／整體	<u>16,056</u>	41.0	<u>14,415</u>	3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分別約2.7百萬坡元及4.4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5百萬坡元；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1.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及分租予獨立第三方的部分大士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約1.0百萬坡元。

概 要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6,705	44,345
流動資產	<u>22,701</u>	<u>25,515</u>
資產總額	69,406	69,860
負債		
流動負債	18,603	15,615
流動資產淨額	4,098	9,900
非流動負債	28,494	27,248
資產淨額	22,309	26,997
非控股權益	1,013	—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4.1百萬坡元、9.9百萬坡元及10.4百萬坡元。

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使用原材料以應付臨近年底的銷售；及(ii)存貨陳舊撥備約0.4百萬坡元。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坡元減少約1.3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即期銀行貸款。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坡元減少約1.4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坡元，因為客戶在臨近二零二三年年底時結付較大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坡元減少約3.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臨年年底時及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即期及非即期非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坡元增加約2.1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坡

概 要

元，主要由於(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0百萬坡元，此乃有關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非上市認沽期權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金額；(ii)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就大士物業應付ESR-LOGOS Property Management (S) Pte Ltd的租金)增加約0.4百萬坡元及(i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因我們的應計上市開支增加而增加約0.7百萬坡元。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3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累計虧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7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百萬坡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百萬坡元。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793	12,169
營運資金變動	(2,457)	(691)
已付所得稅	<u>(301)</u>	<u>(99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35	10,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7)	(4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75)</u>	<u>(5,0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3	5,000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	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3</u>	<u>4,20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204</u></u>	<u><u>9,225</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9.0百萬坡元及10.5百萬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0.5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3百萬坡元，經若干非現金或

概 要

非經營項目調整，惟被營運資金的負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3百萬坡元及5.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至約5.1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主要與租購安排下的機器及大土物業的租金付款有關；(ii)償還借款；(iii)已付利息；(iv)已付上市開支，惟被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新借款所得款項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41.0	37.2
純利率(%)	6.9	11.4
流動比率	1.2	1.6
速動比率	0.8	1.2
資產回報率(%)	3.9	6.3
股本回報率(%)	15.0	17.1
資產負債率(%)	24.8	15.7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減少。由於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有相當大部分是間接成本，無論銷售表現如何，該等成本都相對固定，故即使精密機加工收益減少約32.2%，精密機加工的銷售成本仍只減少約18.2%，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密機加工服務毛利率減少。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乃由於(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增加；及(ii)確認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收益。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乃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導致年內溢利增加。

概 要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乃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導致年內溢利增加。

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減少約1.3百萬坡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i)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10%的權益；及(ii)Baccini(由蔡太(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50%的權益。因此，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為GEM上市規則下的緊密聯繫人及共同控制本集團)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60%的權益。因此，SGP BVI、拿督斯里蔡先生、Baccini及蔡太各自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下列為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i)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我們不能保證將來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也不能保證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類似規模的新訂單；(ii)我們未必能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並擴展至新市場；(iii)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均無訂立長期協議；(iv)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變差，以及客戶未能準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累計虧損，可能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我們的信貸融資包含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的若干契諾，任何重大違反我們信貸融資中的承諾及／或契諾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期內出售及交付予客戶的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零部件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率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亦輕微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PW各自分別有積壓未完成採購訂單約10.7百萬坡元及7.7百萬坡元。

除「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中美貿易戰、國際制裁及貿易限制的影響

中美貿易戰

就中美貿易戰而言，美國施行一連串的制裁或限制，如對中國出口的晶片及部件徵收更高關稅，藉此窒礙中國晶片業。中美貿易戰連同其他外來因素如環球經濟週期及COVID-19疫情，令全球半導體晶片供應短缺的情況加劇。因此，鑒於如宏觀經濟狀況及國際形勢多變等因素，部分全球主要半導體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已將旗下的製造基地和營運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國家，為作為先進製造業領先區域中心的新加坡及新加坡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商機。新加坡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及半導體製造商的轉移趨勢及鞏固旗下的生產基地，預期會為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帶來更多需求。展望將來，預期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地理來源及本集團下游客戶的地理位置將大致維持不變，因本集團主要從新加坡當

地供應商及從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採購原材料，並主要向位於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客戶出售旗下產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中美兩國之間的持續衝突及貿易戰的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業務 — 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國際制裁及貿易限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我們在新加坡的一名供應商間接採購來自相關地區的鋁產品，該供應商從位於相關地區的一間受制裁實體採購。由於該受制裁實體為工業及安全局備存的實體清單上的指定俄羅斯公司，根據所實施的制裁，不得向該受制裁實體提供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我們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僅限於上述以新加坡元計值並在新加坡進行的間接採購俄羅斯原產鋁產品。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參與上述間接採購的供應商已停止向我們供應任何俄羅斯原產鋁產品。

據我們深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可能因業績紀錄期涉及相關地區的過往間接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或從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的任何銷售或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及積壓訂單需要使用鋁產品，董事認為，停止向受制裁人士間接採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參與該等間接採購的供應商在處理我們的訂單及積壓訂單時，已有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美國及南非)的鋁產品作為替代，其規格符合客戶要求且成本類似。本集團亦可向其他非俄羅斯供應商採購鋁產品，以滿足積壓訂單的生產需要。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不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還有其他國際貿易限制及／或出口管制將限制本集團獲取必要的原材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或從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的任何銷售或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 — 與相關地區的供應商開展的業務活動」。

股利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股利政策。

在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利。然而，任何股利的宣派須由董事酌情推薦，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股利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以下規定：(i)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予股東，由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惟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其允許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派付股利，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股利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過往的股利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利水平之參考或基準。任何日後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以下統計數字乃假設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於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每股 2.38 港元的下限	基於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每股 3.00 港元的上限
股份市值 ⁽¹⁾	357,000,000	450,000,000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額 ⁽²⁾	1.08港元 (0.18坡元)	1.19港元 (0.20坡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股份。

上市開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為8.9百萬坡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2.6%(基於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分為包銷相關開支約1.0百萬坡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7.9百萬坡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4.9百萬坡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0百萬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之前，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0.2百萬坡元，其中約0.1百萬坡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額約0.1百萬坡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9百萬坡元，其中約3.8百萬坡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額約1.1百萬坡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減。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3.8百萬坡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估計約2.3百萬坡元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估計約1.5百萬坡元直接源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並將自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乃我們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我們實現業務策略，並為我們提供以下優勢：(i)連接廣大資本，實現未來增長；(ii)擴大客戶基礎的機會，擴闊行業覆蓋，提高競爭力；(iii)招賢納士及留聘在職員工的能力增強；及(iv)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百萬坡元)，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8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1. 約1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0.1%)將用於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產能，當中包括(i)採購原材料及(ii)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包括(a)招聘機械師及技術員，並實行夜班工作；(b)提高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及(c)提升內部物流能力；
2. 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5.4%)將用於加強品質監控能力，當中包括(i)購入一部新坐標測量機及(ii)提升資訊系統和升級電腦數控機器的程式軟件；
3. 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2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7%)將用於加強營銷活動，以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4.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8%)將用於償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若干銀行借款；及
5. 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4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營運的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內闡釋。

「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及蔡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向該等個人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Accelerate(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MMI(隨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
「Accelerate」	指	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前稱Exploit Technologies Pte Ltd及NSTB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ngelling」	指	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ngelling由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accini」	指	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ccini由蔡太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工業及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歷史及發展 — 重組後的公司行動 — 資本化發行」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將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數據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如「行業概覽」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提述，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大華繼顯、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釋 義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某一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普遍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SGP BVI及Baccini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根據某一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普遍及全面禁運或更嚴厲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拿督斯里蔡先生」	指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及蔡昊澎先生的叔父。拿督斯里蔡先生與蔡太及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2.稅項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指定銀行」	指 已向香港結算登記為執行香港結算EIPO服務指定銀行的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美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774部分)
「EIPO」	指 電子首次公開發售，由香港結算提供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服務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發生「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或權益的所有新上市必須通過該平台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具體資料，不論是否進行股本證券或權益發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亦包括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於有關時間從事現行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之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或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提交EIPO申請。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為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EIPO申請
「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或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在上市相關國際制裁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IPO App」	指	為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大華繼顯、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華繼顯、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i)Accelerate(作為許可授予人)與(ii)(A)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B)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各自為許可持有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許可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盛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eson Technology」	指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指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前稱Q'Son Advanced Optic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17.10%的權益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指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前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MI」	指	MMI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Micro-machining Industries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蔡昊澎先生」	指	蔡昊澎先生，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侄子。蔡昊澎先生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一致行動
「蘇先生」	指	蘇振裕先生，為SGP Malaysia的董事、彭女士的配偶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程先生」	指	程章金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

釋 義

「蔡太」	指	余偉娟女士，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蔡太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及蔡昊澎先生的叔母。蔡太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彭女士」	指	彭菁咪女士，SPW的董事、我們的股東及蘇先生的配偶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過3.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38港元，將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全球任何地方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並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24,300,000股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配售」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另有公佈除外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在全面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與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有聯繫者)的任何活動，從而使有關活動受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約束
「公開發售」	指	我們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加上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股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名列「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權區(制裁)」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定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以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特定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資產
「相關人士(制裁)」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股份的上市、買賣、結算和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相關人士(股份發售)」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相關地區」	指	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令吉」或「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的特定人士及實體，或名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特定人士或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i)身為受制裁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由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的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列於該清單的個別人士及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的若干活動，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制裁)對相關人士(制裁)施加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制裁)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制裁)，且與相關司法權區(制裁)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SGP BVI」	指	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SGP Malaysia」	指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新加坡特別顧問」	指	Sim Chong LLC，本集團委聘以就若干歷史事宜提供意見的特別新加坡法律顧問，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企業發展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更改名稱」
「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指	大華繼顯
「SPW」	指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前稱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及本公司任何股權均未有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為增進對我們業務的理解，下列詞彙表提供部分在我們所屬行業常用的技術詞彙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一般涵義(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並不一致：

「按圖生產」	指	合約製造的一種，指根據客戶的工作指令製造產品的過程，一般用於製造部件或設備零件
「CAD-CAM軟件」	指	CAD是用於電腦輔助設計的軟件，CAM是用於電腦輔助製造的軟件。CAD-CAM軟件用於在電腦數控機器上運用電腦輔助製造來將電腦輔助設計轉化為製造工件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其利用含有字母數字數據的預設程式控制機床的功能及運動。電腦數控可控制工件或工具的移動，給料及切削深度等輸入參數，開／關主軸或注入／切斷冷卻液等進給設置及功能
「電腦數控機器」	指	由執行預編程式控制命令序列的電腦操作的自動化機器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指	可透過使用多軸及各種工具及操作以電腦數控自動化作業的機械工程製造設備。加工中心可使用不同工具在同一設置下執行多種機加工操作
「部件」	指	機加工零件、焊件及分組零件
「合約製造商」	指	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全部或部分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由合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其後以其客戶的品牌名稱出售
「坐標測量機」	指	坐標測量機為一種測量裝置，通過使用接觸探頭在物體表面設置離散點來測量物體的幾何形狀
「ISO 9001：2015」	指	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技術詞彙

「銑削」	指 旋轉刀具切削固定工件來生產部件的過程，主要使用正方形或長方形棒料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軌道焊接」	指 以電極圍繞管材旋轉(猶如沿軌道公轉)來自動焊接固定管材或管道
「精密工程」	指 去除材料及製造公差範圍較窄的機加工部件的機加工過程。精密機加工的類別包括車削、銑削、磨削、鑽孔等
「精密焊接」	指 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在工件上加上焊縫的工序。不論是熔接線的位置或是焊縫的深度，尺寸公差都很小。精密焊接常用於小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
「半導體」	指 一種具有特殊導電性質的物質，能夠作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的元件
「SSQA」	指 領先的半導體原設備製造商在選擇供應商時使用的半導體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分組裝」	指 電線、導線及其他細小部件的簡單組裝，組裝後加入其他分組裝過程，與其他部件連接，形成完整的產品
「表面處理」	指 一種應用於材料表面的附加工藝，旨在增加防鏽及耐磨等功能，或增加裝飾性以改善外觀
「TIG焊」	指 鎢極惰性氣體(TIG)焊使用非自耗鎢電極進行焊接。TIG焊接過程使用氬或氬等惰性氣體於尖鎢電極與工件之間形成電弧
「TIG焊接機」	指 使用非自耗鎢電極形成高質焊縫的弧焊機
「車削」	指 以工件近靠刀具旋轉的工序。車削工藝通常用於對部件進行機加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存在若干風險，可分為：(i)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我們不能保證將來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也不能保證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類似規模的新訂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很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在相應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0%及80.0%。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31.8%及21.7%。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該等客戶製造的若干產品有可能由彼等直接或間接供應予客戶A。見「業務 — 我們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有高度集中的客戶基礎並不罕見，因為終端應用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由幾名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集中主導，以收益計，二零二三年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40%。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來自五大客戶(包括客戶A)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我們不能保證將來能夠與所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也不能保證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類似規模的新訂單。倘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名(尤其是客戶A)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不再為其認可供應商或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出於任何原因下滑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並擴展至新市場

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為半導體行業提供精密部件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分別91.3%及87.9%來自向半導體行業的銷售。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受庫存波動及全球經濟增長推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全球半導體行業市場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由617億美元增至1,063億美元。長遠來看，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的收益預期將進一步增長，但半導體產品需求在短期內可能出現短暫起伏。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預料將因二零二三年開始的積壓存貨的去庫存而在二零二四年出現一段過渡期，並在半導體行業產能擴張、新製造項目以及前端及後端各分部(包括晶圓加工、測試、組裝、包裝等)對先進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全球對半導體行業的扶持政策帶動下(包括新加坡製造二零三零年願景(新加坡政府到二零三零年增加製造業附加值50%及讓新加坡成為全球先進製造業務、創新及人才中心的十年計劃)、《晶片與科學法案》(二零二二年頒佈的美國聯邦法規，通過在美國提供補貼及投資稅收抵免等激勵措施來支持國內半導體生產的發展)、《歐洲晶片法案》(二零二三年生效的法案，激勵歐洲公共及私人投資半導體製造設施))，於二零二五年強勢反彈，並於二零二八年進一步增加至1,806億美元。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取決於系統性經濟、政治或金融危機以及關稅及／或其他貿易壁壘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

風險因素

的良好發展將一如預期般維持及增長，甚或根本無法維持及增長。倘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未能達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市場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我們打算多元化發展客戶組合，擴展至其他行業及加強我們在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的市場地位，並且擴張至主要市場以外的地區。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至新行業或新市場或進一步拓展我們在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的地位，因為該等市場上有其他成熟的國際和本地精密部件工程服務供應商，彼等可能擁有更深厚的經驗、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高水平的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財務實力，可利用定價策略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獲得比我們更大的競爭優勢。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見「行業概覽」。

對我們的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等下游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主要向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中從事設備製造的下游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因此，對我們的精密工程服務的需求與該等行業的市場發展密切相關，而這又取決於對該等行業相關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主要為客戶生產用作整合及組裝成生產設備的零部件。客戶生產的機械和製造設備的產品生命週期亦將對我們的精密工程服務需求帶來相應的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影響我們終端市場的因素。倘未來發生任何有關因素，導致我們的任何或所有主要終端市場嚴重放緩，或我們的終端市場的增長不能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未來對半導體相關產品的需求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則對客戶A及半導體行業其他客戶的製造設備的需求可能會相應減少，從而可能會大大減少對我們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均無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均無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在精密工程行業並不罕見。由於客戶普遍逐份訂單向我們作出訂購，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以業績紀錄期的相若水平向我們下訂單，甚或根本不會下訂單。

風險因素

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量可能不時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如業績紀錄期一樣增長或保持穩定。倘客戶減少其訂單或停止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且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根據產品規格使用客戶指定的原材料對零部件進行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中某些供應商由客戶指定，並且我們可能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雖然我們已對原材料採購、驗收及外判工序實施嚴格控制，但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所採購原材料及外判工序供應充足且品質良好。

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供應協議或保持過剩的原材料庫存。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我們的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加工服務，這將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生產延誤。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留聘或僱用合格的工程人員及生產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技術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可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相信，我們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團隊的持續服務。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電腦數控機器的操作及由技術員的焊接技藝，因此，工人的技術達到客戶要求的高精準度工程標準為我們服務品質的關鍵。我們的生產團隊制定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以列明不同訂單的製造流程。我們生產團隊的專業技術將決定我們的產品質量。日後邁向成功，需要我們現有的熟練工程人員提供持續服務，亦要求我們能夠在未來招募更多熟練工程人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共有106名生產人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示，由於COVID-19的旅遊限制，且製造商可聘請的外勞人數受限於適用配額或撫養比率上限，所以新加坡對先進製造業的技術員的競爭非常激烈。

風險因素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旅遊限制導致人員無法流動，加上我們須支付與僱用外籍工人有關的政府徵稅，令我們僱用高質素工程人員的難度增加。詳見「監管概覽」。倘我們不能留聘或僱用高質素的工程人員，我們可能會在採用新生產技術、擴大產能或保持產品品質方面遇到困難，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訓練有素、經驗豐富而且熟習複雜生產工藝的工程師並不容易迅速找到。因此，倘大量該等工程師在短時間內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中斷的情況，這將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勞動力由外籍工人組成，無法獲得外籍工人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地製造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我們的業務依賴聘請外籍工人。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受若干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見「監管概覽」。外籍工人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我們可為業務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受到任何進一步限制，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分別有62名及4名外籍工人。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因外籍工人供應出現任何短缺及外籍勞工成本有任何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新加坡，製造業僱主可僱用的工人數目須遵守人力部規定的配額並向該部門繳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收緊有關配額及我們聘用的外籍工人佔總勞動力的百分比有任何增加，都可能增加我們需要支付的稅款，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對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在馬來西亞，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非公民在馬來西亞受僱需要有效的就業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 僱傭及勞工保障 —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僱傭政策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

風險因素

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4百萬坡元及5.3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8.9%及22.0%。此外，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加坡人力部對僱主僱用的每名外籍工人徵收稅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經濟不斷發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呈增長趨勢。具體而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二二年分別上升6.8%及31.0%，此乃由於兩國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及馬來西亞上調最低工資所致。倘員工成本因政府對外籍工人的徵費或最低工資率增加而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壓力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採購主要包括鋁在內的原材料以進行生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鋼鐵及鋁價格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至4.0%及0.3%至5.7%增長。有關業績紀錄期市場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價格波動，見「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成本分析」。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來獲取足夠數量的有關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儘管我們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處採購若干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不能及時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以可接受價格獲得所需數量及品質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取原材料，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原材料替代渠道。倘我們不能在有需要時以可接受價格從替代渠道獲得所需數量及品質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原材料渠道，由此造成的產量損失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或令我們無法交付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準備時間長、機器和設備的使用週期縮短以及我們對主要機器供應商的依賴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一般並無與機器和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機器和設備，如電腦數控機器、焊接機、坐標測量機和氦氣洩漏檢測儀。我們有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向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機器和設備，我們在精密部件工程工藝中使用的各類機器和設備大多由台灣、德國和日本的海外供應商製造。

當機器及設備發生故障時，我們必須向機器供應商採購備件進行更換，或等待供應商到場提供維修服務。倘採購相關機器或設備或零件或提供維修服務的準備時間比預期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或可能需要以高於預期的價格採購該等機器或設備。

另外，我們的機器和設備的使用年限可能比預期短，皆因我們持續在現有機器的最初預期使用年限結束前將該等機器換成更先進的版本。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投資生產所用機器和設備，我們在該等機器和設備的預期使用年限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然而，製造技術可能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比預期更快決定用更先進設備更新我們的製造工藝。任何因此而提前報廢的設備的使用年限將縮短，導致設備加速折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管理開支中，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開支合共分別約為1.1百萬坡元及1.3百萬坡元。在我們擁有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折舊開支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我們主要向若干機器供應商採購機器和設備。然而，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為我們希望可以靈活地按照客戶的要求從不同供應商採購不同型號的機器及各種輔助工具。我們與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機器及輔助工具的意願，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任何一名主要供應商不繼續向我們供應必要的機器及輔助工具，而我們又不能迅速以相宜價格覓得新供應商，甚或根本不能覓得新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更新與我們的品質控制及生產技術有關的行業專屬認證

我們生產精密工程零部件需要高度準確性、可重複性及效率。因此，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核證需要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這涉及投入大量的資金及人力資源，以確保生產過程中每一個步驟都受到嚴格監控。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管理」。倘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或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認證，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削弱我們在精密工程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會交付有缺陷、不正常或無效的產品或服務，該風險使我們對各種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形式的訴訟承擔責任。

此外，部分現有或潛在客戶要求我們僅從在技術標準方面獲得若干認證的供應商處訂購產品。彼等亦可能設有特定的內部程序及標準，潛在供應商須符合該等程序及標準，方合資格成為其認可供應商，例如取得SSQA認證及ASME BPVC第九節：2017認證、通過特定的內部程序(如精確複製的培訓及評估)、獲得各種認證，如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及無塵室許可認證。該等行業專屬認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一般須由相關認證機構定期審查及重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重續該等認證或該等認證足夠讓我們開展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及／或認證。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機關可能不時採納新的及更為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以遵守該等新的及更為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我們的營運或會遭到中斷或限制，或者我們可能會遭受潛在的處罰。任何該等中斷或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還可能要求我們從其批准的指定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因此，倘我們不能有效地保持我們的生產標準或更新我們的任何認證，通過特定的內部程序及標準，或從指定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且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響應技術要求的變更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規格，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在工程、技術及製造流程方面的專業知識

客戶的下游行業(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正在持續發展，該等行業對我們產品的技術要求亦不斷變化。因此，精密工程行業的技術要求及產品規格不斷演變和變化。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製造高精密度、高複雜性的機加工部件，因此我們的產品可能需要滿足日益苛刻的產品規格及精密參數。故此，我們需要對該等演變及變化作出充分和迅速的反應，以保持競爭力。

過去，我們致力於提高製造技術及工藝令我們處於具競爭力的地位。我們認為，不斷努力提高製造技術及工藝將對我們不斷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和性能以符合客戶期望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夠成功適應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及性能參數。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及精密參數，或倘我們的製造技術及工藝過時，我們可能無法製造及提供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適應市場趨勢，或使我們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的產品及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或我們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來開展業務。業務成功與否視乎我們能否在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專利權的情況下，保護及應用與我們生產過程相關的技術訣竅。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能夠繼續應用專業知識來設計和生成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並將相關指令成功編入相關的機器和設備，滿足客戶要求；未能達成任務可能削弱或消除我們的競爭優勢，反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因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索賠，從而要求我們為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侵權指控或爭議進行辯護或和解。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成本來開發不侵權的替代品或獲得所需的許可。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該等替代品或以合理條款獲得該等許

風險因素

可，或根本無法成功，任何未能成功開發或獲得該等許可的情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設計過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洩露機密技術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

於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經常接觸到機密資料，例如客戶向我們提供由彼等製作的圖紙中的設計，並要求我們就高度敏感的技术訣竅嚴格保密。我們依靠電腦系統的安全性、保密協議、匿名產品圖紙、員工的誠信和場所的現場保安來保護該等資料的機密性。再者，技術員不得登入我們的電郵系統，慎防以電子方式傳播機密資料。儘管執行上述措施，我們的伺服器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數據盜竊，隨後將機密資料洩露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我們對客戶的合約責任是保密敏感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投訴、索賠、客戶提起的法律訴訟，或因機密數據洩露或遺失而導致業務關係可能終止等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

為跟上一日千里的技術發展，我們依靠關鍵人員收集行業情報和見解，以緊貼高度活躍的終端應用行業趨勢。此外，我們還依靠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長遠策略規劃及方針，以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留聘情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萬一彼等離職或缺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招聘到合適的人選接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存在營運風險，例如我們的主要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短缺或維修、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及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因而可能導致暫時、永久、局部或全面停產。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乃至業務前景(如持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按計劃關閉生產設施，以進行維修、法定檢查及測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不論該等營運中斷乃由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致。

我們未必能夠續訂現有租約或為我們在新加坡的生產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總部亦為我們生產設施之一，目前位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在新加坡的有關租約屆滿後（預期為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日），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商討延長租約，並可能因此被迫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或我們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此外，倘我們嚴重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租約可能會在屆滿日期前終止。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未必能夠就未來發展在理想地點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租約，甚或根本不能獲取新租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高昂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了多項保單，如商業保險（涵蓋財產、業務中斷、公共及普通生產責任）、工傷賠償保險、外地勞工住院手術保單、工業全險、公共責任保險及綜合一般責任保險，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消耗我們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或需要我們花費高額的法律訟費。概不保證我們投保的保單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當前的保單具充足賠償，並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甚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蒙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顯然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約7.9百萬坡元及6.6百萬坡元的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產品耗材。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A訂立一項託運安排，據此，於指定物品的存貨水平下降至客戶A釐定的下限水平至上限水平時，我們作為託運人須交付該等物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 PACE協議」。對我們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游產業的趨勢及發展。我們客戶的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當成本無法收回或銷售價格下降時，即會撇減成本。據此，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撇銷製成品的成本約130,000坡元及零。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作出零及約0.4百萬坡元的存貨撥備。我們撇銷或撥備存貨的金額及比例可能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變差，以及客戶未能準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順利營運及支持需求增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亦一般介乎30至60天。然而，若干海外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在下單時預付全數購買金額或部分應付定金的50%。隨著收益持續增長，因生產準備時間而造成的任何現金流錯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此外，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從客戶處取回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擴大我們的現金流錯配，這可能導致未來的現金流短缺，並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以及來自股東及投資者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將足以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及時或完全以令人滿意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區域經濟、現行利率、與我們所在行業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客戶的有關行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條件。因此，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計劃亦可能延遲實施。

風險因素

此外，雖然我們的客戶於業績紀錄期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惟萬一任何客戶的流動資金不足或陷入任何財務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該等客戶嚴重拖延或拖欠我們款項的情況，我們亦可能需要延長付款期或重組結欠我們的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會影響客戶及時結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甚至無法支付，或導致客戶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從而增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因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授出股份及行使獲授的反攤薄權利而產生。具體而言，反攤薄權利旨在獎勵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對我們所做出的持續貢獻，包括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引進外部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企業發展 — 反攤薄承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股東及僱員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2百萬坡元及3.3百萬坡元。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了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授出股份及授出反攤薄權利獲行使導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之時，將進一步產生約3.8百萬坡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其中估計約2.3百萬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的該等上市開支可能對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5.5百萬坡元及4.2百萬坡元。部分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我們預期部分銀行借款日後將繼續受浮動利率影響。因此，我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

風險因素

開支可能跟隨現行利率和貸款人的資金成本趨勢。我們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一旦大幅加息，利息開支、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錄得商譽及／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商譽，指(i)已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超出(ii)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的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4百萬坡元及4.4百萬坡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轉讓予本集團的技術訣竅，以換取彼收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若干股權；(ii)自收購SPW確認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及(iii) Accelerate根據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其技術及知識產權以開發增強版本及將其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的權利，代價約為2.9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為6.7百萬坡元及2.3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計提撥備。我們須每年對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我們亦須在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測試。一旦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釐定為低於可收回金額，則我們可能錄得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減值。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拖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我們就客戶及對手方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

未能全數或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3百萬坡元及7.7百萬坡元。因此，我們可能承受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5日及69日。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審核，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預料因對手方不履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虧損的機會很微，而且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亦不重大。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作出壞賬或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倘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可能陷入財務困難，這可能負面影響我們收回結欠我們的款

風險因素

項的能力。該不利財務狀況可能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的可能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則主要以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則為新加坡元。此外，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生產設施及／或辦事處，其間接開支以當地貨幣結算，因此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貨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8,000坡元及(489,000)坡元。有關貨幣匯兌損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其他收益」。

外匯匯率的波動受到多項不可預見的因素的影響，且不可預測。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蒙受外匯虧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外匯風險，因為外幣風險已因我們的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的抵銷而部分減輕。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便會產生外匯風險。任何與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有關的未來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資產淨額、盈利及股利價值的不確定性。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升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而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額、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的盈利及股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轉讓定價安排而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進行了若干集團間內部交易，特別是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之間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有形貨物買賣。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發展業務機會，並從客戶獲得交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不時向SGP Malaysia分配較為簡單且涉及勞動密集活動和拋光程序的生產訂單，並以原購買成本向SGP Malaysia出售原材料再作加工；SGP Malaysia隨後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指令製造製成品，並按生產期間產生的標準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機器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支

風險因素

出)將製成品回售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我們於有關該等轉讓定價安排的司法權區的溢利分配及所得稅狀況須受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所規限。就轉讓定價安排是否合理而言，釐定我們的溢利分配及所得稅狀況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根據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的評估結果，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於業績紀錄期的有形貨物買賣可被視為合理，與公平磋商原則大致一致，並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轉讓定價規則、指引及法規。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無法保證管理此類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不會受到未來變化的影響。倘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我們所採納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項目並不適當，該等機關可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認為不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有權責令我們支付所有未付稅款及法定利息或罰款。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錄得累計虧損，可能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約10.7百萬坡元及6.1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溢利約2.7百萬坡元及4.4百萬坡元，部分抵銷並減少了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狀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繼續產生淨利潤。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新加坡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作為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旨在投資和涉足超穎透鏡技術業務。在多輪投資及股份轉讓以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我們聯營公司。任何因投資及股份轉讓而產生的虧損，可能導致本集團發生相關交易的財政期間處於淨虧損狀況，並增加我們累計虧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概覽」。我們仍可能繼續錄得累計虧損。該等累計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及上市後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整體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無權享有政府補助

我們可能不時就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收取不同種類的工資支援及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約86,000坡元及87,000坡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的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獲政府補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新加坡政府可全權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及發放補助的金額或是否向我們發放政府補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不十分依賴政府補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權享有任何政府補助，或新加坡政府日後將不會施加任何接受政府補助的新條件。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或維持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有利的政府獎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信貸融資包含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的契諾，任何重大違反我們信貸融資中的承諾及／或契諾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多項承諾及契諾，包括但不限於：

- 重大資產控制權變更及處置的限制
- 限制我們招致額外債項或對資產設定產權負擔的財務契諾
- 遵守相關融資授信函／協議中規定的若干財務闕值，例如若干水平的最低有形淨值及貸款與權益比率
- 我們在計劃上市時通知相關貸款人的責任

該等契諾及承諾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化、參與潛在有利交易以及獲得其他所需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本集團的借款，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5百萬坡元、4.0百萬坡元及3.7百萬坡元。

風險因素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嚴重違反任何契諾或承諾的通知，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信貸融資合約或協議被提早終止或修訂。然而，倘我們日後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承諾及契諾，則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合約或協議，並因此可能使貸款人有權將信貸融資的期限提前或終止與我們的相關信貸融資。在任何該等事件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地開發或推廣與光學超穎透鏡有關的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和技術，或者根本無法這樣做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Accelerat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開發增強型產品及將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我們打算利用這一戰略合作以把握光學超穎透鏡領域的市場機遇。超穎光學技術及產品的開發需要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投入的努力將使我們成功取得預期成果。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光學超穎透鏡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的早期商業化階段，對產品的認知度較低。公司需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證明其技術訣竅以支持產品開發，並成功滲透到現有和潛在的應用領域。對公司而言，儘早進入該領域以獲得先發優勢並在其他公司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也很重要。此外，公司還需要大量的資本以應付產品設計和開發以及產品製造和分銷的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和製造可成功滿足客戶需求的光學超穎透鏡。同時，我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光學超穎透鏡產品，且我們的超穎光學產品可能不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產生預期的回報來彌補我們的投資成本。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推出新的競爭產品，或以更有效的方式推廣該等產品，又或終端客戶可能更喜歡其產品。倘我們對光學超穎透鏡的開發最終被證明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進而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或補償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依靠員工恪守並遵循我們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仍然存在人身傷害甚或致命事故的風險，尤其是當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監督人員未能提供足夠的培訓或指引來實施適當的安全政策及措施時。

我們的生產無論何時均實施嚴謹的安全政策。更多詳情見「業務 — 健康、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健康及安全、社會責任與公司管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重大工傷或致命事故。若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及行政處罰。即使該等事故並非由我們的過失或疏忽所致，該等事故仍可能令我們招致重大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負面報導，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COVID-19全球爆發的不利影響

COVID-19在全球的廣泛傳播及不同變種病毒的出現已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其他世界各國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儘管本集團及供應商已逐漸恢復營運，但COVID-19疫情對生產及原材料供應鏈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疫情發展，這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

此外，隨著COVID-19及不同變種病毒在全球傳播，概不保證我們位於有COVID-19呈報病例較多國家(包括美國)的主要客戶將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運作而不會受到重大干擾，及／或(b)在施加貨運物流限制或運輸禁令的情況下，照常委聘我們生產部件，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從該等客戶獲得數量與之前相若的採購訂單。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或接獲較少客戶的採購訂單，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以持續管理及使用疫苗作為防控COVID-19感染的手段，但疫苗的效果可能因人而異，因此疫苗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客戶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因COVID-19的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或需要更長時

風險因素

間清償應付給我們的款項。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就客戶結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招致重大減值虧損。該等不利影響倘變為現實並持續較長的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天災或戰爭及恐怖主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會被禁止在生產設施工作，因此可能無法按指定時間表交付。倘我們不得不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中停止作業，我們或會持續產生如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等營運開支，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到其他無法控制的天災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到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止營運及破壞已進行的工程。有關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產生不利影響，且亦難以預測有關事故的潛在影響及其對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我們業務的重要性。

倘生產延誤而並無就有關延誤作出應變的條款及條件，或客戶給予我們延長竣工的期限不足，我們或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金，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腦系統操作機器，系統出現任何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腦系統支援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操作電腦數控機器及其他功能。與任何電腦系統相同，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會時有發生。若我們的電腦系統未能有效運作，我們獲取和處理充分、準確和適時數據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阻礙我們的營運。另外，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完全或部分停運，使我們需要等候供應商提供現場維護服務。若出現相關停運，而我們未有及時甚或根本無法獲得維護服務以恢復營運，其可能會對我們按照規定的時間表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規定在日後將不會改變

我們的營運受限於與僱用外籍工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及環境等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及行業的監管規定在日後將不會改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耗時甚久又所費不菲的調整，且我們可能為了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而增加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中美兩國之間的持續衝突及貿易戰的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變動及發展，例如實施新的貿易壁壘、關稅、制裁、出口管制、抵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措施，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乃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美國政府對國際貿易，尤其是與中國的貿易施加各類限制，尤其是大幅提高關稅及限制特定進口商品的貿易。美國政府的該等舉措導致中國的報復，這可能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引發貿易戰。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對有關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全球經濟體產生負面影響。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持續下去，並可能在日後加劇，而美國政府可能會對中國採取更加敵對的貿易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美國政府已實施出口管制條例的變動，限制向中國出口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相關部件及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董事認為，關稅及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變動並不會對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限制或條例，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條例，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向中國出口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些技術、系統、設備或部件可能對他們所提供服務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間接影響彼等對我們零部件的需求。具體而言，若干海外客戶的國際銷售可能取決於其能否取得若干出口許可。未能取得所需的許可或會導致該等客戶被外國企業及競爭對手取代，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施加條件，要求使用地方供應

風險因素

商或與地方公司合作，或參與宣傳地方企業及地方競爭對手的其他活動，這可能對該等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關目前及／或日後實施的限制或條例以及相關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或從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的任何銷售或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若干國家或若干目標行業、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有關國家內的組織進行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我們在新加坡的一名供應商間接採購來自相關地區的鋁產品，該供應商從位於相關地區的一間受制裁實體採購。我們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僅限於上述以新加坡元計值並在新加坡進行的間接採購俄羅斯原產鋁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從相關地區作出的間接採購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坡元、零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2%、零及零，以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採購的鋁產品總額約8.1%、零及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參與上述間接採購的供應商已停止向我們供應任何俄羅斯原產鋁產品。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非受制裁新加坡供應商間接採購來自相關地區的鋁產品，而該供應商乃從工業及安全局所備存實體清單上指定的俄羅斯受制裁人士採購，這並無違反對受制裁人士的有限限制。

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發展，常有新的個人及實體被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存在制裁風險，或者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如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相關制裁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其所實施的制裁的違反，或為制裁我們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亦可能受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貿易限制及／或出口管制所規限，這可能對未來原材料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相關地區的供應商開展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重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如果不遵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日益受到重視，這使我們的業務面臨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監管政策和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投資者權益團體、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也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彼等對公司ESG慣例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投入資本。ESG關注或問題或與ESG有關的社會趨勢和政治政策的潛在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做法，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我們不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和監管機構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沒有對日益受到關注的ESG問題作出適當回應，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ESG政策和慣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健康、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更改名稱而受到不利影響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Metasurface & Co及Singapore Kitchen Equipment Limited（「SKE」）曾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Q'son」作為名稱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SKE承諾於承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更改「Q'son」名稱，停止使用「Q'son」名稱或品牌，並不再自稱其隸屬於「Q'son公司集團」（「更名承諾」）的一部分。儘管已作出更名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繼續使用「Q'son」名稱，分別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為止。SKE保留權利，萬一其因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違反更名承諾或就此實際蒙受損失及損害，將追討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倘若SKE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概不保證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的公開市場及股份未必可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包銷商及我們釐定，未必可以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並無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的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變得極不穩定。具體而言，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與否、涉及重大訴訟以及我們的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造成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急劇改變，令人出乎意料。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股份於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而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主要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有機會進行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的重大股份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日後更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故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日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發行新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可能在日後發行更多股份。發行後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額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營運或業務擴展或新發展撥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具有優先權及特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保障有別，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其他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其他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引述若干未有於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來自公開官方文件或聲明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來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及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來自公開官方文件或聲明的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股份發售)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成效不彰，或刊載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而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是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礎呈列或編製或具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準確度(視乎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權衡該等數據的重要程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憑「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即可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該等陳述純屬估計，且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a)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彼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曾向擬於特定期間委任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的發行人授予豁免。在考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備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c)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聯交所表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授予的豁免(如授出)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有效，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此外，豁免期期限將取決於以下因素，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三年，原因是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計在該期間內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
- (b) 為方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制定的措施及制度；及
- (c)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及／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不足。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新加坡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應足夠了解(a)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經營及業務；及(b)新加坡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委任財務總監侯婧女士(「侯女士」)及吳卓健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侯女士及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儘管侯女士並非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鑒於侯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董事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侯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侯女士自籌備期間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上市事宜，因此熟悉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企業管治事宜。作為財務總監，侯女士亦曾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舉辦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之規定並已取得該豁免。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i)我們委任吳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所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於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步年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侯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侯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吳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侯女士提供協助，倘吳先生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所要求的必要資格，或者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刻撤銷。於該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其認可於該三年期間，侯女士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而將毋須再獲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而於本招股章程內表述的全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建基於公正合理的假設之上。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且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不違反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股份發售)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代表我們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更，亦不代表我們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2,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24,300,000股配售股份。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GEM上市及獲准買賣。股份發售乃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發售價現時預期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公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並不構成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作出或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而倘向有關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招股章程亦不得用作也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適用規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豁免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股份在GEM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讓股份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於不久將來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證券可於GEM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一直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之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利)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及相關人士(股份發售)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完成股份發售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可自由轉讓。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僅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方可在GEM買賣。凡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顧慮，應諮詢專業人士。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GEM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之買賣單位交易。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新加坡元計值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

1坡元兌5.9193港元

概無聲明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本應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形式兌換。

語言

倘本中文譯本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招股章程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應以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就以千或百萬為單位的資料而言，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位。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於任何列表或圖表中，倘總計總額與所列數字之和存在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列數字的總計未必與個別項目的總和相等。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6 Parry Avenue Singapore 547228	新加坡
余偉娟女士	6 Parry Avenue Singapore 547228	新加坡
程章金先生	26 Bayshore Road #04-06 The Bayshore Singapore 469972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8 Fudu Walk Singapore 789506	新加坡
洪勇勝先生	33 Keppel Bay View #07-98 Singapore 098419	新加坡
田揚康先生	香港數碼港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 3座16樓A室	新加坡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6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按英文字母排列)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按英文字母排列)

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1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按英文字母排列)

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1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關於新加坡法律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7th Floor, Wisma Hamzah-Kwong Hing
No. 1 Leboh Ampang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新加坡特別顧問

Sim Chong LLC
1 North Bridge Road
#14-06 High Street Centre
Singapore 17909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物業估價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轉讓定價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u>www.metatechnologies.com.sg</u>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卓健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侯婧女士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審核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 (主席) 田揚康先生 洪勇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揚康先生 (主席) 陳志強先生 洪勇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主席) 陳志強先生 田揚康先生
授權代表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6 Parry Avenue Singapore 547228 吳卓健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並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公開官方文件或聲明的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股份發售)(不包括灼識諮詢)獨立核實，故概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獲委託對全球及新加坡的精密工程行業及光學超穎透鏡行業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約為118,000美元。受委託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在追蹤多個業務界別的最新市場趨勢，包括互聯網、環境、行業、能源、化工、保健、製造、消費品、運輸、農業及金融，並擁有上述行業的相關深入市場情報。

編製受委託報告時，灼識諮詢已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新加坡統計局、馬來西亞統計局、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等。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

受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新加坡整體社會、經濟及政策環境預期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新加坡經濟在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態勢；(iii)相關主要行業因素很可能繼續推動全球及新加坡的精密工程市場，如不斷增長的終端應用行業，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高精度機床的發展提供了更高的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iv)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行業規管，以致可能對市場造成急劇或根本性的影響；及(v)全球經濟將逐步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復甦。

精密工程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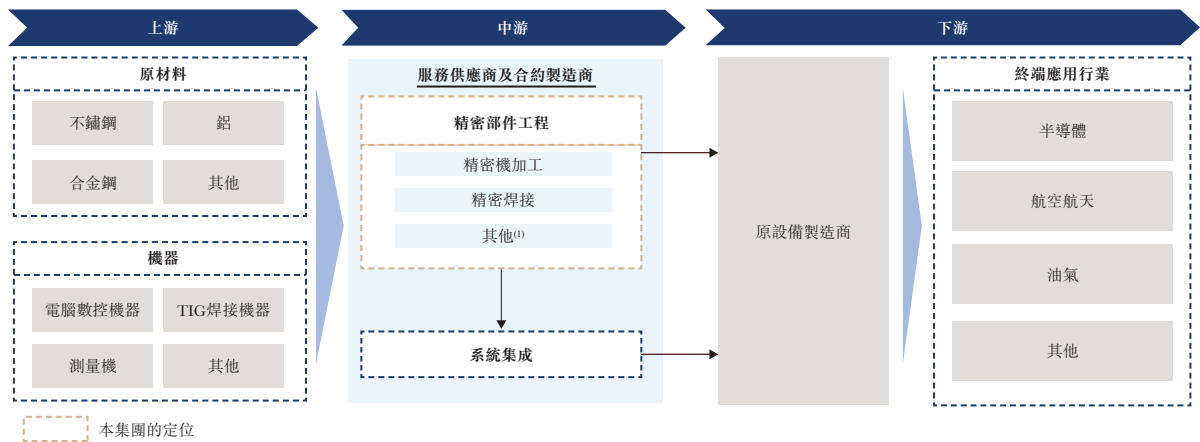
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工程行業由精密部件工程及系統集成所組成。精密部件工程指主要通過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製造金屬部件，為主要增值工藝，具有嚴格的公差。系統集成指由部件及／或子系統組裝而成的完整系統及子系統。該行業為多個終端應用行業提供服務，如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具體而言，該行業亦為多個分部提供服務，如顯示器、消費電子及數據儲存。因此，該行業的增長與終端應用行業的增長及大致走勢息息相關。

若干終端應用行業客戶經常要求供應商取得行業專屬認證。漫長的認證過程可能長達六個月至兩三年。例如，標準化供應商質量評估(SSQA)(半導體行業使用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為領先半導體行業原設備製造商在挑選供應商時的主要先決條件。

精密工程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精密工程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中游參與者通過精密部件工程及系統集成創造巨大價值。

精密工程行業的價值鏈



附註：

(1) 其他包括精密表面處理、精密金屬製造、熱處理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精密工程行業上游包括原材料及機器供應商。不鏽鋼、鋁及合金鋼是業界常用的原材料。使用的機器有很多種，包括電腦數控機器及鎢極惰性氣體(TIG)焊接機器等。目前，電腦數控機器是機加工材料的主流工具。

精密工程行業中游包括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服務供應商與合約製造商的差異在於：(i)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提供精密部件工程及相關服務，而合約製造商則主要負責根據原設備製造商提供的規格製造及組裝精密工程部件；及(ii)服務供應商同時接收合約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訂單，而合約製造商則直接接收原設備製造商的訂單，並可能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將部分工序外判予價值鏈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情況很常見。

精密工程行業下游由原設備製造商及其產品的各個終端應用行業組成，該等終端應用行業主要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原設備製造商將最終產品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及製造工作外判予專門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可能要求合約製造商向某些經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採購部件，以確保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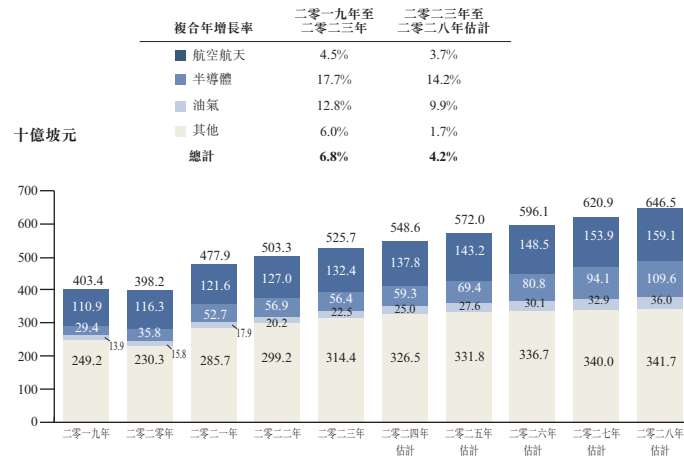
全球精密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精密工程行業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九年的4,034億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5,257億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增加至6,465億坡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在廣泛的推動因素支持下，包括受5G科技、新CPU結構不斷進化以及雲端、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應用發展所帶動對移動設備的需求上升，全球半導體市場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經歷顯著增長。儘管二零二三年半導體市場因累積存貨進行去庫存而出現短暫倒退，全球精密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7.7%。因此，由二零二四年第三季開始，受人工智能需求及電子產品及集成電路銷售急增帶動，全球半導體製造行業預期將恢復增長。展望將來，精密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的全球產出價值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1,096億坡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精密工程行業的油氣領域預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9.9%，這是考慮到油氣行業現時及將來均對全球經濟活動及繁榮不可或缺。

行業概覽

全球精密工程行業按行業領域劃分的總產出價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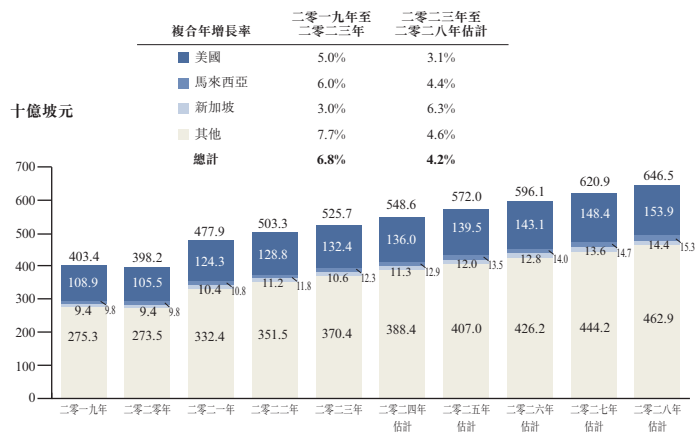


附註： 其他包括醫療設備及汽車等。

資料來源：SEMI、灼識諮詢報告

美國是二零二三年全球精密工程行業的最大市場。其產出價值由二零一九年的1,089億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324億坡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539億坡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二三年分別佔全球精密工程行業的2.0%及2.3%，預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3%及4.4%增長。其他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全球精密工程行業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產出價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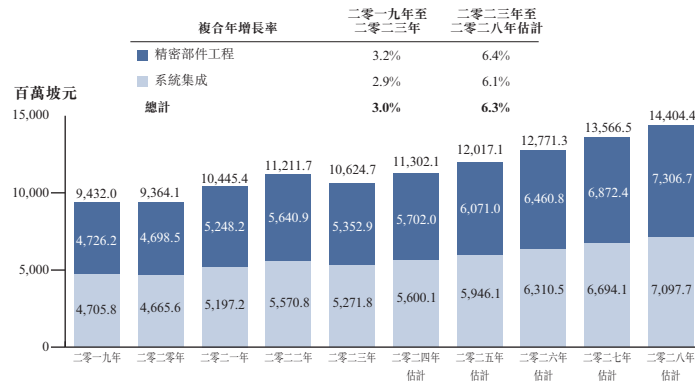
附註： 其他包括中國、日本及德國等。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新加坡統計局、馬來西亞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概覽

新加坡政府重視精密工程行業，並且推出《產業轉型藍圖》(ITM)及《精密工程業數碼化藍圖》(IDP)等利好政策及措施，以支持業界的發展及成長。精密工程行業由精密部件工程及系統集成組成。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九年的4,726.2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5,352.9百萬坡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2%。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進一步增加至7,306.7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新加坡系統集成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九年的4,705.8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5,271.8百萬坡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增加至7,097.7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

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價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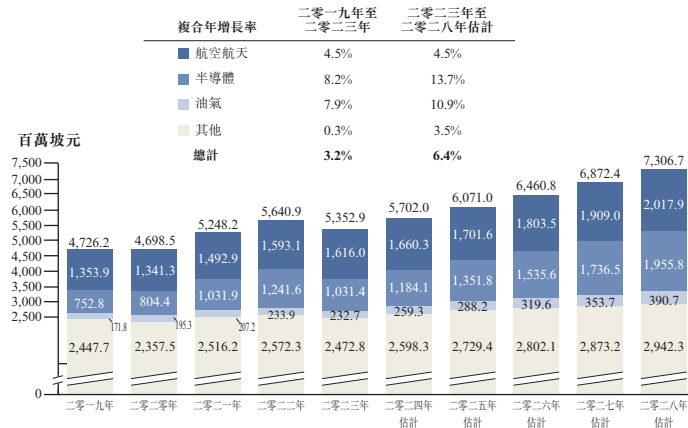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局、灼識諮詢報告

精密部件工程行業下游分部包括航空航天、半導體及油氣行業。航空航天是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最大分部，因為新加坡是亞洲領先的航空航天樞紐，提供全面的保養、維修及翻修服務及先進的製造能力。作為滿足各種航空航天需求的一站式商店，許多世界領先的航空航天相關原設備製造商及保養、維修及翻修服務供應商均在鞏固其在亞洲地區樞紐新加坡的地位。新加坡半導體分部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九年的752.8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241.6百萬坡元，並於二零二三年輕微下降至1,031.4百萬坡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二零二三年產出價值下降是由於全球及新加坡半導體行業累積的存貨進行去庫存。由二零二四年第三季開始，受人工智能技術需求及電子產品及集成電路銷售急增帶動，全球及新加坡半導體市場預期將恢復增長趨勢。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

行業概覽

業的半導體分部預料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1,955.8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是由於5G科技、消費電子及雲端服務等下游行業快速發展所致。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按行業領域劃分的總產出價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附註：其他包括醫療設備及汽車等。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局、灼識諮詢報告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關鍵增長動力

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等下游行業快速發展：精密部件工程被廣泛應用於為許多增長行業生產結構複雜的部件或若干特殊技術零件，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收益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8,807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由二零一九年的61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63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COVID-19疫情擾亂全球供應鏈，導致全球晶片短缺。全球晶片短缺的持續影響及電子產品的需求急增導致二零二二年半導體行業的需求增加。各國政府最終於二零二二年解除COVID-19的預防及封鎖措施，為了確保供應商在後COVID-19期間的產能可以應對預期與日俱增的晶片需求，半導體公司增加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因此，生產及需求急增導致二零二二年存貨積壓，促使半導體公司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減慢採購並於二零二三年採取定期去庫

存措施。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預料將因二零二三年開始的積壓存貨去庫存而在二零二四年出現一段過渡期，並於二零二五年強勢反彈。在半導體行業產能擴張、新製造項目以及前端及後端各分部(包括晶片加工、測試、組裝、包裝等)對先進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全球對半導體行業的扶持政策帶動下，包括(i)新加坡製造二零三零年願景(新加坡政府到二零三零年增加製造業附加值50%及讓新加坡成為全球先進製造業務、創新及人才中心的十年計劃)。就此而言，新加坡成功吸引了國際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如格芯(Global Foundries)、德國世創電子(Siltronic)及聯華電子在新加坡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擁有先進製造能力，可為半導體及其他領域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工程服務，被認為是受益於利好政府政策的先進製造企業之一；(ii)《晶片與科學法案》(二零二二年頒佈的美國聯邦法規，通過在美國提供補貼及投資稅收抵免等激勵措施來支持國內半導體生產的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宣佈，美國記憶體晶片製造商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根據該法案將獲美國商務部撥款61億美元，以支援其在紐約及愛達荷州的國內晶片廠項目計劃；及(iii)《歐洲晶片法案》(二零二三年生效的法案，鼓勵歐洲公共及私人投資半導體製造設施)，根據晶片法案，現有半導體研究及創新計劃及行動，如「地平線歐洲(Horizon Europe)」及「數碼歐洲計劃(Digital Europe Programme)」等，將獲提供超過150億歐元的額外公共及私人投資補貼，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806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全球航空航天及防衛市場以及全球能源投資(包括油氣行業的投資)預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4.3%及9.8%。全球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行業的持續發展帶動需求，為精密部件帶來更多機會，從而支持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高精度機床的發展提供了更高的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高精度機床的發展帶動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範圍不斷擴張。主要發展包括(i)多軸電腦數控機器；(ii)更多自動化操作；及(iii)更多集成機加工中心。該等發展在生產過程中提供了更高的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目前，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主要下游領域，例如汽車及半導體行業，正呈現增加使用精密及微細部件的趨勢，為先進高精度機床創造需求。隨著技術能力提高，高精度機床的進一步發展預料在長遠將繼續為行業注入動力。

新加坡的營商環境優越，支持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發展：新加坡的利好政策及補貼確保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未來可期，同時推動該行業走向數碼變革及全球擴張。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視精密部件工程行業，並引入多項鼓勵政策及措施，協助業界蓬勃發展。在《研究、創新與企業2025計劃》下，新加坡政府計劃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對研究、創新及企業活動投資250億坡元。目標之一是利用國家研發成果強化新加坡作為先進製造業及聯通各地的

全球商業及創新樞紐。《研究、創新與企業2025計劃》的工作將按四個策略領域籌備，其中製造業、貿易及連結性是關鍵重點領域。為支持新加坡的製造活動，新加坡牽頭公營研發機構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成立了三個公私營合作平台，推動創新、知識轉移及工業4.0技術應用，目的是繼續為包括精密工程行業公司在內的公司提供支援，使彼等獲得研究基建及專業知識。《研究、創新與企業2025計劃》亦重視加強新加坡半導體行業的研發能力。根據《研究、創新與企業2025計劃》，創新是並將繼續是新加坡下一波行業改革及經濟增長的關鍵。為強化該倡議，《產業轉型藍圖2025》亦提出「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將繼續吸引製造業投資，以加強新加坡在半導體等高價值部件領域的領導地位」及「使精密工程行業能夠利用數碼製造技術及平台為全球市場創造及交付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該等計劃預料將促進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的發展，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精密工程業數碼化藍圖》(IDP)在二零二一年制定，旨在支持新加坡提供精密工程服務的中小企，為彼等提供數碼解決方案及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數碼技能。新加坡為精密部件工程行業打造的優越營商環境，預料在未來仍會持續，因而將支持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

一站式製造服務：精密工程設備生產涉及眾多製造工序，包括金屬製造、精密機加工、精密焊接、表面處理、清潔及包裝、組裝等。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通常具備不同的內部製造能力，當中包括一種或以上服務。主要下游客戶因方便及成本效益的考慮因素，已在精簡及整合供應鏈。彼等正尋求涵蓋多項服務、可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的製造商。製造商亦將透過垂直整合不同的製造工序，擴大服務範圍，藉此增強其競爭力，一站式製造服務供應商可縮減在生產及運輸上消耗的準備時間、降低營運成本、確保交付產品穩定及提高整體效率。

對高端設備及技術員的要求提高：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終端應用行業在技術、應用及設備方面不斷發展。再者，為了減少每個製造工序的大量資金承擔，高端精密製造商將整個生產工序分拆成更多部分，並外判予不同的中游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因此，預期精密

部件工程行業的中游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將要求高端設備及技術員具備更先進的技能，以達到客戶要求。

新加坡繼續提供支持性的監管環境：精密部件工程已被認定為新加坡製造領域的重點增長因素之一，支撐著半導體、油氣、航空航天及消費電子等終端應用行業所需的各種複雜部件的生產。預料更多扶持政策(包括經更新的《產業轉型藍圖》(ITM)，反映新加坡在二零二五年全球佈局數碼化精密工程企業活力生態系統的雄心壯志)將會出台，以支持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發展，為未來增長提供支持性的監管環境。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

新加坡擁有世界一流的製造生態系統，集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及營運經營全球化於一身。該國已吸引許多跨國先進製造公司落戶，在新加坡成立亞太區總部。為估計本集團相對其他可比較公司在半導體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領域)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已考慮下列指標：(i)聚焦類似行業分部(即半導體設備行業)；(ii)類似製造能力(即主要透過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製造精密部件)；(iii)就估計排名、收益及業務細分與經核實行業專家的訪談結果；及(iv)來自年報、文章及新加坡統計局等政府數據庫的研究結果。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至少有三百名，並由主要參與者主導。以二零二三年收益計，十大市場參與者佔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約48.5%的市場份額。市場參與者包括具備內部生產能力的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包括擁有先進製造能力的國際知名公司。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有高度集中的客戶基礎並不罕見，因為終端應用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由幾名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集中主導，以收益計，二零二三年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40%。而精密部件通常需要定製，以達到特定客戶的個別需要，以致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非常穩固。在精密部件工程的生產過程中，半導體行業需要高水平的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因此准

行業概覽

入壁壘很高，包括先進技術及專有訣竅、必需許可及認證、巨額資金投資及穩健客戶關係。服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建立相依互補的業務關係，因此，原設備製造商須對新供應商作評估及履行盡職審查，確保新供應商供應的產品質素符合其要求，轉換成本高昂，使主要參與者日漸累積愈來愈多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按收益計在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分部排行第五，市場份額為3.3%。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按收益計的十大市場參與者，二零二三年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二零二三年 分部收益 ⁽¹⁾ 百萬坡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公司A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新交所上市公司，專門製造半導體設備部件及(子)系統	120.0	11.6%
2	公司B	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公司B為總部設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專門製造液體輸送部件及(子)系統	102.7	10.0%
3	公司C	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公司C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非上市公司，專門製造精密流量控制部件及(子)系統	96.9	9.4%
4	公司D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公司D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非上市公司，專門為各個終端應用行業製造精密金屬部件及(子)系統，包括航空航天、油氣及半導體行業	53.9	5.2%
5	本集團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為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以新加坡為主要基地，專門為國際客戶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	34.1	3.3%
6	公司E	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公司E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新交所上市公司，專門為各個終端應用行業製造金屬及塑膠部件及(子)系統，包括汽車、醫療及保健及半導體行業	33.6	3.3%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二零二三年	
			分部收益 ⁽¹⁾ 百萬坡元	市場份額
7	公司F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公司F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新交所上市公司，專門為半導體及電子測試行業製造精密金屬部件及(子)系統	28.4	2.7%
8	公司G	成立於一九八三年，公司G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新交所上市公司，專門製造高精密部件及工具，用於晶圓製造及組裝工序	13.1	1.3%
9	公司H	成立於一九八零年，公司H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港交所上市公司，專門為半導體及機器行業製造精密金屬部件	9.5	0.9%
10	公司I	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公司I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非上市公司，專門為數據儲存、汽車及半導體行業製造精密金屬部件及(子)系統	8.3	0.8%
	小計		500.5	48.5%
	其他		530.9	51.5%
	總計		1,031.4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分部收益包括精密部件工程半導體分部的收益。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國際知名客戶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ii)由技術人才支持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iii)機械及技術訣竅；及(iv)擁有所需的認證及資格。首先，本集團在提供優質及高效服務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獲客戶青睞選為策略性長期供應商。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與世界一流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合約製造商客戶建立及維持了多年的穩固關係。其次，本集團在業內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並建立了一支敬業資深的員工團隊，迎合客戶產品所需，支持業務持續增長。第三，本集團擁有精密機械設備，包括大型多

軸電腦數控機器，可生產準確度達 ± 10 微米的大型真空腔體，而行業平均準確度約為 ± 100 微米至 ± 10 微米(微米越低，準確度越高)，我們亦經過多年的經營積累了技術訣竅。此等優勢使本集團具備業內的領先能力，並使本集團能夠較同行更高效地生產非常複雜的部件。第四，本集團在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體系方面獲得業內必須的資質認證，並成為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獲得此類認證及成為合資格供應商的過程需時，是我們獲業界認同的憑證。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高度分散，並由中小型企業主導，彼等一般專注於若干終端市場及／或產品分部。作為精密工程行業的高增值程序，製造訣竅及顯赫的成功往績對終端客戶非常重要，這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來累積。由於必需獲得品質穩定及可靠的部件，下游客戶多數寧願與幾名能力及產品質量皆備受認可、可靠及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以便高效採購非常複雜的部件。因此，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相依互補的業務關係乃建基於信任及可靠性。因此，備受認可的能力及與國際知名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已成為本集團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優勢。

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

對高端機器作出巨額資金投資：現有市場參與者在多年來持續作出巨額投資。為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新入行者需要投資巨額資金購買先進設備及建立相關基建，以實現高準確度、可重複性及效率。舉例而言，一台五軸電腦數控切割機價值數以百萬坡元。另外，與設備保養及升級有關的成本亦高昂，新入行者如無力投入巨額資金，便難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擁有熟練工人及技術訣竅：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為半導體行業等高技術分部提供服務。由於行業要求的技術水平較高，市場上只有少量熟練工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精密部件工程技術員的競爭非常激烈，使新入行者難以招聘大量符合資格的工人。另外，現有市場參與者經過多年營運已累積大量技術訣竅，該等知識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新入行者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獲得足夠知識及經驗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實力有目共睹及與客戶的關係穩定：精密部件工程行業下游客戶多數是半導體、航空航天、汽車及油氣行業的領先公司。由於需要持續及可靠地獲得所需部件，下游客戶一般寧願與幾名實力及產品質量皆備受認可、可靠及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在業界內，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相依互補的業務關係乃建基於信任及可靠性。新入行者難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因為彼等缺乏相關經驗，以及無法在短時間內與下游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資格及認證要求：市場參與者需要遵守當地法規，並預料要取得若干資格及認證，如ISO 9001：2015。另外，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及美國焊接協會(AWS)等專業標準組織對焊接位置、技術及程序定立規則及分類。ASME提供ASME鍋爐和壓力容器規範(BPVC)認證，AWS提供認證焊工(CW)認證和認證焊接檢查員(CWI)認證。焊工必須獲得每個焊接位置的認證才能進行相關類型的焊接。領先的下游客戶還要求其供應商獲得某些行業專屬的認證，如半導體行業的SSQA。獲得這些認證的整個過程很耗時，可能持續六個月至兩三年，使新入行者難以進入市場。

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培訓及保留資深熟練員工的能力：精密部件工程行業是高技術行業。企業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聘及／或增聘資深熟練員工。公司如擁有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系統化培訓課程，就更有可能吸引及招聘到資深熟練員工，從而有助長期發展。

可靠且具有成本優勢的原材料採購供應鏈及服務供應商：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庫存水平及可靠服務供應商的名單對企業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具備可靠的供應鏈必不可少，因這樣可以確保成本和運輸時間穩定，從而避免或減低原材料供應的延遲或短缺或產品交付的延遲，該等事項均可能有損本公司聲譽。

不斷升級設備及軟件以保持競爭力：技術日新月異，下游客戶對精密部件的要求不斷提高。為保持競爭力，公司可能需要及時升級現有設備及軟件，突破技術瓶頸。

行業概覽

保持優質部件的生產：由於下游客戶非常集中，且通常寧願與幾名可靠的供應商合作，因此，公司如可證明能持續交付優質產品，則可能接獲更多訂單，長遠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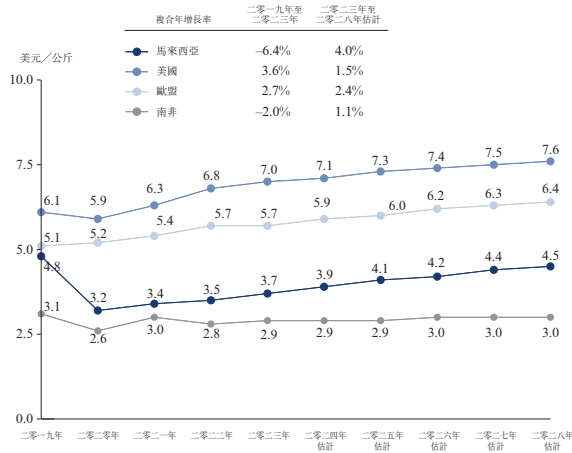
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長期關係：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與原設備製造商維持策略性長遠關係甚為重要。因此，與客戶建立相依互補的業務關係，有助日後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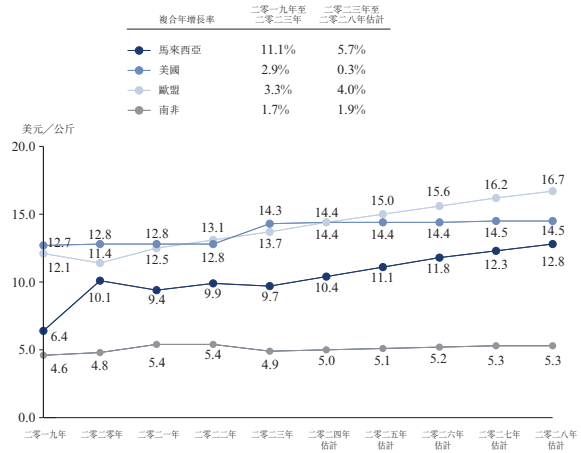
精密部件工程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鐵及鋁。

鋼鐵及鋁的價格直接影響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原材料成本。新加坡主要依靠從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等若干主要經濟體進口金屬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鋼鐵及鋁價格在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呈整體上揚趨勢，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的鋼鐵價格由每公斤4.8美元下跌至每公斤3.2美元，以及鋁價格由每公斤6.4美元上漲至每公斤10.1美元外，並無太大波動，這可能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精密工程行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鋼鐵價格下跌，原因包括COVID-19疫情期間的封鎖措施削弱了關鍵終端應用行業對鋼的需求和鋼價格，加上馬來西亞的鋼產能過剩，而鋁價格上漲則是因為中國當時在環保承諾的壓力下，限制了國內的鋁產量，導致中國對馬來西亞鋁的需求和進口量非常龐大，帶動了從馬來西亞進口鋁的需求及有關價格。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鋼鐵和鋁價格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1%至4.0%及0.3%至5.7%進一步穩定增長。

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鋼鐵價格⁽¹⁾，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鋁價格⁽¹⁾，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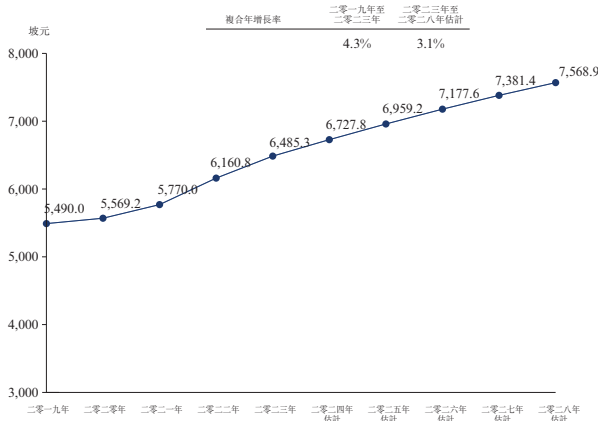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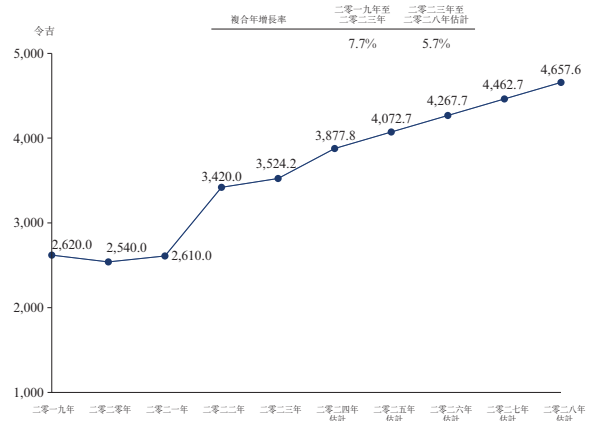
(1) 價格乃根據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平均進出口價格計算。

隨著經濟不斷發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及7.7%。具體而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二二年分別上升6.8%及31.0%，此乃由於兩國經濟由COVID-19中復甦，且馬來西亞提高最低薪酬所致。預期全球經濟(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元，預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未來五年將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及5.7%。

新加坡製造業的平均月薪，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馬來西亞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精密部件製造業的未來威脅及挑戰

缺乏資深熟練勞工：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普遍面臨資深熟練勞工不足的問題，此可歸因於新加坡政府限制僱用外籍人力的政策及勞動人口老齡化等因素。

區域競爭：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外國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發展及進軍對新加坡在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地位帶來威脅。

數碼化：隨著業界採用數碼設計工具及模擬軟件，精密部件工程行業日趨數碼化。這帶來了提高效率及品質的機會，但也需要新的技能及知識。

受終端應用行業所影響：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主要終端應用行業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該等行業均甚為依靠環球經濟週期、政治環境及供求關係等因素，這可能最終會影響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發展。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概覽

光學超穎透鏡被定義為使用超穎介面聚焦光的平面透鏡技術。該技術可用於各種光學應用中，與主要用於傳統光學裝置中的典型彎曲折射透鏡相比，其利用平坦表面、較高聚焦效率、可調諧性等優點減薄厚度及增加光學性能。

目前全球光學超穎透鏡市場仍處於商業化的起步階段，中國及美國位於研發的前沿位置。隨著設計及製造技術趨於成熟，以及全球市場逐漸認識此技術，預料未來將有更多公司進軍該領域。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價值鏈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上中下游。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價值鏈中，上游是二氧化矽(SiO₂)、矽(Si)、鍺(Ge)等基質及超穎介面的原材料，中游是光學超穎透鏡的製造。光學超穎透鏡通常按超穎介面材料類型分為介電質光學超穎透鏡及等離子激元光學超穎透鏡。光學超穎透鏡的下游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智能手機、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物聯網、生物醫藥、安防監控、航空航天、工業等終端應用行業。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光學超穎透鏡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i)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ii)5G智能手機行業的持續發展；及(iii)全球製造技術的進步。全球新能源汽車及5G智能手機產業發展迅速。由於光學超穎透鏡是新能源汽車及5G智能手機中傳統光學部件的潛在替代品，持續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及5G智能手機行業將為光學超穎透鏡市場提供強勁的增長動力。同時，在資訊科技不斷進步的推動下，先進製造技術在全球迅速發展。這有望為光學超穎透鏡行業提供更多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資源，並最終推動市場增長。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二零零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該等措施計有(其中包括)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且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內或附近免受任何隱患危害；制定及實施處理緊急情況的程序；及確保僱員獲得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等。

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人力部**」)，該部門訂有更具體的僱主責任，該等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工作場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

- (a) 工作場所的任何發電機、馬達、傳動機械或其他機械的每個危險部件(包括任何飛輪)均已安裝防護欄，但倘發電機、馬達或機械的危險部件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在此限：
 - (i) 所處位置或構造方式對工作場所內所有工作人員均屬安全，且安全程度與已安裝防護欄同等；或
 - (ii) 以其他有效的方法使工作場所的工作人員安全，以保護人員在危險部件運轉或使用時免受危險部件的傷害；
- (b) 就工作場所內使用傳動機械的任何房間或地方，應在該房間或地方提供並保有可迅速切斷傳動機械電源的有效裝置或設備；及
- (c) 倘工作場所使用的工料桿突出車床頭架，有關部分均已安裝防護欄，或已採取其他方式確保工作場所內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在以下情況下，可在必要的程度上拆除用於確保機械安全的圍欄或其他有效裝置：

- (a) 有人在工作場所進行以下工序，而機器部件在運轉：
 - (i) 對機器或機器部件進行任何檢查；或
 - (ii) 上述檢查顯示需要立即進行的潤滑或調整，而有關檢查、潤滑或調整必須在機器部件運轉時進行；或
- (b) 有人在工作場所就傳動機器的任何部件進行任何潤滑或任何傳送帶的安裝或移位及倘：
 - (i)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已確定，由於該工序的連續性質，停止該部件將嚴重干擾工作場所內的工序；及
 - (ii) 傳送帶的潤滑、安裝或移位乃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釐定的方法、在其釐定的環境及條件下進行。

這僅適用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規定的若干情況。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須履行的責任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0坡元，如違法情況在定罪後仍然持續，該法人團體即屬再犯，須另就該犯行於定罪後之持續期間，按日（不足1日亦以1日計算）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就屢犯者而言，倘一名人士之前至少犯下一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致他人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致他人死亡的相同罪行，則法庭可對法人團體再犯者處以罰款最高1百萬坡元，如屬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犯罪持續期間，按日（不足1日亦以1日計算）加處罰款最高5,000坡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有以下情況，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a)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導致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無法在妥善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條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因在工作場所工作而受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因在工作場所工作而受影響的任何人士可能面臨的可預見風險，如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可行，則實施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盡量降低風險及實施安全工作程序以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就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保存不少於三年的紀錄，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紀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受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受傷並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所有僱員(新加坡武裝部隊成員及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肅毒局及新加坡監獄署公務人員及家庭傭工(受僱於任何私人處所提供家務服務或就有關服務而受僱的個人)除外)，該法規定了(其中包括)僱員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相關計算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於任何僱傭關係中，倘任何僱員因受僱或於受僱期間因事故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賠償數額須根據工傷賠償法列載的既定公式計算，並就賠償金額設有上下限。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委託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就貿易或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訂合約，委聘僱主執行委託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工作或為任何有關工作提供勞工，根據新加坡一九六八年《僱傭法》(「**僱傭法**」)第3條任命的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可指示委託人履行工傷賠償法規定的僱主義務，向僱主在執行工作中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工傷賠償法規定的任何賠償，猶如該僱員乃委託人直接僱用一般。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月入2,600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僱傭法》

僱傭法由人力部執行，當中載列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所涵蓋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在僱傭法中，「僱員」一詞的定義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士，其中包括工人等，但不包括若干特定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海員或家庭傭工等。

僱傭法第2部載列與服務合約有關的條文，其中包括服務合約的非法條款、終止合約、通知終止合約、無通知終止合約、合約期、僱主與僱員被視為違反合約的情況、解僱、僱員因受到危險威脅而終止合約、違反合約的法律責任，服務合約不得限制僱員加入、參與或組織工會、轉換僱主及轉職的權利。具體而言，僱傭法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表明其終止服務合約的意向，而僱主及僱員的通知期應相同，並應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中關於通知的任何規定釐定。

僱傭法第4部載列有關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條文，包括休息日、休息日工作、工時、工作任務、輪班工人、支付裁員補貼、退休福利、退休福利的優先權，以及支付年度工資補貼或其他可變款項等，且只適用於僱傭法所涵蓋的若干類別僱員，即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600坡元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外)。

僱傭法第4部涵蓋的僱員在每日不得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其中包括)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監管概覽

倘僱主要求僱傭法第4部涵蓋的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一個月加班72小時以上，則可徵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豁免。勞工處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該名或該類僱員遵守每日工時及加班限制。

服務合約不得要求僱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

- (a) 連續工作6小時以上而中間不設休息時間；
- (b) 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或一週工作超過44小時：

前提是：

- (c) 必須連續工作的僱員可要求連續工作8小時，而中間須設有一段或多段總計不少於45分鐘的時間供其用膳；
- (d)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規定一週中有一天或多天的工作時數少於8小時，則一週中其餘幾天的工作時數可超過一天8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在一天內工作超過9小時或在一週內工作超過44小時；
- (e)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規定僱員每週工作日數不超過5天，則可超過每天工作8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在一天內工作超過9小時或在一週內工作超過44小時；及
- (f) 倘僱員與僱主根據服務合約達成協議，規定每隔一週的工作時數少於44小時，則另一週可以超過一週44小時的限制，但僱員不得在一週內工作超過48小時或在任何連續兩週內工作超過88小時。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其服務合約從事正常輪班工作的僱員可被要求連續工作6小時以上、一天工作8小時以上或一週工作44小時以上，但任何連續三週的平均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週44小時。

監管概覽

任何僱主僱用僱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倘未能遵守僱傭法第4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如屬再犯或屢犯，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僱傭法第95A條，倘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根據該合約受僱不短於訂明最低服務期，僱主必須於僱員開始受僱於僱主當日起計14天內，向有關僱員提供(其中包括)其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紀錄。如僱主未有提供書面記錄，或提供的書面記錄不完整或不準確，則無論僱主是否知道記錄不完整或不準確，均將被視為未有遵守規定。

根據僱傭法第126A(a)條，僱主如未能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第95A(2)條，即屬僱傭法的民事違例行為。根據僱傭法第126B(1)(a)條，獲授權人員可向僱主發出違例通知書，要求僱主就每一次被指未有就任何一名僱員或前僱員遵守僱傭法第95A(2)條的情況，繳付訂明款額的行政罰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僱傭(行政處罰)條例》附表第3段，根據僱傭法第95A(2)條，未能在僱傭法第95A(2)條規定的時間內向僱員提供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紀錄的行政處罰如下：

- (a) 就任何一名僱員或前僱員首次不履行義務，罰款200坡元；及
- (b) 此後每次不履行義務，不論是否涉及同一僱員或前僱員，均罰款400坡元。

根據僱傭法第126D條，獲授權人員可向僱主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以終止民事違例事項，以代替或補充根據僱傭法第126B條向僱主發出違例通知；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僱主採取該指示所指明的行動，以補救、減輕或消除該民事違例行為的任何影響，以及防止該民事違例行為再次發生。僱主無合理理由而不遵守向其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坡元或監禁最高6個月，或兩者兼施。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受新加坡一九九零年《外國工人僱傭法案》(「**外國工人僱傭法案**」)規管，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除非已從人力部取得允許相關外籍僱員為其工作的有效工作證，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此外，僱用外籍僱員須符合該外籍僱員工作證的條件。

未能遵守或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至少處以罰款不少於5,000坡元但不高於30,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b) 倘第二次或再次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處以罰款不少於10,000坡元但不高於30,000坡元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以罰款不少於20,000坡元但不高於60,000坡元。

此外，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25(1)條，倘任何僱主(a)基於僱主的外籍僱員配額向工作證管理員(「**管理員**」)提出或促使他人提出工作證申請；及(b)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允許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以使或導致僱主的外籍僱員配額增加，則管理員可對僱主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不超過20,000坡元，具體由管理員決定。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受(其中包括)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一九五九年《移民法》所載條文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法規所規限。

為僱傭製造業移工，僱主必須滿足商業活動、工人原居地或地區、配額及徵稅上的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倘僱主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屬於製造業僱主：

- (a) 擁有有效的工廠通知或註冊。
- (b) 使用機械以原材料製造或生產物品。
- (c) 於指定工業環境營運。

僱主可聘用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的移工，包括來自香港（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澳門、南韓及台灣的移工。所有非本地移工的年齡下限為18歲。在申請工作許可准證時，馬來西亞工人的年齡不得超過58歲，而非馬來西亞工人不得超過50歲。

就製造業而言，工人以工作許可准證在新加坡工作的最長年期如下：

原居國／地	工人類別	僱傭最長期限
中國	基礎技能(2級)	14年
中國	更高技能(1級)	22年
北亞原居地、馬來西亞	全部	並無最長僱傭期限。

僱主可聘請的工作許可准證持有人數目受配額(或撫養比率上限)所限，且須徵費。徵費率分級，接近聘用配額上限的僱主將支付更高徵費。

僱主就較高技能移工所付的徵費較低。僱主可為擁有若干類別資格特定證書的工人申請較高技能工人徵費率。

在獲發工作許可准證之前，製造業的首次非馬來西亞工作許可准證持有人須參與適應計劃。

在金屬加工業處理金屬及機器的移工，在僱主獲發工作許可准證之前，彼等須完成金屬加工安全指導課程或金屬加工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有關移工須在抵達新加坡後兩個星期內完成相關課程，並在抵步後三個月內合格修畢有關課程，否則工作許可准證將被吊銷。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執行。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規定，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69條及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7條制定的任何條例，所有僱主應按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規定的適當比率，每月向公積金支付每名僱員的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儘管任何成文法或任何合約有相反規定，僱主仍可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可從僱員收回的金額。

倘僱主未有於規定時限內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繳納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月供款額，僱主有責任從款項應付當月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天起，就未支付金額的每一天支付利息，利息按每月1.5%的利率或5坡元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倘任何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任何款項，但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公積基繳納供款，該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7年，或兩者兼施。

任何人被判干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規定懲罰的罪行，除例外情況外，一經定罪，應處以(a)罰款最高5,000坡元或監禁最高六個月，或兩者兼施；及(b)如該人再次干犯同一罪行，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坡元或監禁最高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一般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庫存股、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利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組織章程的規定限制及約束。組織章程(其中包括)與部分前段所述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務

本討論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討論以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為依據，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之變動影響。有關變動或具追溯力。概不保證負責執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此詮釋，或有關法律及慣例的變動不會以追溯形式出現。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不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一般須就源於或自新加坡賺取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外國內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特定免稅條件)。然而，新加坡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以股利、分公司溢利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外國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新加坡一九四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其中包括)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17%。所得稅法第43(6B)條規定(其中包括)不超過20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部分免稅，具體如下：

- (a) 首1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得75%的免稅額；及
- (b) 其後190,000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獲得另外50%的免稅額。

公司應課稅收入中超過首200,000坡元的部分(部分免稅後)，將按現行17%的企業所得稅率全額納稅。

股利分派及預扣稅

所有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均適用於新加坡單一企業稅制(「**單一稅制**」)。根據單一稅制，就企業溢利繳納的稅項均為最終稅項，而公司居民的稅後溢利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單一)股利。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或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均毋須就該等股利繳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利徵收預扣稅。境外股東請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意見，以考慮各自的本國或居住國稅法以及相關稅務管轄區與新加坡可能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是否適用。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一九九三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管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即新加坡對進口商品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新加坡進口商品的商品及服務稅由新加坡海關收取，而本地商品及服務供應的商品及服務稅則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收取。

現行商品及服務稅率為9%。若干供應免繳商品及服務稅。大致而言，該等供應包括若干金融服務的提供商及住宅物業的銷售商及租賃人。提供國際服務及出口商品一般為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率為0%）。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若在新加坡購買以股票作憑證的股份且公司在新加坡設有股份登記冊，則須就該等股份的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或資產淨額（以較高者為準）的0.2%。除另有協議外，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倘並無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在新加坡境外簽立，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若在新加坡境外簽立轉讓文據然後在新加坡交收，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新加坡一九二九年《印花稅法》按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印花稅法（修訂）》修改，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生效，除其他修改外，修訂案額外引入了轉讓稅，倘持有物業的實體主要於新加坡擁有物業，買賣其股權即須繳納轉讓稅，而股份買賣協議一經簽立，即須繳納印花稅。然而，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實施的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印花稅（股權出售協議）（減免）條例》，買賣股份的印花稅規定回復到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印花稅法（修訂）》頒佈前的狀態。除對持有物業的實體進行股份轉讓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毋須再就股份買賣協議繳納印花稅。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轉讓文據仍須繳納印花稅。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新加坡保護個人資料(即可從該資料或相關組織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辨別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真假))的機制及旨在確保有關組織遵守保護個人資料的基線標準。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規定了十項有關組織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義務，即問責義務、通知義務、同意義務、目的限制義務、準確性義務、保護義務、保留限制義務、轉移限制義務、查閱及修正義務及資料外洩通知義務。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修訂)法案》引入了新的資料可移植性義務，該義務將在相關法規發佈後生效。根據資料可移植性義務，在個人要求下，組織須將該組織所擁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常用的機器可讀格式傳送至另一組織。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業務營運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SGP Malaysia需要就其商業場所向地方機關申領商業許可。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列明地方機關授出若干許可或批准的權利，同時亦賦予地方機關作出、修訂或撤銷附例的權力，例如以下附例：

- (a) 二零一八年《貿易、商業及工業許可(伊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附例》規定，任何人如未獲伊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發出許可，不得在伊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的區域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
- (b) 一九八二年《廣告(新山縣縣政廳)附例》規定，任何人在如未獲伊斯干達公主城市政廳發出許可，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任何廣告。

任何人若違反該等附例的任何規定，可被處以罰款最高2,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兼施。

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是一項規範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儲存、轉移及保留的法案。其適用於商業交易中的個人資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僱傭關係，當中資料使用者有義務遵守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資料使用者在未經資料主體同意下收集及處理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不得在未經資料主體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應告知資料主體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可能接觸到資料的第三方的類別以及資料主體對資料使用方式的選擇。就此而言，僱主對其僱員的任何資料處理，需要得到僱員的同意。根據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制定及實施安全政策，以防止其管有的資料丟失、遭到濫用、修改、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或披露、更改或銷毀。

違反前述條文的資料使用者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最高3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物業及設備

《國家土地法典》(經修訂二零二零年版) (「國家土地法典」)

國家土地法典是一項修訂及綜合有關馬來西亞半島及聯邦直轄區內土地的法案。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除非在國家土地法典適用的例外情況，否則當時登記為任何土地的業主的任何人士或團體之業權或權益不可廢棄。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國家機構以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或以租賃土地(期限最多長99年)讓與土地。土地可能屬於三個土地使用類別之一，即「農業」、「建築」及「工業」，惟受限於國家土地法典中各自的隱含條件。

根據國家土地法典，任何讓與土地的業主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土地授予超過3年的租約，或授予不超過3年的租約。任何承租人或租戶的利益，無論其是否在佔有上生效，均應在租賃登記時歸屬於承租人，或在授予租約時歸屬於租戶。

有關SGP Malaysia在馬來西亞擁有的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分節。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

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任何人士如未獲得竣工驗收證明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建築物，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2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10年，或兩者兼施。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進一步規定，除非由主要提交人按照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簽發竣工合規證書，否則不得簽發。

有關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以SGP Malaysia名義簽發的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一節。

一九八八年《消防法》(「一九八八年消防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法是一項規管保護人員和財產免受火災風險或緊急情況影響的法案。

根據一九八八年消防法，每個指定場所均需有馬來西亞消防與救援局頒發的消防證書。根據《一九九八年消防(指定處所)條例》，指定處所包括總樓面面積為2,000平方米及以上，並配備自動灑水系統的工廠。

倘任何指定場所並無有效的消防證書，則該場所的所有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根據一九八八年消防法以SGP Malaysia名義簽發的證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分節。

環境保護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是一項有關預防、減少、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的法案。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規定，未經環境質量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不得(其中包括)在陸地或馬來西亞水域放置、沉積或處置，任何表列廢棄物，在規定場所除外。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最高五年，並可被處以罰款最高500,000令吉。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

訂)法」)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將由天然資源及環境永續部刊憲指定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環境質量(修訂)法生效後，上述處罰將加重為不超過五年的監禁及不少於100,000令吉但不超過1,000,000令吉的罰款。

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表列廢棄物)規例進一步規定，任何產生表列廢棄物的人必須在產生表列廢棄物之日起30天內，通知環境質量處處長所產生的新類別及數量的表列廢棄物，以及確保有關人士在產生表列廢棄物後，不得儲存表列廢棄物多於180天。任何產生表列廢棄物的人，還須確保其產生的表列廢棄物得到適當的儲存、現場處理、現場回收這些表列廢棄物的材料或產品，或運送到規定的場所並由其接收，以便處理、處置或回收表列廢棄物的材料或產品。

僱傭及勞工保障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是規定須遵守的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加班、病假、年假權利、產假保障及終止僱用福利。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服務合約或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對僱員的有利程度低於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所規定的條款或條件，應屬無效且無任何效力。在這種情況下，應以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中更有利的條款為準。反之，僱主及僱員可協定任何比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的條文更有利於僱員的僱用條款或條件。

任何違反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任何條文的人士，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是一項規範非公民限制在馬來西亞從事若干商業活動及對該等非公民進行登記的法案。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除非該非公民獲得有效的就業許可。其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是一項有關入境法的法案。根據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公民以外的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中包括)在以下各項適用的情況下：

- (a) 彼持有有效入境許可；
- (b) 其姓名於一張有效入境許可上加簽註明，彼為該入境許可持有人的同伴；或
- (c) 彼持有有效通行證。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規定，任何人僱用除公民或持有入境許可但未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就每名相關僱員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多於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是一項成立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的法案，就所有與最低工資有關的事項進行研究，並向馬來西亞政府提出制定最低工資條例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商理事會法規定，僱主未向其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條例中規定的基本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就每名僱員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如持續犯罪，則除就該罪行應承擔的任何其他處罰外，還就定罪後每一天持續犯罪處以每日罰款最高1,000令吉。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是一項規管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及退休儲蓄管理的法案。

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已告成立，應向公積金支付(其中包括)該法規定須繳納的所有供款。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有責任支付其應支付的供款，並代表僱員支付僱員應支付的供款。僱員的供款部分從其薪金中扣除。應付供款額乃根據僱員工資額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載比率計算。該法亦規定，僱主如在規定期限內未向僱員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是一項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提供社會保障，並對與之有關的若干其他事項作出規範的法案。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適用的行業的所有僱員，不論工資多少，均應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方式投保。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亦規定，僱主應按照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費率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僱主應繳的供款和僱員應繳的供款。同樣，僱員的供款亦從薪金中扣除。該法還規定，如任何人(其中包括)未能支付其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應支付的任何供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或違反或不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任何規定，而就此尚有規定特別處罰，則應判以監禁最高兩年或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是一項規管由社會保障組織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的法案。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規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適用的行業中的所有僱員都均由僱主登記投保，不論工資數額如何。該法規定，根據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應支付的供款應包括僱主應支付的供款和僱員應支付的供款，以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中規定的比率為基礎，按照僱員的月薪向社會保障組織付款。如僱主未在有關期間內支付僱員的月供額，僱主有責任按人力資源部長規定的利率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該款項於未付期間的利息。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登記和供款)條例》規定，任何僱主未能遵守規定，在供款到期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之前支付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處以罰款最高1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

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是一項規範(其中包括)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及保護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免受作業人員的活動危害的法案。根據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每名僱主均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全體僱員(不包括家庭傭工、武裝部隊及船上工作)的工作

安全、健康及福利。委託人有責任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安全，並進行及實施風險評估。任何人如違反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的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根據二零二二年《工廠和機械(廢除)法》(「二零二二年工廠和機械(廢除)法」)，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被廢除，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的條文被納入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規定，除非獲得工廠和機械檢查員的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工廠安裝或安排安裝任何機械。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根據已廢止的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頒發的所有批文現在均根據一九九四年職安健法處理。有關根據已廢除的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以SGP Malaysia名義頒發的機械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分節。

稅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是一項開徵所得稅的法案。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馬來西亞的公司一般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4%徵稅。

稅務局局長可能對未能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2條報稅、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3條提供不正確報稅表及／或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4條故意逃稅的納稅人施加罰則。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2條，可施加應付稅項最多300%之最高刑罰及最多20,000令吉之罰款。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3條，可施加少繳稅款最多200%之最高刑罰及最多10,000令吉之罰款。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14條，倘任何故意並有意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之人士，從報稅表中遺漏收入、於報稅表作出虛假陳述或記項，或作出欺詐，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1,000令吉至20,000令吉及／或監禁最高三年，以及罰款少繳稅款三倍的特別罰則。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銷售稅是對註冊製造商在馬來西亞製造的應課稅貨品徵收。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應課稅貨品亦應徵收銷售稅。適用的銷售稅稅率取決於製造或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應課稅貨品的類型。

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提供以下法定應課稅服務須繳納服務稅：

- (a) 註冊人士進行業務過程中於馬來西亞提供的應課稅服務(倘達至相關門檻)；
- (b) 身處馬來西亞之任何人士向馬來西亞境外之任何人士獲取的應課稅服務(此情況下，進口服務接收方須承擔服務稅而非服務供應商)；及
- (c) 外國服務供應商向任何馬來西亞「客戶」提供的「數碼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中指定的「應課稅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諮詢服務、數碼服務及管理服務。

關稅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一九六七年海關法」)

一九六七年海關法是一項與海關相關的法案。應繳納的關稅取決於貨品的類型及性質及其關稅分類。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可向就須繳納關稅的商品進行任何製造過程及其他操作之任何人士授出牌照。任何該等牌照亦包括存放須繳納關稅的商品的牌照。按照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下獲批准的持牌製造倉庫(視乎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的條款及條件)就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部件、機械或設備可有權享若干關稅豁免。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第138條，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的條文，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七年海關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可判處以罰款最高5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五年，或兩者兼施。

外匯管制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在行使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力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佈了外匯政策公告，其中包括規範從馬來西亞匯出及匯入資金。根據外匯政策公告：

- (a) 非居民可在馬來西亞自由地以令吉向居民支付或接受付款，其中包括在馬來西亞賺取的收入或產生的費用，或貨品或服務貿易的結算；
- (b) 根據外匯政策公告，居民可就任何目的自由地以外幣向非居民支付或接受付款，但不包括為若干與衍生工具有關的例外情況而支付或接受的付款；及
- (c) 非居民可自由地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來自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撤資後馬來西亞令吉資產的所得款項，但必須按照外匯政策公告的規定以外幣匯出。

任何人士未能遵從外匯政策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十年監禁或最高50,000,000令吉，或兩者兼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該等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財產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及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屬土（包括開曼群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英國實施其制裁計劃，並已將自主制裁體系的適用範圍拓寬至英國海外屬土。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及背景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界別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聯同其姊夫Lee Chong Hoe先生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我們一開始從事簡單零件的機加工，並專注於為濺鍍機(製造硬碟驅動器部件的系統)部件進行機加工。隨著機加工較複雜零部件的能力更為精湛，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為半導體行業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多年來，我們不斷強化技術及生產能力，利用機械加工更複雜的零件，這奠定了我們現有的業務地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SGP Malaysia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通過擴大在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生產設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收購SPW(緊接我們收購前由拿督斯里蔡先生持有50%及由彭女士持有50%)，以將SPW的精密焊接專業知識、能力及營運整合至本集團，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精密工程服務組合，加入精密機加工服務以外的精密焊接服務。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成就及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零年	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為濺鍍機(製造硬碟驅動器部件的系統)部件進行機加工
二零零九年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始向半導體行業首名客戶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
二零一四年	SGP Malaysia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客戶群擴展至航空航天行業

歷史及發展

年度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六年	<p>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首次成為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p> <p>為應對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我們已透過SGP Malaysia擴大旗下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生產設施</p>
二零二一年	<p>我們開始為一名從事油氣業務的關鍵客戶製造部件</p> <p>我們收購SPW以將其精密焊接專業知識、能力及營運併入本集團</p> <p>我們與Accelerat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開發增強型產品及將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p> <p>我們獲九名投資者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作出投資，總金額達3,910,000坡元。詳情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p>
二零二二年	<p>我們就許可協議與Accelerate進行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p> <p>我們與MMI訂立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獲得1,000,000坡元的投資。詳情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MMI的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p>

創辦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我們的第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其姊夫Lee Chong Hoe先生註冊成立，彼等以儲蓄及投資所得的個人財富為初步出資提供資金。有關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Lee Chong Hoe先生由於想專注其他業務發展，遂在二零零三年前撤出對本集團的投資。

企業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已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後開展業務。本集團公司的資料連同其企業發展歷史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其後在同日轉讓予SGP BVI。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的過程中，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作為上市工具。詳情見「— 重組」。

附屬公司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以「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名義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為我們精密機加工服務的主要經營實體。在註冊成立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兩股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發行並配發予拿督斯里蔡先生，另一股已發行並配發予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姊夫Lee Chong Ho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Lee Chong Hoe先生不再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經過多年來蔡氏家族與獨立投資者之間進行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向其作出的股份配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直至重組開始，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Ng Cheow Boo先生、Jee Wee Chek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分別持有約65.98%、28.17%、5.41%、0.26%、0.13%及0.05%。Ng Cheow Boo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為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私交好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Jee Wee Chek先生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妻舅，及蔡太的胞弟。

SPW

SPW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名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PW為我們精密焊接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在註冊成立時，SPW有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拿督斯里蔡先生的父親蔡宏金先生，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拿督斯里蔡先生的母親李杏娥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蔡宏金先生及李杏娥女士各自分別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拿督斯里蔡先生以及SPW的董事及蘇先生(SGP Malaysia的董事)的配偶彭女士，彼等各自的名義代價為1坡元。1坡元的名義代價乃由雙方基於由拿督斯里蔡先生繼承父母祖業的家族安排及鼓勵聘請蘇先生加入本公司達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更名為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PW分別向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發行及配發25,000股普通股。自此及在緊接重組實施之前，SPW仍然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分別擁有50%。

SGP Malaysia

SGP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GP Malaysia持有並經營我們在馬來西亞的製造廠房。於註冊成立時，SGP Malaysia有兩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向SGP Malaysia的兩名前僱員各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SGP Malaysia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1,360,83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兩名前僱員股東各自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名義代價為1馬來西亞令吉。自此，SGP Malaysia在緊接重組實施之前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全資擁有。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註冊成立時分別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程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在相關時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主要從事超穎透鏡技術業務，本集團對該行業毫無過往經驗，但董事相信其具高增長潛力。自成立以來，董事一直有意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作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由程先生(具備相關技術、電子產品、加工及產品工程領域的廣泛經驗，於下文「— 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闡述)領導其整個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與新興及高增長行業的其他初創公司一樣，雙方一直認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將需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取額外資金，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最終將被攤薄。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旨在作為長期投資回報來源，本集團只需注入少量現金流。自其註冊成立起，我們給予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支持大多是無形性質，例如發展初期共用行政資源（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共用行政服務」闡述）及提供成熟的企業平台（通過我們於半導體領域的現有聲譽及行業地位）以發展其初始股東及客戶基礎。據董事所深知，光學超穎透鏡可透過半導體行業的製造設備製造，而本集團在半導體領域的主要客戶亦正在擴展或擬擴展涉及超穎透鏡的業務，務求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因此，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光學業務預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業務發展機遇。為報答我們的支持，程先生同意以執行董事的身份貢獻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連繫，以就本集團整體一般企業發展（包括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形式提供的集資機會）、產品供應及客戶基礎提供意見。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發展初期，本集團曾採取下列額外企業行動，作為非金錢形式的支持：

- (a) **轉讓專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程先生將其名下註冊的12項專利轉讓予Metaoptics Technologies。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該12項專利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業務發展提供初步技術基礎（董事相信此舉最終將產生投資回報），作為強大的技術組合，向潛在投資者及客戶展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綜合實力，為未來爭取第三方專利許可安排的其他潛在機遇鋪路。鑒於此等利益及考慮到此等專利的轉讓，拿督斯里蔡先生同意向程先生授出股份及反攤薄承諾及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下的反攤薄權利，詳情載於下文「— 反攤薄承諾」及「— 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 (b)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5%股權，代價藉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許可協議就若干許可技術應付的前期許可費2,880,000坡元抵銷。該等技術主要與光學業務有關並由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用於持續業務發展。Accelerate在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由於進行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2,880,000坡元（相當於許可協議下應付的前期許可費）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時，於綜合財務狀況

歷史及發展

表確認。該款項須由Metaoptics Technologies應要求支付，預料將透過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及投資者的投資結算。有關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見「— 業務 — 研發 — 投資聯營公司 — 許可協議」。

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Metaoptics Technologies繼續發展其首批產品供應，並成功向不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集資。配合本集團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作為長期增長及賺取回報的投資的原意，我們與程先生達成共識，以總代價180,000坡元出售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控制權並將約33.32%股權轉讓予程先生。此外，是次轉讓亦由於董事知悉Metaoptics Technologies幾名潛在投資者已表示，作為投資理念及條件，程先生（領導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展，在光學行業具豐富經驗的關鍵人員）應擔任其最大股東及掌握該公司更多實質控制權。本集團緊隨該轉讓後繼續為投資者，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20.19%股權。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其後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將我們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3.32%股權轉讓予程先生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a)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約2.5百萬坡元；及(b)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1百萬坡元，因為該轉讓被視為就程先生過去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而給予彼的一種報酬。該轉讓的代價（即180,000坡元）較Metaoptics Technologies當時的公平值折讓。董事在同意該折讓時已考慮(i)程先生繼續是領導Metaoptics Technologies營運及業務發展的唯一關鍵人員，具相關經驗及行業連繫；(ii)除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職責外，程先生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及建議，例如其在產品及加工工程領域的技術知識及其成功為本公司介紹Accelerate及MM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於下文「— 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披露；(iii)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初始上升期後預料將獨立地經營，毋須本集團大力支持；及(iv)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實際財務投資微乎其微。

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

拿督斯里蔡先生大約於二零一一年結識程先生，當時程先生正受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程先生當時負責直接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接洽，以處理向本集團採購的事務。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程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出力，彼基於先前在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的工作經驗而熟識本集團客戶群，以及對產品及加工工程領域有整體認識，藉此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技術知識及建議。程先生亦不斷探索新的潛在機遇，讓本集團擴闊產品供應及客戶基礎。

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集資活動作出貢獻。自二零二一年起，彼為本集團介紹了幾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代表本公司磋商投資條款。特別是，彼先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成功引入Accelerate及MMI，作為本公司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中彼代表本公司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商業磋商。有關Accelerate及MMI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分別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MMI的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除代表本公司與外界建立關係外，程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例如行政、人力資源和企業管治。彼幫助挑選合適的員工及外部顧問促進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改善企業管治。

轉讓程先生的專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程先生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轉讓12項專利。下表載列已轉讓專利的詳情：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光學模組及其製造方法與焊接光學模組於電路板的方法	發明	台灣	I722528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二零三九年八月七日
2.	光學模組	實用新型	台灣	M5863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八月七日

歷史及發展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光學模組	發明	中國	CN112394426A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註冊中 ^{附註}
4.	光學模組	實用新型	中國	CN21057283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5.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與製造方法	發明	台灣	I752498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四零年五月十四日
6.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	實用新型	台灣	M605139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四日
7.	激光模組及其激光晶粒與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3745959A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註冊中 ^{附註}
8.	雷射模組及其雷射晶粒	實用新型	中國	CN212162325U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五日
9.	主動式對準系統以及主動式對準方法	發明	台灣	I73453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四零年六月十八日
10.	主動式對準系統	實用新型	台灣	M60513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八日
11.	主動式對準系統	發明	中國	CN113922200A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註冊中 ^{附註}
12.	主動式對準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CN212571686U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i)就專利編號CN112394426A的申請而言，我們已就相關中國當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而相關中國當局正對其進行審查；及(ii)就專利編號CN113745959A及CN113922200A的申請而言，該等申請正處於實質審查階段，相關中國當局可能針對發明專利申請提出問題或反對。據董事所深知，註冊期延長乃因中國相關當局需要審查及處理的發明專利申請積壓所致。

由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才成立，該12項專利屬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初期資產，亦標誌著Metaoptics Technologies進一步發展其專業知識和技術的起點。Metaoptics Technologies憑藉其設計和製造能力，利用該等專利製造模組。該

等專利亦增強了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產品組合和估值，吸引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即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東)的潛在業務夥伴和投資者與之合作。

為回饋程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將其12項專利轉讓予Metaoptics Technologies，(i)拿督斯里蔡先生根據反攤薄承諾(定義見下文)授予程先生其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所持股份的反攤薄權利；及(i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定義見下文)授予程先生其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所持股份的反攤薄權利，詳見下文。有關因行使反攤薄權利而導致其在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詳情，見「—程先生於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

反攤薄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回饋程先生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業務增長及其集資活動的持續貢獻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拿督斯里蔡先生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股權，並且承諾，倘程先生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被攤薄至10.00%以下，則會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關連法團為進行上市而提交上市申請前，不時將相關數量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程先生，以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10.00%（「反攤薄承諾」）。

為籌備上市，反攤薄承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回饋程先生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業務增長及集資活動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包括授予專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將彼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維持在20.00%，並且承諾，倘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被攤薄至20.00%以下，則會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關連法團為進行上市而提交上市申請前，不時將相關數量的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程先生，以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20.00%（「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

為籌備上市，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歷史及發展

程先生於本集團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變動時序表，包括彼行使反攤薄權利的情況：

日期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二零二一年初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初，拿督斯里蔡先生與程先生接洽，向其諮詢對集資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程先生加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始向本集團引介潛在項目及投資者。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為回饋程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拿督斯里蔡先生根據於較後時間以明文正式記錄在反攤薄承諾的議定安排，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91,1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10.00%的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SPW併入本集團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各自發行及配發371,343股普通股。 完成此次股份配發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8.40%的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在進行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合共98,533股普通股)無償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10.00%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日期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p>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欠付蔡太的款項4,285,301.09坡元與向蔡太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9,800股普通股抵銷。</p> <p>根據反攤薄承諾，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0股普通股及13,990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p> <p>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p>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p>在進行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623股普通股及13,623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p> <p>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p>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p>在進行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及7,3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p> <p>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約10.00%的股份。</p>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p>根據一份重組契據，程先生將其所持有的559,651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回報，本公司向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Angelling發行559,651股股份。</p> <p>完成此步驟後，程先生透過Angelling持有本公司約10.00%的股份。</p>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前，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時序表，包括彼行使反攤薄權利的情況：

日期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二零二一年六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連同程先生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旨在投資和開展超穎透鏡技術業務。程先生獲配發29,000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於較後時間以明文正式記錄在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的議定安排，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29,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20.00%的股份。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Origgin(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31,865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6,373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約20.00%的股份。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Autec(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16,093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蔡昊澎先生(按照拿督斯里蔡先生的指示行事)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3,219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 約20.00%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日期	股權變動及／或導致有關變動的事件和情況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向MMI(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35,574股普通股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名義代價1坡元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7,896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19.99%的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程先生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37,744股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轉讓予Aquaspring(定義見下文)，代價為800,000坡元 ^(附註) 。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9.99%的股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125,767股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2%)轉讓予程先生，代價為180,000坡元。 完成此次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43.32%的股份。

附註：

Aquaspring Group Limited(「**Aquaspring**」)(為本集團及程先生的獨立第三方)由Lin Shui Ching先生(「**Lin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彼於台灣經營特種化學品業務，提供塑膠顏料、染料及精細化工原料。Lin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預料將是Aquaspring日後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潛在業務夥伴的預期合作的第一步。Lin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乃以程先生轉讓股份的形式進行，因為據程先生及董事的了解，程先生有意套現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部分個人財務投資，該公司尚未宣派任何與程先生的努力、經驗及專長相匹配的股利或分派。

是次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程先生與Aquaspring的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Aquaspring除作為上述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外，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沒有其他關係(包括家族、僱傭、業務、財務、信託或其他)。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程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本節所述彼於本集團的股權、與本集團及／或股東訂立的協議及安排、上文「— 程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所述彼先前於本集團一名客戶任職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與拿督斯里蔡先生同為新加坡一個慈善基金的成員外，程先生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包括家族、僱傭、業務、財務、信託或其他)。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更改名稱

背景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前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 (前稱Q'son Advanced Optics Pte. Ltd.，最初註冊成立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曾採用「Q'son」的名稱，該名稱原用作蔡氏家族各間(但獨立)企業的通用名稱。例如，「Q'son」名稱現在或過去亦由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使用，如Metasurface & Co(前稱Q'son Corp)及Singapore Kitchen Equipment Limited(「SKE」，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SKE集團」)，該公司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5WG)。「Q'son」名稱由(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自註冊成立起(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使用，(ii)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自註冊成立起(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使用，及(iii)Metasurface & Co自註冊成立起(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使用。自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以來，SKE集團一直使用「Q'son」的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除SKE集團仍然使用「Q'son」名稱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更改名稱，詳情於下文闡述。

Metasurface & Co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蔡太的胞兄及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妻舅Jee Wee Liang先生(「Jee先生」)以「Q'SON CORP」的名義註冊成立。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以「Q'son」命名是因為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向美國供應商採購部件、零件及材料。於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 Co為本集團採購及供應了若干原材料，包括不銹鋼螺釘頭、防腐滾珠釘、拉手及螺旋線圈。雖然Jee先生、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之間存在家族關係，惟Metasurface & Co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Jee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過去及現在皆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etasurface & Co自註冊成立起在業務營運中使用「Q'son」作為名稱的一部分，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改名，詳情於下文闡述。

拿督斯里蔡先生的胞姊Chua Chwee Choo Sally女士(「Sally Chua女士」)為SKE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5WG)。自SKE註冊成立以來，SKE主要於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從事設計、製造、安裝、維修、保養及供應

廚房設備業務。SKE集團包括Q'son Kitchen Equipment Pte Ltd(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Q'son」為SKE集團其中一個廚房設備品牌，與下文所述的家族共識一致。

雖然共用「Q'son」為名稱，但自從拿督斯里蔡先生、Sally Chua女士及其家人各自創立自身企業以來，一直同意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為一方)與SKE集團(為另一方)區隔為獨立企業。此外，於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為一方)與SKE集團(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交叉持股的情況。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SKE與本集團在業績紀錄期並無客戶重疊的情況。

二零一三年，SKE曾於新交所上市過程中發佈發售文件，當中披露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名為「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承諾，該公司將「於承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更改「Q'son」名稱，並不再使用「Q'son」作為名稱或品牌，且不再自稱為隸屬於Q'son集團的公司」(「更名承諾」)；但由於拿督斯里蔡先生疏忽大意，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視更名承諾而繼續使用「Q'son」為名稱。此外，在更名承諾後，SKE集團或其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要求本集團執行更名，亦無明示或暗示其反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使用「Q'son」為名稱，甚至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仍然使用「Q'son」為名稱的期間，繼續與該公司保持業務關係。

更名

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名稱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更改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ii)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將名稱由「Q'son Advanced Optics Pte. Ltd.」更改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及(iii)Metasurface & Co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由「Q'SON CORP」更改為「Metasurface & Co」(統稱為「更名」)。

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在本公司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雖然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均非更名承諾的承諾方)向SKE承諾(其中包括)「保證」：

- (i) 於更名後，彼等均不會再使用「Q'son」為名稱，及
- (ii) 於所有關鍵時間，包括作出更名承諾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均未有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不論於更名承諾日期前後皆然，且鑒於(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所從事行業及業務均不同於SKE集團，客戶群亦有別於SKE集團，故使用「Q'son」為名稱不涉及潛在利益衝突。

SKE豁免、解除及免除

SKE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因應保證而：

- (i) 確認SKE集團已追溯默許於各項更名前的有關期間內使用「Q'son」為名稱的有關事宜，條件是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並無於任何時間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及
- (ii) 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解除及免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自更名承諾日期起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因或就更名承諾及使用「Q'son」為名稱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該等申索」)，條件是(其中包括)以保證確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不會再使用「Q'son」為名稱，且彼等並無於任何時間向第三方聲稱隸屬於SKE集團，且有關保證於給予解除、豁免及免除當日屬準確(「SKE豁免、解除及免除」)。

新加坡特別顧問的意見

*SKE*申索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根據SKE豁免、解除及免除，SKE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解除及免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於申索中的責任，惟條件是(其中包括)SKE未遭受任何實際損失及損害及／或保證未遭違反(「條件」)。此外，SKE確認(根據保證)SKE集團已追溯默許在更名前的一段時間內使用「Q'son」名稱。據新加坡特別顧問告知，SKE蒙受任何實際損失及損害的風險極微，而鑒於SKE已明確告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其已選擇自願放棄對彼等提出申索的權利，SKE將無法恢復其提出申索的權利，僅在違反條件的情況下除外。

新加坡特別顧問基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SKE尚未告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其已遭受任何實際損失或損害，而其曾確認會盡力告知，及
- (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過去或現在均未有違反保證，

認為SKE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提出任何後續申索的風險(如提訴)極低。

新交所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採取行動的可能性很微

由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均非在新交所上市(因而不受其監管)，假設更名承諾乃以SKE為受益人(而非新交所)作出，新加坡特別顧問告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Metasurface & Co不大可能對新交所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因為新交所無權根據更名承諾提起訴訟或法律行動，以及新交所就更名承諾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或Metasurface & Co採取行動的可能性很微。

新加坡法院不大可能裁定延遲更名將影響相關董事的誠信

據新加坡特別顧問所深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延遲履行其根據更名承諾的義務既非故意，亦非謀劃。新加坡特別顧問認為，新加坡法院不大可能裁定延遲更名將影響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董事的誠信，因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Metasurface & Co並未尋求通過上述延遲獲得任何好處或優勢，由下列因素可作證：

- (i) 在更名承諾日期前後，彼等並無向第三方聲稱彼等為SKE集團的一部分，
- (ii) 使用「Q'son」名稱並無潛在利益衝突，且就董事所知及基於公開資料，彼等與SKE集團之間的客戶群並無重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KE服務的客戶群大不相同。SKE的客戶群主要為主力在飲食及酒店服務行業經營的服務供應商，例如中央廚房、餐廳及酒店，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主要客戶則包括各行各業的全球原設備製造商，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以及其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 (i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精挑細選，有嚴格的認證要求及內部程序。評估及甄選過程會考慮與生產技術相關的資格及認證等客觀條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客戶A正式選為認可供應商，亦不時通過客戶A的例行資格評估程序，據董事所深知，條件是其具備必要的行業專屬資格及認證，但並非由於使用「Q'son」名稱的緣故，及
- (iv) 在作出更名承諾後：(a)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KE集團的業務已共存多年，(b)SKE集團繼續聘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供應零部件，儘管知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尚未更名，及(c)SKE集團未有通知或要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更名。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更名未有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理據為(i)本集團已於更名後盡快通知客戶及供應商更名一事，並協助彼等以確保順暢過度（例如提醒彼等更新賬單及其他業務往來文件），(ii)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且一直給予供應商支持，憑藉成功業務合作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建立了穩固聲譽及良好往績，更名將不會影響該等穩固關係。尤其是，本集團為原設備製造商生產的零件可能由合約製造商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加工，因此本集團所生產的零件並不冠上任何自家的品牌名稱（無論「Q'son」或「Metasurface」）。因此，客戶為業務委聘我們時主要考慮的是我們的生產能力，而不是本公司的名稱，(i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收益於更名後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及(iv)本集團藉此機會重新包裝業務，例如更新處所招牌、業務往來文件及產品包裝，董事認為此舉使本集團企業形象更具時代感，有助市場營銷。

董事亦認為先前使用「Q'son」名稱不會影響董事的適任性，因為(i)延遲更名並非故意或蓄意行為；(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如上文所述使用「Q'son」名稱並非旨在獲得任何好處或裨益；及(iii)誠如新加坡特別顧問告知，新加坡法院不大可能認為延遲落實更名會影響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董事的誠信。

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所發表的意見。

上市理由

有關上市理由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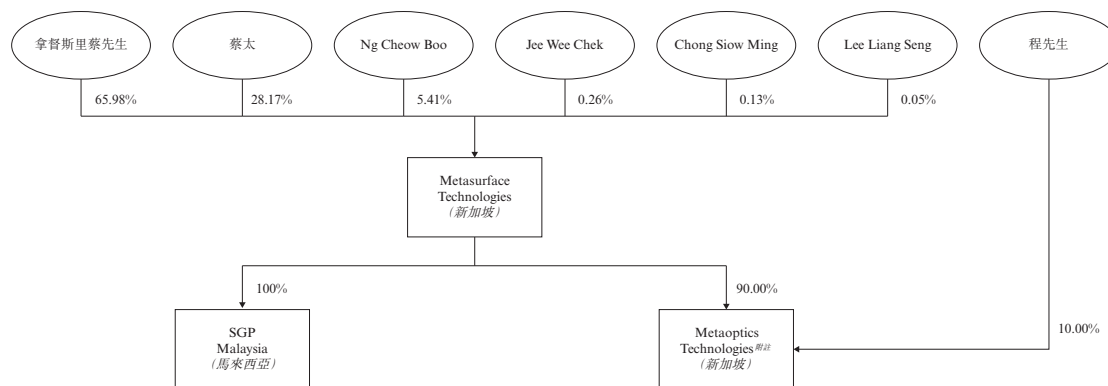
重組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蔡先生	2,581,077	65.98%
蔡太	1,101,982	28.17%
Ng Cheow Boo (附註)	211,581	5.41%
Jee Wee Chek (附註)	10,000	0.26%
Chong Siow Ming (附註)	5,000	0.13%
Lee Liang Seng (附註)	2,000	0.05%
總計	3,911,640	100%

附註： Ng Cheow Boo先生、Chong Siow Ming女士及Lee Liang Seng先生為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私交好友，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Jee Wee Chek先生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妻舅，及蔡太的胞弟。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持股量及公司架構：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意投資及開拓超穎透鏡技術業務。於多輪投資及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直接持有約20.19%的權益。於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前，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先前一直為我們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之股權詳情，請參閱「—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實行重組，以將本公司納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並整合本公司旗下各個業務營運。我們的重組步驟如下：

1. 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

為整合股權架構以籌備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Jee Wee Chek先生、Lee Liang Seng先生、Ng Cheow Boo先生及Chong Siow Ming女士各人分別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211,581股普通股及5,000股普通股轉讓予拿督斯里蔡先生，名義代價合共為1坡元。代價乃參考上一財政年度當時最近期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財務狀況而釐定。同日，根據其後正式記錄於反攤薄承諾內的協定安排，拿督斯里蔡先生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91,164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企業發展 — 反攤薄承諾」。該步驟完成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及程先生各自分別直接持有約61.83%、28.17%及10.00%。

2. 收購SPW

作為控股股東計劃整合其精密工程相關業務(包括SPW)(於該步驟前，拿督斯里蔡先生已持有50%權益)的一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分別轉讓SPW的35,000股普通股及35,000股普通股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代價分別為5,474,550坡元及5,474,550坡元。代價乃通過向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各人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371,343股普通股結付。該交易之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SPW進行之公平估值釐定。緊隨該步驟完成後，SPW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直接全資擁有，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程先生及彭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約59.94%、23.68%、8.40%及7.98%。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依法妥善悉數結付並且毋須任何監管批准。SPW乃通過收購會計法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3. 成立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實體及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SG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拿督斯里蔡先生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SGP BVI為拿督斯里蔡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Baccin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蔡太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Baccini為蔡太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Angell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向程先生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Angelling為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GP BVI。

4.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名投資者各自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同日，在進行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無償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共98,533股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拿督斯里蔡先生	2,703,436	55.21
蔡太	1,089,850	22.26
程先生	489,697	10.00
彭女士	371,343	7.58
Zou Shuling	43,440	0.89
Hong Haicheng	40,958	0.84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76
Chua Lee Chai	31,029	0.63
Tan Beng Kiat	31,029	0.63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63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32
Poh Seng Kah	12,412	0.25
總計	<u>4,896,972</u>	<u>100</u>

5.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貸款資本化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蔡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契據，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結欠蔡太的約4,285,000坡元已與向蔡太發行及配發279,80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抵銷。資本化貸款的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估值報告，連同預期由當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集團綜合業務所帶來的估值升級及業務前景釐定。

同日，根據反攤薄承諾，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0股普通股及13,990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拿督斯里蔡先生	2,689,446	51.95
蔡太	1,355,660	26.19
程先生	517,677	10.00
彭女士	371,343	7.17
Zou Shuling	43,440	0.84
Hong Haicheng	40,958	0.79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72
Chua Lee Chai	31,029	0.60
Tan Beng Kiat	31,029	0.60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60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30
Poh Seng Kah	12,412	0.24
總計	<u>5,176,772</u>	<u>100</u>

6. Accelerate的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二次首輪公開發售前投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623股普通股及13,623股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拿督斯里蔡先生	2,675,823	49.10
蔡太	1,342,037	24.63
程先生	544,923	10.00
彭女士	371,343	6.81
Accelerate	272,462	5.00
Zou Shuling	43,440	0.80
Hong Haicheng	40,958	0.75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68
Chua Lee Chai	31,029	0.57
Tan Beng Kiat	31,029	0.57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57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29
Poh Seng Kah	<u>12,412</u>	<u>0.23</u>
總計	<u>5,449,234</u>	<u>100</u>

7. MMI的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MI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詳情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MMI的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同日，連同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分別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及7,364股普通股。於同日，根據Accelerate於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反攤薄權利(作為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而授出)，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該步驟完成後的持股量：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拿督斯里蔡先生	2,668,459	47.68
蔡太	1,334,673	23.85
程先生	559,651	10.00
彭女士	371,343	6.64
Accelerate	279,826	5.00
MMI	139,913	2.50
Zou Shuling	43,440	0.78
Hong Haicheng	40,958	0.73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7,235	0.67
Chua Lee Chai	31,029	0.55
Tan Beng Kiat	31,029	0.55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0.55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0.28
Poh Seng Kah	12,412	0.22
總計	<u>5,596,511</u>	<u>100</u>

8. 蔡太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九名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蔡太將合共208,615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以名義代價1坡元轉讓予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九名投資者，以使彼等之投資成本與管理層當時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之估值一致，當中參考於上一年度當時最新可得資料的財務表現，以及因擬進行上市而提升的股份價值。詳情見「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及發展

9. 本集團併入本公司旗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每名股東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其(或其指定的實體)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股份(「重組」)，詳情載於下表：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	轉讓予本公司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本公司已發行及 配發的代價股份 數目
	普通股數目	代價股份承配人名稱/姓名	
拿督斯里蔡先生	2,668,459	SGP BVI	2,668,458 ^(附註)
蔡太	1,126,058	Baccini	1,126,058
程先生	559,651	Angelling	559,651
彭女士	371,343	彭女士	371,343
<i>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			
Zou Shuling	80,789	Zou Shuling	80,789
Hong Haicheng	76,172	Hong Haicheng	76,172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Chua Lee Chai	57,706	Chua Lee Chai	57,706
Tan Beng Kiat	57,706	Tan Beng Kiat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Poh Seng Kah	23,082	Poh Seng Kah	23,082
<i>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			
Accelerate	279,826	Accelerate	279,826
<i>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			
MMI	<u>139,913</u>	MMI	<u>139,913</u>
總計	<u><u>5,596,511</u></u>		<u><u>5,596,510</u></u>

附註：

重組完成前，SGP BVI已持有一股繳足股份。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併入本公司旗下。

10. 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代價180,000坡元將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2%)轉讓予程先生。有關出售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控制權的理由及釐定代價的基準詳

歷史及發展

情，請參閱「— 企業發展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故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約2.5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出售已妥善及依法悉數結付，無需取得監管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20.19%。在股東之間進行一連串的股份轉讓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現有股東和新投資者發行新普通股以後，於最後可行日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17.10%。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以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持股量：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SGP BVI	2,668,459	47.68
Baccini	1,126,058	20.12
Angelling	559,651	10.00
彭女士	371,343	6.64
<i>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		
Zou Shuling	80,789	1.44
Hong Haicheng	76,172	1.36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1.24
Chua Lee Chai	57,706	1.03
Tan Beng Kiat	57,706	1.03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1.03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0.52
Poh Seng Kah	23,082	0.41
<i>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		
Accelerate	279,826	5.00
<i>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		
MMI	<u>139,913</u>	<u>2.50</u>
總計	<u><u>5,596,511</u></u>	<u><u>100</u></u>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後)，重組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付，無需取得監管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進行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

九名投資者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名個人投資者各自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242,646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投資總額為3,910,000坡元。九名個人投資者各自為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透過共同朋友而認識並有多年私交的朋友。彼等並非專業或資深投資者，且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一直只限於被動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資金和融資需要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向彼等各人尋求財政資助。出於互相信任且由於長久的友情，彼等以個人身份藉注入營運資金提供支持。由於彼等其後同意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與彼等各人協商，以書面正式確認其投資，統一九名個人投資者的所有投資條款，並就本集團的估值達成共識。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投資額獲結付後，與彼等各人正式訂立認購協議。

下表載列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已認購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股份數目	已付總代價 (坡元)	結付代價日期
Zou Shuling	43,440	7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Hong Haicheng	40,958	66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Soo Siew Har與 Ho Gim Hai	37,235	6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Chua Lee Chai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Tan Beng Kiat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Poh Seng Kah	12,412	20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總計	242,646	3,910,000	

歷史及發展

其後，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於準備上市期間，注意到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當時每股投資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約為4.34港元，較發售價中位數(即2.69港元)溢價約61.3%。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認為，該項每股投資成本未能反映基於市場近況的本集團最新估值。為感謝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有資金及融資需要時的支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蔡太以名義代價1坡元向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九名投資者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合共208,615股普通股，使彼等之每股投資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與發售價範圍2.38港元至3.00港元保持一致。釐定本集團新的估值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已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財務及營運表現近況、當前的市況，例如在聯交所上市的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以及因擬進行上市而提升的股份價值。由於股份轉讓乃在現有股東之間進行，而且是為了就供應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付款以外的目的，加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進行的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平均認購價代價，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因股份轉讓而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股份轉讓的詳情：

姓名	蔡太轉讓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普通股數目	股份轉讓後 持有的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普通股總數
Zou Shuling	37,349	80,789
Hong Haicheng	35,214	76,172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32,012	69,247
Chua Lee Chai	26,677	57,706
Tan Beng Kiat	26,677	57,706
Deborah Chua Wee Wei	26,677	57,706
Tan Kok Thye George	13,339	28,853
Poh Seng Kah	10,670	23,082
總計	208,615	451,261

Accelerate的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2,4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880,000坡元。Accelerate就股份認購應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代價已通過抵銷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根據許可協議應付Accelerate的預付費用2,880,000坡元悉數結付。

本集團透過程先生的介紹認識Accelerate。我們已與Accelerate訂立許可協議，Accelerate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授權其技術和知識產權，從而為其技術發展作出貢獻。許可技術主要與光學有關，因此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利用該技術開發及商業化Accelerate的技術及授權產品。Accelerate亦繼續透過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光學超穎透鏡技術業務的研發合作，引入新技術，這有望提升我們投資聯營公司的價值。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見「業務 — 研發 — 投資聯營公司」。

MMI的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39,91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坡元。代價已由MM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付。本集團透過程先生的介紹認識MMI。MMI在本集團的角色是以戰略夥伴的身份為我們擴展標準機加工零件及分組零件業務及產品種類提供支援，例如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電纜、連接器及金屬櫃模組。作為戰略夥伴，MMI管理層亦可為我們提供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和發展的策略性建議。

股份互換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 重組 — 9.本集團併入本公司旗下」。

歷史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二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三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總數	451,261 ⁽¹⁾	272,462 ⁽²⁾	139,913 ⁽³⁾
總代價 (坡元)	3,910,000	2,880,000	1,000,000
隱含估值 (坡元) ⁽⁴⁾	48,491,578	57,600,000	40,000,000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	2.33	2.77	1.92
較發售價概約(折讓)/ 溢價 ⁽⁵⁾ (%)	(13.38)	2.97	(28.62)

歷史及發展

	第一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二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三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釐定代價的基準	<p>代價乃根據管理層參考當時最新可得之財務資料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估值後經商業磋商釐定。</p>	<p>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授予Accelerate的股東權利後，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的指示性投資前估值後經商業磋商釐定，詳見下文「— 特殊權利」，其中，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反攤薄權乃獨家授予Accelerate及MMI。Accelerate的投資較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輕微溢價，鑒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合約責任根據許可協議將Accelerate的技術(即根據許可協議授權予本集團的訣竅及專利)商業化，並於技術商業化後出售配備Accelerate許可技術的產品，再就商業化產品應佔的總收益向Accelerate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p>	<p>代價乃參考前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估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最新可得之財務資料及MMI預期帶來之策略利益後經商業磋商釐定。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用的特別訂製機加工零件，MMI於標準機加工零件及分組零件方面的行業專長使我們可利用自家製造能力，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我們於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業務及產品種類。董事亦認為，MMI的管理層在管理各式資產及業務組合方面具豐富經驗，將可以提供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和發展的策略性建議。</p>

歷史及發展

	第一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二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三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勞工成本、採購原材料、水電費、行政費、結付貸款本金額及財務成本。	Accelerate應付本集團的股份認購代價已悉數動用，並被我們根據許可協議應付Accelerate同等金額的預付費用所抵銷。 根據許可協議，Accelerate授予本集團權利，以(其中包括)(i)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來開發許可產品的增強版本；及(ii)使用、製造、分銷、推廣及銷售Accelerate的許可產品。本集團同意在指定時期內將該等技術及許可產品商業化。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勞工成本、採購原材料、水電費、行政費、結付貸款本金額及財務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已悉數動用。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並非現金形式代價。	

歷史及發展

	第一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二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三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在訂立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中獲益。	在訂立許可協議及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該等協定為與Accelerate的策略合作。Accelerate的許可技術主要與光學有關，因此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利用這技術將Accelerate的產品商業化，從而可為本集團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投資回報的形式）。	在訂立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MMI可就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產能合作。
禁售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並無禁售條文。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各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禁售契據，據此，彼等須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遵守禁售承諾。		

附註：

1.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九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9,917,804股。
2. 連同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7,364股普通股已根據Accelerate於股東協議中的反攤薄權發行及配發予Accelerate。此後，Accelerate共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279,826股普通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Accelerate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為6,150,010股。
3.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MMI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為3,075,005股。
4. 隱含估值的計算方式，乃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投資額，除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別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按全額攤薄基準計算的持股量百分比。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隱含估值較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高，主要是由於預期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將投入人力及資源將Accelerate的技術商業化，並就商業化產品應佔的總收益向Accelerate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與Accelerate於二零二一年底就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包括隱含估值)達成共識，惟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盡量降低Accelerate及我們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Accelerate每次行使其對本公司新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反攤薄權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如與擬備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以及取得財務及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內部公司授權及審批程序有關的費用)。

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隱含估值較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低，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為了吸引MMI成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戰略夥伴而向MMI提供優惠投資條款的商業決定，當中已考慮MMI的背景、聲譽、股東資料及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商機。

5.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38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特殊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的股東(「MST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概述如下：

- **優先購買權。**倘任何MST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其應先向其他MST股東提呈轉讓該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拖售權。**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50%以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的MST股東決定將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則所有MST股東須參與出售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認沽期權。**Accelerate及MMI各自獲授選擇權(但非義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要求其他MST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ii)進行交易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予任何數目人士，而所轉讓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超過交易時可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投票權的30%，或(iii)進行重組、重整、合併或兼併而導致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投票權持有人發生變動，而所涉及的投票權超過當時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全部投票權的50%。Accelerate及MMI各自亦獲授予選擇權(但非義務)，倘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並無提交上市申請，則可要求其他MST股東購買彼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

- **認購期權。** Accelerate及MMI各自授予其他MST股東選擇權(但非義務)，讓彼等單獨或共同購買Accelerate或MMI持有的所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前提是倘行使選擇權，則有關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的至少50%須由其他MST股東購買。
- **隨售權。** 倘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有意於上市前以真誠銷售方式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轉讓彼等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予第三方，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將授予餘下MST股東權利，讓彼等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餘下MST股東應選擇其希望轉讓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數量。
- **反攤薄權。** 只要Accelerate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至少5%的股份，則不能攤薄Accelerate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直至(i)根據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計算，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隱含股權估值達到60.0百萬坡元；及(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收到至少7.0百萬坡元的額外股權融資。在滿足第(i)及(ii)項要求前，倘發生股權融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須不收取額外代價而向Accelerate發行相關數量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紅股，使Accelerate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在緊隨任何一輪股權融資後按完全攤薄基準保持不變。只要MMI持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至少2.5%的股份，倘於一輪股權融資中，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指示性公平市場估值計算的隱含股權估值低於40.0百萬坡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須不收取額外代價而向MMI發行相關數量的紅股，使MMI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在緊隨任何一輪股權融資後按完全攤薄基準保持不變。
- **保留事項。** 須獲得持有至少50%股份的MST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除外)的贊成票，方可通過有關委任及更換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核數師、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修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組織章程文件、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清盤、司法管理、接管及／或解散，或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的決議案。

- **非上市認沽期權。**倘未能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12個月內實現上市(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以較早者為準)：(i)成功上市日期；或(ii)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恢復事件」)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正式撤回上市申請；或(b)上市申請失效而本公司並無於失效後六個月內提交重新上市申請)，MMI可選擇(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等於MMI所支付認購代價的價格，另加認購代價由緊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滿12個月當日起直至MMI認沽期權通知日期止的利息，購買其發出認沽期權通知當日所持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利息應按固定單年利率6%計算，倘該時間段並非完整曆年，則以日數按比例計算。
- **知情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向MST股東提供MST股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獲得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記錄、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是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時，所有該等特殊股東權利已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

因此，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該等特殊權利在上市日期及之後將不復存在。倘上市未能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24個月內實現(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以較早者為準)：(i)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之日，或(ii)恢復事件之日)，則特殊權利將到時自動恢復。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Accelerate

Accelerate為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的商業化部門，而A*STAR則為新加坡主要的公營研發機構，推動以任務為導向的研究，推進科學發現及技術創新。Accelerat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MMI

MMI為於一九八九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MMI曾於新交所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除牌。於最後可行日期，MMI由Preci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及控制，而Preci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KKR Asian Fund

L.P.、KKR Partners II (International) L.P.及KKR 2006 Fund (Overseas),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直接擁有約80.30%、13.88%及5.82%。

KKR Asian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KKR Associates Asia L.P.亦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KKR Asia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擔任KKR Asian Fund L.P.的投資經理。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KKR Asia Limited由KKR & Co. Inc. (紐交所股票代號：KKR) 最終控制，後者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

MMI乃一名全球供應商，為多個行業提供高精密部件及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MMI在精密機加工及機電部件的無塵室組裝以及自動化設備的設計和組裝方面擁有先進的技術能力和製造專長。MMI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Chua Lee Chai先生

Chua Lee Chai先生為Deborah Chua Wee We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女士的父親，已退休。彼曾為新加坡一間傢俬批發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Chua Lee Chai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

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為新加坡星展銀行的副總裁。Deborah Chua Wee Wei女士為Chua Lee Chai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的女兒，並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Ho Gim Hai先生與Soo Siew Har女士

Ho Gim Hai先生為Tat Le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及間接股東。Tat Le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為造船業、交通運輸業、製造業、石油化工行業、水利業及發電廠提供密封技術。Ho Gim Hai先生為Soo Siew Har女士的配偶，Ho Gim Hai先生與Soo Siew Har女士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Hong Haicheng女士

Hong Haicheng女士為Ho Heng Food & Enterprise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後者為一間成立於二零一五年的餐飲公司，經營中央廚房，為其在新加坡的自有餐飲餐廳品牌提供食品。Hong Haicheng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Poh Seng Kah先生

Poh Seng Kah先生曾為Hock Chuan Hong Corporation Pte. Ltd. (「**Hock Chuan Hong**」) (現稱為Greentec Energy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Hock Chuan Hong成立於二零零九年，提供廢物收集、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曾於業績紀錄期與Hock Chuan Hong訂立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Hock Chuan Hong採購廢冷卻液收集服務，分別產生約1,000坡元及1,200坡元的開支。除上述業務關係外，Poh Seng Kah先生及Hock Chuan Hong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Tan Beng Kiat先生

Tan Beng Kiat先生為MJ Food Industry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新加坡經營兩間中央廚房，專門供應中國食品及馬來醬料。Tan Beng Kiat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

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已退休，彼於二零零六年獲新加坡授予BBM「Bintang Bakti Masyarakat」公共服務星章。彼為新加坡一間從事鮮花零售的合夥公司的擁有人。Tan Kok Thye George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Zou Shuling女士

Zou Shuling女士為Refined Manpower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新加坡成立，為一間提供勞務人員的職業介紹所。Zou Shuling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的足28日前不可撤回地償付；及(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特殊權利(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特殊權利」所提述者)將於上市後失效，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及(iii)不慣常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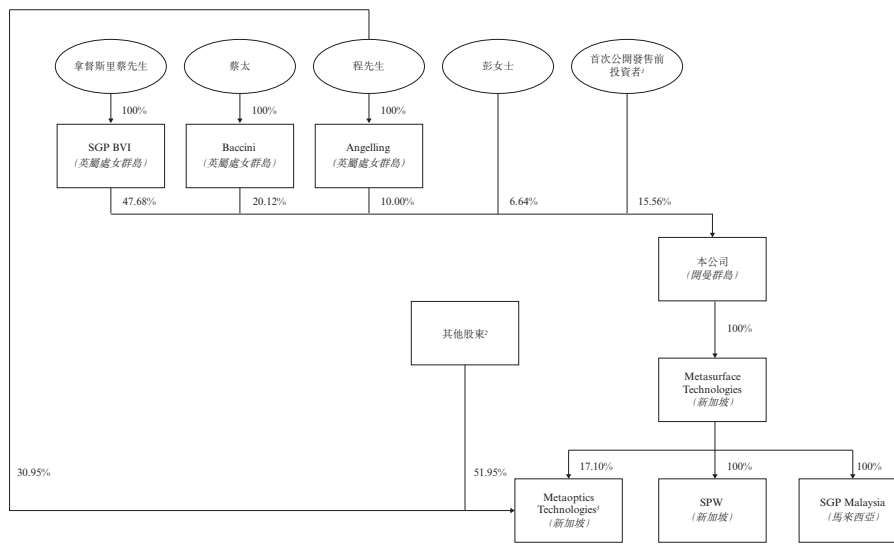
人士關於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彭女士及收購SPW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緊隨收購SPW完成後（該收購為重組的一部分），彭女士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擁有約7.98%權益。有關詳情，見「— 重組 — 2.收購SPW」。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2.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包括MMI (13.70%)、Aquaspring (11.32%)、Origin (8.38%)、Accelerate (5.93%)、Autec (4.92%)、Haur-Jye Technology Co., Ltd. (「Haur-Jye」) (2.22%)、Dong & Geng Capital Pte. Ltd. (「Dong & Geng」) (1.82%)、Arseniy Kuznetsov博士 (「Kuznetsov博士」) (1.69%)、Z&H Brothers Oversea Investment Pte. Ltd. (「Z&H」) (1.21%)及蔡昊澎先生(0.76%)。彼等並非一致行動。

有關MMI的詳情，見上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MMI」。

歷史及發展

Aquaspring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Lin Shui Ching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彼於台灣經營特種化學品業務，提供塑膠顏料、染料及精細化工原料。Lin Shui Ching先生及Aquaspring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Origgin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種子期前投資及深度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九年，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資金，並通過與行業合作夥伴及領先研究機構合作，提供創業、商業及管理專業知識，以支持該等初創公司。其深度技術創新初創企業的投资組合涵蓋農業食品、高級工程、醫療保健、資訊及通信技術等行業。Origgin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Accelerate的詳情，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Accelerate」。

Autec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專門為採用聚合物及彈性材料製成的高精度部件提供設計及整體解決方案。Autec的解決方案應用於醫療、汽車、電子及生活方式等各個行業。Autec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Haur-Jye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製造及硬件及工業催化劑批發。Haur-Jye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Dong & Geng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且為投資控股公司。Dong & Geng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Kuznetsov博士現為A*STAR的首席科學家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Z&H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顧問服務。Z&H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蔡昊澎先生的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3.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重組後的公司行動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117,403.49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117,403,489股，該等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有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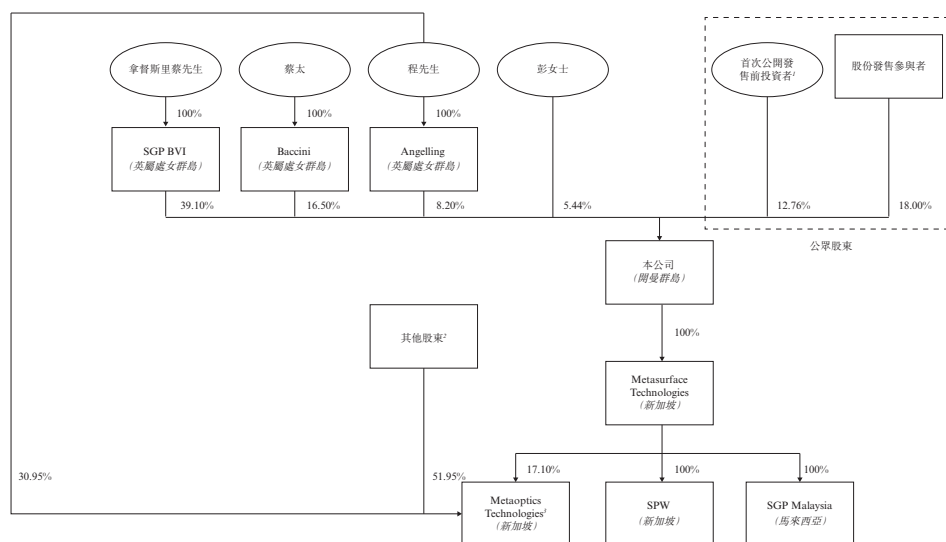
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故概無零碎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且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於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股份 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SGP BVI	2,668,459	47.68	58,647,335	39.10%
Baccini	1,126,058	20.12	24,748,479	16.50%
Angelling	559,651	10.00	12,299,998	8.20%
彭女士	371,343	6.64	8,161,369	5.44%
<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				
Accelerate	279,826	5.00	6,150,010	4.10%
MMI	139,913	2.50	3,075,005	2.05%
Zou Shuling	80,789	1.44	1,775,579	1.18%
Hong Haicheng	76,172	1.36	1,674,107	1.11%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69,247	1.24	1,521,909	1.01%
Chua Lee Chai	57,706	1.03	1,268,261	0.85%
Tan Beng Kiat	57,706	1.03	1,268,261	0.85%
Deborah Chua Wee Wei	57,706	1.03	1,268,261	0.85%
Tan Kok Thye George	28,853	0.52	634,130	0.42%
Poh Seng Kah	23,082	0.41	507,296	0.34%
股份發售參與者	—	—	27,000,000	18.00%
總計：	<u>5,596,511</u>	<u>100</u>	<u>150,000,000</u>	<u>1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附註：

- 下表列載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姓名／名稱(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
1. Accelerate	4.10
2. MMI	2.05
3. Zou Shuling	1.18
4. Hong Haicheng	1.11
5.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	1.01
6. Chua Lee Chai	0.85
7. Tan Beng Kiat	0.85
8. Deborah Chua Wee Wei	0.85
9. Tan Kok Thye George	0.42
10. Poh Seng Kah	0.34

歷史及發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合共約30.76%的已發行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其他股東包括MMI (13.70%)、Aguaspring (11.32%)、Origgin (8.38%)、Accelerate (5.93%)、Autec (4.92%)、Haur-Jye (2.22%)、Dong & Geng (1.82%)、Kuznetsov博士(1.69%)、Z&H (1.21%)及蔡昊澎先生(0.76%)。彼等並非一致行動。有關Technologies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所載圖表的附註2。
3.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i)精密機加工服務，此乃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部件，準確度介乎數百微米；及(ii)精密焊接服務，即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常用於小型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專有訣竅以及機械及設備，我們提供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涵蓋切合客戶特定技術要求和商業需求的精密部件工程價值鏈，從而確立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半導體分部按收益計排名第五，市場佔有率約為3.3%。

多年來，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以服務不同界別的客户，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我們的客户許多是該等行業中的知名國際公司，包括客户A，該公司扎根於美國，專門供應集成電路裝配使用的設備及電視機、智能電話、手提電腦、個人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顯示器。主要客户選用我們為關鍵長期合作夥伴，是因為我們擁有必要的行業專屬認證，並已通過該等知名客户嚴格而冗長的內部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户建立平均約11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將尋求与客户保持長久及互惠互利的關係。

我們在為客户提供優質高效的精密工程服務方面的亮麗往績有目共睹。我們設有專責質量控制團隊，通過一系列的技術測試(例如使用氬氣檢漏儀檢查是否存在洩漏)來進行嚴格的進料、加工和最終質量評核，以確保我們的零部件準確無誤地符合客户指定的測量值。我們已獲得SSQA認證，有資格在半導體行業進行精密機加工工作。我們自二零一九年起亦就精密機械零件裝配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自二零一八年起就機械零件裝配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設有生產設施，並配備了功能先進及規格精良的機械，且技術員熟習各種技術，可處理不同的生產工藝，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切合客戶特定設計及要求的服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大部分可用於為廣大終端應用行業生產各種各樣不同規格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分別按服務類別、客戶界別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按服務類別：				
精密機加工	22,913	58.6	15,545	40.1
精密焊接	<u>16,203</u>	<u>41.4</u>	<u>23,224</u>	<u>59.9</u>
總計	<u><u>39,116</u></u>	<u><u>100.0</u></u>	<u><u>38,769</u></u>	<u><u>100.0</u></u>
按客戶界別：				
半導體 ⁽¹⁾	35,729	91.3	34,077	87.9
航空航天 ⁽²⁾	101	0.3	1,646	4.3
數據儲存 ⁽³⁾	2,423	6.2	2,411	6.2
其他 ⁽⁴⁾	<u>863</u>	<u>2.2</u>	<u>635</u>	<u>1.6</u>
總計	<u><u>39,116</u></u>	<u><u>100.0</u></u>	<u><u>38,769</u></u>	<u><u>100.0</u></u>
按客戶地理位置：				
新加坡	20,741	53.0	14,807	38.2
馬來西亞	12,627	32.3	16,072	41.5
美國	3,507	9.0	5,267	13.6
其他 ⁽⁵⁾	<u>2,241</u>	<u>5.7</u>	<u>2,623</u>	<u>6.7</u>
總計	<u><u>39,116</u></u>	<u><u>100.0</u></u>	<u><u>38,769</u></u>	<u><u>100.0</u></u>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供應予半導體領域客戶的產品主要為建設生產半導體晶片製造設備所用的零部件，例如蝕刻系統、沉積系統和光刻系統，而製造的半導體晶片的終端應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伺服器、個人電腦、汽車電子設備等。
-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供應予航空航天領域客戶的產品的應用主要包括商用飛機的工程零件。

3.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供應予數據儲存領域客戶的產品的應用主要包括建設製造硬盤的機械及設備所用的零部件。
4. 據董事所深知，其他主要指(i)太陽能行業，我們產品的應用主要包括建設生產太陽能板的機械及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及(ii)油氣行業，我們產品的應用主要包括升降式鑽機及石油工具。
5. 其他主要指瑞士。

投資聯營公司

我們通過投資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於完成數輪投資及股份轉讓後，現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並涉足超穎光學部件的創新及製造。超穎光學技術屬新科技，與現時的傳統3D透鏡相比，可生產更微型、更輕巧、較低能源消耗及光頻較寬的平面透鏡。目前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新加坡知名研究機構共同合作，尋求擴展至超穎光學部件的開發技術創新及大量生產，客戶可將該等部件安裝在光學感應器、相機及閃光燈、自動駕駛車及擴增實境／混合實境顯示器上。

全球光學超穎透鏡行業市場相對分散，技術門檻高、量產難度大，市場參與者寥寥無幾。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增長、5G智能手機行業發展、人工智能及虛擬實境等下游行業的持續擴張，以及未來機器人、物聯網等先進製造技術突破，都將推動光學超穎透鏡市場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包括超穎透鏡在內的全球超穎材料市場規模預料在二零二八年將達到60億美元。其中，在每部5G智能手機平均應用的光學部件數量不斷增加以及5G智能手機普及率不斷提高的推動下，全球5G智能手機光學部件的消耗量預料將由二零二三年的26億個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46億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此外，隨著每輛新能源汽車平均應用的光學部件數量及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增長，預料全球新能源汽車光學部件的消耗量將由二零二三年的235.8百萬個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613.1百萬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目前，全球光學超穎透鏡市場仍處於初步商業化階段，中國及美國在研發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隨著設計及製造技術逐漸成熟，以及全球市場對技術應用認知度提高，預料未來將有更多公司進入這一領域。

據董事所深知，光學超穎透鏡可由半導體行業的製造設備製造，而本集團在半導體領域的主要客戶亦正在擴大或考慮擴大涉及超穎透鏡的業務，以豐富其產品組合。例如，客戶A風險投資部門的一家投資組合公司正在開發擴增實境耳機，將先進光學技術融入其中，以提高應用效果。當機會來臨時，本集團打算利用目前與半導體領域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為客戶提供其他涉及光學超穎透鏡的增值服務，以使產品及服務多樣化，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

有關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組」。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成就佳績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知名國際客戶建立了長期及強穩的業務關係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穩健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橫跨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的知名國際公司，彼等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美國各處設有製造基地。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及穩健的業務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與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平均維持約11年的業務合作。我們成功挽留及吸引客戶，皆因(i)我們保持一貫的高質量、穩定、多功能及高效的按圖生產服務；(ii)我們對客戶服務的承諾和我們及時響應客戶的不同需求，縮短了彼等的量產時間；(iii)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准入壁壘很高；(iv)我們的先進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及(v)與客戶的相互依賴。有關與客戶的相互依賴及精密部件工程行業高准入壁壘的更多資料，分別見「—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 相互依賴、相輔相成」及「— 競爭」。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A等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關鍵增長動力。我們成功利用我們的行業名聲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的穩定關係捕捉新商機及擴充客戶基礎。此外，藉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包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就其日後業務及發展計劃深入交流，我們認為能夠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提升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進軍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等精密部件工程行業領域，拓闊客戶基礎。

以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生產符合客戶各類規格要求的產品

我們認為，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一直是我們的競爭優勢。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需要在機械和設備的規劃、採購、管理及操作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憑藉在電腦數控機器、坐標測量機、焊接機和氬氣檢漏儀等眾多精密機械和設備的規格及功能方面的技術知識和訣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能夠提供按圖生產服務及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以達致最大成本效益及儘量縮短周轉時間。為了滿足每種產品的獨有專門設計，我們的生產團隊針對個別生產工藝定製生產流程，根據操作需要選擇最佳的機械和設備組合，編寫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並將有關指令編程到相關機械及設備之中。我們擁有功能多樣的多款機械及設備，讓我們能有效執行生產流程以適應不同編程配置的需要。

我們利用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的機械和設備，高效及準確地製造複雜的產品。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用途廣泛且適應性強，可以配合包括鋁和不鏽鋼在內的各種類別的原材料，並且可以製造各種尺寸的產品。多年來，我們不斷購買尖端機械，以提高我們生產的產品的複雜程度，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能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購入多軸電腦數控機器及銑床等機器。具體而言，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安裝了一台五軸電腦數控銑床，可實現銑刀的多維移動。此設備簡化了系統配置工作，可使用單一設定製造各款複雜產品。我們的機器可以生產尺寸超過一米、厚度為兩英呎的大幅面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型真空腔體的行業平均精度約為 ± 100 微米至 ± 10 微米。我們能夠達到精度 ± 10 微米，在行業屬於高階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靈活提供不同尺寸及規格的各種零部件。我們亦已配備氬氣檢漏儀，用於質量管理。

擁有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的行業專屬資質及認證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的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且我們已獲得相關行業專屬資質及認證的認可。我們亦設有由資深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彼等熟悉我們的機械和設備，通過實施廣泛的技術測試（例如使用氬氣檢漏儀進行洩漏檢查，此專用器材以高準確度及敏感度查找及探測洩漏位置，以及以坐標測量機及目測檢查尺寸，確保所有部件符合客戶指定的準確和

精密測量)來進行嚴格的進料、加工和最終質量控制。鑒於我們在嚴格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方面的亮麗往績，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已就精密機械零件製造取得相關的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自二零一八年起就機械零件製造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我們亦已獲得生產技術的資質和認證認可。據灼識諮詢報告所指，提供若干精密焊接服務需要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美國焊接協會(AWS)和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等專業組織頒發的資質。我們的焊工已獲得ASME BPVC Section IX:2017的認證，並有資質按所需標準進行相關焊接。我們亦擁有AWS及SEMI焊接資質。為了提供半導體業的精密機加工服務，我們已取得SSQA認證，此乃該行業供應商通用的質量評估規範。

作為相關行業的知名全球領導者，我們的客戶精挑細選，在選擇供應商時具有嚴格的認證要求和內部程序。作為考核及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具備若干行業專屬的資質，例如SSQA及ISO。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們正式獲客戶A榮選為其核准供應商。我們亦不時通過了客戶A常規的資質評估程序，例如其精確複製培訓，加強了我們的相互關係以及使我們比業內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具先進技術實力的優秀工程師

我們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拿督斯里蔡先生為首，彼於高精密製造業擁有深厚經驗，對精密機加工及工具設計的知識淵博。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蘇先生在電子束焊接、TIG和軌道焊接等各種焊接工藝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執行董事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副總裁(特殊項目)程先生於產品及加工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履歷的更多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及優秀的管理團隊在管理和帶領我們的業務營運上發揮重要作用，這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我們未來營運和業務增長的成功關鍵。

我們的工程師團隊具備不同範疇的能力，結合其技術知識、熟練手藝及優秀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締造額外價值及提供超卓服務。我們招募不同背景的頂尖工程師，旨在集合各種見解及專業知識，以提高業務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以應對彼等的動態需求及維持業務增長。我們的管理及生產團隊由訓練有素的合資格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在精密工程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為精密工程提供以信任、知識、經驗和協同效益為基礎的一流價值，並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

與知名的國際客戶維繫及加強長遠關係，並拓闊及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

我們重視客戶，並尋求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國際知名公司，橫跨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等行業。我們擬透過客戶探訪，與現有客戶進行更為深入的交流，了解彼等日後業務計劃及發展的最新資訊，確保我們理解並及時預測彼等的需要及要求。我們致力始終如一地提供上乘及可靠服務，以促進客戶對我們的依賴度並創造口碑，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吸引其他知名國際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91.3%及87.9%。董事認為，我們在半導體行業客戶中已建立口碑。我們計劃借助於半導體行業的佳績以及與主要客戶合作樹立起來的名聲，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擬有策略地擴大在數據儲存及航空航天等其他行業的業務版圖。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與其他行業的現有客戶進一步合作，開拓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吸納來自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使客戶群多元化，對日後的發展及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繼續尋求業務擴充，並提升營運規模

我們計劃擴充營運規模，並通過提升現金流管理、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來提升產能使用率，以把握精密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回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的改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半導體、航空航天、油氣、醫療器材及汽車等領域的技術進步及不斷發展帶動了全球對精密工程部件的需求，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擁有源源不絕的機會及恆常需求。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是主要下游行業之一，其全球銷售額由二零一九年的617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063億美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預料到二零二八年，在產能擴張、新製造項目以及半導體行業前端及後端各分部對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高需求帶動下，全球銷售額將進一步增至1,806億美元。

此外，由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國際形勢多變等因素，一些全球主要半導體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已將其製造基地及營運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國家，這為作為先進製造業領先區域中心的新加坡及新加坡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商機。在半導體行業的晶片製造領域，美光科技(Micron Technology)、英飛凌科技(Infinion Technologies)、恩智浦半導體(NXP Semiconductors)、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等集成設備製造商公司，以及格芯(Global Foundries)、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等晶片代工公司都在新加坡擴建製造設施。其中，客戶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宣佈「新加坡2030」。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客戶A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之前投資600百萬坡元在新加坡淡濱尼工業灣(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興建新工廠，該工廠預計佔地700,000平方呎，包括超過200,000平方呎的設備製造潔淨室空間，以在未來八年擴大其晶片製造業務，並加強其在新加坡的製造能力、研發、生態系統合作及勞動力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客戶A的兩大客戶是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合計佔客戶A淨銷售總額30%以上。作為台積電的關聯公司，世界先進繼二零一九年從格芯收購新加坡8英吋晶片工廠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宣佈計劃在新加坡進一步建設12英吋晶片工廠。客戶A的另一名客戶聯華電子於二零二二年宣佈，計劃投資50億美元在新加坡建設晶片製造工廠，製造用於汽車、物聯網設備及電腦的22納米及28納米晶片。聯華電子在新加坡的新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中竣工，並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投產。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在新加坡的生產基地的該轉移趨勢及加強，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帶來更多需求。

此外，除了龐大的終端應用市場預期會為我們的服務帶來充足及恆常需求外，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包括：(i)對高端機械的龐大資本投資；(ii)對熟練工人及

技術訣竅的要求；(iii)往績能力及與客戶的穩定關係；及(iv)資格及認證要求，令新入行者面對挑戰，因而鞏固本集團捕捉新興需求的作用。

展望將來，鑒於半導體行業對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將繼續雙線發展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以發揮兩類服務的協同效應。

加強現金流管理和供應鏈管理

我們打算加強現金流管理，具策略地分配營運資金，有效管理我們的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董事認為，直接材料成本繼續成為我們未來銷售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必須提升流動資金狀況，以承接更多客戶訂單。我們的目標是密切注視營運資金需求，並增加流動資金，以滿足客戶訂單高漲期間預期增加的現金流需求。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有助我們優化產能，並確保現金流週期順暢。

我們亦打算加強供應鏈管理，擴大上游資源組合，以促進生產規劃的靈活性。我們力求通過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保持有效的庫存管理，以配合客戶需求。鑒於原材料成本可能上漲，為了優化庫存控制及避免庫存過剩囤積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打算根據客戶訂單購買適當數量的所需原材料，並不時調整庫存水平，以應付訂購量較大的客戶訂單。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原材料成本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因為我們在取得供應商相關報價後才將報價提供予客戶。因此，通過將原材料成本反映在相關報價，我們能夠將該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緩減原材料價格波動。故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將繼續沿用這種做法。我們亦致力準時向供應商付款，減低供應鏈受到干擾的風險。

提升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認為預尖生產團隊有助我們邁向成功，且我們致力保持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獎勵機制，在不同層面物色、揀選、培養及挽留能力卓越的僱員。聘請技術專員的競爭甚為激烈。據灼識諮詢報告指，新加坡精密工程技術員的招聘競爭劇烈。因此，挽留現有技術員工及增聘員工對擴充經營而言極為重要。

為了擴充人力以促進營運規模擴張及盡量增加機器運作時數和生產設施利用率，我們會繼續吸納及招聘具有必要技能及技術專長的技術員，改善服務能力及競爭能力。我們計劃在運作精密機加工及進行焊接方面，聘請具有所需的行業經驗、專門知識及相關資歷的約五名機械師、兩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一名電腦數控程序員及一名生產規劃員，以應對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即將招聘的機械師、精密焊接服務的技術員、生產規劃員及電腦數控程序員的預期平均年薪分別約為42,000坡元、42,000坡元、66,000坡元及54,000坡元。儘管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未來計劃招聘更多技術員及工人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但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生產設施僱用全職工人是較採購外部勞工服務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因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勞工服務收取的平均時薪一般高於我們為全職工人支付的薪酬約94.0%。此外，全職工人可確保我們在資源配置上有持續可用的勞動力、穩定的服務品質以及彼等對工廠運作的熟悉程度，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由於採購原材料及招聘熟練工人以盡量提高機器運行時數的資源有限，本集團的精密機加工生產設施於業績紀錄期的使用率創歷史新低。詳情請參閱「— 產能及使用率」。鑒於新加坡對精密工程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及考慮到生產設施過往的使用率偏低，我們擬盡量擴大產能，方法為延長夜班營運時間及引入並提供吸引的報酬予願意上夜班的現有或新聘員工。我們亦擬透過改善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和報酬來激勵及挽留現有優秀僱員，以進一步提升彼等效益及表現水準。我們將致力繼續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改善僱員的技術。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在有關措施下，我們認為可提升服務質素，提高勞工生產能力、培養員工的歸屬感，以支持我們長遠及可持續增長。

提高品質保證能力和改善營運效率

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董事認為，我們必須改善及提高品質保證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示，由於下游行業的客戶高度集中，通常傾向僅與少數可靠的供應商合作，證明有能力持續提供上乘產品的公司有望獲得更多訂單，長遠而言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認為，過

往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嚴謹的品質控制，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精密工程服務。我們擬通過提升坐標測量機，進一步加強品質控制能力，從而提高品質控制程序的效率，並提高生產部件質素和準確性。

我們的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目前使用生產管理系統，以管理製造程序及生產流程。我們擬購置新的生產規劃系統及機器監察系統，以覆蓋更全面的生產程序及進行更有效的協調。預計新生產規劃系統及機器監察系統有助我們對機器運作進行實時數據監察及分析，並編製每日報告。由於業務會繼續增長，為了應對日益增長的資訊系統管理需要，提高營運效率，並確保業務各個職能部門之間有效協調，我們計劃將更先進的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引入到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程序，以更好地控制銷售和生產資料，並提高我們生產規劃及品質控制的實時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期望更先進的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追蹤和監察生產資料，如我們收到及／或完成的採購訂單數量、每日產量、原材料時間表、交貨日程和品質控制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購入以來一直未有更新電腦數控程式軟件，我們打算升級電腦數控機器程式軟件，提高電腦數控機器在不同生產情況下重新配置的靈活度和能力。我們擬透過升級獲得的新功能包括提高開發的便捷性及速度，以及內置電腦計算公式。更新的程式軟件和改進的演算法亦可以提高準確度，增強電腦數控機器的整體性能。程式軟件更新後預料亦可降低電腦數控機器的閒置時間及提高生產效率。

鑒於對我們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亦擬購入一部新的坐標測量機取代現有坐標測量機，以改善對照設計規格測量零件的準確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部坐標測量機。其中一部坐標測量機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約12年。餘下的坐標測量機已悉數折舊。坐標測量機對於確保我們生產優質零件非常重要，特別是精密機加工要求尺寸高度精準。我們擬購入的新坐標測量機配備非觸式探針及特大型零件測量等功能。新坐標測量機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約12年，預料將取代現有已悉數折舊的坐標測量機。隨著精密機加工服務需求增加，我們預計具備新功能及新編程軟件的新坐標測量機可望提升品質檢查工序的準確度及效率。

為更靈活地在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之間運輸緊急訂單的零件或應要求將零件交付至客戶在新加坡的倉庫，我們計劃增購貨車及增聘貨車司機，以壯大物流團隊。現有貨車已不足以應付運送需求。因此，客戶需要安排自行提取所購買的零部件，這使客戶服務受到干擾並可能損害客戶關係。預料新貨車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擴充物流團隊可支持客戶需求的增長。

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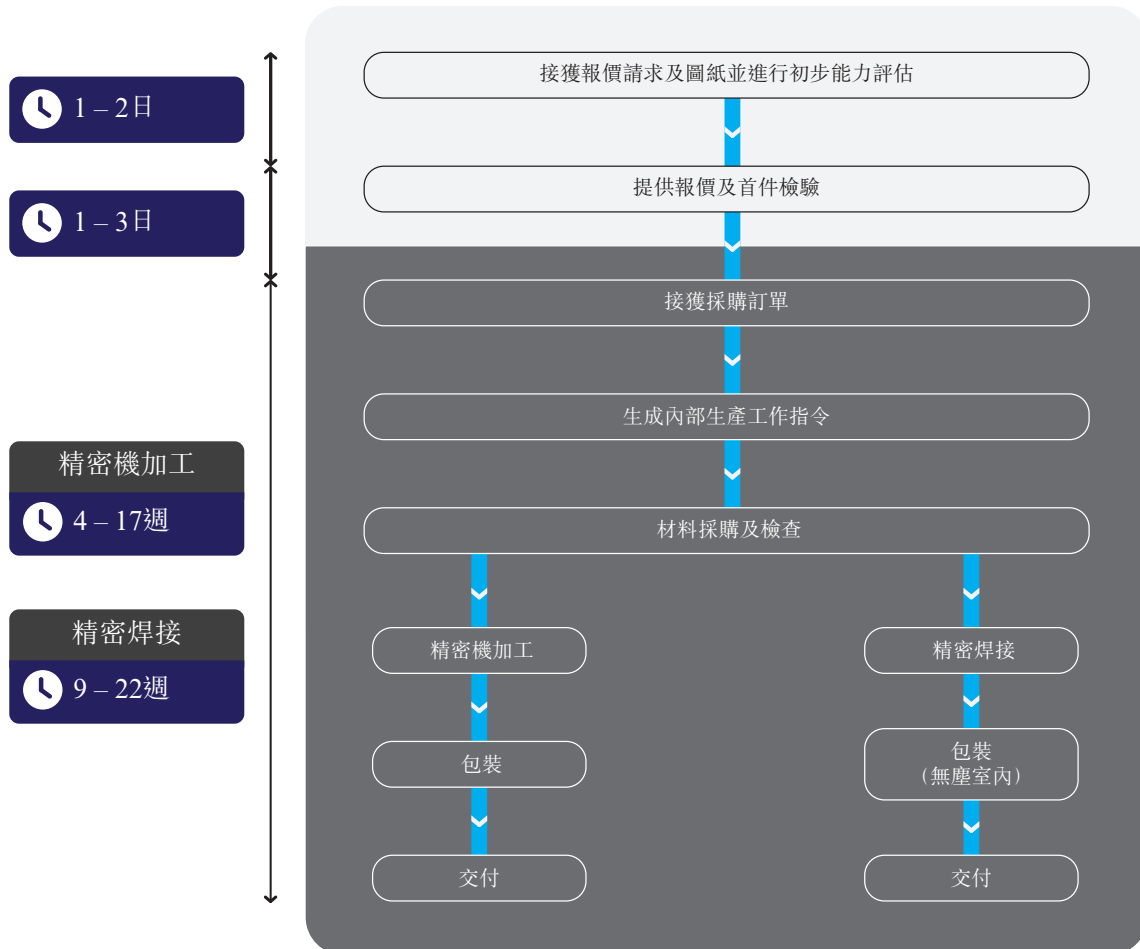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按圖生產精密工程服務，包括(i)精密機加工服務，此乃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部件，準確度介乎數百微米，及(ii)精密焊接服務，即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精密焊接通常用於小型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SPW後，將業務進一步擴充至精密焊接服務。是次收購事項乃源於SPW在精密焊接領域的專業知識，亦是為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PW共享客戶基礎所帶來的協同效益而進行，精密焊接是精密工程中的重要增值工藝。具體而言，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均屬於精密工程工藝。客戶製造的若干最終產品要用到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工藝生產的零件。收購SPW後，我們能為各項精密工程製造工序提供解決方案，這鞏固了我們在精密部件工程價值鏈的版圖。

業務流程

下圖載列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的業務流程主要階段：



精密機加工的项目交付時間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通常介乎4至17週。精密焊接的项目交付時間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通常介乎9至22週。

接獲報價請求及圖紙並進行初步能力評估

客戶不時向我們提出報價請求並提供相關產品圖紙(「**客戶製作圖紙**」)。在收到報價請求及客戶製作圖紙後，我們會就估計交付時間表與客戶溝通。

提供報價及首件檢驗

我們在評估後，倘認為我們有能力及具產能根據客戶製作圖紙所列的產品規格交付客戶所需的零部件，我們將擬備及向客戶提供報價。銷售及／或項目經理將擬備正式報價／合約。該報價乃主要基於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工時及機時的初步估算而釐定。對於生產新零部件，我們須生產首件以供客戶審批。我們的質控檢測員將檢查首件，並會連同首件遞交檢驗報告以供客戶審批。

接獲採購訂單

倘客戶滿意我們的報價及首件(倘為新零部件)，彼等將於一至三天內向我們發出及提供採購訂單。

銷售及／或項目經理將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理解客戶要求及遞交經修訂報價(如需要)。

生成內部生產工作指令

基於客戶製作圖紙，我們的生產團隊將生成內部生產工作指令，當中詳述生產流程以及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勞動力、機械及設備、工序、標準及尺寸等，以滿足客戶製作圖紙下的規格。

材料採購及檢查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整個生產過程(從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直至產品的最終交付)中的材料採購及管理。

我們或須從客戶指定的核准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該核准供應商索取報價。我們與供應商就定價條款、最低訂購量、標準包裝量及交付時間進行溝通。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有關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分部各自的製造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製造過程」。

包裝及交付

製成品通過最終質量檢驗及檢查後，我們會安排對製成品進行包裝。具體而言，須於無塵室內焊接的製成品，將於精密焊接工序完成後在無塵室內包裝。

對於交付至新加坡境內目的地，會由內部物流團隊負責交付至指定地方。對於交付至新加坡境外目的地，因應採購訂單所載的規定，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指示安排外部快遞，供彼等在倉庫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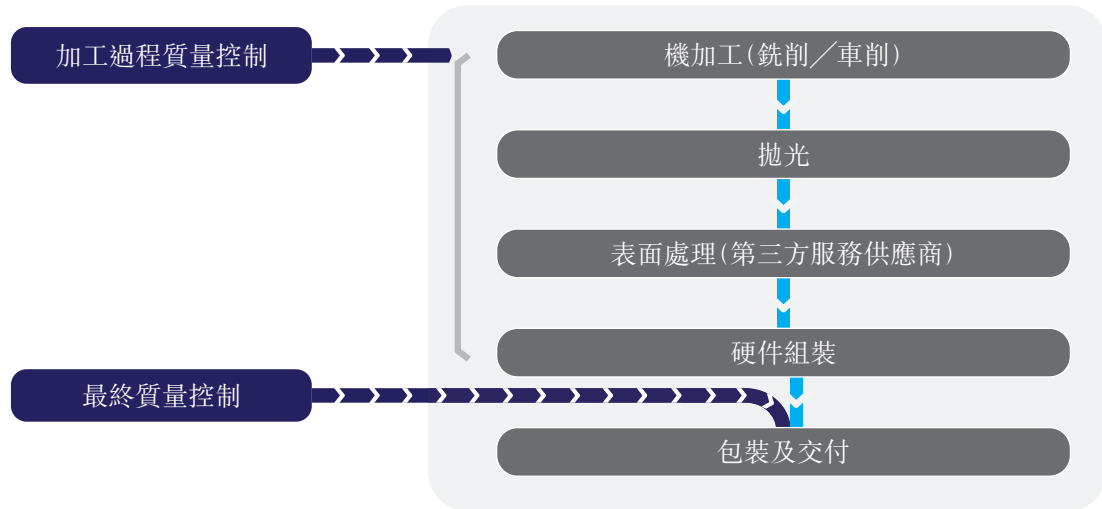
製造過程

精密機加工

精密機加工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工序，以製造緊公差的零部件，準確度介乎數百微米。精密機加工的類別包括車削、銑削、磨削、鑽孔等。精密機加工工序通常使用電腦數控系統進行控制，並以CAD-CAM軟件(如Solidworks、Mastercam、Hypermill)輔助。

我們根據客戶製作圖紙，使用高精密電腦數控機器對原材料進行機加工，製造零部件，例如為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客戶製造有關零部件。

以下流程圖闡述精密機加工的生產過程：



視乎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精密機加工的项目交付時間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通常需時約4至17週。生產過程由以下步驟組成：

機加工

機加工(如銑削及車削)乃使用電腦數控機器加工鋁及其他金屬以達到產品規格的工序。電腦數控機器是高精度的自動化立式及臥式機加工中心，通過能解讀數學或數字輸入數據的內置程序來指示動作，從而在製造過程中進行自動、精確及一致的動作控制。

對於提供新客戶製作圖紙並在生產過程中需要使用電腦數控機器的新產品製造，我們的程序員將使用Mastercam及Hypermill等軟件創建新的程序指令並生成機加工代碼，再將該指令導入電腦數控機器以驅動其運行。對於生產指令已經編入機加工代碼的現有產品，機械師將直接將現有機加工代碼導入電腦數控機器以進行操作。

我們的機加工工序包括銑削及車削。銑削是一種將切削刀具對著固定工件旋轉的部件機加工工序，主要使用正方形或長方形棒料。我們的機械師使用電腦數控銑床(立式或臥式機加工中心)進行銑削。車削是一種將工件對著切削刀具旋轉的部件機加工工序，主要使用圓形棒料。我們的機械師使用電腦數控車床(立式或臥式機加工中心)進行車削程序。

拋光

機加工工序以後，部份零部件表面可能不規則及出現毛刺。為了達到客戶的規格，我們會使用電動工具為部件的表面拋光。由於此乃相對簡單的人手工序，且馬來西亞的生產成本通常較新加坡為低，我們可能會將拋光工序轉交SGP Malaysia處理，以提升成本效益。

表面處理

拋光後，我們會將零部件送往至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指通過各種工序(如電鍍及化學鍍)對零件表面進行處理，以增強耐蝕及防水性能(如適用)。具體而言，電鍍是在零部件表面上塗覆一層化學物料的工序。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外包表面處理工序予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i)擁有處理表面處理工序中使用的化學物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ii)擁有表面處理工序相關的專長及技術；及(iii)具備進行表面處理工作所需的特別測量工具。

硬件組裝

將製成品包裝以供交付前，我們將螺紋護套(一種繞線式螺紋修復嵌件)安裝在零部件內側或外側形成的螺旋脊，以保護零部件免受磨損。

質量控制

生產團隊須在生產過程中提交產品的首件成品或首個裝配件進行質量檢驗。在包裝及交付之前，生產團隊亦須將最終產品提交予質檢員進行最終檢驗。質檢員將參照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使用坐標測量機進行測量及其他測試。有關我們質量保證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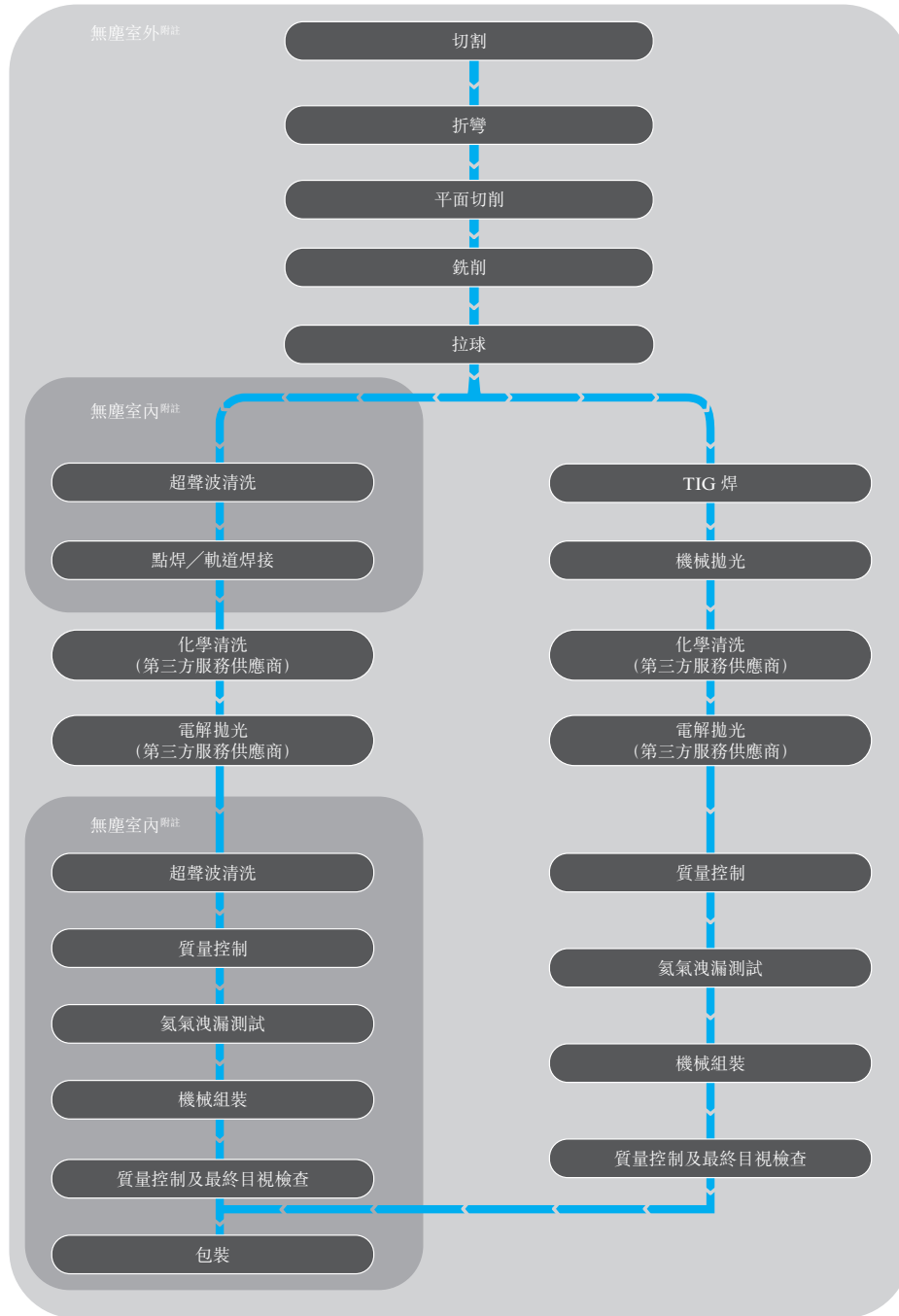
精密焊接

我們提供氣體管線的焊接及機械組裝服務，主要為半導體行業服務。精密焊接是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的工序。不論是焊接線的位置或是焊縫的深度，尺寸公差均很小。精密焊接常用於小型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

業 務

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在精密焊接工序中，我們會根據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使用TIG或軌道焊接等焊接方法將各種直徑的不鏽鋼管裁剪及彎曲成各種形狀，並使用氦氣檢漏儀對最終產品進行洩漏檢查。

以下流程圖闡述精密焊接的生產過程：



附註：視乎精密焊接產品的類型及客戶要求，若干需要高純度焊件的產品（如氣體管線）在無塵室內加工。對於其他產品，除包裝外，所有步驟均在無塵室外進行。

視乎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精密接焊的項目交付時間由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通常需時約9至22週。我們的精密焊接工序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切割

不鏽鋼管及管道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使用電腦數控機器或人手使用冷鋸切割成所需長度。

折彎

不鏽鋼管及管道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內部生產工作指令人手或使用電腦數控折彎機折彎成所需形狀。

平面切削

切割及折彎後，我們進行平面切削工序，以去除不鏽鋼管及管道切割點的銳邊。

銑削

我們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內部生產工作指令進行銑削工序。對於已經折彎成不能放入電腦數控機器的零件，我們在內部人手進行銑削工序。對於可放入電腦數控機器進行銑削工序的零件，我們或會將該工序外包予第三方，以提高效率。

有關加工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採購 — 採購加工服務」。

拉球

因應客戶對特定零件的要求，我們進行拉球工序以拉延管孔。

焊接

- **無塵室 — 點焊及軌道焊接**

涉及應用高純度精密焊件的工序(如點焊及軌道焊接)需要在無塵室內進行。

點焊是一種臨時焊接工序，用於將零件固定在一起，為最終焊接作準備，並保持待連接零件之間的理想對準及間隙。

軌道焊接是一種用於焊接管材或管道的自動化焊接工序。此工序可完全編程。在軌道焊接工序中，軌道焊接頭圍繞焊接接頭旋轉電極以進行所需的焊接。

- **非無塵室 — TIG焊**

不涉及應用高純度精密焊件的工序一般可以在無塵室外生產。

鎢極惰性氣體(TIG)焊，亦稱為鎢極氣體保護電弧焊(GTAW)，是一種使用非自耗鎢電極並以氬氣或氬氣等氣體吹掃將不鏽鋼等材料焊接在一起的焊接工序。我們使用TIG焊接機半自動及／或人手執行此TIG焊工序。

拋光

- **電解拋光**

電解拋光是一種電化學拋光工序，通過薄薄去掉一層不銹鋼或其他金屬來拋光材料表面。該工序毋須在無塵室內進行，並且因許可要求及執行該工作的特定設備要求而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機械拋光**

機械拋光是一種用機械力使表面平滑以於TIG焊後去除管材上的劃痕及變色的工序。

清洗

在焊接工序後進行清洗，以過濾污染物及去除焊渣。

- **無塵室產品 — 超聲波清洗**

對於需要在無塵室內焊接及清洗的產品，我們使用高頻率及高強度的聲波(通常為50千赫)在高純水及化學品中過濾污染物並去除污漬。

- **非無塵室產品 — 化學清洗**

對於不需要在無塵室內焊接及清洗的零件，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化學清洗工序。化學清洗工序使用硝酸及鹽酸等化學品去除污染物及焊渣。有關加工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採購 — 採購加工服務」。

加工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進行尺寸檢查作為質量控制工序的一部分。對於需要在無塵室內焊接的產品，該工序將相應在無塵室內進行。

氬氣洩漏測試

於焊接工序後，我們使用氬氣檢漏儀，進行洩漏測試，該檢漏儀使用高純度氬氣在超高真空條件下檢測洩漏，以確保焊件並無洩漏。對於需要在無塵室內焊接的產品，該工序將相應在無塵室內進行。

機械組裝及最終質量檢查

對於大型及複雜的產品，我們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內部生產工作指令進行機械組裝。最終產品將接受一系列測試及調整，以檢查零件的位置是否符合客戶規格。

生產設施

概覽

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生產設施。兩個設施之間的生產訂單分配乃根據每個設施的產能及訂單的技術要求而定。新加坡廠房主力提供較高附加值的機加工服務及更為複雜的精密機加工工序。馬來西亞廠房主力提供較低附加值的機加工服務，如拋光及部分基本的粗加工工序。所有精密焊接工序在新加坡廠房進行。

我們在新加坡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新加坡廠房位於新加坡大士。有關新加坡廠房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物業」。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並對該物業進行若干必要的改建及增建工程，以安裝機器及設備。

我們通常使用新加坡廠房製造結構較複雜的大型零部件，因該等零部件需要相對更先進的技術及機器以及熟練的技術員。具體而言，新加坡廠房保有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及坐標測量機等機器以進行複雜的機加工工序。因此，我們在新加坡廠房進行所有需要使用五軸電腦數控機器的生產工序。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馬來西亞廠房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該州靠近新加坡的邊境。有關馬來西亞廠房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物業」。我們通常利用馬來西亞廠房提供較低附加值的機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勞工密集性質，如拋光及部分基本的粗加工工序，以提升成本效益。由於勞工成本及公用設施費用較低，於馬來西亞廠房進行此等勞工密集型生產工序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將相關生產工序分配至馬來西亞廠房，隨後將零部件運往新加坡廠房，進行最終機加工及精整工序。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在生產各類型的部件上提供全面功能。我們可使用同一機器為不同終端應用行業的不同客戶製造特定產品。此舉可使我們利用不同金屬原材料生產定制化高精密部件。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15年。

電腦數控機器是沿直線或旋轉軸移動以執行各種工作（如切割或鑽孔）的電腦控制裝置。我們的電腦數控機器在製造過程中通過自動化具備高準確度及可重複性，可提高生產效率，增加製造靈活性。電腦數控機器根據機器內工具移動的方向數分為三軸、四軸或五軸機器。四軸及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內的工具能夠執行更多的移動方式及方向，通常可製造形狀較複雜及精確度更高的產品。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載列如下：

主要機器及設備	功能
<i>精密機加工</i>	
電腦數控機器	
— 電腦數控車床及 電腦數控銹床	使用固定及旋轉工具從工件移除物料。
— 電腦數控銑床	使用經電腦數控系統編程及管理的切割工具，從工件逐漸移除物料，並生產定制的零部件。
坐標測量機	使用接觸探頭，在物體表面建立離散點來計量物件的幾何形狀。
線切割機器	利用帶電導線極高精度地從工件移除物料。精確度比銑削更為嚴密。
<i>精密焊接</i>	
折彎機	將金屬管及金屬薄板折彎至特定角度及形狀。
TIG焊接機	使用非自耗鎢電極製作焊件。
氬氣檢漏儀	以準確、可靠及高測量靈敏度定位及測量進入或流出我們最終產品的洩漏大小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及設備均為我們所擁有，我們擁有的若干機器乃根據租購安排購買。我們大部分機器及設備購自台灣、德國及日本。

業 務

我們通常為生產機器及設備設置一份供應商清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向我們的主要機器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我們與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於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足夠機器及設備。然而，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有關我們依賴主要機器供應商及我們一般不會與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準備時間長、機器和設備的使用週期縮短以及我們對主要機器供應商的依賴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一般並無與機器和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產能及使用率

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產能及產量乃以機器時數計量，因為我們的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的產品為高度定制，視乎客戶需求及產品規格，提供多元化的形狀、尺寸及重量選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難以按標準產品製造商的同一方式估計產能和使用率，以體積或重量來衡量產能並無意義。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對產能的計算基準及對生產設施使用率的測量乃符合行業標準。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工序的設計產能、實際產出及使用率詳情，乃根據可得的機器時數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設計產能 (小時) ⁽¹⁾	實際產出 (小時) ⁽²⁾	使用率 (%) ⁽³⁾	設計產能 (小時) ⁽¹⁾	實際產出 (小時) ⁽²⁾	使用率 (%) ⁽³⁾
新加坡廠房						
精密機加工						
— 電腦數控機加工工序	338,240	177,408	52.5	338,240	138,285	40.9
精密焊接	144,960	113,467	78.3	144,960	171,953	118.6
馬來西亞廠房						
精密機加工						
— 電腦數控機加工工序	126,000	58,212	46.2	126,000	60,962	48.4

附註：

- (1) 精密機加工的設計產能乃按電腦數控機加工工序的最高機器時數而計算。精密焊接的設計產能乃按精密焊接工序的最高機器時數而計算。最高機器時數乃按每個工作日的作業時數20小時(包括生產機器及設備用於製造不同零部件的切換時間，且計入如機器設置及重新設定的時間等因素)及每年工作日總數(基於每日兩班每週六個工作日乘以52週，減去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相關年度的法定假期日數)計算。
- (2) 實際產出為實際機器運行時數的總和。
- (3) 使用率乃按上述基準將實際產出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設計產能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使用率分別為約52.5%及40.9%，而精密焊接使用率則分別為約78.3%及118.6%，馬來西亞廠房的精密機加工使用率分別為約46.2%及48.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行業生產設施於業績紀錄期的行業平均使用率均介乎40%至80%。範圍廣闊反映營運情況及行業需求存在差異。專攻半導體行業的公司的使用率較低，介乎40%至60%，因為為半導體行業生產的零部件的標準化程度較低，而且更為複雜。該等零件在各個生產步驟需要使用不同類型的電腦數控機器及其他機器和工具。不同產品需要的機器亦可能大相逕庭，導致機器種類多，而使用率偏低。相較之下，主要服務航空航天行業及汽車行業的公司的使用率則較高，介乎60%至80%。為該等行業生產的零件的標準化程度相對較高，而且更為精簡，所需的機器種類較少，令使用率得以提高。新加坡廠房於二零二三年的精密焊接使用率較二零二二年增加，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勞工服務以增加新加坡廠房的人手應對精密焊接服務的新增銷售。精密機加工生產設施於業績紀錄期並未用盡產能，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及聘請熟手工人的資源有限，難以將機器運行時間增至最高。此外，由於我們的精密機加工產品乃根據客戶要求高度訂製，具多元化設計規格，因此需要使用各類機器(如電腦數控車床、電腦數控銹床、電腦數控銑床及其他先進工具)以完成整個工序，若然可在所有生產時間同時操作各類機器，以達致充份利用，就最為理想。僅作為假定分析，參考(i)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執行一張採購訂單所需的歷史平均機時、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ii)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營運資金分別尚欠約6.5百萬坡元及5.4百萬坡元，方可採購原材料及招聘員工，以充分利用新加坡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精密機加工產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不時收到客戶的額外採購訂單，惟我們的可用人力資源仍然忙於履行現有手頭訂單。為了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會磋商以爭取較長的交付時間而非婉拒採購訂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勞工服務，以處理該等額外或臨時訂單。當現有人力資源緊張，需要決定是否採購外部勞工服務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所需的額外成本、當前的生產計劃、當時可用的營運資金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這種情況導致未完成訂單積壓。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積壓了未完成採購訂單約36.1百萬坡元、24.9百萬坡元及18.4百萬坡元。

我們擬因應具體業務需要，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增聘人手及／或按「派遣勞工服務」一節所載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勞工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使用率約為40.9%。倘計算使用率所用的假設維持不變，並假設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充足資源增聘員工，則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欠43名員工，方可充分利用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產能。我們動用所得款項增聘人手後，預料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使用率將分別增加至約64.1%及超過1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廠房的精密焊接使用率已超過100%）。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奠定知名客戶群，加之我們有精密工程能力和高度專業的技術知識，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合共36名及36名客戶的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別按服務類別、客戶界別及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按服務類別：				
精密機加工	22,913	58.6	15,545	40.1
精密焊接	<u>16,203</u>	<u>41.4</u>	<u>23,224</u>	<u>59.9</u>
總計	<u><u>39,116</u></u>	<u><u>100.0</u></u>	<u><u>38,769</u></u>	<u><u>100.0</u></u>
按客戶界別：				
半導體	35,729	91.3	34,077	87.9
航空航天	101	0.3	1,646	4.3
數據儲存	2,423	6.2	2,411	6.2
其他 ⁽¹⁾	<u>863</u>	<u>2.2</u>	<u>635</u>	<u>1.6</u>
總計	<u><u>39,116</u></u>	<u><u>100.0</u></u>	<u><u>38,769</u></u>	<u><u>100.0</u></u>
按客戶地區：				
新加坡	20,741	53.0	14,807	38.2
馬來西亞	12,627	32.3	16,072	41.5
美國	3,507	9.0	5,267	13.6
其他 ⁽²⁾	<u>2,241</u>	<u>5.7</u>	<u>2,623</u>	<u>6.7</u>
總計	<u><u>39,116</u></u>	<u><u>100.0</u></u>	<u><u>38,769</u></u>	<u><u>100.0</u></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太陽能行業及油氣行業。
2. 其他主要指瑞士。

主要客戶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29.8百萬坡元及31.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6.0%及80.0%。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12.4百萬坡元及9.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8%及23.1%。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平均建立及維持約11年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該等客戶製造的若干產品有可能由彼等直接或間接供應予客戶A。該等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為其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製造設備及／或生產零部件。舉例而言，客戶A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其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須向名單上的指定供應商採購。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中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¹⁾	我們提供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坡元	%
1.	客戶A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一個總部設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集團(包括美國及新加坡客戶實體)，主要從事向全球半導體、顯示器及相關行業提供製造設備、服務及軟件。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銷售約25,785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60日，銀行轉賬	12,449	31.8
2.	客戶B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一個總部設於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包括美國及馬來西亞客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先進製造服務，包括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技術解決方案。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約2,886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30/60日，銀行轉賬	6,317	16.1
3.	客戶C	精密焊接	一個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馬來西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機加工、鍍金製造、表面處理、設備集成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等服務。客戶C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48百萬令吉。	二零一九年	30日，銀行轉賬	4,418	11.3
4.	客戶D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一間新加坡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資本設備行業原設備製造商的機電(子)系統及模塊的系統集成。	二零一五年	60日，銀行轉賬	4,236	10.8
5.	Intevac Asia Pte. Ltd.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一間新加坡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及設備的批發分銷。	二零一零年	30日，銀行轉賬	2,361	6.0
					小計	<u>29,781</u>	<u>76.0</u>
					所有其他客戶	<u>9,335</u>	<u>24.0</u>
					總計	<u><u>39,116</u></u>	<u><u>100.0</u></u>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就上表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而言，受同一最終共同控制的不同客戶實體已綜合為單一客戶，以說明有關客戶集團的集中程度。
- 客戶A及客戶B於業績紀錄期內亦為我們少量零件的供應商。更多資料見「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¹⁾	我們提供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坡元	%
1.	客戶C	精密焊接	一個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馬來西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機加工、鍍金製造、表面處理、設備集成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等服務。客戶C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約1,445百萬令吉。	二零一九年	30日，銀行轉賬	8,960	23.1
2.	客戶A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一個總部設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集團（包括美國及新加坡客戶實體），主要從事向全球半導體、顯示器及相關行業提供製造設備、服務及軟件。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年度錄得淨銷售約26,517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60日，銀行轉賬	8,400	21.7
3.	客戶B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一個總部設於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包括美國及馬來西亞客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先進製造服務，包括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技術解決方案。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約2,839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30/60日，銀行轉賬	7,804	20.1
4.	客戶D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一間新加坡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資本設備行業原設備製造商的機電（子）系統及模塊的系統集成。	二零一五年	60日，銀行轉賬	3,525	9.1
5.	Intevac Asia Pte. Ltd.	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	一間新加坡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械及設備的批發分銷。	二零一零年	30日，銀行轉賬	2,327	6.0
小計						31,016	80.0
所有其他客戶						7,753	20.0
總計						38,769	100.0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就上表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而言，受同一最終共同控制的不同客戶實體已綜合為單一客戶，以說明有關客戶集團的集中程度。
- 客戶A及客戶B於業績紀錄期內亦為我們少量零件的供應商。更多資料見「—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6.0%及80.0%。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12.4百萬坡元及9.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8%及23.1%。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該等客戶製造的若干產品有可能由彼等直接或間接供應予客戶A。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並無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因為五大客戶中之後向客戶A供應產品的其他客戶會使用我們所供應的零件進一步加工及／或組裝，然後供應予客戶A。因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直接及間接來自客戶A。

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我們不能保證將來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也不能保證能夠從其他客戶處獲得類似規模的新訂單」。

客戶A的背景

客戶A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為全球半導體、顯示器及相關行業提供製造設備、服務及軟件。該客戶提供設備，用於製造電視機、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集成電路及顯示器。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客戶A為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行業領導者，市場份額約為19.5%，而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的市場參與者有高度集中的客戶基礎並不罕見，因為終端應用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由幾名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集中主導，以收益計，二零二三年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40%。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客戶A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最大客戶（透過直接銷售及間接透過董事所知向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銷售）。我們已取得標準化供應商質量評估（「SSQA」）認證，使我們合資格在半導體行業進行精密加工，亦成為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自二零零九年起已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而SPW則自二零一九年起與客戶A開展業務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客戶A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都沒有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信託、資金流或其他)。

一般銷售協議

客戶A與我們訂有兩份全球供應協議，一份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另一份與SPW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統稱為「全球供應協議」)。

年期及續約： 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全球供應協議而言，該協議的最短有效期為36個月，並將一直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1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就SPW訂立的全球供應協議而言，該協議的最短有效期為60個月，並將一直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18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PW均並未收到客戶A以任何書面通知終止其各自的全球供應協議。

付款期： (i)客戶A收到產品發票當日；及(ii)客戶A驗收產品(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0日。倘款項是在上述(i)或(ii)(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5日內支付，則客戶A可獲扣減2%採購額作為迅速付款折扣。

定價： 採購價(如全球供應協議未有訂明)須於採購訂單訂明。採購價應包括製作、測試、檢查及包裝費用、適用特許權使用費及稅項。

數量： 客戶A可在採購訂單中不時增加採購貨品的數量，而只要採購量仍在全球供應協議所規定的範圍內，本集團就不得拒絕。除了採購訂單列明者外，客戶A毋須向本集團採購任何特定或最低數量的貨品。

一旦本集團未能交付雙方在客戶A採購訂單內協定的任何貨品，客戶A可(其中包括)(i)於公開市場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與相關貨品類似的產品(數量與本集團未能交付者相同)，並向本集團索取合約價格與在公開市場或向其他供應商所支付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向本集團索取因本集團未能交付相關貨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試過無法交付大量雙方於採購訂單內協定的任何貨品，亦無收到客戶A的任何重大索償。

交付及運費：

產品須根據全球供應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訂明的時間、日期、地點及其他規定交付。我們按採購訂單的規定安排物流或外部快遞。如有需要，我們將使用加急快遞。

所有權會在貨品驗收後轉移至客戶A。損失風險將根據貨交運送人條款釐定。

客戶A須直接向其指定外部快遞公司支付運費，否則將計入採購價內。

退貨及退款：

貨品擁有權於貨品驗收後方轉移至客戶A。客戶A可於產品驗收前隨時拒收或退回任何不符規格的貨品。客戶A可拒收及退回貨品並收回、抵銷或調整就該貨品支付的款項，包括付運該貨品及為其購置保險而涉及的成本或費用。客戶A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提出重大申索。

製造規定：

客戶A及本集團須進行首件檢驗(即檢測第一件生產的貨品)。

終止： 倘我們嚴重違反全球供應協議，客戶A可向我們發出違約通知。倘客戶A嚴重違反全球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我們亦可向其發出違約通知。全球供應協議應在違約通知發出後立即終止。

PACE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和SPW分別就各自的全球供應協議與客戶A增訂補遺（統稱為「**PACE協議**」）。根據PACE協議，倘於客戶A的存貨中，全球供應協議訂明貨品（「**託運貨品**」）的庫存跌破最低水平，我們作為託運商即需要向客戶A付運有關貨品。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協助客戶A將相關託運貨品增補至最高庫存水平。託運貨品須付運至客戶A的製造場地。待客戶A驗收有關託運貨品，並將之從庫存中放行以作使用後，該等託運貨品的擁有權方會轉移至客戶A。

我們（作為賣方）與客戶A（作為買方）訂立PACE協議，以支持其存貨控制政策及促進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根據PACE協議，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是買賣雙方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訂立託運安排並無導致我們的經營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且基本上符合行業慣例。PACE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託運貨品詳情： 託運貨品一般有合理穩定的使用率，惟須以協議規定為準。

我們與客戶A就以下各項保持溝通：(i)託運貨品的平均週用量；(ii)客戶A對託運貨品在未來13週的需求預測；(iii)最低庫存水平及最高庫存水平以及補貨訂單；及(iv)客戶A從庫存中放行託運貨品的時間及數量通知。

託運期： PACE協議在各全球供應協議的合約屆滿日期或全球供應協議終止時屆滿。

- 託運價格：** 任何識別為託運貨品的貨品，售價（「託運價格」）均在指定該貨品為託運貨品時由本集團與客戶A互相協定。託運價格可根據本集團與客戶A的書面協議更改。一般而言，當客戶A對某一貨品有合理穩定的使用率，該貨品就被識別為託運貨品。客戶A毋須就任何託運貨品預付款項。
- 交付託運產品：** 我們須於收到客戶A的補貨訂單後向客戶A付運託運貨品。因應補貨訂單將託運貨品付運至客戶A的製造場地後，貨品所有權不會立即轉移，亦不會觸發任何支付責任，直至客戶A驗收及將貨品放行使用為止。該已交付的託運貨品仍然歸我們所有，但客戶A須於驗收及放行有關託運貨品前承擔各項貨品的相關損失風險。託運貨品的所有權在客戶A驗收及放行貨品後方會轉移至客戶A，而此後亦會觸發其根據全球供應協議付款的責任。
- 驗收及放行託運貨品：** 客戶A應在其製造場地檢查託運貨品的數量。已交付客戶A的託運貨品須不遲於發出補貨訂單後180日驗收及放行。
- 倘於託運貨品運抵客戶A製造場地後的連續180日內，客戶A未有驗收及放行託運貨品，我們可於該180日結束後的30日內向客戶A提出索償。待客戶A審閱索償後，彼可根據託運價格購買託運貨品。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A提出大額索償。

終止： 倘某訂約方嚴重違反其在各PACE協議下的履約責任，且未有於指定限期內糾正該違約事項，另一方即可終止PACE協議（不影響全球供應協議）。倘客戶A終止我們就全球供應協議參與該計劃，亦可向我們發出90日事先通知來終止PACE協議。

根據託運安排，我們在客戶A驗收及從製造場地放行託運貨品時確認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客戶A製造場地的託運貨品數量分別達約0.3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我們與客戶A適時分享資訊及每半年與客戶A進行實地存貨盤點，藉此監察及控制在客戶A製造場地的託運貨品存貨變動。客戶A定期通知我們存放在其製造場地的未驗收託運貨品數量、該週平均放行的託運貨品數量及需求預測。我們亦每週向客戶A提供在我們場所製造及存放但尚未付運至客戶A製造場地的託運貨品數量。此外，銷售部門每週監察客戶A存放的託運貨品。

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託運貨品不存在管道填塞問題。尤其是，因應補貨訂單將託運貨品付運至客戶A的製造場地後，貨品所有權不會立即轉移，亦不會觸發任何客戶A的支付責任，直至客戶A驗收及將貨品放行使用為止。該已交付的託運貨品仍然歸我們所有，但客戶A須於驗收及放行有關託運貨品前承擔各項貨品的相關損失風險。託運貨品的所有權在客戶A驗收及放行貨品後轉移至客戶A，而此後亦會觸發其根據全球供應協議付款的責任。因此，只有當客戶A根據PACE協議驗收及放行託運貨品時，我們方會確認與託運貨品相關的收益。根據PACE協議，倘於託運貨品運抵客戶A製造場地後的連續180日內，客戶A未有驗收及放行託運貨品，我們可於該180日結束後的30日內向客戶A提出索償。待客戶A審閱索償後，彼會向我們發出結算採購訂單，並根據託運價格接收託運貨品。發出結算採購訂單後，倘直至發出結算採購訂單後六個月屆滿為止，託運貨品仍留在

我們的倉庫(客戶A未向我們發出補貨訂單的貨品)，客戶A可指示我們將託運貨品付運至指定地點、委託保管託運貨品或銷毀託運貨品。此外，根據PACE協議，客戶A將通過指定網站提供產品需求預測，以便我們進行生產規劃。

本公司已針對存貨管理及銷售退貨實施書面政策。根據相關政策，本集團會計部門可登入客戶A的存貨系統，該系統記錄了託運貨品的存貨。本集團會計部門將通過該系統定期監察存貨水平，當存貨水平不足時，我們可在上述180天期限結束後的30天內向客戶A提出索賠。客戶A檢視索賠後，我們將向客戶A發出已使用存貨的發票，並著手補充短欠的存貨。此外，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本集團會計部門與客戶A一起到客戶A的倉庫進行實地盤點。本集團會計部門在盤點後會核對存貨記錄和實際庫存數目。銷售經理亦定期監察部件及成品的價格波動。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客戶A的製造基地交付託運貨品至客戶A接收及發放託運貨品相隔約10日至176日。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措施已有效管理本集團的存貨及生產計劃。

考慮到上述政策、對PACE協議的檢視、與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其他盡職審查文件以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或就與客戶A訂立的PACE協議而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爭議或投訴。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亦為客戶A生產零部件。客戶A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其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亦須從其指定的供應商名單中採購。因此，我們供應予該等客戶的若干產品亦可能由彼等直接或間接供應予客戶A。然而，由於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向客戶A銷售的產品對各客戶而言屬機密及敏感資料，我們無法確定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其後供應予客戶A)所得收益的確實金

額。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為其他製造商的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為該等客戶製造的若干產品可能供應予該等其他製造商。因此，倘若客戶A終止與我們的業務，董事相信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仍會購買我們製造的產品。

據灼識諮詢報告所指，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半導體分部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有高度集中的客戶基礎並不罕見，因為終端應用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由幾名先進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集中主導，以收益計，二零二三年三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40%。董事認為，儘管業績紀錄期客戶集中，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之以恆：

(i) 相互依賴、相輔相成

我們為客戶A的長期商業夥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約15年的長期且不斷深化的業務關係。我們為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之一。我們與客戶A緊密合作以支持其新產品的生產，並定期與其銷售代表進行溝通。通過如此頻繁的接觸，董事認為我們對其需要及偏好有充分的了解，有助於促進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能夠不斷就供應予客戶A的產品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益，主要由於(i)我們擁有機器及熟練的勞工，使我們能夠計劃及採用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技術；(ii)我們通過長期合作，深入了解客戶A的要求，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價格競爭力；及(iii)來自客戶A的採購量增加，使我們能夠在降低平均生產成本方面做到規模經濟，因為技術員工更為熟悉生產流程，繼而亦有利於客戶A，使其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更換供應商可能導致客戶A的生產成本增加，從而對其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見「— 客戶 — 相互依賴、相輔相成 — 客戶A尋求替代供應商過於繁重及困難，且客戶A轉換供應商的成本亦相對較高」。

鑒於長期及不斷深化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向客戶A提供優質的零部件的往績，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將繼續成為客戶A的關鍵合作夥伴之一。此外，我們停止向客戶A供應任何零部件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客戶A未必能在相若標準及成本規定上，容易找到替代供應商。

客戶A尋求替代供應商過於繁重及困難，且客戶A轉換供應商的成本亦相對較高

儘管客戶A作為國際知名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從我們在內的供應商處採購時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強，董事認為，對其而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如我們般能夠交付相若產品及服務的合適替代供應商也可能過於繁重及困難，因此，對彼等而言，繼續與我們合作以維持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盡量降低成本更具成效及可靠，原因如下：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顯示器的製造設備頗為複雜，需要嚴格的技術規格及高質量標準。因此，我們為客戶A生產的零部件為高度定制，有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客戶A確定及批准一個新供應商的過程成本高昂和耗時，因其有許多標準，選擇過程亦涉及多個程序，包括提交評估請求、潛在供應商歷史的前期評估、供應商自我評估、實地考察及後期評估過程。新供應商獲取SSQA認證並成為客戶A認可供應商所需的時間各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供應商可能需要三年才能成功完成評估程序及獲批准向客戶A供應。於業績紀錄期，客戶A在批准我們加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後，還對新零部件製造的首件進行檢驗，對新生產流程進行評估，並評價我們的業務流程、培訓、設施和維護、質量、校準、安全和包裝，從而對供應商績效進行定期管理。

此外，鑒於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推動了對客戶A產品的需求急升，客戶A重點聚焦於及時供應零部件、材料及服務，包括部件和分組零件，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和數量要求。數量的任何大幅或突然增加，加上運輸交貨時間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客戶A滿足其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滿足客戶A對不同零部件的不穩定需求，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A達成一項安排，根據該安排，當若干指定貨品的庫存水平跌至低於最低庫存水平時，我們會將有關貨品送到客戶A的製造基地，以便客戶A直接從其倉庫提取，及時補充存貨。更多資料請參閱「—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 PACE協議」。

因此，據我們了解，客戶A滿意與我們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因為我們有良好往績，可適應及時的庫存政策，避免缺貨或產品延遲交付的風險。

對於我們的其他客戶(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來說，尋求替代供應商也過於繁重及困難

如前所述，客戶A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其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只可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其零件。因此，我們的其他客戶(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亦難以求助於其他供應商。

(ii) 我們的客戶群日益多樣化

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員工的技能不是專門為服務客戶A或半導體行業而設計或培訓，但可以隨時轉移以滿足其他終端應用行業的需要，皆因(i)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以迅速地重新配置，這使我們能夠就製造不同的產品快速地切換生產設置；(ii)所需的焊接相關技能及精密工程專業知識通用於處理不同客戶的訂單，因此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及(iii)我們的生產流程可以適應不同客戶的不同訂單需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的製造及技術行業享負盛名，為本集團這類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滿足本地及全球多個終端應用行業客戶提供沃土。單單在半導體行業，新加坡已有超過300家參與製造及維修半導體相關設備的公司，包括本地公司及跨國企業。馬來西亞約有200家公司參與半導體機器及設備的生產。該等公司都是本集團的現成替代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爭取到九名及三名新客戶。再者，向客戶A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廠房的精密機加工使用率約為52.5%及40.9%，精密焊使利用率約為78.3%及118.6%，馬來西亞廠房的精密機加工使用率約為46.2%及48.4%。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精密機加工生產設施並未獲充分利用，主要因為採購原材料及招聘熟練工人的資源有限，無法最大限度地提高機器的運行時間。因此，董事相信，在有可用營運資金及熟練工人的前提下，我們的備用產能可為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服務。

我們一直致力向油氣領域拓展。根據國際能源機構(IEA)發佈的《石油二零二三年中期市場報告預測》，基於當前的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在石化及航空業的強勁需求支持下，全球石油需求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間上升6%，達到每天105.7百萬桶。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進軍油氣領域，向一名主要從事升降式鑽機及石油工具製造的客戶供應連接板及旋轉板等零部件。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亦與主要從事鋼管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提供管線檢查、管體檢查、管材存貨管理及儲存及其他管材管理相關物流服務(「TTM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還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與油氣管道連接器有關的精密機加工服務。

在油氣行業，油管是用於勘探、鑽探及運輸石油及天然氣的管道。此等部件必須足夠堅固可靠，以抵禦石油及天然氣作業過程中遇到的苛刻環境。管材檢測對於確保管材的品質及完整性至關重要，可以檢測出管材中的裂縫、劃痕、腐蝕或其他結構缺陷。我們通過與外部專家合作以及不斷加強內部能力，發展在管道檢測及管理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Meson Technology採購專門勞工服務，從而增強我們在油氣領域的特定技能。為了加強內部提供油氣相關服務的能力，我們已加強對內部員工的培訓，減少對外部服務的依賴，保持內部技能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引進一名經驗豐富的顧問，協助油氣客戶，以此加強我們的專業知識。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Seng Chong How先生，彼擁有油氣行業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可幫助我們拓展行內的業務。

我們為半導體行業生產零部件的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以及ISO 9001:2015流程使我們有能力滿足油氣業務的特殊需求，在此等業務中，精度及耐用性至關重要。特別是，雖然管材管理服務本身不涉及精密機加工或精密焊接工藝，但我們擬利用TTM協議下提供管材管理服務作為跳板，並借助我們先進的電腦數控機加工能力，與獨立第三方及油氣行業其他客戶共同探索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相關服務的更多機遇。我們擬為油氣客戶生產的零件需要較高的公差水平並且能夠抵禦極端的環境，以用於油氣勘探、生產及提煉過程。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可交付符合油氣行業客戶所要求的不同規格的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航空航天業是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最大分部，因為新加坡是亞洲領先的航空航天樞紐，提供全面的保養、維修及翻修服務及先進的製造能力。作為滿足各種航空航天需求的一站式商店，許多世界領先的航空航天相關原設備製造商及保養、維修及翻修服務供應商均在鞏固其在亞洲地區樞紐 — 新加坡的地位。同樣地，我們擬利用目前向客戶B提供商用飛機零件的產品供應，爭取航空航天業其他潛在新客戶的採購訂單。

鑒於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業務關係、客戶A轉向替代供應商的高昂成本以及我們其他客戶(作為客戶A合約製造商)尋找替代供應商的困難，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現有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根據對全球供應協議的審閱、與客戶A進行盡職審查訪談的結果以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的定價模式。

在確定產品／服務的售價時，我們一般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採購成本(即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及生產變量和間接開支，視乎所用的機器類型、其複雜性及所需的機器工時和勞工成本而定。我們一般就較複雜的零部件收取更高的費用。

我們定期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市場條件檢討和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

信貸政策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信貸期的長短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有出入，視乎(i)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i)從接受訂單到交貨的預期準備時間；(iii)客戶的聲譽及信譽；(iv)客戶對產品／服務的指定要求；及(v)客戶的付款歷史。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向主要客戶收取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一般銷售協議

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一般銷售協議。一般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一般權利及責任	： 一般銷售協議通常規定了供應商及買方的權利及義務。
年期及續期	： 一般銷售協議的年期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可於各個週年日期自動重續一年。
定價	： 定價條款一般在報價單中訂明，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測試、檢驗及包裝費、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稅收。
交付	： 如目的地是新加坡本地，我們一般通過內部物流團隊將產品交付至客戶。對於交付到新加坡以外的地點，我們將安排外部快遞從我們的倉庫提貨。
付款條件	： 一般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結算付款。
終止	： 一般銷售協議可透過任何一方發出60至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一方亦可因另一方未能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修正任何嚴重違約行為而終止一般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有義務對我們從客戶處得到的商業及技術資訊進行保密，並且僅能在履行相關一般銷售協議的義務時使用屬於客戶的知識產權。

部分一般銷售協議還載有明確規定，客戶將保留與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且我們有責任就違反該等義務或第三方對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客戶作出賠償。部分客戶授予我們非獨家、可撤銷及免版稅的許可，以使用其知識產權生產所需的零部件。

有關一般銷售協議項下與客戶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定價政策」及「— 產品保修、更換及退貨政策」。

產品保修、更換及退貨政策

我們向生產團隊提供指示，以修復或重製缺陷產品。修復或重製簡單缺陷零件一般需要大約一週，對於複雜的零件，修復或重製則一般需要大約一至三個月。倘發現任何產品缺陷，客戶應發出質量通知，說明在零件中發現的缺陷，並將產品退回我們。客戶將缺陷產品退還我們後，我們的質保經理或代表將立即審查及處理其要求。

經質保經理審查和批准後，銷售團隊將向客戶提供一個退料授權號碼。然後，生產團隊將與我們的質保經理協調，調查缺陷的原因，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對於無法修復或重製的產品，質保經理將尋求批准將缺陷產品報廢。維修及／或重製完成後，相關的維修或重製的產品其後將由質保經理審查及檢查，之後才交付予客戶。

倘缺陷是因為我們處理不當而造成，我們可能不向客戶收取維修或重製的費用，或者可能向客戶退款。然而，倘缺陷的原因是由於客戶的不當處理，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收取維修或重製的費用。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產品質量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重大爭議或投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策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通過獲得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及新客戶的報價邀請來捕捉業務機會。

在與新客戶開展業務之前，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其基於我們的業績表現、財務實力、內部控制、首件檢驗及生產能力而進行的內部評估程序。在我們獲准加入新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如適用)後，其將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負責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了解客戶的要求，審查訂單是否可以受理，並在需要時提交報價。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與客戶維持定期溝通，並將客戶的反饋意見轉達我們的生產部門作進一步行動。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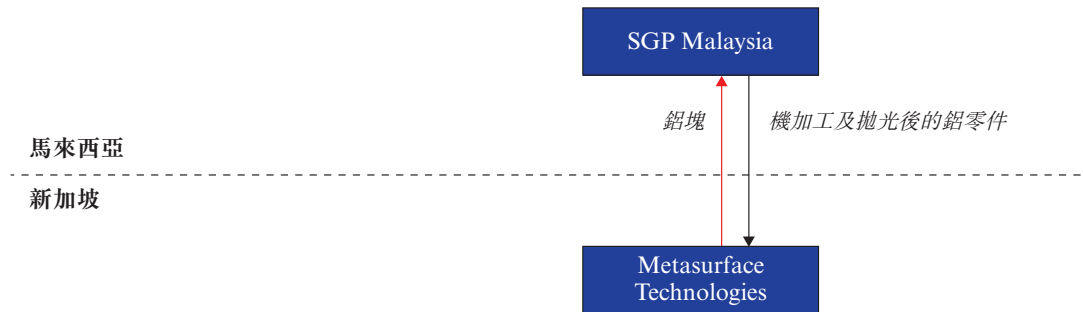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季節性影響。然而，據我們所知，在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慶季節，終端應用行業(例如電子產品)對產品的需求較強，這亦推動了下半年對半導體設備製造的零部件採購。

轉讓定價安排

概覽

於業績紀錄期，結構較複雜的大型零部件需要較先進的技術及機器，故而由我們的新加坡廠房製造。為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將較簡單且涉及密集勞工活動及拋光工序的生產訂單分配給馬來西亞廠房SGP Malaysia。SGP Malaysia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原始採購成本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採購原材料，並按生產期間產生的標準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和機器成本及間接生產支出)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出售機加工成品。

於業績紀錄期，下圖說明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的業務流程：



於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發了商機並取得客戶交易。根據SGP Malaysia的產能，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較簡單且涉及密集勞工活動及拋光工序的生產訂單分配給SGP Malaysia，並將原材料出售予SGP Malaysia作進一步加工；而SGP Malaysia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指示製造成品，並將成品銷售回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潛在稅務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轉讓定價顧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就上述本集團內部交易所作出的轉讓定價安排。

由於SGP Malaysia可被視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合約製造商，因此應獲得合理水平的製造利潤補償，該利潤應與其進行的製造活動相稱。為評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之間的集團內交易，轉讓定價顧問進行基準分析，以搜尋與SGP Malaysia執行類似製造功能及生產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於業績紀錄期，轉讓定價顧問已使用交易淨利潤率法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全成本加價（「全成本加價」）比率範圍。

共有36間被識別為與SGP Malaysia執行類似功能及生產類似產品的公司且五年加權平均全成本加價的四分位數範圍為3.36%至7.61%，中位數為5.16%。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GP Malaysia的全成本加價分別為7.51%及9.8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成本加價在36間可資比較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全成本加價四分位數範圍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成本加價高於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四分位數範圍，原因是該年度分配給SGP Malaysia的某些生產訂單涉及需要

較高工時的工序，這反映在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收取的價格中（基於生產期間產生的標準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因此，鑒於應付生產員工的實際月薪相對固定，SGP Malaysia錄得較高的利潤率。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成本加價超過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四分位數範圍，鑒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整體業務擁有人要承擔雙方的最終業務風險，以及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高於新加坡，於馬來西亞取得的財務業績不會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故此，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的轉讓定價分析得出的結論是，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SGP Malaysia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屬合理，且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轉讓定價角度而言大致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轉讓定價規則、指引及法規，以及轉讓定價安排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調查及質疑的實際風險被認為微乎其微。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新加坡或馬來西亞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

經考慮分析結果及審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後，董事認為，上述集團內交易項下的轉讓定價安排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指引及規例。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需要建立公平交易價格。我們已實施一般定價政策，以遵循公平交易原則，並達致公平交易結果。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檢討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是否合理，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經考慮轉讓定價顧問的分析結果後）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已遵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轉讓定價文件合規規定。另外，董事並不知悉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採購

概覽

採購團隊負責就原材料採購進行策略採購規劃及供應商管理。我們主要向位於新加坡及美國的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雖然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向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加工服務，但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方面並不依賴任何供應商。

我們向德國、日本及台灣等多地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機械及設備。

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7.5百萬坡元及6.8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47.4%及52.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的約14.9%及14.6%。

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新加坡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平均維持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採購機械及設備

我們一般根據生產需要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如電腦數控機器、坐標測量機及其他設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有超過200名從事電腦數控銑床及電腦數控銑床等機器製造及買賣的供應商，彼等可提供類似價格、條款及質量的機器，並為本集團的潛在替代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

採購原材料方面，部分客戶就採購生產工序所使用的原材料設有首選或認可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到時將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或經預審供應商名單中的選定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我們在獲得所需材料類型及尺寸的相關資料後，會將該等要求發送給供應商以索取報

價。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的金屬材料市場成熟，定價透明，約有50至100名供應金屬材料(如鋁)並扎根於新加坡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類似價格、條款及質量的金屬材料，本集團亦可從海外進口金屬材料。

除了根據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PACE協議不時製造並使客戶A製造基地的庫存維持於若干水平的安排(詳情見本節「— PACE協議」)外，我們一般以背對背方式進行採購，只根據我們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及我們的生產計劃向供應商下單。我們會根據客戶就生產所提出的原材料要求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請求及下達採購訂單。

收到原材料時，我們將執行入貨質量檢查。有關進貨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管理 — 進貨質量控制」。

採購加工服務

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及補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部分非核心製造工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加坡有超過200名從事金屬處理及加工的供應商，彼等可提供類似價格、條款及質量，並為我們可即時接洽的替代供應商。

就精密機加工而言，我們可能將零部件送往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表面處理及清潔，因為表面處理及清潔工序需要特定許可及特殊設備運作，而該等安排可儘量減少資本開支、控制生產成本，從而達致生產程序的成本效益。

就精密焊接而言，如該工序需要使用電腦數控機器，我們可能將零部件送往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銑削工序。我們亦可能聘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處理需要使用化學品的清潔程序，有關工作需要持有特定牌照才能進行。

我們在計及可靠性、資質、產能、產品質量及定價條款等因素後，根據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如適用)挑選服務供應商。

我們進行入貨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從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到的半成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如發現產品質量存在任何問題，我們將出具不合規報告，並將產品退回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修復或重製。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因為我們僅會按需要聘用彼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衡量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的產品質量。有關我們質量保證流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管理」。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或加工服務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糾紛。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可物色並委聘替代者，而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供應商管理

我們按嚴格標準挑選供應商。我們設有採購政策，涵蓋挑選新供應商及每年審視現有供應商的評估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管理 —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通常會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其產品的樣本作測試，採購部、質檢部及相關生產部門的工程人員可能會一同實地視察候選人的生產設施。

我們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質素，根據產能、產品和服務質素、能否準時交貨及定價條款(包括運輸成本)各方面，每一至兩年進行評估。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有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

與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是按訂單採購原材料。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摘要：

主要條款	摘要
規格	： 採購訂單通常列明規格、數量及定價條款。
交付及檢查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有權在原材料抵達時進行檢查。

主要條款	摘要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以坡元或美元與供應商結算採購。倘分期交付產品，我們有權要求為每一次交貨的每一期付款提供單獨發票。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及／或支票向供應商付款。
信貸條款	: 對於本地供應商，我們一般給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海外供應商可能需要在訂貨時預先支付全數的應付採購金額，或在訂貨時部分支付50%作為定金，並在發貨前支付餘款。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5百萬坡元及6.8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47.4%及52.2%，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及1.9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4.9%及14.6%。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且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了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於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中擁有5%或以上股本的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所接受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及估總採購額百分比	
					千坡元	%
供應商A	零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超高純度及加工行業的儀表解決方案、閘門、配件及系統的製造及供應。	二零一五年	30/60天，支票	2,373	14.9
SL Metals Pte Ltd	材料	一個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新加坡集團，主要從事鋁合金產品的供應。	二零零九年	60/90天，支票	1,629	10.3
Banner Industr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零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純度部件的分銷業務。	二零二一年	30天，銀行轉賬	1,251	7.9
供應商B	零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工具的批發，包括鎖及鉸鏈。	二零一六年	60天，支票	1,147	7.2
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 ⁽¹⁾	零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LCD行業內超高純度產品的分銷。	二零一六年	30天，支票	1,123	7.1
				小計	<u>7,523</u>	<u>47.4</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8,343</u>	<u>52.6</u>
				總計	<u><u>15,866</u></u>	<u><u>100.0</u></u>

附註：

1. 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亦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所接受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及估總採購額百分比 千坡元	%
供應商A	零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超高純度及加工行業的儀表解決方案、閘門、配件及系統的製造及供應。	二零一五年	30/60天，支票	1,913	14.6
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 ⁽¹⁾	零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LCD行業內超高純度產品的分銷。	二零一六年	30天，支票	1,468	11.2
Banner Industr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零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純度部件的分銷業務。	二零二一年	30天，銀行轉賬	1,332	10.2
供應商C	零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液體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二二年	60天，支票	1,193	9.1
供應商D	零件	一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運動及控制技術及系統。供應商D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銷售額19,065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30天，支票	932	7.1
小計					6,838	52.2
所有其他供應商					6,257	47.8
總計					13,095	100.0

附註：

1. 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亦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我們不時出現供應商及客戶互相重疊的情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精密工程業內合約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常見做法，因原材料供應商可能亦需要精密工程服務來自行製造設備及／或產品。這種互相依存的關係源自精密工程業發展成熟，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緊密互補的關係及供應鏈中每個環節均需要專門的技術知識。

於業績紀錄期，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向我們採購精密焊接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1,000坡元及1,300坡元。

我們個別就相關重疊交易與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磋商協議條款，所採購及提供的相關服務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與Mega Valve and Fitting Pte Ltd的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部分五大客戶代表我們向其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採購的是原設備製造商零件。我們向該等客戶採購的金額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約1,900坡元及9,000坡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約12,000坡元及零

我們個別就相關重疊交易與客戶A及客戶B協訂條款，所採購及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並非互為條件。該等客戶代我們向其供應商採購零件，以加快採購程序，我們之後將該等零件用於為該等客戶進行生產。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與客戶A及客戶B的所有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貨及倉儲

存貨控制及供應政策

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生產設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物業」。

存貨主要包括生產用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政策旨在保持最理想的存貨水平，以儘量減少庫存成本。

根據我們按PACE協議與客戶A訂立的託運安排，當有關製成品的庫存量跌至最低庫存水平，客戶A可要求以託運方式將製成品運送至其製造場地，並於隨後有需要時驗收及放行相關貨品（不遲於發出補貨訂單後180天）。更多有關PACE協議的資料，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及對五大客戶的依賴 —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 PACE協議」。

為有效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除PACE協議下的安排外，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市場狀況購買原材料。我們生產的製成品會盡快運送予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藉此致力維持最低庫存水平。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因原材料供應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而影響我們的營運，且我們預計在有必要時獲取替代供應來源時亦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有關原材料供應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且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物流

我們擁有自己的物流團隊，負責向位於新加坡的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物流團隊有兩輛貨車及兩名貨車司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折舊、租購本金及利息開支、司機薪金、維護、保險及汽油開支約140,000坡元及136,000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輛貨車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三年。於業績紀錄期，該等貨車用於向新加坡客戶交付零件及在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之間運輸零件。對於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客戶，視乎採購訂單所載的規定，我們會按照客人的指示安排外部快遞公司從我們的倉庫提取產品。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能滿足客戶的交付時間表而令我們的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管理

我們致力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為控制生產過程中的變數，我們確保在操作過程的各個階段實行質量檢查，新加坡質控專員將會負責確保所交付的產品達到預期標準。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大量退貨，亦無接獲客戶大量退貨，以致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主要質量控制程序(如適用)如下：

進貨質量控制

從供應商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會根據採購訂單首先檢查材料的品質及數量。我們亦會核實材料隨附的合格證中所示的規格，並根據內部生產工作指令檢查進貨材料的尺寸。我們將於必要時向供應商作出跟進，以獲取糾正措施及修正計劃。如客戶提出任何特定要求，則應由第三方至少每年以抽選方式進行一次材料驗證。

供應商管理

我們按嚴格標準挑選供應商。監察供應商方面，我們有全面的資格及評估程序來挑選新供應商及審查現有供應商。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而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評估程序，以確定新任或合資格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以按客戶要求生產關鍵部件或處理特定工序。就現有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採購成本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可以繼續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根據多項因素評估現有及新供應商，例如相關供應商是否在我們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如適用)上、相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所在地、整體採購成本、交貨時間、條款和條件、信譽、資格和認證以及現場考察結果。具體而言，我們到訪新供應商的工廠實地視察新機器或設備。新原材料供應商須提交首件檢驗報告供我們評估。對於某些原材料，客戶要求我們聘用彼等指定的供應商。

製程檢驗

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首件或半製成品的首個裝配件連同內部生產工作指令提交質量檢查員。每當機械設置有任何變動，如更換工具，質量檢查員需要在機械師進行量產前檢查首個裝配件。質量檢查員需使用坐標測量機、外徑千分尺、螺紋規、針規及表面粗糙度儀等機器及設備，根據內部生產工作指令檢查產品的所有相關尺寸。倘任何相關零件因尺寸與規格不

符而未能通過內部品質檢查，質量檢查員會將零件連同內部生產工作指令退回生產團隊，該團隊將負責採取糾正措施。

機械師有責任將修理好或重製的零件送交質量檢查員作進一步檢查。只有當所有相關尺寸符合內部生產工作指令的規格時，質量檢查員方可驗收該零件。

最終檢驗

製成品應送交質量檢查員進行最終檢驗。質量檢查員將對每件產品進行表面檢查及尺寸檢查(即尺寸的差異會否影響其功能或該產品的組裝)。如產品的尺寸對功能或組裝並無重大影響，質量檢查員會進行抽樣檢查。

質量檢查員根據客戶製作圖紙及／或採購訂單的要求(如適用)對製成品進行檢查／驗證，以確保製成品及服務符合指明要求。上述所有過程已經進行、記錄及正式授權後，產品方可派送，或工作方會被視為完成。

首件檢驗

質量檢查員對首件完成檢驗後，必須根據客戶要求(如適用)將檢驗報告與首件一併提交予客戶審批。如有需要，我們只有在獲得客戶批准後才會開始量產。

質量管理認證

我們獲得多項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質量管理認證。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認證。該等認證須接受定期審批，或因應發證機構的標準變動而予以更新。

認證	獲認證實體	到期日
ISO 9001:2015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ISO 14001:2015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ISO 45001:2018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ISO 9001:2015	SPW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研發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研發活動。儘管如此，我們主要通過員工發展及對生產設施的投資來發展我們的製造能力。

投資聯營公司

我們通過投資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於完成數輪投資及股份轉讓後，現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並涉足超穎光學部件的創新及製造。超穎光學技術屬新科技，與現時的傳統3D透鏡相比，可生產更微型、更輕巧、較低能源消耗及光頻較寬的平面透鏡。目前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新加坡知名研究機構共同合作，尋求擴展至超穎光學部件的開發技術創新及大量生產，客戶可將該等部件安裝在光學感應器、相機及閃光燈、自動駕駛車及擴增實境／混合實境顯示器上。有關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重組」。

本集團經由程先生的介紹認識Accelerate。Accelerate特許我們使用其技術和知識產權，讓我們開發其技術和許可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從而為本集團的技術發展作出貢獻。該公司亦透過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光學超穎透鏡技術業務的研發合作，引入可提升聯營公司投資價值的新技术。

許可協議

在我們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藉以投資和涉足超穎透鏡技術業務後，Accelerate了解到光學技術發展是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重點研發領域，因此決定特許我們使用其有關技術(定義見下文)。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及Accelerate皆有利，因Accelerate可支持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研發工作(當時Metaoptics Technologies剛註冊成立，資源有限)，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則可幫助Accelerate將許可產品(定義見下文)商業化，並創造新的收益來源(此為本集團及Accelerate分別作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直接及間接股東的投資回報)。Accelerate將特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使用有關技術，但由於有關技術涉及光學，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內僅由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利用。具體而言，於業績紀錄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使用有關技術修改、改良和升級許可產品，藉此開發新版本產品。

下表載列許可協議項下安排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Accelerate，為特許授予人；及 (ii)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各為一名特許持有人
期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九日
特許權利：	Accelerate授權各特許持有人使用有關技術開發改良產品，並使用、製造、分銷、營銷和銷售Accelerate的許可產品。
技術：	專有技術(如高分辨率雷射直寫和平面光學設計與製造)及專利(如光學設備和超級振盪透鏡)(「 有關技術 」)。
許可產品：	用於光學領域並採用有關技術的繞射光學透鏡、平面透鏡及納米壓印母版(「 許可產品 」)。許可產品包括採用有關技術的完整系統，其中包括硬件、軟件、配件及執行手冊。
費用：	<p><i>特許費</i>：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向Accelerate發行和配發普通股，數量佔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Accelerate有權享有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反攤薄權，該等權利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詳見下文「— 特殊權利」。</p> <p><i>特許權使用費</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協議期限結束，Metaoptics Technologies須每年向Accelerate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金額相當於許可產品所產生總收益的1.5%，惟不得低於許可協議列明的年度最低特許權使用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年度最低特許權使用費。</p>
特許權使用費的付款期：	每年十二月十三日後30天內支付。


商業化義務：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須(其中包括)在許可協議訂明的時限內籌集資金並達到商業化里程碑。例如，該公司須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在新加坡備妥一條可生產平面透鏡的試驗或大規模生產線。

終止：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八年後向Accelerate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要求終止許可協議。倘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Metaoptics Technologies無法達成許可產品的任何銷售，且能夠向Accelerate證明其已盡最大努力實現此類銷售，則Accelerate可同意建議終止。

另外，倘(i)另一方違反許可協議，且在接獲載有該違反事項全部詳情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就違約作出補救(如能補救)；(ii)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接管另一方的任何財產或資產；(iii)另一方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自願安排；(iv)另一方進行清算(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除外)；或(v)另一方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則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

鑒於許可產品主要涉及光學透鏡，而這並非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SPW的主要業務營運領域，董事認為許可產品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自許可產品獲得的收益為零及零，因為許可產品尚未商業化。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Metasurface」及 METASURFACE 作為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的業務。我們多管齊下，憑藉專利、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擁有五個註冊商標，且我們亦為一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重大知識產權」。

主要僱員須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該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在其終止受僱後，對與我們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所獲得任何有關我們的私有、機密或秘密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任何潛在侵犯。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由我們向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認為，穩健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於維持我們在營運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斷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的升級及整合。

SPW採用Solidwork系統，此乃製造業ERP系統，用於精簡我們的精密焊接製造流程。我們亦採用Minitab Statistical Software，以分析業務數據並對我們的銷售進行預測及預報。我們使用MasterChem and Hypermill軟件系統進行車削及銑削工序。至於坐標測量機，我們亦使用MCOSMOS、CALYPSO 2020及VDMIS等軟件。

競爭

精密部件工程被廣泛應用於為許多增長行業生產結構複雜的部件或若干特殊技術零件，下游客戶包括多元化終端應用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其合約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例如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油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收益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8,807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亦由二零一九年的61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63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4.6%，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1,806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

二八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1.2%。由於本集團為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界別(包括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因此，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持續增長預料將帶動需求，為精密部件帶來更多機會，從而支持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進一步發展。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新加坡提供精密部件工程服務的國內外公司。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技術水平、生產能力、定價條款、及時交付、一站式服務的範圍、經驗及售後服務各方面與彼等競爭。

我們在新加坡的戰略地點使我們較新加坡以外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主要由於宏觀經濟轉移影響地區半導體行業，我們與客戶的地理位置接近以及新加坡為精密工程行業出台利好的國內政策及獎勵。因此，我們認為在半導體行業提供精密部件工程服務而在新加坡沒有據點的國際公司構成的直接競爭相對微小。

基於宏觀經濟狀況及變化多端的國際局勢等因素，若干全球主要半導體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陸續將製造基地及營運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有關變化為作為先進製造業領先地區樞紐的新加坡及新加坡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機遇，預料亦為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帶來更多需求。詳情請參閱「— 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此外，在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客戶A、客戶D及Intevac Asia Pte. Ltd.於新加坡設有生產基地，而客戶B及客戶C則於馬來西亞設有生產基地。客戶A決定對位於新加坡的新設施投資600百萬坡元，其客戶及彼等的關聯公司(如世界先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的聯屬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決定加碼投資新加坡生產設施，進一步突顯在新加坡當地營運的戰略價值。本集團的戰略地點連同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受惠於此等發展，提高物流效率。地理位置接近及緊貼行業趨勢讓我們較其他地區的競爭者享有更大優勢。

再者，新加坡政府推出多項利好政策及措施，例如《產業轉型藍圖》(ITM)及《精密工程業數碼化藍圖》(IDP)，亦推動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進一步發展，為我們提供較新加坡以外的競爭者更大優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關鍵增長動力」。

我們希望透過使用多軸電腦數控機器來達致差異化優勢。多軸電腦數控機器，特別是具有更多軸線(移動方向)的電腦數控機器，可以同時進行多個方向的機加工。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可以向著五個不同的方向移動，即三個線性區域(上下、左右、前後)和兩個旋轉軸。與分別只能向著三個方向或四個方向移動的三軸或四軸電腦數控機器相比，五軸電腦數控機器可以達到更多角度，加工出更複雜、更精細的零件，而無需以人手為多個工序移動機加工零件。我們使用多軸電腦數控機器，可在相同的時間內完成更多機加工步驟，從而縮短機加工週期，降低多個工序以人手移動機加工零件所耗費的工時和總生產準備時間方面的營運成本。此外，多軸系統還可進行更複雜的機加工操作，如同步銑削、鑽孔及切割，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確保機加工精度。董事認為，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加強競爭力的其他核心因素是我們通過定期溝通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及我們深厚的技術知識。有關行業競爭格局及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新競爭者面臨准入壁壘，包括(i)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實現生產中的高精度及多功能性；(ii)招聘熟練工人的競爭激烈及難以獲得技術訣竅；(iii)已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使新從業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與客戶建立互相依賴及互補的業務關係；及(iv)行業專屬的資格及認證要求。有關該等准入壁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加坡精密部件工程行業在半導體分部的競爭格局 — 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准入壁壘」。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4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生產	69	71.1	37	84.1
質量控制	4	4.1	4	9.1
採購	3	3.1	1	2.3
銷售	10	10.3	—	—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11	11.4	2	4.5
總計	97	100	44	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新加坡有62名外籍工人，在馬來西亞則有4名外籍工人。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新加坡的製造業方面，僱主可僱用的外籍工人人數受到配額或撫養比率上限的限制，僱主須根據獲聘的外籍工人的資格支付所需的稅款。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非公民在馬來西亞就業需要有效的就業許可證。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與僱用外籍工人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 《外國工人僱傭法案》」及「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 僱傭及勞工保障」。

薪酬政策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適用法律與僱員分別訂立委聘函。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強積金。我們一般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適合性釐定僱員薪金，我們擬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務求吸引及挽留優秀勞工。

我們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進行晉升評估及薪金調整。僱員的薪酬按標準市場費率及經驗計算，而獎金則根據僱員的表現發放。我們亦與關鍵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當中列明於僱傭期間及終止僱傭之後的保密條款。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上及透過推薦招聘僱員。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的人員與我們合作。我們參考現有人手及業務需要，釐定對新增人手的需求。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為新員工提供全面指導，以提高員工的技術能力及工作效率。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全面負責員工培訓管理並每年對培訓內容進行檢討。全體新員工在入職當日將聽取有關一般安全規則及規例的簡介。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培訓包括了解及更新客戶供應鏈的內部控制及質量要求、行業行為守則培訓，確保工作條件安全，營商符合環境標準及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進行，以及有害物質限用指令培訓，該指令提供有關在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資料。我們亦資助焊工考取ASME BPVC Section IX: 2017認證。

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

我們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分別為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並據此支付相關供款。有關該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公積金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央公積金法》」及「監管概覽 —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派遣勞工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及銷售需求，我們會在現有人力資源緊張及有需要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勞工服務及向Meson Technology採購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以處理額外或臨時客戶訂單。根據勞工服務安排，服務供應商將工人分配至我們的新加坡廠房，以使用我們自身的機械及設備進行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工序所涉及的機械工作，據此增加本集團的人手及提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採購費按小時支付，並以坡元計值。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

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中美貿易戰

就中美貿易戰而言，美國施行一連串的制裁或限制，如向中國出口的晶片及部件徵收更高關稅，藉此窒礙中國晶片業。中美貿易戰連同其他外來因素如環球經濟週期及COVID-19疫情，令全球半導體晶片供應短缺的情況加劇。因此，鑒於如宏觀經濟狀況及國際形勢多變等因素，部分全球主要半導體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已將旗下的製造基地和營運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國家，為作為先進製造業領先區域中心的新加坡及新加坡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商機。在半導體行業的晶圓製造領域，整合元件製造廠公司如美光科技、英飛凌科技、恩智浦半導體、意法半導體，以及晶圓代工公司如格芯、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已經擴大旗下在新加坡的製造設施。具體而言，客戶A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宣佈「新加坡2030」計劃。作為計劃的一部分，客戶A計劃到二零二四年，在新加坡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的新設施投資6億坡元，預期廠房佔地700,000平方呎，並包括逾200,000平方呎的設備製造淨室空間，往後八年將擴充旗下晶片製造業務，並加強旗下在新加坡的製造能力、研發能力、生態合夥及人力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客戶A的兩大客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兩者合共佔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淨額逾30%。身為台積電的聯屬公司，世界先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在新加坡收購格芯8吋晶片廠房後，計劃在新加坡再度建立12吋晶片廠房。客戶A另一客戶聯華電子在二零二二年宣佈，計劃在新加坡晶片製造廠房投資50億美元，製造用於汽車、物聯網設備及電腦的22納米及28納米晶片。聯華電子在新加坡的新設施預期在二零二四年年中竣工，並於二零二五年初初步投產。新加坡半導體製造設備供應商及半導體製造商的轉移趨勢及鞏固旗下的生產基地，預期會為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帶來更多需求。

展望將來，預期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地理來源及本集團下游客戶的地理位置將大致維持不變，因本集團主要從新加坡當地供應商及從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採購原材料，並主要向位於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客戶出售旗下產品。

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擾亂全球供應鏈，導致全球晶片短缺。於業績紀錄期內，全球晶片短缺的持續影響及電子產品需求的急增導致二零二二年半導體行業的需求增加。各國政府最終於二零二二年解除COVID-19的預防及封鎖措施，為了確保供應商在後COVID-19期間的產能，以應對預期與日俱增的晶片需求，半導體公司增加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因此，生產及需求急增導致二零二二年存貨積壓，從而促使半導體公司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減慢採購並於二零二三年採取定期去庫存措施，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精密機加工零部件的需求減少。

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美貿易戰、全球半導體晶片供應短缺及COVID-19疫情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這體現於(i)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水平維持相對穩定；(ii)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及(iii)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發現顯示中美貿易戰、全球半導體晶片供應短缺及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營運亦定期接受當地政府機關的檢查。我們致力於提高企業及社會責任，積極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並減輕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已採用關於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及僱員福利與安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設定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指標及目標，並定期檢視主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風險表現。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事故，亦無就人身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且與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相關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工作相關事故或受傷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而我們預期該等合規成本日後亦不會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及報告負全面責任。董事將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及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
- 每年檢討我們的表現，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並確保其落實；

業 務

- 了解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並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跟進及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
-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識別主要持份者，並建立溝通渠道，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彼等進行溝通；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尤其是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履行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責任；及
- 編製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的行政人員將監察和實施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擔當董事的輔助角色，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我們如何因應氣候變化調整業務，為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其效益每年向董事報告，並協助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表現及目標，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外，我們亦計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支持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進行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評估，評估相應的應對措施，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持續監察所採納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須定期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成效性及建議(如有)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將持續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課程，並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市場趨勢的教育。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團隊將通力合作，協助董事會了解聯交所的報告準則及相關上市規例。

董事會將採納下列方法來識別、評估、管理及檢討與環境、社會及氣候問題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識別：**該委員會將與重要持份者建立持續的溝通渠道，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問題，並監察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表現對重要持份者的影響。董事會認為，與持份者保持開放的對話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2. **戰略規劃：**該委員會將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並將我們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該委員會於每年年初制定戰略性計劃並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3. **評估：**該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同類行業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委聘專業顧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合規性提供意見。
4. **檢討：**該委員會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以指導我們通過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現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落實設計一套系統化風險管理實務，以確保財務及營運功能、合規監控系統、材料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均有效地運作。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極為重要，並已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規。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業 務

我們已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其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大環境、 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行動
資源及能源管理	資源及能源管理不力可能導致能源使用過量，從而增加營運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節約能源及環保的採購做法。● 在辦公室、新加坡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實施整體廢物管理。● 評估能源消耗及優化相應程序。
氣候變動的影響	<p>可能會出現越來越嚴重的極端天氣狀況，如更頻繁的暴風雨、洪水及颱風。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運作中斷，也可能對我們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p> <p>我們的營運及保養成本以及勞工成本可能越來越高。倘業務受到該極端天氣狀況窒礙，我們亦可能受到生產中斷的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惡劣天氣及／或極端天氣狀況提供工作安排，以盡量減少對員工的潛在傷害及提高保費。● 審閱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在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派遣勞工服務● 委聘其他地區能夠提供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商

重大環境、 社會及管治事宜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行動
與政策改變有關的潛在 過渡性風險	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以及該等法律及法規變更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更多成本才能符合更嚴格的規則。過渡至低碳經濟以及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動亦可能發生，以配合氣候變化相關緩解及適應規定。基於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問題，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對排放作出更多披露。該過渡性風險可能產生影響，例如內部程序變更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未能遵守新環境法規將使我們面臨處罰、罰款、停工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及市場趨勢的變動。
人力資本發展	對人力資本發展投放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導致本集團在中長期面對流失率上升及得力員工減少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提高員工的留任及奉獻。
私隱及數據安全	私隱及數據保護政策不足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數據外洩及私隱漏洞的風險，從而因監管行動、訴訟、罰款及聲譽受損而產生更高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政策強制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緩解私隱及數據安全風險。

我們將實質風險和過渡性風險確認為氣候變化引起的兩大類風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相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策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策略或財務表現並無因環境相關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天災或戰爭及恐怖主義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重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如果不遵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評估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指標和目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業務營運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了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定期監察用電量，並實施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進一步提升僱員對善用電力及節約能源重要性的意識。我們定期監察電力消耗水平，並已採取措施，如在日後更換時購入更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設備、在閒置或午飯時間關閉電子電器或將其設置為睡眠模式以及鼓勵僱員視乎天氣情況開啟風扇而非冷氣，以及清潔及保養空調系統。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業務不斷增長，我們計劃加強推動能源效率的努力，並對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經濟活動的排放影響的機會進行更深入的評估。

廢物管理

我們在營運中產生廢棄物，例如廢冷卻液、潤滑油、加工金屬屑及其他可回收固體廢物，例如包裝材料。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廢料。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生活垃圾則按照當地垃圾分類規定儲存，並運送至垃圾處理廠。為了減少

廢物棄置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可重複使用的物料，並實施廢物分類機制以收集廢物，並優先購買附有補充裝的消耗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環保表現

能源耗量及用水量與氣候變化息息相關，為企業帶來長遠風險和機遇。為更能了解、量化和管理我們的營運中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作為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的第一步，計量和披露我們的能源及水消耗量必不可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在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水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披露。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能源耗量		
外購電力耗量(千個千瓦時)	4,164.6	3,175.0
密度(千瓦時／千坡元收益)	106.3	96.0
用水量		
用水量(立方米)	7,448.8	6,747.0
密度(立方米／千坡元收益)	0.2	0.17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2排放(噸) ⁽¹⁾	2,831.9	2,159.0
密度(噸／千坡元收益)	0.07	0.06

我們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的目標如下：

- 二零二六年的能源耗量密度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密度將較二零二二年減少5%。
- 二零二六年的用水量密度將較二零二二年減少2%。

附註：

(1) 範圍2排放指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察廢水排放、固體廢物、噪音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管制，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會繼續記錄污染物排放量。

健康及安全、社會責任與公司管治

人力資源

平等機會適用於各個僱傭層面。我們根據僱員的才幹而聘用，企業政策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現有僱員及合適的候選人均獲晉升及其他工作機會，而甄選乃根據對所有個別人士的工作表現而評估，包括長處、資歷及能力以及是否適合有關職位。

我們亦看重本集團內的多元化發展，並在招聘、培訓、福利以至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我們鼓勵員工透過參加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不斷改善技能和能力，變得更加勝任。詳情請參閱「— 僱員 — 培訓及招聘政策」。我們將繼續提倡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為所有僱員締造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我們向來致力服務社區，履行社會責任。

職業安全與健康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於生產過程中一直實施嚴格的安全政策，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各個方面(包括消防安全、職業健康及機器維修)設立及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我們不時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培訓，並要求員工在操作生產設備及機器時嚴格遵守操作手冊。

反貪污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詐騙或賄賂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並致力於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此外，我們設有舉報程序，以供員工舉報確實或懷疑不當行為。我們將對舉報人的身份嚴格保密。

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就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反洗黑錢措施及採購管理設下特定政策，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避免業務營運中出現舞弊。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

業 務

的法律訴訟。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及C2分別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將設立機制，讓我們在上市後有效繼續履行有關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企業責任。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擁有生產設施及於新加坡擁有投資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1.	No.6, Jalan Laman Setia 7/4, Taman Laman Setia,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柔佛物業」) ⁽¹⁾	生產設施	2,185
2.	10B Enterprise Road, Singapore 629828 (「Enterprise Road物業」) ⁽²⁾	投資物業	653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廠房位於柔佛物業內。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月租8,500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租賃物業予獨立第三方。該物業用作投資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物業權益(Enterprise Road物業除外)均用於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2)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其總資產的15%以下，上市申請人不構成其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可獲豁免遵守估值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大士物業，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業 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1)條，除賬面值低於總資產1%的物業外，用作物業業務的物業須提交估值報告以披露估值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nterprise Road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的1%。

因此，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大士物業外，我們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將其他物業權益納入物業估值報告。香港法例第322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的相似豁免亦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的規定。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兩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		月租
			面積(平方米)	租期	
1.	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附註) (「大士物業」)	生產設施	11,412	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承租，租期約為23年，直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日屆滿。	122,835.69坡元(不包含商品及服務稅)(即大士物業建築面積每平方呎1.00坡元，須定期調整租金)
2.	No. 16, Jalan Laman Setia 2/8, Taman Laman Setia, Setia Eco Village,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作外籍僱員住所	143	由SGP Malaysia承租，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可再續期兩年，租金待雙方協定)	1,200令吉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廠房位於大士物業內。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亦根據三份租約分別以月租100,000坡元、18,000坡元及17,550坡元將部分物業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及SPW。據董事所深知，該物業用作各租戶的生產設施。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牌照、許可及批准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就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範疇而言，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ii)就我們所知，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表載列若干業務營運相關牌照：

持有人	牌照／批准／許可證／ 證書名稱／類別	相關法定機構或 政府部門	到期日
SGP Malaysia	批准於廠房安裝機器	柔佛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無到期日
SGP Malaysia	LAM/J/4921號竣工合規 證書(表F)，證明柔佛 物業的建築物安全及適 合佔用	Siow Chien Fu(作為 一九八六年統一建築物 附則下的合資格人員)	無到期日
SGP Malaysia	消防證書	馬來西亞消防與拯救局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七日

保險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份商業保險(包括財產、營業中斷、公共和生產廣泛責任等)、工傷賠償保險、住院和手術(外國工人)保單、工業全險、公眾責任險、綜合一般責任險及要員保險等保單。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保險範圍已足夠，並符合行業標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約83,000坡元及157,000坡元的保險開支。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監督其執行情況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發展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財務及審計等領域。

為管理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風險及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找出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

經考慮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後，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就內部控制系統採取的改進措施進行跟進評估，並向我們提供最新報告。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概無在跟進評估中發現重大缺陷。

下表載列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若干關鍵內部控制發現，以及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

關鍵發現	建議	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
僱員手冊及利益衝突		
我們並無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以界定及指引組織內的行為、活動及決策。	管理層應考慮制定僱員手冊，包括僱傭詳情、福利、行為守則、利益衝突及紀律行動。	已制定僱員手冊，包括行為守則、福利、薪酬、出勤、試用期終止及保密，以提高僱員對人力資源事宜的意識。經董事批准，僱員手冊已獲採納並分發予全體員工。彼等須於僱員手冊收訖確認書上簽署確認。
此外，並無機制規管員工每年或在需要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層亦應考慮要求有關員工每年或在需要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已制定申報利益衝突機制並納入僱員手冊。管理人員須提交申報表，申報任何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關鍵發現	建議	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
舉報政策及程序		
<p>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報告申訴、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然而，並無設立正式保密電郵或電話熱線以執行舉報政策。</p>	<p>管理層應考慮設立正式保密電郵或電話熱線，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有效執行舉報政策。</p>	<p>舉報政策已更新，並已獲董事批准。其規定不當行為、瀆職及違規行為的報告和調查程序。舉報人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將收到有關各關注事項報告的資料，並跟進所採取的行動。</p>
用於批准及執行付款的授權矩陣		
<p>本集團所有付款均由董事或董事總經理批准。並無設立正式的授權，訂明認可進行不同類型活動的審批限額。</p>	<p>管理層應考慮設立授權，正式確定審批限額及相關授權以認可進行不同活動。</p>	<p>已制定授權政策，訂明認可進行不同類型活動的審批限額。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批准。</p>
<p>此外，董事或董事總經理為本集團支票付款之授權簽署方。本集團並未就此設立雙重控制。</p>	<p>此外，管理層應考慮為支票付款設立雙重控制。須經兩名人員授權，方可執行付款。</p>	<p>此外，本集團已為支票付款設立雙重控制。須經兩名董事簽署，方可執行付款。</p>

關鍵發現

建議

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

供應商管理

當需要新供應商時，財務部門負責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潛在供應商的質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然而，並無文件記錄新供應商的上述接納程序，背景調查的結果亦無作為理據保留。

此外，通過相關用戶部門、採購／生產部門及管理層之間的討論，對供應商的表現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然而，我們發現，評估結果並未記錄在案。

管理層應考慮保留背景調查的結果。該結果應轉交予合適人員審查，並保留接納新供應商的審批記錄。

此外，管理層應考慮書面保留供應商的評估結果。對結果的審批應記錄在案，以確定供應商的質量符合本集團標準。

已制定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政策並經董事批准。採購部門在選擇新的供應商時，應根據供應商的信譽、資質、提供的報價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應通過填寫供應商評估表記錄結果，並由一名董事審核並簽署以作憑證。必要時，應進行現場視察。所選供應商的資料將記錄於賬戶系統及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中。該名單，連同參考文件(如合約及報價單)應由採購部門一併存置。

採購部門亦應根據過往表現及供應商的更新資歷，每年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該結果應記錄於現有供應商評估表內，並由一名董事審批。供應商名單及賬戶系統亦應根據評估結果更新。

鑒於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缺陷的性質及原因、我們已採取的行動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跟進評估，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責任及董事在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已足夠及有效。

我們已實施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中產生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類別、監控策略及管理風險的責任委派的詳情已載於我們的政策。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營運風險、戰略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更多有關我們的管理層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紀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更多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制定內部審計政策，規定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範圍、權力及責任。內部審計職能或會外包予獨立專業機構，以評估及評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制度(如有需要)；
- 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將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
- 委聘合規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如有需要)。

企業管治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並對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年度評估。此外，董事會負責就我們的政策作出決定，並監督管理層執行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亦加強審計系統，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的適當運作。

與相關地區的供應商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其中一名新加坡供應商間接從相關地區採購鋁產品，該供應商向位於相關地區的一名受制裁實體採購。由於受制裁實體為被工業及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的俄羅斯公司，因此根據制裁指定，禁止向該受制裁實體提供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我們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僅限於上述以新加坡元計值並在新加坡進行的俄羅斯原產鋁產品的間接採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參與上述間接採購的供應商已停止向我們供應任何俄羅斯原產的鋁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向相關地區間接採購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坡元、零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總銷售成本的約1.2%、零及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的鋁產品總額的約8.1%、零及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需要鋁產品的未完成訂單及積壓訂單(不論來源)約為10.7百萬坡元。鋁塊及不銹鋼構成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美國及英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對原產於俄羅斯聯邦的鋁(以及其他金屬)實施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然而，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此類限制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之前生產的相關金屬，包括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間接採購的原產於俄羅斯聯邦的鋁產品。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不相信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還有其他國際貿易限制及/或出口管制將限制本集團獲取必要的原材料。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過未受制裁的新加坡供應商間接採購來自相關地區的鋁產品，該供應商從工業及安全局備存的實體清單上指定的俄羅斯受制裁實體採購並不代表違反對該實體的有限限制。因此，我們向受制裁實體間接採購鋁產品並不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制裁風險的制裁法律法規。根據上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對其他盡職調查文件的審核及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

為了控制及監測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本集團財務經理應定期審查相關制裁規定，並建立受制裁國家及個人或實體的觀察名單。隨後應將該名單分發予本集團內的所有員工，以提高所有業務部門的意識，防止日後違反與任何一級制裁活動及二級制裁活動有關的相關制裁，以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倘任何潛在業務合作夥伴位於其中一個受制裁國家，或其國籍被認定為屬其中一個受制裁國家，相關工作人員必須向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並隨後通知財務總監及董事會；
- 倘發現任何潛在的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本集團可能會向於國際制裁事務方面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建議；及
- 本集團將不時安排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並在必要時就評估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提供建議及協助。

美國

一級制裁風險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聯結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經由美國金融系統或由美國支付機構處理的轉賬。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相關地區通過非受制裁新加坡供應商間接採購鋁產品，該供應商向在工業及安全局置存的實體清單上指定的俄羅斯受制裁人士採購。工業及安全局置存的實體清單中指定的實體在沒有工業及安全局許可的情況下不得接收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的物品。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i)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從某一國再出口至另一個國家；及(ii)從某一國運往另一個國家的外國製造產品，其中含有超過最低限度數量(介乎25%至低於10%不等)的受管制美國原產零件、部件或材料，或含有某些受管制美國技術的外國直接產品。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的活動間接涉及實體清單上指定的受制裁人士僅限於採購，因此，就間接採購而言，毋須取得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工業及安全局許可證，而我們與相關地區的業務往來看來並未觸犯或可能引致違反任何適用美國制裁法律或法規。

二級制裁風險

美國亦訂有二級制裁法，針對在伊朗、敘利亞及俄羅斯與特別指定國民或在若干類別行業(即使不涉及特別指定國民)從事買賣的非美籍人士，以及該等在古巴處理「沒收」財產的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頒佈一項行業決定，授權對任何被確定在俄羅斯聯邦經濟的金屬及採礦行業經營或經已經營的人士實施經濟制裁(「行業決定」)。根據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發佈的常見問題1115，俄羅斯的金屬及採礦業包括「在俄羅斯聯邦境內，在地表或地下開採礦石、煤炭、寶石或任何其他礦物或地質材料的任何行為、過程或工業，或採購、加工、製造或提煉此類地質材料，或將其運入、運出俄羅斯聯邦或在俄羅斯聯邦境內運輸的任何行為」。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我們透過書面要求通知新加坡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受制裁人士的任何俄羅斯材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我們收到新加坡供應商的書面回應，表示自該日期起，其將不會向我們供應任何來自受制裁人士的俄羅斯材料。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通過新加坡供應商從相關地區進行的間接採購乃於行業決定日期之前進行且行業決定並無追溯效力。基於我們已通知新加坡供應商停止由相關地區的受制裁人士供應任何鋁產品或任何其他材料，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交易並無涉及任何可能給予美國二級制裁風險的活動或人士。

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屬土及澳洲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與相關地區有關的業務往來似乎並不涉及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屬土及澳洲。有關該等國家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概要

據我們深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可能因業績紀錄期涉及相關地區的過往間接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或從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的任何銷售或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及積壓訂單需要使用鋁產品，董事認為，停止向受制裁人士間接採購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參與該等間接採購的供應商在處理我們的訂單及積壓訂單時，已有來自其他市場(包括歐洲、美國及南非)的鋁產品作為替代，其規格符合客戶要求且成本類似。本集團亦可向其他非俄羅斯供應商採購鋁產品，以滿足積壓訂單的生產需要。

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概覽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i)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10%的權益；及(ii)Baccini(由蔡太(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50%的權益。因此，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為GEM上市規則下的緊密聯繫人及共同控制本集團)將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55.60%的權益。因此，SGP BVI、拿督斯里蔡先生、Baccini及蔡太各自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本集團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其姊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的第一個公司實體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亦同時註冊成立。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姊夫於二零零三年已不再為一名股東。自註冊成立起，拿督斯里蔡先生與蔡太一直緊密合作，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蔡太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彼等一直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彼等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影響力及控股權益體現於彼等就本集團事務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上市後，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將繼續在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和其他地方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對本集團行使最終控制權。有關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SGP BVI及Baccini各自為根據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唯一的商業目的為於本集團持有權益。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均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自此時起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在行使及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時，一直保持一致行動。該等安排為拿督斯里蔡先生與蔡太達成的長期諒解。有關本集團股權的一致行動安排亦包括蔡昊澎先生(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侄子)，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出任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任職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負責上市籌備工作。作為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私人家族安排及共識，蔡昊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擁有約0.76%的股權。彼已同意合併管理、控制及操作蔡氏家族於本集團及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權。由於蔡昊澎先生在較年輕時就加入本集團，此前在企業管治方面經驗不多，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與蔡昊澎先生達成家族共識，同意蔡昊澎先生將與拿督斯里蔡先生和蔡太一致行動，尤其是倘蔡昊澎先生在表決安排及決定涉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股東，則更應採取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蔡昊澎先生僅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其一致行動安排僅適用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根據該確認契據，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於上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彼等藉以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並載有以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1) 彼等同意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於任何股東決議案獲提呈供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項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過往已經以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2)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集中彼等對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業務及項目中權益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及
- (3)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作為單一業務經營。

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安排，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為彼此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業務的清晰劃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均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我們的業務之外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並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Meson Technology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前的一段時期，Meson Technology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son Technology乃為油氣行業的客戶提供精密工程產品及服務的外包勞工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油氣行業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當中約0.3百萬坡元及10,000坡元的收入來自精密工程服務，而約0.3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乃所提供配套服務（如管線檢查、管體檢查、管材存貨管理及存儲）產生的其他收入。起初，拿督斯里蔡先生在其父蔡宏金先生退休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從其接獲Meson Technology全部股權，原意為將該公司發展為油氣行業外包勞工的專門服務供應商。

在精密工程行業為油氣行業的客戶提供勞工服務需要特定行業知識及技術經驗。於業績紀錄期，除精密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外，我們亦自若干配套技術服務（由Meson Technology提供的勞工服務所支持）產生其他收入，我們按油氣客戶的要求提供該等配套服務，如(i)管道養護服務、(ii)存貨及管道堆場維護及管理，及(iii)派遣熟練技工及人員，確保管道堆場的有效運作。此外，Meson Technology派遣人員及勞工至本集團場所，以(i)為油氣行業的客戶訂單進行產前油管的預清洗，及(ii)為本集團油氣業務有關的員工提供在場技術培訓援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度，由Meson Technology提供的服務分別約值0.3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按成本加行政開支基準向本集團收費。Meson Technology所提供的信貸期為30日，與我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一致。

於業績紀錄期，隨著我們在油氣行業的業務量及客戶群的擴大，董事在本集團一名重要油氣客戶（為日本工業及電子製造企業集團）的推薦下，決定委聘具有專業技術技能的人員，再加上拿督斯里蔡先生有意為上市精簡企業架構，導致拿督斯里蔡先生將全部Meson Technology股權轉讓予Seng Chong How先生（「Seng先生」），而我們通過該油氣客戶結識Seng先生。據董事了解，Seng先生於當時有意發展及壯大Meson Technology，擴大其在油氣行業的客戶群，同時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專長服務。Seng先生於油氣行業積累逾35年的長久經驗，並通過其過往工作獲得技術專業知識，例如彼曾任上述日本油氣客戶的外聘顧問。彼於業內之其他相關經驗及職位包括(i)擔任一間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化學品及原金屬進出口的公司之油氣管道部門業務顧問、(ii)擔任一間日本汽車製造商之貿易部門之基礎設施及金屬分部的油氣業務顧問、(iii)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油氣貿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iv)擔任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銷售主管，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鋼鐵、金屬、海事機械及汽車業務。

拿督斯里蔡先生轉讓全部Meson Technology股權的名義代價為1坡元，因為Meson Technology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前的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此外，拿督斯里蔡先生接受名義代價的另一個考量是Seng先生憑藉其技術專長，可透過Meson Technology在油氣行業提供持續業務支援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商業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由於Seng先生於營運Meson Technology時遇到業務挑戰，以及難以招攬油氣行業的其他客戶，Seng先生接受本集團的技術服務顧問職位。由於Seng先生獲委任作為我們的員工，我們開始整合內部的油氣勞工職能。於最後可行日期，與Meson Technology的所有業務交易已終止。由於Seng先生繼續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貢獻其技術經驗，故對我們的油氣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技術服務顧問，Seng先生的工作職責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油氣行業的精密工程服務，包括(i)就工程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宜與油氣客戶聯絡；(ii)審視及制訂流程矩陣；(iii)培訓、指導及監督我們的勞工開展相關操作；(iv)對已完成的工作進行質量檢驗；及(v)編製質量報告，以便向客戶發貨。於最後可行日期，Seng先生的薪酬為每月8,000坡元，此乃根據其於油氣行業的工作年資、其預期工作範圍及需要相若經驗的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價釐定。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為Meson Technology的唯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eson Technology分別貢獻收益約為0.3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於業績紀錄期，就董事所知，Meson Technology已經以相關服務費形式妥為收取與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Meson Technology已終止營運，我們預期日後Meson Technology與我們不會再有任何業務交易。

Seng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除彼於本集團任職及與我們先前的業務往來(作為Meson Technology的股東及董事)外，Seng先生過去或目前與Meson Technology、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係(包括業務、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儘管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各自為執行董事，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而有力的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的可能性已因不競爭契據而降至最低，該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倘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或公司營運：

- (i) 本集團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商標，因此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商標。本集團並無倚賴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或公司；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或已獲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機構授予此類相關牌照的權利，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經營業務；
- (iii) 本集團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的基礎架構（包括自設會計、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來促進業務經營效率；
- (v) 我們自身有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vi) 用作生產設施的所有物業均由我們擁有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集團與現時或曾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Meson Technology 作出金額分別約為 21,000 坡元及零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或現時或曾經受彼等控制的實體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9。除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或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有能力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以支持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 **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整個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ii) **良好的信貸記錄**：除擁有上述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創收業務外，基於與相關貸款銀行的討論，董事確認本集團亦獨立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考慮到我們對客戶銷售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將繼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現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時悉數結清。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上市時解除。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就上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出於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或作反向查證（如適用）；
- (b)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情況事宜的決定；及
- (c)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以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該等業務涉及的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須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所持股權多於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的其他數字)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條件(ii)或(iii)對任何控股股東而言不成立，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該控股股東。我們相信30%的限額實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控制」此概念採用的限額。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契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等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獲得、物色到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彼等會促使新機會以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考慮以下各項時合理需要的一切資料：(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徵求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意見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董事會每年亦會審視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倘適用)中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上市後，本公司可與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不時進行關連交易。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決議案擬批准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參與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故此，倘董事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訂立任何交易，該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視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後，我們會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據此準備提案；及
- (v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預期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概覽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與一些實體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實體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部件及配件

我們的精密部件工程服務需要使用若干美國製造的零部件及材料。該等美國製造的零部件及材料一般是為某名美國客戶的特定產品而採購，可能不適合用於該特定美國客戶的所有產品或供應給其他美國客戶的產品。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數目相對地少(與大型集團比較)，對我們而言，直接向美國當地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更為高昂，因為彼等一般對國際訂單設有很高的最低訂購數量規定。董事發現若干美國當地供應商亦傾向於通過離岸分銷商向國際客戶供應產品，而該等分銷商收費高昂並設有很高的最低訂購數量規定。

Metasurface & Co(前稱Q'son Corp)位於美國，可直接向美國製造商、分銷商或庫存商採購零部件，相比通過一般收費高昂並設有較高且董事認為超出我們業務所需的最低訂購數量的新加坡分銷商或庫存商採購美國製造的零部件，這樣可節省單件價格及國際運輸成本並降低最低訂購數量，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新加坡分銷商或庫存商亦可能等累積足夠多的訂單才將零件運送至新加坡，導致運輸不靈活，延遲收到該等零件的時間，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集團與美國相關供應商的溝通，若干供應商不傾向將零部件及材料直接運送及出售予美國境外的客戶。因此，居於美國的Jee Wee Liang先生(蔡太的胞兄及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妻舅)成立了Metasurface & Co，協助本集團在美國採購零部件及材料。在收到客戶指定的零部件及材料要求後，本集團會聯絡Metasurface & Co要求美國當地的獨立供應商報價。待本集團批准報價後，Metasurface & Co會直接向美國當地的獨立供應商採購零件，

持續關連交易

並按我們指示的時間表將零件運送至新加坡。Metasurface & Co的定價機制乃基於零件採購成本，另加(i)行政及其他雜項成本；及(ii)所產生的運費，而其他獨立供應商則可能就相同的零部件及材料按較高的加價基準收費。於業績紀錄期，就董事所知，Metasurface & Co已經按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妥為收取與銷售產品予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Metasurface & Co向美國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及材料，包括不鏽鋼螺絲頭、抗腐蝕滾珠螺絲、把手及螺紋護套（「美國採購」）。由於本集團是Metasurface & Co在業績紀錄期的唯一客戶，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Metasurface & Co的採購額等同本集團為Metasurface & Co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

Metasurface & Co由蔡太（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胞兄Jee Wee Li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surface & C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我們預計，Metasurface & Co就美國採購向我們收取的年度金額將繼續少於3,000,000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繼續少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美國採購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確保美國採購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共用行政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共用行政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簿記資源及員工支援資源（「共用行政服務」）。由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業績紀錄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之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我們並無正式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分配此等資源及其相關開支。於業績紀錄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共用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支付零及約3,000坡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政及財務人員協助Metaoptics Technologies編製管理報告、付

持續關連交易

款憑證及預測，並與外部核數師及專業人士聯絡。本集團就共用行政服務向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取的3,000坡元費用，乃根據我們相關員工執行共用行政服務所花費的小時數(約80小時)乘以其各自的小時費率，再自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開始按比例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正式確立共用行政服務並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訂立一份框架協定(「**共用行政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其後每三年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根據共用行政服務協議，我們將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共用行政服務，每年按成本基準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取共用行政服務費用，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開支分配給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本基準應根據相關人士花費的實際時間成本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程先生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0.95%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我們預計，就共用行政服務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取的費用將繼續以成本基準計算，所涉及的成本必須繼續可予識別，並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配給我們和Metaoptics Technologies。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共用行政服務將構成獲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我們將確保共用行政服務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委任函

SOH Cheng Heong先生(「**CH Soh先生**」)為蘇先生(SGP Malaysia之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及彭女士(SPW之董事、我們的股東及蘇先生之配偶)之大伯，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CH Soh先生為SPW的總經理(「**僱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CH Soh先生與SPW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僱傭期限的終止日期修訂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僱傭期限獲續期三年，終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 Soh先生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91,000坡元及130,000坡元。我們預期CH Soh先生將於上市之時及之後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我們預期應付CH Soh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繼續低於3,0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經參考CH Soh先生於委任函中列明的薪酬及預期於僱傭期內的薪酬調整後釐定。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繼續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僱傭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確保僱傭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美國採購、共用行政服務及僱傭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5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進行 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蔡太的配偶
余偉娟女士	53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 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拿督斯里蔡先生的 配偶
程章金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 展	無
陳志強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洪勇勝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田揚康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52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進行 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蔡太的配偶
蘇振裕先生	51	焊件生產部董事總 經理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管理本集團精密焊接業務的 發展	無
侯婧女士	38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翁湧原先生	64	高級銷售經理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管理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內 部團隊協調及一般項目管 理事宜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拿督斯里蔡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帶頭推動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擴張。憑藉在高精密及工具設計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彼透過戰略規劃，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其增長及營運方面建樹良多。

拿督斯里蔡先生在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接受高精密製造培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獲頒金屬機加工的三級國家技能證書，並因表現出色獲頒榮譽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彼獲頒工具及模具製作(注模)的二級國家技能證書(實踐及理論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拿督斯里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授予拿督斯里封銜，並於二零一零年獲GRC Press Holdings在其出版的年度《成功企業家》(新加坡版)中授予「成功企業家(白金類)」榮銜。該刊物介紹了在各個領域表現突出的成功新加坡企業家，得到新加坡國家安全委員會、新加坡美國商會、加拿大商會及新加坡印度工商會等多家知名機構支持。

拿督斯里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太的配偶。拿督斯里蔡先生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SPW及SGP Malaysia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余偉娟女士

蔡太，5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作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蔡太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期間一直與拿督斯里蔡先生緊密合作。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已經加入，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經理，主要職責為管理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財務及行政部門。蔡太於本集團承擔財務、行政、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整體責任。

蔡太擁有電腦研究及會計方面的學術背景。彼曾修讀於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聯同新加坡Informatics Computer School)頒發的電腦研究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英國國家計算中心頒發的電腦研究國際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商會考試委員會頒發的簿記及會計第二級證書及會計第三級證書。

蔡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蔡太亦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董事。

程章金先生

程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程先生一直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副總裁(特別項目)。程先生於產品及工藝工程方面積累約15年工作經驗及於高級光學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程先生曾於總部設在新加坡的傳感器供應商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現稱Ams Sensors Holdings Asia Pte. Ltd.)擔任特別項目副總裁。於程先生效力Heptagon Advanced Micro Optics期間，彼主要從事傳感器模組的工程及生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程先生於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擔任總經理，彼離開該公司前的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處理生產日程及客戶交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程先生於希捷科技擔任高級產品工程總監，該公司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公司。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在中國任職Magneco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高級先進製造總監，負責管理先進製造及工程。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受聘於Conner Peripherals Pte Ltd(後來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被希捷科技收購)及希捷科技，負責產品工程。

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及通訊工程文憑。

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陳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25年財務及審計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1FSS Pte Ltd (MOH Holdings Pte Ltd(新加坡公共醫療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為新加坡公共醫療系統提供金融服務支援)的獨立董事、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兼審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協助制定整體策略及方向，並領導及指導高級管理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受僱於S&P Global Rat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隸屬標普全球(S&P Global) (紐交所股票代號：SPGI)集團，標普全球主要專注於財務資訊及分析。彼離開該公司前的職位為全球新興市場財務與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在全球新興市場開發全國規模的商業模式、產品及流程。

此前，彼在Exel Singapore Pte Ltd(現稱DHL Supply Chain Singapore Pte.Ltd.)任職，最後職務為區域財務總監，負責協助財務總監，彼亦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最後職務為審計主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授予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

洪勇勝先生

洪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洪先生擁有約九年提供法律支援的經驗及約七年的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洪先生於Tembusu Partner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為立足新加坡的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在大中華、印度及東南亞快速增長的市場進行風險投資及成長期投資。彼先獲聘為高級顧問，其後晉升為營運總監。於在職期間，洪先生曾參與成立新基金以及為該公司提供法律支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TSMP Law Corporation的律師，從事律師工作。

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獲准加入新加坡律師協會。彼現為新加坡律師公會的非執業律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田揚康先生

田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

田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受聘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目前借調至NEOM Company，後者扎根於沙特阿拉伯，牽頭進行一個新城區建設項目。彼主要負責向NEOM Company的中央法律團隊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彼為希德律師行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普衡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擔任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有關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蘇振裕先生

蘇先生，51歲，為SPW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管理半導體設備的備件製作流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以SGP Malaysia董事的身份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加入SPW(其後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彼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焊接業務的發展。同時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成員，蘇先生對不同焊接流程擁有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受聘於SPW前，蘇先生曾於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及面板製造。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蘇先生獲馬來西亞工藝大學頒授一級專業督導管理行政人員文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蘇先生作為助理焊接檢驗員獲美國焊接協會認證符合「AWS QC1焊接檢驗員AWS認證規範」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彼在新加坡勞動力技能資格認證系統中獲授焊接檢驗工作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彼在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International完成軌道焊接基礎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完成Air Transport Training College Pte Ltd的培訓課程，取得航空航天工作操作(機械)專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在PTR-Precision Technologies的服務學院完成電子束焊工工藝工程的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彼完成由General Electric (U.S.A.)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現稱GE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Pte Ltd)開設的惰性氣體焊接理論與實踐課程。

蘇先生為SGP Malaysia的董事，亦為SPW董事兼本公司股東彭女士的配偶。

侯婧女士

侯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侯女士已於財務管理、商業策略規劃、會計及監管合規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於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Infinio Group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新加坡公司，在新加坡從事住宅及工業物業開發業務，新交所股份代號：5G4)擔任集團會計師，其後擔任集團財務經理。彼於在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報告週期的各個範疇、編製年度預測及預算，以及協調內外各方以確保遵守凱利板規則。

加入Ric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侯女士已擔任專業審計人員達七年。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Cypress Singapore Pac CPA Firm任職，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職於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其後更名為Foo Kon Tan LLP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HLB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兩者均為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

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透過遙距學習獲授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翁湧先生

翁湧先生，64歲，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高級銷售經理。其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涉及管理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協調本集團的財務、行政及生產團隊，以及監督一般項目管理事宜。

翁先生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在Compaq Asia Pte Ltd擔任採購工程師，負責採購部件及推出新產品。在職期間，彼參與了Armada 4100筆記本電腦的推出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翁先生於Benchmark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 Pte Ltd擔任採購經理。彼負責採購、發展和維持與供應商網絡的關係，因贏得多個新項目而受到認可，彼亦協助該公司對客戶進行優質評估。

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翁先生獲頒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後稱為拉曼大學學院)電子工程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侯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吳卓健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吳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於企業秘書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華繼顯為合規顧問。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其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於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6條行使其權利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11.07(5)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志強先生、田揚康先生及洪勇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田揚康先生、陳志強先生及洪勇勝先生。田揚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各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拿督斯里蔡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田揚康先生。拿督斯里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建議董事會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我們致力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引入創新、新穎及廣泛的商業觀點，並加強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認為，更具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瞭解及滿足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需求，並保持我們在精密部件工程行業的競爭優勢。

我們從不同角度出發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及基於所選候選人可能給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目前由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的成員組成。董事在工程、企業財務、會計及法律領域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教育資格，包括工程、法律及會計。

此外，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並認為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本集團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步驟，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本集團將致力於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已經且將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及將於上市後增聘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牢記細則項下管理層維持不變以及董事辭任及連任期限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的基礎上，物色並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在適時我們將擁有一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目前已經且將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維持至少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例如讓彼等參與董事會層面的會議及決策，對彼等委以重任，領導董事會層面的倡議，為彼等作定期評估及表現反饋，並鼓勵彼等參與物色及培養具龐大潛力的女性初級員工。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其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呈報董事會在多元化角度下的組成情況，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實現我們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花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1.9百萬坡元及3.4百萬坡元。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2.2百萬坡元及3.8百萬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就業績紀錄期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9百萬坡元。

有關於業績紀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董事確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活動。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在GEM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指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有關董事各自的股份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拿督斯里蔡先生現正兼任兩職。拿督斯里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一直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發揮重要作用。經考慮管理的延續性及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職位最為合適，現有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和優秀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拿督斯里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問責。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從「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上市後的年報。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上市日期	
		證券數目及 類別(L)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 類別(L)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GP BVI	實益權益 ⁽²⁾	2,668,459股股份	47.68%	58,647,335股股份	39.10%
拿督斯里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²⁾	2,668,459股股份	47.68%	58,647,335股股份	39.10%
Baccini	實益權益 ⁽³⁾	1,126,058股股份	20.12%	24,748,479股股份	16.50%
蔡太	受控法團權益 ⁽³⁾ 配偶權益 ⁽³⁾	1,126,058股股份	20.12%	24,748,479股股份	16.50%
Angelling 程先生	實益權益 ⁽⁴⁾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59,651股股份	10.00%	12,299,998股股份	8.20%
彭女士	實益權益	371,343股股份	6.64%	8,161,369股股份	5.44%
蘇先生	配偶權益 ⁽⁵⁾	371,343股股份	6.64%	8,161,369股股份	5.4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所持有的58,6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斯里蔡先生為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法團Baccini所持有的24,748,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Baccini由蔡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所持有的24,748,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為Baccini的唯一董事。拿督斯里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拿督斯里蔡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GP BVI所持有的58,6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ngelling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Angelling所持有的12,299,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為Angelling的唯一董事。
- (5) 彭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在彭女士所持有的8,161,3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法定股本：	概約總面值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596,51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596.51
117,403,48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7,403.49
<u>27,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7,000.00</u>
<u>150,000,000 總計</u>	<u>1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每股股份的地位與其他股份相同。發售股份附有的權利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即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即可購回股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本身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始創於二零零零年，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半導體及其他界別的國際公司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包括(i)精密機加工服務；及(ii)精密焊接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專有訣竅以及機械和設備，我們針對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和商業需求，提供度身訂造的專門服務，從而確立在精密部件工程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業務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根據重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本集團業務均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結構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旗下業務的延續，且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自綜合入賬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自綜合入賬之公司首次

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各呈列年度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本集團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全球及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的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工程行業的全球產出價值由二零一九年的約4,034億坡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257億坡元，並預期於二零二八年進一步增至6,465億坡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具體而言，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視精密部件工程行業，並推出多項利好政策及措施，例如《產業轉型藍圖》(ITM)及《精密工程業數碼化藍圖》(IDP)，推動業界進一步發展。新加坡精密工程行業的產出價值由二零一九年的約94億坡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6億坡元，並預期於二零二八年進一步增至144億坡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據灼識諮詢報告所示，精密工程行業可滿足不同終端應用行業的需要，比如半導體、航空航天和數據儲存，行業的成長與終端應用行業的成長和發展大勢密不可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源自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主要客戶。因此，財務表現及日後增長取決於全球半導體行業整體增長狀況而定。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過去五年間，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穩步增長，並預計長期維持增長。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收益預料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8,807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而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銷售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17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063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並預計在產能擴充、新製造項目，以及半導體行業前端及後端各分部對先進科技和解決方案的高需求帶動下，於二零二八年進一步增至1,806億美元。然而，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受庫存波動及全球經濟增長所驅動。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全球半導體行業及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業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因而受經濟、政治或金融狀況以及關稅及／或貿易壁壘等其他因素的變動所推動。

客戶基礎多元化

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及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除了在半導體行業維持既有客戶基礎外，多元拓展客戶組合及擴展至其他行業亦將對未來的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一直致力策略性地將業務多元拓展至其他下游行業（包括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藉此尋求更多商機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未來我們尋求增加其他下游行業客戶的收益貢獻百分比，以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並把握其他行業的潛在增長，從而減少日後受到任何單一行業相關風險的影響。

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波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精密部件工程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由於新加坡的金屬原材料供應主要依靠從若干主要經濟體（例如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進口，全球經濟會影響新加坡金屬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64.6%及61.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馬來西亞、美國、歐盟及南非的鋼鐵及鋁價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總體保持上升趨勢，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將分別以1.1%至4.0%及0.3%至5.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因此，倘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為獲取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而產生額外成本。

下表載列直接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以說明倘原材料價格於業績紀錄期上升或下降3%、6%及9%（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3%	(447)/447	(450)/450
增加/減少6%	(893)/893	(901)/901
增加/減少9%	(1,340)/1,340	(1,351)/1,351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述，隨著經濟不斷發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出現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及7.7%。此

財務資料

外，預期全球經濟(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COVID-19疫情中逐步復元，預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平均月薪預期於未來五年將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及5.7%。

下表載列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的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以說明倘生產及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平均月薪於業績紀錄期上升或下降4%、8%及12%(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4%	(303)/303	(352)/352
增加/減少8%	(606)/606	(705)/705
增加/減少12%	(910)/910	(1,057)/1,057

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找到優質物料及/或人才的替代來源，所導致的產量損失或會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或令我們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管理

在很大程度上，增長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和擴充產能以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

董事認為，有效管理生產設施及熟練員工對提升產能非常重要。於業績紀錄期，為應付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持續購置新機械及設備，提升產能及效率。然而，持續收購新機械及設備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從而會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致力挽留現有員工，並吸納更多熟練技術員及機械師來向客戶提供精密工程服務，從而改善我們的服務能力與競爭力。

此外，憑藉我們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能夠確保零部件完全精準符合客戶指定的尺寸，從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我們的競爭力。

然而，倘我們未能物色並聘用到具有所需技能的技術員及機械師，則生產設施的部署可能無法優化，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保持生產利用率；因此，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受到季節性的重大影響。然而，據我們所知，在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期間，終端應用行業（例如電子產品）對產品的需求較強，這亦推動了下半年對半導體製造設備零部件的採購。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為釐定該等項目，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故據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未必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處境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適用）。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2及附註3。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最重要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根據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收益，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本集團達成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履約責任，即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我們便會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提供精密機加工及精密焊接服務供應精密工程設備的零部件。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時確認。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合約中之代價金額。交易價格乃根據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到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收益在達成履約責任後的時間點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同時發生。該等銷售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收益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設有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認為存在重大融資元素。本集團判斷，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很微，故並無確認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支出(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無法收回成本或售價下跌，則撇減成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並達到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已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入賬。確認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至必要的位置及達至必要的狀況致使其能以管理層計劃的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如果拆除、移除或恢復的責任乃因收購或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拆除、移除或恢復的成本會列入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便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詳情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 廠房及機械	3至15年
● 翻新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	10年
● 傢俬及裝置	10年
● 電腦	3年
● 汽車	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前瞻性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於發生變動時在損益內確認。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相關後續開支，惟有當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加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內計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業績紀錄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來自授予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股東的股份及反攤薄權利。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就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使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計算得出。該等估值方法受限於多項假設及模型的局限性。

根據市場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乃基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乘以適當的市場倍數（源自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的分析）計算得出。市場法的結果隨後因應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折讓調整，以得出公平值。

財務資料

根據資產估值法，所授出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授出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在此方法下，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無形及或有)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應用標準或價值類型。當就一項業務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進行定義及估值後，便可以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之間的差額估計該項業務的權益價值。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披露。

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下文所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可能實現的業績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9,116	38,769
銷售成本	<u>(23,060)</u>	<u>(24,354)</u>
毛利	16,056	14,415
其他收入	1,130	2,7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7	(426)
行政開支	<u>(10,489)</u>	<u>(11,666)</u>
經營溢利	6,874	5,054
財務成本	(1,579)	(1,34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366)</u>
除稅前溢利	5,295	3,345
所得稅開支	<u>(1,495)</u>	<u>(1,061)</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800	2,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095)</u>	<u>2,143</u>
年內溢利	<u><u>2,705</u></u>	<u><u>4,427</u></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數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無須提供，其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以下各項的經調整財政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i)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授出股份及已授出反攤薄權利獲行使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為非現金性質；及(ii)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已貫徹作出該等調整。

我們相信，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通過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從而便於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比較。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用途與任何其他分析工具一樣有所局限，不應單獨考慮或以之替代或視之為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

下表載列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財政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對賬，並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3,800</u>	<u>2,284</u>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815	3,151
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u>1,930</u>	<u>1,896</u>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6,545</u>	<u>7,331</u>
經調整溢利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6.7%</u>	<u>18.9%</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來自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的股份及授予彼等的反攤薄權利獲行使，其為非現金性質。

財務資料

- (2) 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加回以下各項的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為非現金性質；及(ii)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 (3) 經調整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從以下兩類服務獲得收益：

- (i) 精密機加工服務，其為將物料高精準地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過程，以製造緊公差的零件及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8.6%及40.1%；及
- (ii) 精密焊接服務，即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1.4%及59.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精密機加工	22,913	58.6	15,545	40.1
精密焊接	<u>16,203</u>	<u>41.4</u>	<u>23,224</u>	<u>59.9</u>
總計	<u>39,116</u>	<u>100.0</u>	<u>38,769</u>	<u>100.0</u>

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服務各界別的客户，主要包括半導體、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行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界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半導體	35,729	91.3	34,077	87.9
航空航天	101	0.3	1,646	4.3
數據儲存	2,423	6.2	2,411	6.2
其他 ⁽¹⁾	<u>863</u>	<u>2.2</u>	<u>635</u>	<u>1.6</u>
總計	<u>39,116</u>	<u>100.0</u>	<u>38,7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太陽能行業及油氣行業。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新加坡	20,741	53.0	14,807	38.2
馬來西亞	12,627	32.3	16,072	41.5
美國	3,507	9.0	5,267	13.6
其他 ⁽¹⁾	<u>2,241</u>	<u>5.7</u>	<u>2,623</u>	<u>6.7</u>
總計	<u>39,116</u>	<u>100.0</u>	<u>38,76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瑞士。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提供服務的直接成本。於業績紀錄期，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我們生產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間接開支，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財務資料

及使用權資產及作生產用途所耗用的公用設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1百萬坡元及24.4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直接材料成本	14,886	64.6	15,016	61.6
直接勞工成本	4,367	18.9	5,349	22.0
製造間接開支	<u>3,807</u>	<u>16.5</u>	<u>3,989</u>	<u>16.4</u>
總計	<u>23,060</u>	<u>100.0</u>	<u>24,354</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精密機加工	13,026	56.5	10,658	43.8
精密焊接	<u>10,034</u>	<u>43.5</u>	<u>13,696</u>	<u>56.2</u>
總計	<u>23,060</u>	<u>100.0</u>	<u>24,35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6.1百萬坡元及14.4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0%及3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千坡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坡元	毛利率 %
精密機加工	9,887	43.2	4,887	31.4
精密焊接	<u>6,169</u>	<u>38.1</u>	<u>9,528</u>	<u>41.0</u>
總計／整體	<u>16,056</u>	<u>41.0</u>	<u>14,415</u>	<u>37.2</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a)Enterprise Road物業(為新加坡的投資物業)；及(b)部分大士物業分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例如管線檢查、管體檢查、管材存貨管理及存儲及其他管材管理相關物流服務，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鋼管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iii)與銷售自生產產生的廢料有關的銷售收入；(iv)從新加坡當局收到主要與僱傭補貼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及(v)其他，例如保險索償。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管材及物流相關服務，因為部分大士物業乃出租予該獨立第三方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管道及管材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坡元及2.7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租金收入	285	25.2	1,299	47.5
服務收入	318	28.2	1,190	43.6
廢料銷售收入	374	33.1	134	4.9
政府補助	86	7.6	87	3.2
其他 ⁽¹⁾	<u>67</u>	<u>5.9</u>	<u>21</u>	<u>0.8</u>
	<u>1,130</u>	<u>100.0</u>	<u>2,73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保險索償。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我們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聯營公司後於其的股權攤薄的收益；(iii)於損益確認的重要人員保險的公平值變化所帶來的未變現收益；並經(iv)因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於業績紀錄期對坡元波動)計值的銷售產生的淨交易貨幣風險而產生的貨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分別為約0.2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未變現收益	14	7.9	—	—
貨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	61.0	(489)	114.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55	31.1	40	(9.4)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 收益	—	—	23	(5.4)
	<u>177</u>	<u>100.0</u>	<u>(426)</u>	<u>100.0</u>

行政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行政開支包括(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包括花紅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開支；(iii)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上市開支；(vi)專業費用；(vii)維修及保養成本；(viii)業務發展開支；(ix)物業稅；(x)水電費；及(xi)其他。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5百萬坡元及11.7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工資及薪金	3,213	30.6	3,462	29.7
折舊開支	917	8.8	1,018	8.7
攤銷開支	935	8.9	288	2.5
業務發展開支	444	4.2	289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5	7.8	3,151	27.0
上市開支	1,930	18.4	1,896	16.3
專業費用	312	3.0	235	2.0
維修及保養成本	498	4.7	186	1.6
物業稅	209	2.0	249	2.1
公共事業費用	444	4.2	345	2.9
其他	<u>772</u>	<u>7.4</u>	<u>547</u>	<u>4.7</u>
	<u><u>10,489</u></u>	<u><u>100.0</u></u>	<u><u>11,666</u></u>	<u><u>100.0</u></u>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因向本集團僱員及股東授出股份及行使獲授的反攤薄權利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使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下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股東	股份發行日期	事件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1.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31,865股普通股予Origgin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名義代價1坡元將6,37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79
2.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31,865股普通股予Origgin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名義代價1坡元將6,37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196
3.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16,093股普通股予Autec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蔡昊澎先生(彼根據拿督斯里蔡先生的指示行動)按名義代價1坡元將3,21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40
4.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發行及配發35,574股普通股予MMI後，根據Metaoptics反攤薄承諾，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名義代價1坡元將7,896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98

財務資料

僱員／股東	股份發行日期	事件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5.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根據反攤薄承諾，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按名義代價1坡元分別將13,990股及13,99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413
6.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配合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按名義代價1坡元分別將13,623股及13,62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402
			1,2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股東	股份發行日期	事件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1. Kuznetsov博士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僱員)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日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償將7,54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Kuznetsov博士，作為彼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106
2. MMI(本集團股東)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根據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MMI認購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配發及發行139,91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坡元。	797

財務資料

僱員／股東	股份發行日期	事件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千坡元
3.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配合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根據反攤薄承諾，按名義代價1坡元分別將7,364股及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合共14,728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217
4. Accelerate(本集團股東)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根據(其中包括)Metasurface Technologies、Accelerate及MM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下Accelerate的反攤薄權利，Accelerate認購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配發及發行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78
5. 程先生(本集團僱員及股東)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根據程先生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代價180,000坡元將其持有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2,059
			<u>3,257</u>

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股東的反攤薄權利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有關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所授予的反攤薄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歷史及發展 — 企業發展 — 附屬公司 — 反攤薄承諾」及附註31。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業績紀錄期，財務成本包括(i)借貸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涉及(a)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用作新加坡生產設施的大土物業及(b)我們通過租購安排形式購買的若干機械及汽車；(iii)與我們租賃的大土物業有關的復原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iv)利息開支及取消從大土物業租戶收取的按金折扣，該等按金將於租期結束時發放予租戶；及(v)與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非上市認沽期權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約1.6百萬坡元及1.3百萬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借款利息開支	511	32.4	207	15.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97	69.5	1,080	80.4
修復成本撥備利息開支	9	0.6	9	0.7
已收按金利息開支	—	—	18	1.3
已收按金折現回撥	(38)	(2.5)	—	—
非上市認沽期權利息開支	—	—	29	2.2
	<u>1,579</u>	<u>100.0</u>	<u>1,343</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910	1,4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
	910	1,38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85	(1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5)
	585	(319)
所得稅項開支總額	1,495	1,061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業績紀錄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及24%計提撥備。

自新加坡二零二零年的課稅年度起，首1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而期後19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作出一切所需的稅務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支付的稅項負債，且我們認為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潛在的糾紛。

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百萬坡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坡元或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精密機加工服務銷售減少約7.4百萬坡元，惟被該期間精密焊接服務銷售增加約7.0百萬坡元抵銷。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坡元減少約7.4百萬坡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A及馬來西亞一名客戶(從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總部設於加拿大的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先進技術解決方案及連接和雲端解決方案行業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作出的精密機加工服務銷售減少，就提供精密機加工服務分別減少約4.6百萬坡元及0.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對若干零部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客戶對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採購訂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若干精密機加工零部件，尤其是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部分零部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交付。據本公司所深知，客戶要求延遲交付精密機加工零部件，主要是由於其出清當時手頭的現有存貨所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COVID-19疫情擾亂全球供應鏈，導致全球晶片短缺。全球晶片短缺的持續影響以及電子產品需求的激增，均導致二零二二年半導體行業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二二年，隨著各國政府最終解除COVID-19預防及封鎖措施，為確保供應商在後COVID-19期間的產能以應對預期不斷增長的晶片需求，半導體公司增加其資本開支及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投資。因此，生產及需求的激增導致二零二二年存貨堆積。這導致半導體公司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放緩採購並採取定期去庫存措施，以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精密機加工零部件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精密焊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坡元增加約7.0百萬坡元或4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客戶C及客戶B就提供精密焊接服務的採購訂單分別增加約4.6百萬坡元及1.4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該等客戶增加若干零部件的採購訂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收到現有客戶對我們精密焊接服務的重複訂單及新訂單。在我們成功通過初步質量檢查並成為此類產品的認可供應商後，我們的客戶繼續下達恆常訂單，這表明彼等對我們的產品質量表示滿意。我們的客戶亦不時要求就新零部件提供精密焊接服務。雖然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經歷週期性去庫存現象，對若干精密工程工序(如精密機加工)造成影響，但於二零二三年，對精密焊接服務的需求則仍保持相對堅挺，此乃由於一旦訂購的精密機加工零部件進入進一步加工階段，該等零部件於生產鏈中仍需要涉及精密焊接、分組合件、組裝或系統集成等精密焊接服務。

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

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坡元輕微減少約1.6百萬坡元或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坡元。來自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收益貢獻比例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分散客戶界別，例如航空航天行業。來自航空航天行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坡元增加約1.5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航空航天相關零件及部件採購訂單增加。客戶B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錄得航空航天及防衛相關銷售增加約4%，乃透過利用其在防衛及商用航空航天領域的市場地位以及把握二零二三年航空航天及防衛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增長獲得，部分受航空旅行及航空活動增加帶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據儲存行業客戶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4百萬坡元及2.4百萬坡元。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新加坡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坡元減少約5.9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坡元。來自馬來西亞客

財務資料

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坡元增加約3.5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坡元。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坡元增加約1.8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坡元。來自馬來西亞及美國客戶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i)在馬來西亞對客戶C的若干零部件銷售增加；及(ii)在美國航空航天及數據儲存領域對客戶B及Intevac Asia Pte. Ltd.的若干零部件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坡元增加約1.3百萬坡元或5.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坡元，乃由於(i)增加採購第三方勞工服務以應對新增的精密焊接服務銷售，令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0百萬坡元；及(i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0.1百萬坡元，因為精密焊接服務銷售增加，而其一般需要在生產過程中投入更多標準零件，如閥門及配件等。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使然，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坡元減少約1.7百萬坡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坡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2%，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大部分間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論銷售表現如何，該等成本相對固定，因此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只減少約18.2%，而精密機加工服務收益減少約32.2%，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各國政府最終解除COVID-19預防及封鎖措施，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需求激增後，其採購訂單於本年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減少。與精密焊接服務相比，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中固定間接成本所佔比例相對較大，因為精密機加工服務使用更多電腦數控車床及銑床等先進機器及設備，而該等機器及設備較精密焊接服務所使用的焊接工具具有更高價值，因而產生更大筆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密焊接服務的毛利率由約38.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其主要歸因於精密焊接服務的銷售增加，導致我們從供應商獲得大量採購的折扣。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坡元增加約1.6百萬坡元或14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增加約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將部分大土物業分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年租金收入；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例如管線檢查、管體檢查、管材存貨管理及存儲及其他管材管理相關物流服務，因而確認全年的服務收入，令服務收入增加約0.9百萬坡元，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鋼管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惟被產生的廢棄材料銷售收入減少約0.2百萬坡元抵銷部分。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0.2百萬坡元減少約0.6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0.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0.5百萬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各年度美元兌新加坡元波動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1百萬坡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坡元增加約1.2百萬坡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給予僱員及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約2.3百萬坡元，惟被(ii)攤銷開支減少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權益導致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及(iii)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3百萬坡元抵銷部分。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坡元減少約0.3百萬坡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導致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坡元。借款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3百萬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坡元減少約0.4百萬坡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坡元。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2%及31.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或虧損代表Metaoptics Technologies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出售前的經營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百萬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收益，金額約為2.5百萬坡元，其中包括出售控股權益的收益約1.6百萬坡元及保留投資的收益約1.0百萬坡元。

我們確認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收益，因為我們出售及保留作聯營公司投資的Metaoptics Technologies權益的公平值高於出售日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淨資產的相應賬面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出售日期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2.7百萬坡元及約4.4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5	5,710
預付款項	—	203
使用權資產	27,044	26,249
投資物業	616	575
商譽	4,429	4,429
無形資產	6,697	2,281
其他資產	359	359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88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325	6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6,705</u>	<u>44,345</u>
流動資產		
存貨	7,873	6,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5	7,742
預付款項	1,091	1,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2	9,225
流動資產總額	<u>22,701</u>	<u>25,515</u>
資產總額	<u>69,406</u>	<u>69,860</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	1
累計虧損	(10,724)	(6,117)
貨幣換算儲備	(145)	(154)
資本儲備	32,165	33,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96	26,997
非控股權益	1,013	—
	<u>22,309</u>	<u>26,997</u>

* 少於1,000坡元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5,542	4,018
租賃負債	2,682	2,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9	7,564
合約負債	297	—
應付所得稅	993	1,381
流動負債總額	<u>18,603</u>	<u>15,61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19
租賃負債	27,719	26,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	489
撥備	260	269
遞延稅項負債	57	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494</u>	<u>27,248</u>
負債總額	<u>47,097</u>	<u>42,8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406</u>	<u>69,860</u>
流動資產淨額	<u>4,098</u>	<u>9,9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紀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ii)永久業權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iii)廠房及辦公室裝修；(iv)傢俱及裝置；(v)汽車；(vi)辦公設備及軟件；及(vii)電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7.2百萬坡元及5.7百萬坡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達約1.3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被計入損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909	1,032
行政開支	<u>235</u>	<u>259</u>
總計	<u>1,144</u>	<u>1,291</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一筆有期貸款被抵押，詳情披露於「— 債務 — 借款」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a)。

使用權資產

於業績紀錄期，使用權資產涉及以下事項的租賃安排：(i)與大士物業有關的租賃物業，租期為約23.5年；及(ii)租購安排下的機器及汽車。該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付款須按月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7.0百萬坡元及26.2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坡元及2.1百萬坡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Enterprise Road物業的賬面值，該物業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金額分別為約0.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投資物業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83	99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開支	<u>57</u>	<u>57</u>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8年扣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1,000坡元及41,000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筆有期貸款，詳情披露於「一 債務 — 借款」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及0.9百萬坡元。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4百萬坡元及4.4百萬坡元。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收購本集團精密焊接分部的附屬公司SPW，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是否因任何減值而受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須使用假設。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之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稅前折讓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國有關的具體風險。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增長率	6%–34.6% ¹	1%–5.1% ²
稅前折讓率 ³	16.9%	16.9%
最終增長率 ⁴	1.8%	1.8%

財務資料

附註：

1. 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評估，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增長率相對較高，為34.6%，由於我們考慮到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若干採購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交付，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增長率預期維持相對穩定。
2. 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評估而言，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二三年正進行定期去庫存程序，並要求我們延期交付若干零部件，因此我們採取審慎的做法，修訂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反映較低的增長率。
3. 我們已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及收購估值所採用的參數評估折讓率，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包括20年政府債券收益率，並在估計折讓率時調整本公司的特定風險。我們認為年度之間折讓率參數的整體變化並不重大。我們就該兩個年度進行減值評估時亦採取審慎的態度，並在計算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折讓率時，均考慮到較高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因此，我們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均採用了相同的稅前折讓率。
4. 我們已考慮經濟學人信息社(EIU)的新加坡預期20年平均通脹率以及新加坡政府債券收益率所示的長期無風險利率，以作估計最終增長率的參數。我們認為最終增長率為1.8%屬合理，因其於上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估計範圍內。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以下關鍵參數(即收益增長率及稅前折讓率)變動，相關商譽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減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收益增長率減少4%(二零二二年：5%)	9,716	18,795
稅前折讓率增加3%(二零二二年：3%)	22,454	22,575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上調空間分別約為29.0百萬坡元及30.9百萬坡元。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別就商譽減值計提撥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百萬坡元減少約4.4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其無形資產賬面值約3.9百萬坡元及(ii)攤銷約0.5百萬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轉讓予本集團的技術知識，以換取其收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若干持股；(ii)收購SPW時確認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及(iii)由Accelerate根據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的許可，以便我們使用其技術及知識產權，對其技術及經許可產品進行開發改進及商業化，代價約為2.9百萬坡元。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應付Accelerate的前期費用約為2.9百萬坡元，已通過抵銷Accelerate就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而應付同等金額的代價而悉數支付。

技術知識及許可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7年及10年，乃參照技術過時、產品生命週期、預期使用及各自合約到期確定。我們的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此乃根據我們對與客戶關係的估計年期、員工流失率及歷史經驗的評估確定。我們在評估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對類似交易進行了基準分析，10年的使用年期乃通常觀察到的客戶關係年期範圍之內。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

其他資產

於業績紀錄期，其他資產指要員保險資產(人壽保險交割合約)，該資產最初按已付保費確認為金融工具，隨後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分別為約0.4百萬坡元及0.4百萬坡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3.32%權益出售予程先生後，我們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零及約1.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持股在出售後由約53.5%減少至20.2%，該投資其後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18.78%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及約0.4百萬坡元。

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分別為約0.3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當有即期所得稅資產可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合法可執行權利且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與負債抵銷。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

於業績紀錄期，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產品耗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為約7.9百萬坡元及6.6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i)使用原材料以應付臨近年底的銷售；及(ii)存貨陳舊撥備約0.4百萬坡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原材料	2,582	1,984
在製品	3,876	3,629
製成品	1,351	1,220
產品耗材	<u>64</u>	<u>222</u>
	7,873	7,055
減：存貨陳舊撥備	<u>—</u>	<u>(414)</u>
總計	<u><u>7,873</u></u>	<u><u>6,641</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存貨政策撇銷成本分別約130,000坡元、零及零的製成品，這是由於我們就客戶訂購的若干零件生產應急存貨，以應付任何緊急訂單。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將存貨成本約18.9百萬坡元及14.9百萬坡元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已制定關於存貨管理的內部政策。會計部門每年監察及確定是否有任何陳舊或滯銷存貨，並根據存貨政策評估是否需要就任何庫存進行撥備或成本撇減。就已撥備或已撇銷的陳舊及滯銷存貨，未經相關客戶同意，我們不會處置有關存貨，而是將有關存貨存放於倉庫中。此外，客戶隨後可能要求提供我們認為陳舊的存貨。鑒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處置陳舊或滯銷存貨，且我們的陳舊存貨可能在客戶需要時出售給客戶，董事認為，與我們的陳舊及滯銷存貨管理相關的环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極小。若識別到任何陳舊存貨，存貨的減值及陳舊撥備應獲本集團董事或管理層批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根據存貨政策對存貨作出撥備或撇銷（如適用）。倘預期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撇減存貨。計算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各個存貨類別的特點，例如賬齡、預期銷售變動、滯銷指標等。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4.2百萬坡元（佔存貨約63.4%）已於隨後耗用或出售。本集團採取接單生產存貨政策，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才訂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的後續使用率相對較低，原因是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若干零部件，其中大部分當時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交付。據本公司所深知，客戶要求延遲交付零部件，主要是由於彼等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就當時手頭現有存貨進行去庫存工作。董事已就存貨進行評估及作出充足撥備，並認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並無任何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u>91</u>	<u>109</u>

附註：

- (1) 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通過將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天，乃由於應客戶要求延遲交付若干零部件。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大致與我們的項目交付時間一致，由接獲訂單至交付，精密機加工服務一般需時介乎4至17週，而精密焊接服務則需時介乎9至22週。有關我們業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在考慮存貨陳舊撥備後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千坡元	在製品 千坡元	製成品 千坡元	產品耗材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0-30日	1,537	1,744	491	151	3,923
31-60日	215	300	109	13	637
61-90日	38	116	95	11	260
91日以上	<u>166</u>	<u>1,139</u>	<u>470</u>	<u>46</u>	<u>1,821</u>
	<u>1,956</u>	<u>3,299</u>	<u>1,165</u>	<u>221</u>	<u>6,64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坡元
	原材料 千坡元	在製品 千坡元	製成品 千坡元	產品耗材 千坡元	
0-30日	1,256	1,916	456	14	3,642
31-60日	770	635	376	13	1,794
61-90日	240	850	119	10	1,219
91日以上	<u>316</u>	<u>475</u>	<u>400</u>	<u>27</u>	<u>1,218</u>
	<u>2,582</u>	<u>3,876</u>	<u>1,351</u>	<u>64</u>	<u>7,87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非即期		
非貿易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u>	<u>2,880</u>
	<u>—</u>	<u>2,880</u>
即期		
貿易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u>7,952</u>	<u>6,614</u>
非貿易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93	36
按金	<u>1,200</u>	<u>1,092</u>
	<u>1,393</u>	<u>1,128</u>
	<u>9,345</u>	<u>7,742</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結付，因此全部被分類為即期。該等款項為免息，並按其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檢討，我們

財務資料

預料於業績紀錄期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虧損的機會很微，而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業績紀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壞賬或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百萬坡元，主要因為客戶在臨近二零二三年底時結付較大筆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0至30天	3,370	4,642
31至60天	2,728	1,597
61至90天	1,606	196
90天以上	<u>248</u>	<u>179</u>
	<u>7,952</u>	<u>6,61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65	69

附註：

- (1) 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65天及約69天。

於業績紀錄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業績紀錄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有關數字估計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6百萬坡元或99.3%已於其後結付。

非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非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本集團根據與Accelerate的許可協議就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總代價所涉的應收聯營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款項；(ii)我們作為大士物業的承租人向業主支付的按金以及電力按金和銀行擔保；及(iii)與商品及服務稅退稅相關的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非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坡元增加約2.6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2.9百萬坡元，惟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及按金減少約0.2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抵銷部分。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本集團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協定，該款項於上市前不會結算且預期將由Metaoptics Technologies以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來自投資者的投資於上市後支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源於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其股本結算許可協議下若干許可技術的前期許可費，以支持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持續發展。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後，該款項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考慮到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17.10%股權的投資者，董事認為給予Metaoptics Technologies足夠時間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以支持其在光學技術的持續發展及確保其營運穩定性在策略上有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持續關連交易為涉及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進行，並預期持續一段時間。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款項2,880,000坡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產生，屬一次性和非經常性質以及於上市前訂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ccelerate的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款項由於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因此被視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故此上市後將不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規定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即期及非即期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百萬坡元及2.1百萬坡元，主要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分別約1.0百萬坡元及1.8百萬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業績紀錄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4.4百萬坡元及9.2百萬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導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即期		
貿易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u>5,919</u>	<u>2,357</u>
	<u>5,919</u>	<u>2,357</u>
非貿易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	3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5	228
應計開支	2,925	3,592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1
已收按金	<u>20</u>	<u>7</u>
	<u>3,170</u>	<u>5,207</u>
	<u>9,089</u>	<u>7,564</u>
非即期		
非貿易		
已收按金	<u>458</u>	<u>489</u>
	<u>9,547</u>	<u>8,05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與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加工服務有關。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限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臨近年底時及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0至30天	1,429	1,703
31至60天	1,607	244
61至90天	1,108	143
90天以上	<u>1,775</u>	<u>267</u>
	<u>5,919</u>	<u>2,35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4	62

附註：

- (1) 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天，是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結算未償還應付款項，以便迅速向供應商採購和交付迫切的原材料訂單，從而促進生產流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2百萬坡元或約92.1%已於其後結付。

非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非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計開支，其主要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及應付予僱員的應計薪金及花紅；(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預期於上市時悉數結清；(iii)按金，其包括已收Enterprise Road物業的租戶及大士物業分租租戶的按金；(iv)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代表就有關第三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非上市認沽期權應付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及(v)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包括就大士物業應付ESR-LOGOS Property Management (S) Pte Ltd的租金。

非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坡元增加約2.1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0百萬坡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開支增加約0.7百萬坡元；及(iii)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增加約0.4百萬坡元。

應付股東款項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非上市認沽期權有關。上市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所有股份的非上市認沽期權將在不交付的情況下到期，並永久不可行使。其根據股東協議不可恢復及非上市認沽期權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該款項預期於上市後結清。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約為0.3百萬坡元，代表為估計未來訂單預購部件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合約負債。

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即基於終止租賃大士物業後自物業移除裝修所產生的成本現值計算的復原成本撥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約10.7百萬坡元及6.1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業績紀錄期前若干財政年度產生了淨虧損。該淨虧損乃主要源於(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追溯重列調整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ii)於業績紀錄期之前幾個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加工設備的客戶及其合約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大幅減少。於相關期間，該客戶在LED照明、顯示屏及化合物半導體市場分部錄得的銷售減少；及(iii)若干經營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相對固定，無論我們於先前財政年度的收益表現如何。

儘管於業績紀錄期之前幾個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約6.5百萬坡元及7.3百萬坡元，主要因為期內經營業務產生溢利。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同期比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比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的Metaoptics Technologies經營業績淨額及資產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約為1.0百萬坡元及零。本集團因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3.32%權益後取消確認我們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非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借款	5,542	4,018	3,658
租賃負債	2,682	2,652	2,8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29	1,029
	<u>8,224</u>	<u>7,699</u>	<u>7,564</u>
非即期			
借款	—	219	195
租賃負債	<u>27,719</u>	<u>26,214</u>	<u>26,104</u>
	<u>27,719</u>	<u>26,433</u>	<u>26,299</u>
	<u><u>35,943</u></u>	<u><u>34,132</u></u>	<u><u>33,863</u></u>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融資(已動用或未動用)、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分別約為5.5百萬坡元、4.2百萬坡元及3.9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整體介乎2.75%至7.00%。有關業績紀錄期借款的實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借款包括(i)已抵押及／或已擔保銀行貸款；及(ii)已抵押及／或已擔保銀行透支。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百萬坡元減少約1.3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即期銀行貸款。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4.2百萬坡元及3.9百萬坡元。下表列載我們在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透支(已抵押／無抵押及已擔保)	188	—	—
銀行貸款(已抵押／無抵押及已擔保)	<u>5,354</u>	<u>4,018</u>	<u>3,658</u>
	5,542	4,018	3,658
非即期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u>—</u>	<u>219</u>	<u>195</u>
	<u><u>5,542</u></u>	<u><u>4,237</u></u>	<u><u>3,853</u></u>

財務資料

有關已抵押／無抵押及已擔保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由控股股東就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根據我們與銀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即使協定的還款時間為超過一年，若干銀行保留隨時酌情決定要求還款的權利（「應要求還款條款」）。由於有關應要求還款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1百萬坡元及2.4百萬坡元的相關銀行借款，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本集團的借款，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5百萬坡元、4.0百萬坡元及3.7百萬坡元。

銀行借款的條款包括以下主要契諾及承諾：

- (i) 一般契諾及承諾，包括定期匯報及提供若干文件，就相關抵押物業投購保險、於相關借貸銀行開設往來賬戶以便償還借款；
- (ii) 財務契諾，包括(a)維持最低有形資產淨額6.0百萬坡元；(b)相關融資下未償還的金額不超過向借貸銀行抵押的物業的當前市值介乎約75.8%至80.0%的若干百分比；及(c)柔佛物業的市值不少於9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3.9百萬坡元，且並無未動用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租賃物業、機器及汽車的租約錄得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30.4百萬坡元、28.9百萬坡元及29.0百萬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物業	946	982	1,026
租賃機器	1,612	1,531	1,639
租賃汽車	<u>124</u>	<u>139</u>	<u>212</u>
	<u>2,682</u>	<u>2,652</u>	<u>2,877</u>
非流動			
租賃物業	24,719	23,737	23,371
租賃機器	2,830	2,015	1,792
租賃汽車	<u>170</u>	<u>462</u>	<u>941</u>
	<u>27,719</u>	<u>26,214</u>	<u>26,104</u>
	<u>30,401</u>	<u>28,866</u>	<u>28,981</u>

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4百萬坡元減少約1.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支付有關租購安排項下機器及大士物業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分約3.9百萬坡元，惟被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約1.3百萬坡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1.1百萬坡元部分抵銷。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9百萬坡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9.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添置新汽車。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確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1.0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即就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非上市認沽期權應付予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MMI的款項。根據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向MMI授出一項非上市認沽期權。倘未能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滿12個月當日實現上市（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以較早者為準）：(i)成功上市日期；或(ii)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恢復事件」）最早發生之日：(a)本公司正式撤回上市申請；或(b)上市申請失效而本公司並無於失效後六個月內提交重續上市申請），MMI可選擇（但無義務）要求本公司按等於MMI支付的認購代價的價格，加上認購代價由緊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滿12個月當日翌日起計直至MMI認沽期權通知當日止的利息，購買其於發出認沽期權通知當日所持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股份。利息應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倘該時間段並非完整曆年，則按日數比例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借款及股東和投資者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擬繼續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需要），連同任何可獲得且適合我們的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來滿足我們不時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793	12,169
營運資金變動	(2,457)	(691)
已付所得稅	(301)	(9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35	10,4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7)	(4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75)	(5,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3	5,000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	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	4,2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4	9,2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對(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利息開支、存貨撇銷或撥備及未變現貨幣換算收益或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存貨流動；及(iii)所得稅付款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a)除稅前溢利約5.5百萬坡元，經主要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i)利息開支約1.3百萬坡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百萬坡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1百萬坡元；(iv)無形資產攤銷約0.5百萬坡元；(v)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3.3百萬坡元；(v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5百萬坡元；(b)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ii)預付款項增

財務資料

加約0.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惟被存貨減少約0.8百萬坡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動用原材料應對臨近年底的銷售及存貨陳舊撥備以及(c)已付所得稅約1.0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a)除稅前溢利約4.2百萬坡元，經主要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i)利息開支約1.6百萬坡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坡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9百萬坡元；(iv)無形資產攤銷約1.5百萬坡元；及(v)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2百萬坡元；(b)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4.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應對銷售增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坡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c)已付所得稅約0.3百萬坡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添置使用權資產約0.1百萬坡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坡元，以經營業務，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約0.1百萬坡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添置使用權資產約0.5百萬坡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坡元，以擴充營運規模；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55,000坡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1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2.8百萬坡元，主要與租購安排下的機器及大士物業的租金付款有關；(ii)償還借款約1.5百萬坡元；(iii)已付利息約1.3百萬坡元；及(iv)已付上市開支約0.8百萬坡元；惟被(i)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及配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MM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東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而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1.0百萬坡元；及(ii)新借款所得款項約0.3百萬坡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2.3百萬坡元；(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2.4百萬坡元，主要與租購安排下的機器及大士物業的租金付款有關；(iii)已付利息約1.6百萬坡元；(iv)已付上市開支約0.6百萬坡元；及(v)償還一名董事墊款約0.5百萬坡元；惟被(i)向非控股權益發行Metaoptics Technology新股份所得款項約0.9百萬港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約0.3百萬坡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873	6,641	5,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5	7,742	7,651
預付款項	1,091	1,907	2,0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92</u>	<u>9,225</u>	<u>11,393</u>
	<u>22,701</u>	<u>25,515</u>	<u>26,633</u>
流動負債			
借款	5,542	4,018	3,658
租賃負債	2,682	2,652	2,8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9	7,564	8,066
合約負債	297	—	—
應付所得稅	<u>993</u>	<u>1,381</u>	<u>1,591</u>
	<u>18,603</u>	<u>15,615</u>	<u>16,192</u>
流動資產淨額	<u><u>4,098</u></u>	<u><u>9,900</u></u>	<u><u>10,441</u></u>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4.1百萬坡元、9.9百萬坡元及10.4百萬坡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坡元增加約5.8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8百萬坡元，主要來自經營

財務資料

活動；(ii)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iii)即期借款減少約1.5百萬坡元，惟被(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6百萬坡元部分抵銷，主要因為客戶在臨近二零二三年底時結付較大筆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0.7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

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完結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3,739	1,893
兩年至五年	10,972	8,020
五年以上	<u>24,313</u>	<u>22,248</u>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大士物業的若干部分予第三方。此等不可撤銷租賃的尚餘租期為約2.2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完結時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1,299	1,404
兩年至五年	<u>1,477</u>	<u>217</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i)購買貨物及服務；及(ii)攤分行政費。

購買貨物及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關聯方Meson Technology採購勞工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1,000坡元及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與Meson Technology有一名共同董事及共同股東，即拿督斯里蔡先生(之後彼不再擔任Meson Technology的股東及董事)。

攤分行政費

於業績紀錄期，自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產生了約3,000坡元的攤分行政費。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再度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歷史業績未能於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日後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29。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有已擔保及／或由本集團的關聯方或其擁有的業務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董事確認，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後被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¹⁾	41.0	37.2
純利率(%) ⁽²⁾	6.9	11.4
流動比率 ⁽³⁾	1.2	1.6
速動比率 ⁽⁴⁾	0.8	1.2
資產回報率(%) ⁽⁵⁾	3.9	6.3
股本回報率(%) ⁽⁶⁾	15.0	17.1
資產負債率(%) ⁽⁷⁾	24.8	15.7

附註：

- (1) 毛利率按財政年度的毛利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資產負債率按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2%，主要由於精密機加工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由於精密機加工服務的銷售成本有相當大部分是間接成本，例如勞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論銷售表現如何，該等成本都相對固定，故即使精密機加工收益減少約32.2%，精密機加工的銷售成本仍只減少約18.2%，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密機加工服務毛利率減少。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乃由於(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增加；及(ii)確認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收益。

流動比率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2倍及1.6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i)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8百萬坡元；(ii)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iii)即期借款減少約1.5百萬坡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5百萬坡元，主要因為我們在臨近年底時及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速動比率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8倍及1.2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上升乃由於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預付款項增加、即期借款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3.9%及6.3%。

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導致年內溢利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15.0%及17.1%。

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導致年內溢利增加。

資產負債率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24.8%及約15.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減少約1.3百萬坡元。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在經營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團隊執行。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不得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衍生產品交易。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或我們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該等資產金額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長期合作的客戶身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9.4%、11.6%及10.0%以及15.4%、28.3%及27.7%。

我們的現行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並限制客戶的信貸額度，從而最大限度降低對手方違約造成的信貸風險。根據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我們評估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我們的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行義務而造成任何損失。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的重點為評定每位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並關注客戶營運所在的當前及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管理層通過對客戶的信貸評級進行估計每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計及應收款項的期限及前瞻性資料應用違約概率及其他虧損率。就前瞻性資料而言，管理層認為新加坡政府的結構性平衡及經常帳戶餘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已根據該等因素調整了預期虧損率。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在履行短期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我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金融負債的期限屆滿。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股權及借款提供資金。董事信納有可用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變量變化的風險，如利率及外匯匯率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將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管控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優化風險回報。

利率風險

本集團由於利率變化對生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生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屬於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因此，未來利率的任何變化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借款。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中披露。有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及利率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c)。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是美元)計值的銷售或購買。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c)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以美元(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資產(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應付我們到期的外匯負債。

股利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股利政策。

在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利。然而，任何股利的宣派須由董事酌情推薦，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股利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以下規定：(i)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予股東，由本公司的利潤撥付，惟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其允許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派付股利，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股利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過往的股利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利水平之參考或基準。任何日後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為8.9百萬坡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2.6%(基於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分為包銷相關開支約1.0百萬坡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7.9百萬坡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4.9百萬坡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3.0百萬坡元。

於業績紀錄期之前,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0.2百萬坡元,其中約0.1百萬坡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額約0.1百萬坡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4.9百萬坡元,其中約3.8百萬坡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額約1.1百萬坡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減。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3.8百萬坡元(基於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其中估計約2.3百萬坡元將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估計約1.5百萬坡元直接源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並將自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乃我們最新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附錄二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額。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除「— 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為精密工程提供以信任、知識、創新和協同效益為基礎的一流價值，並與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我們實現業務策略，並為我們提供以下優勢：

連接廣大資本，實現未來增長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我們的業務屬營運資本密集型，涉及資金包括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以及原材料購買款。為資助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增長，我們依賴銀行信貸融資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拓闊資金來源，而非依賴現有銀行信貸融資，以資助我們的增長及維持我們的未來營運。

上市可為我們提供一個集資平台，以吸納外部財務資源及擴大股東基礎，亦可為我們提供靈活性，通過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包括債務和股權融資)不時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時機與金融機構協商更有利的融資條款，有助實施任何未來擴張計劃，並更好地抵禦外部衝擊及市場波動。

擴大客戶基礎，擴闊行業覆蓋，提高競爭力

精密工程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而聲譽及企業形象是其甄選供應商的標準之一，對我們極為重要。我們認為，上市後，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將得到提升，且上市公司會公開披露財務資料、受監管監督及商業信譽更佳，客戶一般更傾向與彼等發展業務關係，故上市有助我們擴大不同行業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憑藉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最佳的保證及信心，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招賢納士及留聘在職員工的能力增強

作為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有賴於熟練員工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員工的能力。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新加坡人才競爭激烈，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增聘機械師及技術員以發揮我們的產能。我們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途徑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例如提供更為吸引的就業環境、更多職業發展機會，從而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

落實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

誠如「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我們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約為11.4百萬坡元。董事認為，視乎(i)客戶付款的時間；及(ii)向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時有波動。因此，某一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未必完全反映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及於業績紀錄期內產生的成本，董事估計，我們目前需要產生的每月平均開支約為3.1百萬坡元，主要包括為日常營運而產生的材料成本、生產及行政員工成本、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以及貸款及租賃本金還款。具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16.2百萬坡元（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概不保證客戶將準時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的營運資金不會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變差。有關現金流潛在錯配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變差，以及客戶未能準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分析，且不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發生的其他交易，我們目前可用的現金資源約為11.4百萬坡元，僅足以應付約三個月的平均每月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方能落實未來計劃，同時為業務營運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制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旨在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進行發展，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須作重大財務投資的項目，其詳細實施計劃及實施計劃的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我們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百萬坡元），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38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1. 約1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0.1%）將用於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產能，當中包括：
 - (a) 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8%）將用於採購原材料，作為加強現金流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的一環；
 - (b) 約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9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6.3%）將用於加強人力資源管理。
2. 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5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5.4%）將用於加強精密機加工服務的品質監控能力，當中包括：
 - (a) 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2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6%）將用於提升精密機加工服務的資訊系統；
 - (b) 約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8%）將用於為精密機加工服務購入一部新坐標測量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2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7%)將用於加強營銷活動,以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4.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9.8%)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5. 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4百萬坡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總括而言,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將按以下方式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實施業務策略: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估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
(1) 擴充營運規模	294	294	294	294	1,176	33.8
(a) 採購原材料						
(b) 人力資源管理						
(i) 招聘及挽留機械師和 技術員並實行夜班 工作	163	203	203	203	772	22.2
(ii) 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 待遇	12	12	12	12	48	1.4
(iii) 提升內部物流能力	—	65	15	15	95	2.7
(2)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a) 提升資訊系統						
(i) 升級新電腦數控機器的 程式軟件	120	—	—	—	120	3.5
(ii) 購入新生產管理系統	—	54	54	—	108	3.1
(b) 購入一部新坐標測量機	307	—	—	—	307	8.8
(3) 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營銷開支	41	41	41	41	164	4.7
(4) 償還銀行借款	342	—	—	—	342	9.8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7	87	87	87	348	10.0
總計	1,366	756	706	652	3,480	1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設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增加至約2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8百萬坡元)或減少至約1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2百萬坡元)。倘發售價定於較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以上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只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發生重大變更，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正式公告。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節「實施計劃」各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任何部分的業務計劃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按照上述時間框架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撥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知的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且我們的業務目標及計劃可能根本不能實現及實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坡元
(1) 擴充營運規模	(a) 為現有及將來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	294
	(b) (i) 聘請(i)五名精密機加工服務機械師及(ii)兩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並實行夜班工作	163
	(ii) 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12
(2)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a) 為電腦數控機器購買及升級電腦數控程式軟件	120
	(b) 購入一部新坐標測量機，取代現有坐標測量機，以按照設計規格量度零件準確度	3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坡元
(3) 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a) 進行營銷活動 (i) 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能或提供最新產能資料 (ii) 委託外部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公司網站	41
(4) 償還銀行借款	(a) 償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若干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包括：(i)須於直至二零二五年的貸款餘下年期內償還，實際利率為每年2.7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為1.5百萬坡元的銀行借款	342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a) 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坡元
(1) 擴充營運規模	(a) 採購原材料	294
	(b) (i) 聘請(i)一名電腦數控程序員，負責開發電腦數控程序指令，以控制電腦數控機器；(ii)一名生產規劃員，負責制定生產計劃，以優化生產流程及原材料計劃，並挽留和向以下人員支付薪酬：(i)五名精密機加工機械師；(ii)兩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	203
	(ii) 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12
	(iii) 購入一輛貨車及招募一名貨車司機	65
(2)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a) 購入及安裝生產規劃系統，以優化生產流程及監察業務表現	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坡元
(3) 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a) 進行營銷活動 (i) 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能或提供最新產能資料 (ii) 委託外部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公司網站	41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a) 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坡元
(1) 擴充營運規模	(a) 採購原材料	294
	(b) (i) 挽留並向以下人員支付薪酬：(i)五名精密機加工服務機械師及兩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並實行夜班工作；及	203
	(ii) 一名電腦數控程序員和一名生產規劃員	
	(c) 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12
	(d) 挽留並向貨車司機支付薪酬	15
(2) 加強品質監控能力	(a) 購入及安裝生產管理系統	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坡元
(3) 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a) 進行營銷活動 (i) 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廠房，向彼等展示我們的產能或提供最新產能資料 (ii) 委託外部服務供應商維護我們的公司網站	41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a) 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坡元
(1) 擴充營運規模	(a) 採購原材料	294
	(b) (i) 挽留並向以下人員支付薪酬，(i)五名精密機加工服務機械師及兩名精密焊接服務技術員，並實行夜班工作；及(ii)一名生產規劃員和一名電腦數控程序員	203
	(ii) 改善現有僱員的薪酬待遇	12
	(iii) 挽留並向貨車司機支付薪酬	15
(2) 使客戶基礎更添多元	(a) 進行營銷活動	41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a) 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87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能否達成，取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尤其是：

- (1) 我們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2)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所需資金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與我們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5)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並按其所述方式完成；
- (6) 現行利率與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7) 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及主要業務部門的重要人員；
- (8) 我們將能夠招攬新客戶或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及供應商；
- (9)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干擾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10)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排列)
集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關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包銷。如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2,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24,300,000股配售股份。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銷；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而終止，並須待上述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有下述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英國、歐盟(作為一個整體)、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包銷)**」)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銷)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上述各項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包銷)(由相關機關(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在任何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包銷)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包 銷

- (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銷)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變化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銷)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以任何形式撤回或被撤回交易特權；或
- (v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銷)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稅務(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美元或港元兌任何海外相關司法權區(包銷)貨幣大幅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銷)所實施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行或需要刊行(惟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招股章程或與配售相關的發售通函(或就擬提呈發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或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命令或申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包 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令狀、起訴和法律程序(包括由任何機關或在任何機關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查詢)、申索(不論該等訴訟有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起訴或程序)、付款要求、判決及判令；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與配售相關的發售通函及就擬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另外就股份發售而經本公司授權及批准刊行、提供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在各情況下)其所有修訂或補充文件(惟其中明確聲明並非為招攬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文件除外)(統稱「發售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並無遵從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化或成真的任何變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x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向其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施加於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xv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中任何一位須根據彼等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xvii) 保證人當中任何一位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到違反，或有任何事項、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x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銷)的任何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合理行事之下單獨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對或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受到、造成或遭受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涉及預計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適銷性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設想進行公開發售或配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或不適宜按照其條款履行或(ii)妨礙或延誤處理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作出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得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實施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相關初步發售通函(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但不包括與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的資料)於刊發時乃屬或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或欺騙性，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發表或所載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圖或期望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並非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如適用)；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或可能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批准(倘授出)其後被撤回、註銷或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收回；或
- (v) 本招股章程列明的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或須除得其同意，方可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售相關正式通告時按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撤回其同意，不允許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售相關正式通告引述其名稱或刊發該等文件；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已刊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遭禁制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vi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因此對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 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或有關准許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

- (xi) 累計投標過程中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已存在的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終止、取消或於其他情況下未有達成，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在合理行事下認為會導致股份發售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設想方式進行變得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的證券，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包括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而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非獲GEM上市規則批准，否則：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持股量的參考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於本招股章程中被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真誠商業貸款者除外）（「**相關證券**」）；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於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其將於其後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17.43(4)條所規定的詳情；及
- (b) 已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權益後，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將即時通知本公司。

自控股股東得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如有)，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按當時適用的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外，任何時間均不會：

- (i) 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之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各項之權利，或上述各項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不

包 銷

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典押、抵押、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的合約或權利、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因應預託證券發行，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放於託管商；或

- (ii) 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權利之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各項之權利，或上述各項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將其認購權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經濟效果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遵守相關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避免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控股股東禁售承諾**」），除非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其為有關證券（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登記擁有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發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出讓、按揭、押記、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或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或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在其（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可購買有關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i)或(ii)段所載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i)、(ii)或(iii)段所載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載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在其緊隨有關交易後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同意或

包 銷

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以避免對本公司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其將：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或當中權益)；及
- (ii) 倘及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待接獲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倘若GEM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我們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適用法律進行公開披露。

公開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下的責任外，且不計本招股章程已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證券。

完成股份發售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彌償

我們已同意彌償(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下的責任而招致的損失,以及因我們違反或遭指控違反(理由充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同意會在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各自而非共同地促使他人或自行認購彼等根據配售獲初步提呈的適用配售股份比例。終止配售包銷協議的理據預期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詳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一節。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會在全數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中,收取8.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全部或任何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分配比例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支付酌情激勵獎金,上限為全數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之2.0%(「**激勵獎金**」)。

假設足額支付激勵獎金,我們須向全體包銷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總額,將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0%,其中固定費用的比例佔80.0%,及激勵獎金佔20.0%。

大華繼顯為股份發售的獨家整體協調人。參與股份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名稱載於「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資本市場中介人」一節。應付所有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金額佔應付所有包銷團成員固定費用及激勵獎金總額的80%(假設激勵獎金足額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下文「— 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公開發售2,7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按下文「— 配售」一段所述，配售24,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 (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擬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 (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我們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配額可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GEM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6項第4段規定須制定回補機制，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配售獲全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及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1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10,8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13,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倘若重新分配是由於配售股份認購不足或並非基於上述回補機制而作出，則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列)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進行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 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應用程序、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4,3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2%(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配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須根據下文「— 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群，並按此基準架構發售股份的分佈，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確保將該項申請撤除出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及／或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股份發售中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股份發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期間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將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刊發有關調減、取消股份發售及以修訂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重啟股份發售之通知。本公司亦將在做出有關變更決定後盡快發佈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說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化，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信息。

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佈，可能須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及上述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會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且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發售股份數目改變(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或更改後的發售價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知悉已發生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化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若果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開始買賣前發生，則必須將該事項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我們必須取消股份發售，並在FINI上透過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重啟股份發售。

公佈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刊發。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
-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均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假若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安排於失效翌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發行，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GEM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GEM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在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 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 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 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 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
- 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

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公開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所申請 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 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 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公开发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 高金額 ⁽²⁾ (港元)
1,000	3,030.25	15,000	45,453.83	80,000	242,420.40	900,000	2,727,229.50
2,000	6,060.51	20,000	60,605.10	90,000	272,722.96	1,000,000	3,030,255.00
3,000	9,090.76	25,000	75,756.38	100,000	303,025.50	1,200,000	3,636,306.00
4,000	12,121.02	30,000	90,907.66	200,000	606,051.00	1,400,000	4,242,357.00
5,000	15,151.28	35,000	106,058.93	300,000	909,076.50	1,600,000	4,848,408.00
6,000	18,181.54	40,000	121,210.20	400,000	1,212,102.00	1,800,000	5,454,459.00
7,000	21,211.79	45,000	136,361.48	500,000	1,515,127.50	2,000,000	6,060,510.00
8,000	24,242.05	50,000	151,512.76	600,000	1,818,153.00	2,200,000	6,666,561.00
9,000	27,272.30	60,000	181,815.30	700,000	2,121,178.50	2,400,000	7,272,612.00
10,000	30,302.56	70,000	212,117.86	800,000	2,424,204.00	2,700,000 ⁽¹⁾	8,181,688.50

(1) 閣下可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公开发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內，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相同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似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需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作編纂處理。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股份發售)、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股份發售)、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股份發售)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I P O A P 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配發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	-------------------------------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相信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公開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配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股份發售)、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 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1) 惟倘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懸掛，就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或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當日)在郵政服務恢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實體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或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當日)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股份發售)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

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开发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公開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在各種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GEM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87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招股章程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股份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認為有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利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9,116	38,769
銷售成本	7	<u>(23,060)</u>	<u>(24,354)</u>
毛利		16,056	14,415
其他收入	5	1,130	2,73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77	(426)
行政開支	7	<u>(10,489)</u>	<u>(11,666)</u>
經營溢利		6,874	5,054
財務成本	8	(1,579)	(1,3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366)</u>
除稅前溢利		5,295	3,345
所得稅開支	10	<u>(1,495)</u>	<u>(1,061)</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3,800</u>	<u>2,28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8	<u>(1,095)</u>	<u>2,143</u>
年內溢利		<u>2,705</u>	<u>4,427</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192	4,607
非控股權益		<u>(487)</u>	<u>(18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差額		<u>(9)</u>	<u>(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96</u>	<u>4,418</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183	4,598
非控股權益	(487)	(180)
	<u>2,696</u>	<u>4,418</u>
來自以下各項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278	2,4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5)	2,143
	<u>3,183</u>	<u>4,59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以下各項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以每股坡元列示)*：		
	11	
持續經營業務	0.68	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41
	<u>0.57</u>	<u>0.82</u>

* 以上呈列之每股盈利／(虧損)並未計及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是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35	5,710
預付款項	22	—	203
使用權資產	13	27,044	26,249
投資物業	14	616	575
商譽	15	4,429	4,429
無形資產	16	6,697	2,281
其他資產	17	359	359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2,88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1,015
遞延稅項資產	19	325	6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705	44,34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873	6,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45	7,742
預付款項	22	1,091	1,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392	9,225
流動資產總額		22,701	25,515
資產總額		69,406	69,86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	—*	1
累計虧損		(10,724)	(6,117)
貨幣換算儲備		(145)	(154)
資本儲備	24	32,165	33,2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96	26,997
非控股權益	37	1,013	—
		22,309	26,997

* 少於1,000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25	5,542	4,018
租賃負債	26	2,682	2,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089	7,564
合約負債	4(a)(ii)	297	—
應付所得稅		993	1,381
流動負債總額		<u>18,603</u>	<u>15,61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219
租賃負債	26	27,719	26,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58	489
撥備	28	260	269
遞延稅項負債	19	57	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494</u>	<u>27,248</u>
負債總額		<u>47,097</u>	<u>42,8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406</u>	<u>69,860</u>
流動資產淨額		<u>4,098</u>	<u>9,90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19,3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u>19,36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	—*
預付款項	22	—	1,812
流動資產總額		<u>—*</u>	<u>1,812</u>
資產總額		<u>—*</u>	<u>21,181</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	—*	1
資本儲備	24	—	19,368
累計虧損		(15)	(3,8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u>	<u>15,47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5	5,707
流動負債總額		<u>15</u>	<u>5,707</u>
負債總額		<u>15</u>	<u>5,7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	<u>21,18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u>	<u>(3,895)</u>

* 少於1,000坡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權益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3,916)	(136)	26,836	12,784	515	13,299	
財政年度溢利	—	3,192	—	—	3,192	(487)	2,705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9)	—	(9)	—	(9)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3,192	(9)	—	3,183	(487)	2,69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 貸款資本化	1.2(xiii)(a)	—	—	4,285	4,285	—	4,285	
— 結付許可費	1.2(xiv)(a)	—	—	—	—	—	—	
僱員及股東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	—	1,044	1,044	184	1,22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變動	37	—	—	—	—	801	80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24)	(145)	32,165	21,296	1,013	22,309	

* 少於1,000坡元。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權益總額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724)	(145)	32,165	21,296	1,013	22,309	
財政年度溢利	—	4,607	—	—	4,607	(180)	4,427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稅項	—	—	(9)	—	(9)	—	(9)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4,607	(9)	—	4,598	(180)	4,41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 掉期：								
向原母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 現有股份	24(b)	1	—	—	19,368	—	19,369	
股份重組	24(b)	—	—	—	(19,369)	—	(19,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	—	—	—	—	(928)	(928)	
僱員及股東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	—	—	1,149	49	1,19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變動	37	—	—	—	(46)	46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6,117)</u>	<u>(154)</u>	<u>33,267</u>	<u>26,997</u>	<u>—</u>	<u>26,997</u>	

* 少於1,000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2(a)	9,336	11,478
已付所得稅		<u>(301)</u>	<u>(99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035</u>	<u>10,48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1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463)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38	<u>—</u>	<u>(13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47)</u>	<u>(40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	1.2(x)(a) 1.2(xii)(a)	850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	1.2(xvi)(a)	—	1,000
支付上市開支		(625)	(787)
已付利息	32(b)	(1,608)	(1,287)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2(b)	(2,440)	(2,803)
借款所得款項	32(b)	300	300
償還借款	32(b)	(2,287)	(1,505)
一名董事墊款	32(b)	—	228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32(b)	<u>(465)</u>	<u>(22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75)</u>	<u>(5,0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3	5,000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2)	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3</u>	<u>4,20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4,204</u>	<u>9,22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一個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精密機加工服務、精密焊接服務及銷售激光二極管(「上市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於下文附註1.2。

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及余偉娟女士(「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為「控股股東」)，彼等亦為貴公司董事。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主要業務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開展，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整個業績紀錄期，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共同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拿督斯里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蔡昊澎先生」，拿督斯里蔡先生的侄子)(定義見下文)簽立一項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貴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轉讓上市業務至貴公司，主要步驟如下：

- (i)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註冊成立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Metaoptics Technologies」)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290,000股每股1坡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其中261,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29,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程章金先生(「程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轉讓

- (a) 14,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的股份以面值代價1坡元轉讓予蔡昊澎先生。
- (b) 作為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的回報，29,0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面值代價1坡元轉讓予程先生，以獎勵程先生對貴集團的持續貢獻。

(iii)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轉讓

- (a) Jee Wee Chek先生、Lee Liang Seng先生、Ng Cheow Boo先生及Chong Siow Ming女士各人分別轉讓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211,581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予拿督斯里蔡先生，代價為1坡元，應由拿督斯里蔡先生支付並按股份面值計算。
- (b) 作為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的回報，拿督斯里蔡先生轉讓391,1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雙方協定的總代價為1坡元。

(iv)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臨時轉讓予蔡昊澎先生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註冊成立初期，管理層仍在探索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尚未決定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納入 貴集團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全部217,500股股份(75%)轉讓予蔡昊澎先生，代價為每股1坡元。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由蔡昊澎先生持有80%，程先生持有20%。隨後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董事、當時的潛在合作方、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討論，考慮到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未來項目、潛在研發實力及發展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且可為 貴集團締造協同效益，董事決定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納入 貴集團。因此，蔡昊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將217,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75%)轉讓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代價為每股1坡元。蔡昊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期間所有關鍵時間僅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利益而持有217,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

(v)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收購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SPW」)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菁咪女士(「彭女士」)各自轉讓35,000股股份(各佔SPW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就其各自所佔SPW股份的代價為5,474,550坡元(合共10,949,100坡元)，透過向拿督斯里蔡先生及彭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371,34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結算。代價乃根據SPW當時的公平值釐定。

(v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註冊成立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GP BVI」)、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Baccini」)及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ling」)；

- (a) SG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拿督斯里蔡先生，代價為100美元。SGP BVI擬為拿督斯里蔡先生於 貴公司股權的中間持股公司。
- (b) Baccin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蔡太，代價為100美元。Baccini擬為蔡太於 貴公司股權的中間持股公司。

(c) Angell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程先生，代價為100美元。Angelling擬為程先生於 貴公司股權的中間持股公司。

(v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註冊成立 貴公司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者，其後於同一天轉讓予SGP BVI。

(v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拿督斯里蔡先生向程先生作出的首份承諾書

為回報程先生在上市業務及其集資活動方面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專業知識，拿督斯里蔡先生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10%持股比例，並承諾在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或為上市而成立的相關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不時向程先生轉讓或促使向程先生轉讓若干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在程先生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低於10%的情況下，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10%（「首份承諾書」）。首份承諾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附註1.2(xix)）。

(ix)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九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而九位投資者（各自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下表所列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有九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均經商業磋商釐定。

姓名	普通股數目	代價 (千坡元)
Zou Shuling	43,440	700
Hong Haicheng	40,958	660
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	37,235	600
Chua Lee Chai	31,029	500
Tan Beng Kiat	31,029	500
Deborah Chua Wee Wei	31,029	500
Tan Kok Thye George	15,514	250
Poh Seng Kah	12,412	200

(b) 於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分別根據首份承諾書無償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86,401股普通股及12,132股普通股（總計98,533股普通股）轉讓予程先生。

- (x)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Origgin Ventures Pte. Ltd. (「Origgin」)、向程先生轉讓股份及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程先生作出的第二份承諾書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Origgin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Origgin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1,865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Origgin，代價為200,000坡元。代價乃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Origgin經商業磋商釐定。
- (b) 根據於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同意(其中包括)授予Origgin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9.90%持股比例，並承諾於該權利終止前，不時向Origgin轉讓或促使向Origgin轉讓若干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在Origgin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低於9.90%的情況下，將Origgin的股權比例維持在9.90% (「Origgin反攤薄權利」)。該權利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附註1.2(xii)(d))。
- (c) 為回報程先生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業務及其集資活動方面的持續貢獻，以及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及其相關公司提供專業知識，包括授予若干專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同意授予程先生反攤薄權利，以維持其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20%持股比例，並承諾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或為上市而成立的相關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不時向程先生轉讓或促使向程先生轉讓若干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以在程先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比例被攤薄至低於20%的情況下，將程先生的股權比例維持在20% (「第二份承諾書」)。第二份承諾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按名義代價1坡元向程先生轉讓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6,373股股份。
- (xi)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Autec Solutions Pte. Ltd. (「Autec」) 以及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Origgin及程先生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Autec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utec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16,09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utec，代價為200,000坡元。代價乃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Autec經商業磋商釐定。
- (b) 蔡昊澎先生轉讓7,901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名義代價為1坡元。
- (c) 蔡昊澎先生按照拿督斯里蔡先生的指示轉讓3,21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雙方協定的總代價為1坡元。

- (d) 根據Origgin反攤薄權利，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1,593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Origgin，名義代價為1坡元，以履行Origgin的反攤薄權利，將其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一直維持在9.90%。
- (xii)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MMI Holdings Limited (「MMI」) 及Origgin，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MM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MMI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5,574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MMI，代價為500,000坡元。代價乃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MMI經商業磋商釐定。
- (b) 根據第二份承諾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7,896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份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c) 根據Origgin反攤薄權利，Origgin認購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3,90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Origgin，名義代價為1坡元。
- (d) 完成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與其所有當時股東，即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程先生、蔡昊澎先生、Origgin、Autec及MM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根據該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Origgin不再擁有反攤薄權利。
- (xi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貸款資本化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蔡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結欠蔡太的4,285,000坡元與認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279,800股普通股的款項(應由蔡太支付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互相抵銷。
- (b) 根據首份承諾書，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各自轉讓13,99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27,980股普通股)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xiv)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 (「Accelerate」) 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272,462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ccelerate，代價為2,880,000坡元(「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Accelerate經商業磋商釐定，並透過抵消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付Accelerate的2,880,000坡元許可費悉數結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許可協議，該筆許可費乃就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來開發改進和商業化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而支付。

- (b)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現有股東與Accelerate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ccelerate持有反攤薄權利，可將其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一直維持在5%。該權利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附註1.2(xix))。
- (c) 在進行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各自根據首份承諾書轉讓13,62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27,246股普通股)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
- (xv)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償將7,549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股份轉讓予Kuznetsov博士，作為彼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提供服務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xv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股份予MMI及Accelerate，以及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 (a) 根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於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139,91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MMI，代價為1,000,000坡元(「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連同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MMI經商業磋商釐定。
- (b) 同日，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授出非上市認沽期權。一旦上市未能於以下最早日期落實：(i)首次遞交 貴公司上市申請後滿12個月當日；(ii)上市日期；(iii) 貴公司正式撤回上市申請；或(iv)上市申請失效且 貴公司未有於失效後六個月內遞交經更新上市申請，MMI有權要求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以等於MMI支付的認購代價的價格，購買MMI所持的所有股份，另加認購代價的利息。利息按固定的單利年利率6%計算。
- (c) 在進行第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各自根據首份承諾書轉讓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合共14,728股普通股)予程先生，名義代價為1坡元。根據由(其中包括)Metasurface Technologies、Accelerate及MMI於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下的Accelerate反攤薄權利，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配發及發行7,364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予Accelerate，名義代價為1坡元。
- (xvii)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向Aquaspring Group Limited(「Aquaspring」)轉讓股份

根據Aquaspring(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程先生轉讓37,744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予Aquaspring，代價為800,000坡元。代價乃程先生與Aquaspring經商業磋商釐定。

(xviii)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 蔡太向九名投資者轉讓股份

蔡太按照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九名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208,615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名義代價為1坡元。

(xix)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反攤薄權利終止

程先生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獲授的反攤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就Accelerate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獲授的反攤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

(xx)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合併 貴公司的上市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各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所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股份予 貴公司，以 貴公司按彼等各自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持股比例向其(或其指定的實體)發行5,596,510股 貴公司的普通股為代價。

(xxi)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向程先生轉讓股份

根據程先生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轉讓其持有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予程先生，現金代價為180,000坡元。代價乃Metasurface Technologies與程先生經磋商釐定。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自此由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持有約20.2%。

除股份轉讓以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程先生以代價36,496坡元將25,500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轉讓予MMI。完成該股份轉讓後，程先生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6.56%股權。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千)	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26,936坡元	100%	100%	100%	製造模具、模子、工具、夾具和 固定裝置，新加坡	(i)
貴公司間接持有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1,190坡元	55.5%	不適用*	不適用*	設計及製造光學鏡片和模組，新 加坡	(i)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70坡元	100%	100%	100%	半導體行業的超高真空和高真空 焊件、超高純和高純氣路焊件 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新加坡	(i)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1,361令吉	100%	100%	100%	工業工程，馬來西亞	(ii)

*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1.2(xxii))，並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rime Accountants LLP審核。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Ing Wang & Co審核。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根據重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上市業務均被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擁有權結構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自綜合入賬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自綜合入賬之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各呈列年度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份。歷史財務資料主要針對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制定的詮釋。除附註2.14所披露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與 貴集團有關但於業績紀錄期尚未生效之若干項準則修訂未獲 貴集團提早應用。

說明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的相關影響。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預計上述內容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各報告期末收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貨幣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股本投資除外）、合約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外幣計值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指定及合資格作為淨投資對沖及國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其他貨幣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當出售國外業務或償還構成國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貸款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收益／虧損淨額內列為「其他經營開支」，而重大收益淨額則將呈列為「其他收入」。

(iii)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的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採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出售部份而導致失去海外業務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處置海外業務時（即完全處置 貴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附屬公司，且此類處置包括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海外業務時，該境外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是計入損

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購入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呈報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2.3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蹟象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 貴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運營業績淨額及資產淨額的部份。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獨立列示。全面收入總額根據彼等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該非控股權益的業績出現虧絀結餘。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取消確認。倘一項特定準則規定,就該實體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股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盈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i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入賬時列作與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v))入賬。

攤薄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 貴集團於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4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利時，而倘股利超過附屬公司在股利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的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提供並檢討的內部報告一致。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入賬。確認之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運至必要的位置及達至必要的狀況致使其能以管理層計劃的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如果拆除、移除或恢復的責任乃因收購或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拆除、移除或恢復的成本會列入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

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便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資產成本，詳情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 辦公室設備	10年
● 翻新	5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 汽車	10年
● 電腦	3年
● 傢俬及裝置	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前瞻性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於發生變動時在損益內確認。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相關後續開支，惟有當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實體，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加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內計入損益。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進行。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折舊金額，具體如下：

● 租賃物業	28年
--------	-----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均會在變化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會定期進行翻新或改善。大型翻新及改進的成本會資本化，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維護、維修及小型改進的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及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如果存在任何跡象，(或在適用情況下，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貴集團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金額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並針對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且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有在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到其可收回金額。該增加金額不能超過在之前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後的賬面值。有關撥回於損益確認。

2.9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產生的商譽指(i)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持有的於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ii)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份。於附屬公司商譽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不會被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許可、技術知識、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

所收購的許可、專利、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按年限攤銷計入損益，年限為預計可使用年期與合約權利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載列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 技術知識	7年
● 客戶合約	0.5年
● 客戶關係	10年
● 許可	10年

技術知識及許可的可使用年期乃參照技術過時、產品生命週期、預期用途及各合約到期日估計。

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員工流失率、歷史經驗、合約期及客戶週期估計。

2.10 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

倘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b) 其後計量

投資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類的三個計量類別為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債務工具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c) 終止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全面終止確認時，將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出售股本投資時，倘並無選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則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作出選擇，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隨過往於資產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轉至保留溢利。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附註34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同時確認其預期存續期虧損。

2.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惟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結算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金融負債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載有使實體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自身股本工具的合約，將產生以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例如遠期購回價格、期權行使價或其他贖回金額的現值)。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確認，如果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b)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c)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作即期借款。就受限制的現金而言，對限制的經濟實質及其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作出評估。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計量。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支出(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無法收回成本或售價下跌，則撇減成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並達到目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已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計提撥備。

2.14 要員保險

貴集團已購買一份要員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初始按已付保費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現金退保價值列賬，其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方會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根據專業人士完成的工作百分比、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以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稅的預付上市開支。

2.16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撥備予以撥回。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撥備將使用反映(在適當情況下)特定於負債的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進行折現。使用折現法時，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2.17 公平值計量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租賃交易除外)釐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假定該交易在最有利市場進行。

以公平值計量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不同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是貴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促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貴集團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確認轉移。

2.1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貼時，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貼按擬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貼獨立列示為其他收入。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所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內移除。已經解除或轉移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貴公司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計量。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並非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2.21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一旦作出供款，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非折現基準計量，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就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2.22 租賃

貴公司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即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減值會計政策於附註2.8「非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3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 貴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用以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附註26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機械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 貴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大幅轉移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自 貴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2.2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24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根據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 貴集團達成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便會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著時間推移而達成。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貴集團就客戶合約收益、其他收益來源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進一步闡述如下。

(a) 銷售商品及服務

貴集團銷售進行精密機加工及焊接服務的精密工程設備的零部件。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達成履約責任（「履約責任」）時確認。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交易價格是 貴集團因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合約中之代價金額。交易價格乃根據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到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收益在達成履約責任後的時間點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同時發生。該等銷售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收益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設有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認為存在重大融資元素。 貴集團判斷，根據標準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很微，故並無確認撥備。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手續及物流服務。服務收入在完成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c) 廢料銷售收入

廢料銷售價值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收入。

(d) 其他收入 — 租賃收入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報告期末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考慮稅務當局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定)計量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及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使用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不會就外匯營運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某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主要管理人員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對 貴集團活動的規劃、指導及控制擁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該等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所有董事。

2.27 關聯方

關聯方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28 股本

分類

附酌情股利的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自股本扣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利，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表決權。所有股份就 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股利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獲正當授權及不再視乎 貴集團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任何股利金額會確認為負債。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直接於股本確認。

2.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及股東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1。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或給予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股本作出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倘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對手方無需完成指定服務年期才可無條件地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如沒有證據顯示情況相反， 貴公司將假定對手方提供以換取股本工具的服務已經收到。在該情況下，實體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已收到的服務，並於股本作出相應增加。

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 貴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部分，該部分屬於獨立主要業務，屬於出售該業務的單一協調計劃一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地呈列。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貴集團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的可用參數。然而，現有的情況和對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會由於市場變化或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該等變化在發生時反映於假設。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商譽是否可能被減值。貴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價值」）估計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其編製需要管理層使用與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折現率有關的假設及估計。所使用假設及估計本質上為主觀，並可能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商譽的減值評估及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包括許可證、專業知識、客戶合約、客戶關係及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每當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會減值時，就會對其進行減值檢討。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進行相應的減值評估。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就可否撥回減值進行檢視。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期，該等資產並無減值。貴集團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在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視乎資產規格、行業規範及其他因素而定。這一估計取決於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等變數，並將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2中披露。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授予貴集團若干管理層及股東的反攤薄權利、已識別及未識別商品及服務的收購事項。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並根據假設計算得出。

根據市場法，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的股權的公平值乃基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正常化盈利乘以適當的市場倍數計算得出。市場法的結果隨後因應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折讓調整，以得出公平值。

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附註31披露。

4 收益及經營分部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商品及其相關服務：		
精密機加工	22,913	15,545
精密焊接	<u>16,203</u>	<u>23,224</u>
	<u>39,116</u>	<u>38,7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激光二極管	<u>66</u>	<u>—</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39,182</u></u>	<u><u>38,769</u></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u>39,182</u></u>	<u><u>38,769</u></u>

(ii) 合約負債

商品或服務尚未交付前預先收取的服務費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當商品或服務交付時，收益會在某一時間點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坡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合約負債			
— 已收取預支服務費	<u>—</u>	<u>297</u>	<u>—</u>
合約負債總額	<u><u>—</u></u>	<u><u>297</u></u>	<u><u>—</u></u>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本期間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u><u>—</u></u>	<u><u>297</u></u>

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格總額		
— 已收取預支服務費	297	—

於二零二二年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為收益。

(b)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載列於各段業績紀錄期來自對 貴集團收益貢獻達10%或以上的每名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客戶A	12,449	8,400
客戶B	6,317	7,804
客戶F	4,418	8,960
客戶G	4,236	不適用

5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285	1,299
服務收入	318	1,190
廢料銷售收入	374	134
政府補助	86	87
其他	67	21
	<u>1,130</u>	<u>2,7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26	1
	<u>26</u>	<u>1</u>

政府補助包括特別就業補貼、年長員工就業補貼、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特別就業補貼於二零一二年引入，鼓勵企業聘請55歲以上的新加坡僱員。特別就業補貼將支付予合資格僱主，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九年。年長員工就業補貼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五年生效，此乃向僱主提供工資補償，以支持其聘請60歲以上的高齡員工。

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引入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為僱主提供過渡性工資支持，以適應即將對合資格居民僱員中低工資工人實施的強制性工資增長及低工資工人自願增加工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引入招聘獎勵計劃，以支持僱主加快聘請本地工人，為本地人口創造適合及長遠的工作。相關補貼並無附有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變現收益 (附註17)	14	—*
貨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	(48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	40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附註18)	—	23
	<u>177</u>	<u>(4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出售控股權益的收益 (附註38)	—	1,574
— 保留投資的收益 (附註38)	—	955
	<u>—</u>	<u>2,529</u>

* 少於1,000坡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變動	(2,505)	378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15,928	13,095
生產及直接成本*	2,942	2,718
存貨撥備 (附註20)	—	414
存貨撇銷 (附註20)	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1,144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3)	1,901	2,086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4)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935	288
業務發展開支	444	289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1)	8,424	11,087
為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1)	—	875
上市開支	1,930	1,896
專業費用	312	235
維修及保養	498	186
物業稅	209	249
水電費	444	345
保險	83	157
銀行收費與行政費	85	17
其他開支	604	373
	<u>33,549</u>	<u>36,020</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560	209
為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196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1)	239	139
生產及直接成本	62	—
其他開支	130	39
	<u>1,187</u>	<u>387</u>

* 計入生產及直接成本主要為手續費、運送費、貨運費、焊接氣體、分包商成本。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32(b))	511	2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26)	1,097	1,080
修復成本撥備的利息開支	9	9
已收按金的利息開支	—	18
解除貼現已收按金	(38)	—
非上市認沽期權的利息開支 (附註1.2(xvi))	—	29
	<u>1,579</u>	<u>1,343</u>

9 僱員福利開支

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花紅	6,876	7,535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619	987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1)	815	2,276
員工福利	114	289
	<u>8,424</u>	<u>11,0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及花紅	22	33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217	106
	<u>239</u>	<u>139</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銷售成本	4,396	5,349
行政開支	4,028	5,738
總計	<u>8,424</u>	<u>11,087</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餘額可用於減少未來的供款。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業績紀錄期，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9.2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薪金及花紅	1,074	1,422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53	73
為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1)	<u>1,032</u>	<u>2,276</u>
	<u>2,159</u>	<u>3,771</u>

餘下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零至180,000坡元(相等於零港元 至1,000,000港元)	2	1
180,001坡元至270,000坡元(相等於1,000,001港元 至1,500,000港元)	<u>—</u>	<u>1</u>

9.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附註(i)) 千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坡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坡元	就董事提供的與 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付的	總計 千坡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坡元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	447	—	—	15	—	462
余偉娟女士	—	257	—	—	15	—	272
程章金先生	—	92	—	—	12	1,032	1,136
	—	796	—	—	42	1,032	1,8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附註(i)) 千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坡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坡元	就董事提供的與 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 有關的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付的	總計 千坡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坡元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	617	75	—	22	—	714
余偉娟女士	—	257	21	—	17	—	295
程章金先生	—	84	—	—	10	2,276	2,370
	—	958	96	—	49	2,276	3,379

附註：

- (i) 支付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概無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支付或應付董事薪酬。 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業績紀錄期內離任董事職位的補償。
- (ii)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每名人士的表現而定。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程章金先生於持續經營業務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為1,032,000坡元及217,000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其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2,059,000坡元。

(b) 董事的退休及終止受聘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或終止受聘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以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1.2及29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訂立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業績紀錄期末或業績紀錄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貴集團兩大主要稅務管轄區)的總體企業稅率分別為17%及24%(二零二二年:17%及2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所得稅		
— 本年度	910	1,4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
	910	1,38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85	(1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5)
	585	(319)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495	1,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495	1,061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納稅額與採用 貴集團的適用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稅項對賬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295	3,345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95)	2,143
	4,200	5,488
按稅率17%計算的稅項	714	933
海外稅率的差異	(6)	8
不可扣稅開支	703	791
無需納稅收入	(15)	(43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吸納資本撥備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116	—
免稅額(附註)	(17)	(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1,495	1,06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起的課稅年度，免稅額指就首1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淨虧損)除以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3,800	2,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608)	2,323
	<u>3,192</u>	<u>4,607</u>
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5,596,511</u>	<u>5,596,511</u>
每股盈利／(虧損) (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0.68	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1)	0.41
	<u>0.57</u>	<u>0.82</u>

附註：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附註1.2)。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工具， 貴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坡元	永久業權 樓宇 千坡元	辦公設備 千坡元	翻新 千坡元	廠房 及機械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傢俱 及裝置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6	1,508	42	1,663	21,253	114	424	267	25,917
增置	—	—	—	1	101	38	250	279	669
出售	—	—	—	—	(352)	—	—	—	(352)
撇銷	—	—	—	—	(3)	—	—	(10)	(13)
貨幣換算差額	(38)	(89)	(1)	(9)	(26)	—	(2)	—	(1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8	1,419	41	1,655	20,973	152	672	536	26,056
增置	—	—	—	—	43	—	37	94	1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308)	(308)
貨幣換算差額	(35)	(81)	(1)	(8)	(24)	(1)	(2)	—	(1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u>	<u>1,338</u>	<u>40</u>	<u>1,647</u>	<u>20,992</u>	<u>151</u>	<u>707</u>	<u>322</u>	<u>25,77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1	33	1,001	16,327	80	276	219	18,087
年內折舊	—	28	3	111	909	37	20	36	1,144
出售	—	—	—	—	(352)	—	—	—	(352)
撇銷	—	—	—	—	(3)	—	—	(10)	(13)
貨幣換算差額	—	(9)	(1)	(7)	(26)	—	(2)	—	(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70	35	1,105	16,855	117	294	245	18,821
年內折舊	—	27	3	109	1,032	12	67	41	1,2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8)	(8)
貨幣換算差額	—	(10)	(1)	(7)	(24)	—	(2)	—	(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7</u>	<u>37</u>	<u>1,207</u>	<u>17,863</u>	<u>129</u>	<u>359</u>	<u>278</u>	<u>20,060</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646</u>	<u>1,357</u>	<u>9</u>	<u>662</u>	<u>4,926</u>	<u>34</u>	<u>148</u>	<u>48</u>	<u>7,83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u>	<u>1,249</u>	<u>6</u>	<u>550</u>	<u>4,118</u>	<u>35</u>	<u>378</u>	<u>291</u>	<u>7,23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u>	<u>1,151</u>	<u>3</u>	<u>440</u>	<u>3,129</u>	<u>22</u>	<u>348</u>	<u>44</u>	<u>5,71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如下所述計入損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銷售成本	909	1,032
行政開支	<u>235</u>	<u>259</u>
總計	<u><u>1,144</u></u>	<u><u>1,291</u></u>

如附註25(a)(ii)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249,000坡元及1,151,000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一項定期貸款的質押。

13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千坡元	機械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821	7,481	791	38,093
增置	<u>—</u>	<u>1,925</u>	<u>—</u>	<u>1,92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821	9,406	791	40,018
增置	<u>—</u>	<u>620</u>	<u>790</u>	<u>1,410</u>
出售	<u>—</u>	<u>—</u>	<u>(269)</u>	<u>(26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821</u></u>	<u><u>10,026</u></u>	<u><u>1,312</u></u>	<u><u>41,159</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40	1,663	270	11,073
年內折舊	<u>1,279</u>	<u>525</u>	<u>97</u>	<u>1,90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19	2,188	367	12,974
年內折舊	<u>1,279</u>	<u>660</u>	<u>147</u>	<u>2,086</u>
出售	<u>—</u>	<u>—</u>	<u>(150)</u>	<u>(15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698</u></u>	<u><u>2,848</u></u>	<u><u>364</u></u>	<u><u>14,910</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20,681</u>	<u>5,818</u>	<u>521</u>	<u>27,02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402</u></u>	<u><u>7,218</u></u>	<u><u>424</u></u>	<u><u>27,044</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123</u></u>	<u><u>7,178</u></u>	<u><u>948</u></u>	<u><u>26,249</u></u>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該等租賃資產的租期披露如下：

	租期 (年)
租賃物業	23.5
機械	10-15
汽車	10

該等使用權資產按月支付租金，相關租賃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如下所述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銷售成本	1,260	1,368
行政開支	<u>641</u>	<u>718</u>
總計	<u><u>1,901</u></u>	<u><u>2,086</u></u>

14 投資物業

千坡元

歷史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493)

(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534)

(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	83	99
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的直接開支	<u>57</u>	<u>57</u>

如附註25(a)(i)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已作為一項定期貸款的質押。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僅作披露目的的公平值：		
年末公平值	<u>920</u>	<u>900</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該事務所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且於經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有充足的近期經驗。

15 商譽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9</u>
--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收購 貴集團精密焊接分部的附屬公司SPW，SPW為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涉及假設。有關計算使用的預測現金流量獲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之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稅前折讓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國有關的具體風險。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增長率	6%-34.6%	1%-5.1%
稅前折讓率	16.9%	16.9%
最終增長率	1.8%	1.8%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以下關鍵參數(即收益增長率及稅前折讓率)變動，相關商譽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緩衝空間將減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收益增長率減少4%(二零二二年：5%)	9,716	18,795
稅前折讓率增加3%(二零二二年：3%)	22,454	22,575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緩衝空間分別約為28,950,000坡元及30,867,000坡元。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減值計提撥備。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業知識 千坡元	客戶合約 千坡元	客戶關係 千坡元	許可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00	776	2,881	2,880	8,437
增置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	776	2,881	2,880	8,4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a、b) (附註38)	(1,900)	—	—	(2,880)	(4,7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6	2,881	—	3,6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	(129)	(24)	(24)	(245)
年內攤銷	(272)	(647)	(288)	(288)	(1,4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0)	(776)	(312)	(312)	(1,740)
年內攤銷	(101)	—	(288)	(108)	(4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441	—	—	420	8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6)	(600)	—	(1,37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	—	2,569	2,568	6,6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81	—	2,281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程先生將專業知識轉讓予 貴集團，以交換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若干股權，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ii)至(iii)。

貴集團所獲得專業知識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專業知識的公平值達1,900,000坡元，乃使用收入法、特許權使用費減免法及多個假設，包括特許權使用費率、專業知識的使用年期、折讓率及報廢率計算得出。

附註(b)

貴集團與Accelerate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Accelerate以代價2,880,000坡元授予 貴集團權利(其中包括)使用Accelerate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來開發改進及商業化Accelerate的技術及許可產品。

17 其他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要員保險：		
於一月一日	345	359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附註6)	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u>	<u>359</u>

* 少於1,000坡元。

要員保險資產(人壽保險結算合約)最初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隨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現金退保價值入賬，變化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投資在失去其控制權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出售Metaoptics Technologies(附註38)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向Autec、Aguaspring及Haur-Jye Technology Co., Ltd.配發額外普通股。股份發行完成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權已由20.2%攤薄至18.7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18.78%權益。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附註38)	—	1,358
分佔虧損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366)
—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附註6)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15</u>

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未按 貴集團所持擁有人權益比率作出調整)如下：

摘要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流動資產	358
非流動資產	9,081
流動負債	(3,168)
非流動負債	<u>(865)</u>
資產淨額	5,406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u>18.78%</u>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額(千坡元)	<u>1,01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千坡元)	<u><u>1,015</u></u>
摘要損益表(千坡元)	
行政開支(千坡元)	1,947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u>18.78%</u>
分佔年內虧損(千坡元)	<u><u>(366)</u></u>

19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相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5	644
遞延稅項負債	<u>(57)</u>	<u>(57)</u>

遞延所得稅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一日	853	268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10)	<u>(585)</u>	<u>3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8</u></u>	<u><u>587</u></u>

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未吸收資 本津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6	4,514	1,234	5,974
扣自損益	<u>(6)</u>	<u>(140)</u>	<u>(757)</u>	<u>(90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220</u>	<u>4,374</u>	<u>477</u>	<u>5,071</u>
(扣自)／計入損益	<u>(45)</u>	<u>(166)</u>	<u>113</u>	<u>(9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5</u></u>	<u><u>4,208</u></u>	<u><u>590</u></u>	<u><u>4,973</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使用權資產 千坡元	無形資產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66	3,561	694	5,121
扣自／(計入)損益	<u>46</u>	<u>(224)</u>	<u>(140)</u>	<u>(31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912</u>	<u>3,337</u>	<u>554</u>	<u>4,803</u>
扣自／(計入)損益	<u>(362)</u>	<u>110</u>	<u>(165)</u>	<u>(41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50</u></u>	<u><u>3,447</u></u>	<u><u>389</u></u>	<u><u>4,386</u></u>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分別為0.93百萬坡元及零的資本津貼。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有未動用稅項虧損0.60百萬坡元(無屆滿日期)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可供動用的應課稅收入。

20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原材料	2,582	1,984
在製品	3,876	3,629
製成品	1,351	1,220
產品耗材	64	222
	7,873	7,055
減：存貨陳舊撥備	—	(414)
	<u>7,873</u>	<u>6,64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8,932,000坡元及14,901,000坡元。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撥備414,000坡元。有關撥備被確認為一項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存貨撇減或撥回。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撇銷成本為130,000坡元的製成品。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非即期				
非貿易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u>	<u>2,880</u>	<u>—</u>	<u>—</u>
即期				
貿易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u>7,952</u>	<u>6,614</u>	<u>—</u>	<u>—</u>
非貿易				
應收股東款項	—*	—*	—*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u>193</u>	<u>36</u>	<u>—</u>	<u>—</u>
	<u>193</u>	<u>36</u>	<u>—*</u>	<u>—*</u>
按金	<u>1,200</u>	<u>1,092</u>	<u>—</u>	<u>—</u>
	<u>9,345</u>	<u>7,742</u>	<u>—*</u>	<u>—*</u>

* 少於1,000坡元。

a)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的30至6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歸類為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0至30天	3,370	4,642
31至60天	2,728	1,597
61至90天	1,606	196
超過90天	<u>248</u>	<u>179</u>
	<u>7,952</u>	<u>6,614</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坡元計值。

b) 應收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在附註34(a)「信貸風險」中披露。

22 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非即期	—	203	—	—
即期	<u>1,091</u>	<u>1,907</u>	<u>—</u>	<u>1,812</u>
	<u>1,091</u>	<u>2,110</u>	<u>—</u>	<u>1,812</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金額分別為1,024,000坡元及1,812,000坡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銀行現金	4,391	9,224
手頭現金	<u>1</u>	<u>1</u>
	<u>4,392</u>	<u>9,2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詳情於附註34中披露。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2	9,225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u>(188)</u>	<u>—</u>
現金流量表所載結餘	<u>4,204</u>	<u>9,225</u>

2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的繳足股本， 貴公司在重組(定義見附註1.2)完成後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53坡元，由5,596,511股股份組成。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千坡元	已發行股本 千坡元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0</u>	<u>1</u>	<u>67</u>	<u>—*</u>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	1	67	—*
股份重組 (附註1.2(xx))				
	—	5,596,510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0</u>	<u>5,596,511</u>	<u>67</u>	<u>1</u>

* 少於1,000坡元。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 i)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合併股本(附註1.2)。
- ii) 當發行或轉讓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時，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就僱員及股東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注入的資金。

25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即期 (附註(a))		
銀行透支		
— 有抵押及已擔保	82	—
— 無抵押及已擔保	106	—
	<u>188</u>	<u>—</u>
銀行貸款 (附註(a)及(b))		
— 有抵押及已擔保	5,118	2,064
— 無抵押及已擔保	236	1,954
	<u>5,354</u>	<u>4,018</u>
	<u>5,542</u>	<u>4,018</u>
非即期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附註(a))	—	219
	—	219
	<u>5,542</u>	<u>4,237</u>

(a) 已授出抵押品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6,000坡元及285,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揭(披露於上文附註14)以及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的18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41%及3.44%。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6,502,000令吉(相當於約1,981,000坡元)及約6,194,000令吉(相當於約1,779,000坡元)的銀行借款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的12年內按月償還。該貸款由a)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b) 貴集團物業的法定抵押(披露於上文附註12)及c) 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44%。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的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4.88%。
- (i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9,000坡元及111,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的5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7%。

- (v)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擁有的物業以及彼等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6.25%。
- (v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5,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88%。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89,000坡元及1,489,000坡元的銀行借款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的5年內按月償還。該貸款以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擁有的物業以及彼等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2.75%。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000坡元及284,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要員保單(附註17)項下及所產生的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的合法轉讓作抵押,包括保單下的所有應收收益及承保人償還或退還保險費的所有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均為5.75%。
- (ix)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6,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透支乃以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 (x)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000坡元及零坡元的銀行透支乃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揭(披露於附註14)以及拿督斯里蔡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 (x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000坡元銀行貸款乃以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及蔡太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的4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5%。

(b) 財務契諾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貸款結餘為4,059,000坡元及2,351,000坡元的相關貸款協議,儘管協定的還款時間超過一年,貸方卻保留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權利(「按需求條款」)。由於訂有該等按需求條款, 貴集團不可無條件將該等負債的結付期限延後超過12個月。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上述附帶按需求條款的銀行借款中,有一筆銀行借款載有契諾條款,要求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維持6百萬坡元的最低有形資產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的書面函件,指上市及按照與銀行達成的協議償還0.5百萬坡元貸款後將解除有形資產淨額契諾。

(c) 附註34(b)載列流動風險的披露。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流動		
租賃物業	946	982
租賃機械	1,612	1,531
租賃汽車	124	139
	<u>2,682</u>	<u>2,652</u>
非流動		
租賃物業	24,719	23,737
租賃機械	2,830	2,015
租賃汽車	170	462
	<u>27,719</u>	<u>26,214</u>
	<u><u>30,401</u></u>	<u><u>28,866</u></u>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該等租賃資產的租賃條款於附註13內披露。

貴集團亦就若干低價值辦公設備訂有租賃。貴集團對該等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i)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1,901	2,086
— 投資物業 (附註14)	41	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8)	1,097	1,080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u>9</u>	<u>8</u>

(ii)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包括短期及低價值租賃3,537,000坡元及3,882,000坡元。

於各財政年度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3,739	1,893
兩年至五年	10,972	8,020
五年以上	<u>24,313</u>	<u>22,248</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倉庫物業的若干部分予第三方。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期為2.2年。

於各財政年度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不遲於一年	1,299	1,404
兩年至五年	<u>1,477</u>	<u>217</u>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即期				
貿易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919	2,357	—	—
	<u>5,919</u>	<u>2,357</u>	<u>—</u>	<u>—</u>
非貿易				
其他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款項	—	—	15	3,463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	35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1.2(xvi)、 附註(a))	—	1,02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5	228	—	—
應計開支	2,925	3,592	—	2,244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	—	—
已收按金	20	7	—	—
	<u>3,170</u>	<u>5,207</u>	<u>15</u>	<u>5,707</u>
	<u>9,089</u>	<u>7,564</u>	<u>15</u>	<u>5,707</u>
非即期				
非貿易				
已收按金	458	489	—	—
	<u>9,547</u>	<u>8,053</u>	<u>15</u>	<u>5,707</u>

附註(a)：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與授予股東的非上市認沽期權有關。上市後，要求貴公司購買其所有股份的非上市認沽期權將在不交付的情況下到期，並永久不可行使。根據股東協議，該權利不可恢復，而非上市認沽期權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期限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0至30天	1,429	1,703
31至60天	1,607	244
61至90天	1,108	143
90天以上	<u>1,775</u>	<u>267</u>
	<u>5,919</u>	<u>2,357</u>

28 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修復成本撥備	<u>260</u>	<u>269</u>

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拆除及翻新租賃物業產生的費用現值計算。估值以外部承包商的報價為依據。

29 關聯方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或 貴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另一方人士接受共同控制，有關人士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貴集團與擁有共同股東的關聯公司、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聯方關係。

(a) 已確認的關聯方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姓名	註冊成立/ 居駐國家	與 貴集團的關係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有共同董事及共同股東，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	新加坡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
余偉娟女士	新加坡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程章金先生	新加坡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
彭菁咪女士	馬來西亞	貴公司的股東及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為聯營公司

附註：與程章金先生的關聯方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9.1及31)、董事酬金(附註9.2)以及向程先生轉讓的股份(附註1.2)。

主要管理人員的定義為獲賦予權責直接或間接策劃、指揮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所有董事。

(b)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上文附註9.2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除外)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i) 持續經營業務		
購買商品及服務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	21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分行政費用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	3

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未償付餘額分別於附註21及27相應披露。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已付或應付予提供僱員服務的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2,880,000坡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預計該筆應收款項不會在上市前到期結付。

30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的資本開支。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下表載列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已授出股份及反攤薄權利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出資：

實體	交易類型	授出日期	股份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交易價格 坡元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值/ 每股反 攤薄權利 坡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坡元	附註
僱員：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授出及行使反攤薄 權利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6,373	完全歸屬	1.00	12.43	79	1.2(x)(d)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3,219				40	1.2(xi)(c)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7,896				98	1.2(xii)(b)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27,980	完全歸屬	1.00	14.74	413	1.2(xiii)(b)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27,246				402	1.2(xiv)(c)
								1,032	
股東：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授出股份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31,865	完全歸屬	6.28	12.43	196	1.2(x)(a)
								1,2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出資：

實體	交易類型	授出日期	股份發行/ 轉讓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值/ 每股反攤薄權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坡元	附註
						交易價格 坡元	坡元		
僱員：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轉讓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日	7,549	完全歸屬	1.00	14.04	106	1.2(xv)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14,728	完全歸屬	1.00	14.74	217	1.2(xvi)(c)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轉讓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125,767	完全歸屬	180,000	17.80	2,059	1.2(xxi)
								2,382	
股東：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授出股份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139,913	完全歸屬	1,000,000	12.84	797	1.2(xvi)(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行使反攤薄權利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7,364	完全歸屬	1.00	10.57	78	1.2(xvi)(c)
								875	
								3,257	

於業績紀錄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該名估值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為類似企業估值的近期經驗。就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言，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使用市場法計算得出，而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使用資產法計算得出。該等估值方法受限於多項假設及模型的局限性。

根據市場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乃基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正常化盈利的倍數（「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適當的市場倍數（源自對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的分析）計算得出。該等交易倍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即成交股價的隱含市值加債務）除以其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得出。市場法的結果隨後因應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折讓調整，以得出公平值。

根據資產估值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乃根據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授出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在此方法下，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無形及或有）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應用標準或價值類型。當就一項業務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進行定義及估值後，便可以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的之間的差額估計該項業務的權益價值。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295	3,3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5)	2,143
		<u>4,200</u>	<u>5,488</u>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144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901	2,086
投資物業折舊	14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495	497
為僱員及股東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1,228	3,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	(40)
出售控股權益的收益	6	—	(1,574)
保留投資的收益	6	—	(955)
撇銷存貨	7	130	—
存貨撥備	7	—	414
財務成本	8	1,579	1,34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30	(22)
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	6	—	(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366
		<u>11,793</u>	<u>12,169</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346)	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85)	(1,601)
預付款項增加		(33)	(261)
其他資產增加		(1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21	353
		<u>9,336</u>	<u>11,478</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包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908	12,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	(71)
	<u>11,793</u>	<u>12,169</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節載列對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分析以及所列各年度的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	31,379	12,514	43,9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465)	—	—	(465)
— 已付利息	—	—	(511)	(511)
— 償還借款	—	—	(2,287)	(2,287)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2,440)	—	(2,440)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097)	—	(1,097)
— 借款所得款項	—	—	300	300
其他變動：				
—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負債增加	—	1,462	—	1,462
— 利息開支	—	1,097	511	1,608
— 匯兌差額及重新分類	—	—	(116)	(116)
— 代一名董事支付的貸款	4,869	—	(4,869)	—
— 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將 貸款資本化 (附註1.2 (xiii))	(4,285)	—	—	(4,28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u>	<u>30,401</u>	<u>5,542</u>	<u>36,168</u>

本節載列對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分析以及所列各年度的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5	30,401	5,542	36,16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一名董事墊款	228	—	—	228
—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225)	—	—	(225)
— 已付利息	—	—	(207)	(207)
— 償還借款	—	—	(1,505)	(1,505)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2,803)	—	(2,803)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080)	—	(1,080)
— 借款所得款項	—	—	300	300
其他變動：				
—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負債增加	—	1,310	—	1,310
— 利息開支	—	1,080	207	1,287
— 匯兌差額	—	(42)	(100)	(1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u>	<u>28,866</u>	<u>4,237</u>	<u>33,331</u>

33 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a)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千坡元	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 千坡元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616	9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u>575</u>	<u>900</u>

上文並不包括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其公平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因為彼等屬短期性質，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或其為於報告期末或接近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定價的浮動利率工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於附註14中披露。

(b)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鑒於該等結餘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受一般貿易信貸條款規限，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借款及租賃負債

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與金融機構類似安排的市場利率接近，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了對金融工具的分析，分類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952	6,6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00	3,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2	9,225
	<u>13,544</u>	<u>19,811</u>

(附註)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0,401	28,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7	8,053
貸款及借款	5,542	4,237
	<u>45,490</u>	<u>41,156</u>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經營中的各種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團隊執行。於整個業績紀錄期，貴集團的一貫政策為不得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衍生產品交易。

以下部分詳述 貴集團面臨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有關風險的目標、政策及流程。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該等資產金額代表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長期合作的客戶身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9.4%、11.6%、10.0%及15.4%、28.3%、27.7%。

貴公司的現行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並限制客戶的信貸額度，從而最大限度降低對手方違約造成的信貸風險。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評估的重點為評定每位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並關注客戶營運所在的當前及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管理層通過對客戶的信貸評級進行量化評估來估計每位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應用違約概率、個別客戶的收回可能及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根據管理層分析，釐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因為其乃存放在信譽良好、具有較高信用評級及沒有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資金短缺在履行短期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金融負債的期限屆滿。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通過股權及借款提供資金。董事信納有可用資金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撥資。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折現償還責任，概述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金融負債					
借貸	5,542	6,406	1,988	2,702	1,716
租賃負債	30,401	39,024	3,739	10,972	24,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9,547</u>	<u>9,599</u>	<u>9,089</u>	<u>510</u>	<u>—</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u>45,490</u></u>	<u><u>55,029</u></u>	<u><u>14,816</u></u>	<u><u>14,184</u></u>	<u><u>26,029</u></u>
貴集團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金融負債					
借貸	4,237	4,878	1,777	1,663	1,438
租賃負債	28,866	36,531	3,651	10,563	22,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053</u>	<u>8,075</u>	<u>7,565</u>	<u>510</u>	<u>—</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u>41,156</u></u>	<u><u>49,484</u></u>	<u><u>12,993</u></u>	<u><u>12,736</u></u>	<u><u>23,755</u></u>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u>	<u>15</u>	<u>15</u>	<u>—</u>	<u>—</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u>15</u></u>	<u><u>15</u></u>	<u><u>15</u></u>	<u><u>—</u></u>	<u><u>—</u></u>

貴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坡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坡元	一年或以下 千坡元	兩年至五年 千坡元	五年以上 千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07</u>	<u>5,707</u>	<u>5,707</u>	<u>—</u>	<u>—</u>	
未折現金融負債總額	<u><u>5,707</u></u>	<u><u>5,707</u></u>	<u><u>5,707</u></u>	<u><u>—</u></u>	<u><u>—</u></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化的風險，如利率及外匯匯率將影響 貴集團的收入。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將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管控在可接受範圍內，同時優化風險回報。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於利率變化對生息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影響而面臨利率風險。

生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屬於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因此，未來利率的任何變化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借款。 貴集團定期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面臨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 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借貸	<u>2,789</u>	<u>2,348</u>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的增減用於利率可能的變動。

倘利率上升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的損益將減少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對損益的影響	<u>(23)</u>	<u>(19)</u>

倘利率下降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上述情況將產生相反的效果。

(ii) 外匯風險

當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如美元)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或購買。

除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6	8,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778</u>	<u>5,516</u>
	<u>10,164</u>	<u>14,093</u>

截至報告日期，坡元兌美元計值的結餘升值5%將使貴集團業績產生以下變化。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美元	<u>(422)</u>	<u>(319)</u>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坡元兌美元貶值5%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負債總額(不包括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按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債務淨額：				
借款	5,542	4,237	—	—
租賃負債	30,401	28,8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7	8,053	15	5,707
合約負債	297	—	—	—
負債總額	45,787	41,156	15	5,70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2)	(9,225)	—	—
債務淨額	<u>41,395</u>	<u>31,931</u>	<u>15</u>	<u>5,707</u>
權益總額	<u>22,309</u>	<u>26,997</u>	<u>(15)</u>	<u>15,474</u>
資本總額	<u>63,704</u>	<u>58,928</u>	<u>—</u>	<u>21,181</u>
債務淨額對資本總額	<u>0.65</u>	<u>0.54</u>	<u>不適用</u>	<u>0.27</u>

3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管理層審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用於戰略決策。高級管理層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分部內每個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其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從三個分部考慮業務：

- (a) 精密機加工為將物料以高精準之標準從工件上移除的機加工工序，以製造緊公差的零部件。貴集團銷售進行精密機加工工序的零件，包括車削、銑削、磨削及鑽孔等。
- (b) 精密焊接是以非常精確及可控的方式將焊接設備及特定焊接技術應用到工件上的工序。貴集團銷售進行精密焊接工序的零件，有關工序通常用於小型零件、尺寸公差較小的零件或要求幾乎看不見焊縫的零件。

(c) 銷售激光二極管(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以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計量及追蹤盈利能力。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項目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精密機加工 千坡元	精密焊接 千坡元	銷售激 光二極管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銷售額					
分部銷售總額	28,060	16,825	66	—	44,951
分部間銷售額	<u>(5,147)</u>	<u>(622)</u>	<u>—</u>	<u>—</u>	<u>(5,769)</u>
向外部人士的銷售	<u>22,913</u>	<u>16,203</u>	<u>66</u>	<u>—</u>	<u>39,182</u>
經調整EBITDA/LBITDA	<u>4,868</u>	<u>6,036</u>	<u>(529)</u>	<u>(15)</u>	<u>10,3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	(220)	(7)	—	(1,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4)	(27)	—	—	(1,901)
投資物業折舊	(41)	—	—	—	(41)
無形資產攤銷	<u>—</u>	<u>(935)</u>	<u>(560)</u>	<u>—</u>	<u>(1,495)</u>
分部資產	44,973	18,584	5,165	—	68,722
分部資產包括：					
對以下項目的添置：					
— 使用權資產	1,925	—	—	—	1,9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	114	235	—	669
分部負債	<u>40,887</u>	<u>2,546</u>	<u>2,599</u>	<u>15</u>	<u>46,047</u>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坡元
	精密機加工 千坡元	精密焊接 千坡元	銷售激 光二極管 千坡元	未分配項目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銷售額					
分部銷售總額	19,077	23,446	—	—	42,523
分部間銷售額	(3,532)	(222)	—	—	(3,754)
向外部人士的銷售	<u>15,545</u>	<u>23,224</u>	<u>—</u>	<u>—</u>	<u>38,769</u>
經調整EBITDA/LBITDA	<u>4,134</u>	<u>8,506</u>	<u>2,352</u>	<u>(4,246)</u>	<u>10,7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4)	(127)	—	—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0)	(46)	—	—	(2,086)
投資物業折舊	(41)	—	—	—	(41)
無形資產攤銷	<u>—</u>	<u>(288)</u>	<u>(209)</u>	<u>—</u>	<u>(497)</u>
分部資產	<u>43,044</u>	<u>22,986</u>	<u>—</u>	<u>1,812</u>	<u>67,842</u>
分部資產包括：					
對以下項目的添置：					
— 使用權資產	1,032	378	—	—	1,4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42	70	—	174
分部負債	<u>37,232</u>	<u>1,935</u>	<u>—</u>	<u>2,258</u>	<u>41,425</u>

(a) 對賬

(i) 分部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	10,904	12,640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調整LBITDA	(529)	2,352
就未分配項目的經調整LBITDA	<u>(15)</u>	<u>(4,246)</u>
經調整EBITDA總額	10,360	10,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1)	(2,086)
投資物業折舊	(41)	(41)
無形資產攤銷	(1,495)	(497)
財務成本 — 淨額	<u>(1,579)</u>	<u>(1,343)</u>
除稅前溢利	<u>4,200</u>	<u>5,488</u>

(ii) 分部資產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資產總額的金額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除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列報的分部資產	<u>68,722</u>	<u>66,024</u>
未分配項目	<u>—</u>	<u>1,818</u>
分部資產總額	<u><u>68,722</u></u>	<u><u>67,842</u></u>
未分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	644
其他資產	<u>359</u>	<u>359</u>
資產總額	<u><u>69,406</u></u>	<u><u>69,860</u></u>

(iii) 分部負債

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以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此等負債是根據分部的營運分配。除所得稅負債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就可呈報分部列報的分部負債	<u>46,032</u>	<u>39,167</u>
未分配項目	<u>15</u>	<u>2,258</u>
分部負債總額	<u><u>46,047</u></u>	<u><u>41,425</u></u>
未分配：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3	1,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u>	<u>57</u>
負債總額	<u><u>47,097</u></u>	<u><u>42,863</u></u>

(b)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註冊地為新加坡。貴集團的大部分活動均在新加坡進行，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相關客戶的地理位置來分析。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外，非流動資產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來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新加坡*	20,741	14,807
馬來西亞	12,627	16,072
美利堅合眾國	3,507	5,267
其他	2,307	2,623
	<u>39,182</u>	<u>38,76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源自新加坡。

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新加坡	44,121	41,582
馬來西亞	1,900	1,760
	<u>46,021</u>	<u>43,342</u>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於二零二三年，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附屬公司及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權益比例		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44.5%*	—#	487	180	1,013	—

* 如附註1.2所披露，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股份轉讓予附屬公司僱員後，非控股權益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附屬公司及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年內的非控股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15	1,013
於財政年度非控股權益攤分虧損	(487)	(180)
因以下項目產生非控股權益攤分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4	49
非控股權益的變動影響#	801	46
出售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9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13</u>	<u>—</u>

* 此為當向股東及僱員發行或轉讓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時，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攤分的股東注資，如附註1.2(ii)(a)、(b)、(x)(a)、(d)、(xi)(a)、(c)、(xii)(b)所披露。

此為非控股權益在Metaoptics Technologies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44.5%變為46.5% (二零二二年：25.0%變為44.5%) 的影響。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一間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此等資料是在公司內部對銷前呈列。

摘要財務狀況表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流動	
資產	806
負債	<u>(2,889)</u>
流動負債淨額總計	<u>(2,083)</u>
非流動	
資產	4,359
負債	<u>—</u>
非流動資產淨額總計	<u>4,359</u>
資產淨額	<u>2,276</u>

摘要收益表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收益	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5)
所得稅開支	<u>—</u>
財政年度虧損	<u>(1,095)</u>
其他全面虧損	<u>(1,095)</u>
全面虧損總額	<u>(1,095)</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u>(487)</u>

摘要現金流量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50</u>

38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程先生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將其持有的125,767股Metaoptics Technologies普通股(佔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轉讓予程先生，現金代價為180,000坡元。股份轉讓完成後，Metaoptics Technologies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後，貴集團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權由53.5%降至20.2%。貴集團認為其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仍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其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之前的經營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因此重新呈列，以反映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的重新分類。

由業績紀錄期初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i) 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列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止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止期間 千坡元
收益 (附註4)	66	—
銷售成本	<u>(62)</u>	<u>—</u>
毛利	4	—
其他收入	26	1
行政開支	<u>(1,125)</u>	<u>(387)</u>
除稅後虧損	(1,095)	(3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u>	<u>2,5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095)</u>	<u>2,143</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08)	2,323
非控股權益	<u>(487)</u>	<u>(180)</u>
	<u>(1,095)</u>	<u>2,143</u>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止期間 千坡元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177)	(82)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235)	(203)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u>850</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38</u>	<u>(285)</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

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終止綜合入賬之日的資產淨額：

	千坡元
廠房及設備	300
無形資產	3,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
預付款項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3</u>
資產總額	<u>4,885</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u>
負債總額	<u>(2,889)</u>
所出售資產淨額	1,996
減：非控股權益	<u>(928)</u>
終止綜合入賬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佔的資產淨額	<u><u>1,068</u></u>

千坡元

代價	
— 現金代價	1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	<u>2,059</u>
	2,239
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1,358
減：所出售的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應佔的資產淨額賬面值	<u>(1,06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529
減：保留投資收益	<u>(955)</u>
出售控股權益收益	<u><u>1,574</u></u>

* 貴集團委聘一名專業獨立估值師於出售日期對Metaoptics Technologies進行估值。

千坡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180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33)</u></u>

39 期後事項

業績紀錄期後並無發生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目前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均未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並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並按以下方式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額 (附註1) 千坡元	來自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坡元	終止非上市 認沽期權後 對有形資產 淨額的 估計影響 (附註3)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千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4) 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38 港元計算	20,287	6,148	1,029	27,464	0.18	1.08
按發售價每股3.00 港元計算	20,287	8,750	1,029	30,066	0.20	1.1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26,997,000坡元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約6,710,000坡元作出調整。
- (2)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2.38港元及3.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3,972,000坡元)，及並無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3) 上市後，授予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可要求本公司購買其全部股份的非上市認沽期權將永久不可行使，且根據股東協議不得恢復。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1,029,000坡元，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認沽期權的賬面值。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及以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及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新加坡元列示的金額按1.00坡元兌5.919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所載)。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本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地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調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以收入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收入法將源自物業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節省成本金額轉換為現值，藉此釐訂其價值。該方法的基本原則如下：知情買家為物業支付的價格，金額不會多於相同或大致相若資產或負債（風險概況相若）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或節省成本金額）的現值。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就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土地及樓宇租契、分租同意書、分租協議及其他與物業權益有關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就新加坡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該物業的實地視察由麥銘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麥銘基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在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3年物業估值經驗，並持有雷丁大學不動產碩士學位。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呈列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新加坡元(坡元)。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敬請 閣下垂注。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
陳先生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工作超過15年。

估值證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坡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	<p>該物業位於大士南大街9號西側及大士南大街8號南側。該地區被認為是成熟的工業區，靠近馬新第二通道，連接大士和馬來西亞的柔佛州。周邊地區全為工廠、倉庫及宿舍。</p> <p>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的工場、一幢三層高的附屬辦公樓及地皮上的一個儲物場，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竣工。</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2,835.69平方呎，位於Mukim 7第4128K號地段，佔地面積為141,416.12平方呎。</p> <p>該物業之使用權已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MST」)，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日止，初步月租為122,835.69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按物業建築面積計，折合每月每平方呎1.00坡元，可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上調租金。於估值日期，MST就該物業每月支付的租金為155,049.61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p>	<p>於估值日期，部分物業由MST佔用作生產、工場、辦公室及附屬用途。部分工場已分租予一間第三方公司，部分工場及辦公室已分租予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5及6)。</p>	<p>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8)</p>

附註：

1. 根據RBC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Cambridge Industrial Trust的受託人) (「前出租人」) 與MST (前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就位於Tuas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637360內43 Tuas View Circuit私人地段A2105140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租契(「大士租賃協議」)，佔地面積約141,416.12平方呎之土地及擬建建築面積約122,835.69平方呎之樓宇已出租予MST，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日止，即直至裕廊集團(「總出租人」) 與前出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總租約所訂明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十年租期屆滿前一日。除非總出租人、前出租人及政府當局另有許可，MST在任何時候均應嚴格地只將該物業用於製造、精密機加工、無塵室裝配、部件存儲、設備與附屬辦公室。
2. 根據ESR-LOGOS REIT向MST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受託人更改通知，ESR-LOGOS REIT的受託人由RBC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更改為Perpetual (Asia) Limited(「出租人」)，更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據 貴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新加坡意見」)，更改受託人並不影響所有現有租賃及其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3. 根據總出租人向前出租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分租同意書，前出租人獲准將該物業中面積約2,282.36平方米之協定分租部分分租予獨立第三方作電鍍用途，租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據 貴公司告知，MST須向前出租人支付每月718.01坡元的分租費(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4. 根據總出租人向出租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分租同意書，出租人獲准將該物業中面積約1,068平方米之協定分租部分分租予SPW作製造精密焊接零件用途，租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租期屆滿止。
5. 根據MST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租賃及服務協議(「第三方協議」)，工場中建築面積約2,282.36平方米或24,567.12平方呎之部分已分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根據新加坡意見，該部分只可嚴格地用於製造、精密機加工、無塵室裝配、部件存儲、設備及附屬辦公室。根據第三方協議，MST有權收取月租總額100,000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6. 根據MST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SPW」)所訂立的集團內設施及營運協議(「SPW協議」)，工場中總建築面積約11,500平方呎之部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分租予SPW，每年自動續期，根據新加坡意見，該部分只可嚴格地用於製造、精密機加工、無塵室裝配、部件存儲、設備及附屬辦公室。根據SPW協議，MST有權就使用營運空間收取月租總額17,250坡元，以及就使用辦公室及其他公用設施劃一收取300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電費)。

7.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新加坡意見，要點摘錄如下：
 - a. MST目前租賃位於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的物業。該物業已按規定根據一九九三年《土地所有權法》正式登記，並且屬有效及可執行；
 - b. 貴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文件(定義見新加坡意見)表明MST對位於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的租賃物業的使用不符合新加坡適用法律或租賃協議項下的許可用途；
 - c. 分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範圍及第三方協議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大士租賃協議；
 - d. MST出入該物業的通道不會因預留通道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影響；
 - e. MST擁有租賃該物業所需的全面公司權力及授權；及
 - f. MST擁有出租附註5及6所述之部分物業所需之全面公司權力及授權。
8. 由於有關權益屬租用土地性質，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

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訂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規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資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前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獲得證明及進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可採用非

可辨識的形式以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存置，惟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或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於通知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離職：

- (aa) 董事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利、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在任何特定區域(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區域)內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發行及配發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b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所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按聯交所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倘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基準為每股一票。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按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倘為特殊業務)。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產生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有關文件，惟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制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撤職，並須於

該次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其職責。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利須按派發股利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派發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利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利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利。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利，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予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撥歸予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與此相關的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動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而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清盤開始的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利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利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出於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乃為合適，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有意行使任何有關權利須予作廢，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在公司的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庫存股份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支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其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利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經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

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資產出售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於二零一零年，開曼群島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條約，但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乃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將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

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妥為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法發出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

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其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利於其清盤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進行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佔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可向法院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a)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有關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毋須股東的決議案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確權力。法院在審理此類呈請時，除其他事項外，可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於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o. 43 Tuas View Circuit, Singapore 637360。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吳卓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第一認購人)，該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GP BVI。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SGP BVI、Baccini、Angelling、彭女士、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及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各自發行及配發2,668,458股普通股、1,126,058股普通股、559,651股普通股、371,343股普通股、279,826股普通股、139,913股普通股、80,789股普通股、76,172股普通股、69,247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57,706股普通股、28,853股普通股及23,082股普通股；及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透過增設62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發生變動。

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蔡太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蔡太發行及配發279,800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因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結欠蔡太的未償還款項約4,285,000坡元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Accelerate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Accelerate發行及配發272,462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總代價為2,880,000坡元；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MMI認購，而Metasurface Technologies向MMI發行及配發139,913股Metasurface Technologies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企業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重組」。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a) 視乎在該等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ii)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就發售價達成協議，(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各份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1)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實行建議上市；
- (3)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117,403.49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117,403,489股股份，該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既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並落實該項資本化；

- (4)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或可能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的任何其他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 (5) 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的股份數目，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將持續有效；
- (6)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7)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我們董事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董事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修改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採取就實施或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
- (b) 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通過增設62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採納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自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6. 購回本身證券

誠如上文「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提及，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則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購回亦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所指的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 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動而改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

列明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購回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及任何有關的月報表。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利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利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該等股份在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相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

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及作出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致使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d) 一般事項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在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5,000,000股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或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余偉娟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抵銷契據，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應付余偉娟的未償還金額4,285,301.09坡元被視為透過向余偉娟發行及配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279,800股普通股而悉數抵銷；

- (b)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272,462股普通股，代價為2,880,000坡元；
- (c)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與MMI Holdings Limite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配發及發行，而MMI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的139,913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坡元；
- (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蔡水理、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余偉娟、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程章金、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彭菁咪、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MMI Holdings Limited、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重組契據，據此，(i)蔡水理向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668,459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2,668,458股普通股；(ii)余偉娟向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1,126,058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126,058股普通股；(iii)程章金向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59,651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59,651股普通股；(iv)彭菁咪向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371,343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彭菁咪發行及配發371,343股普通股；(v) 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向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79,826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發行及配發279,826股普通股；(vi) MMI Holdings Limited向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139,913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MMI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9,913股普通股；(vii) ZOU Shuling向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80,789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ZOU Shuling發行及配發80,789股普通股；(viii) HONG Haicheng向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76,172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HONG Haicheng發行及配發76,172股普通股；(ix) 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向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69,247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發行及配發69,247股普通股；(x) CHUA Lee Chai向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CHUA Lee Chai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 TAN Beng Kiat向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TAN Beng Kiat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i) Deborah CHUA Wee Wei向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57,706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Deborah CHUA Wee Wei發行及配發57,706股普通股；(xiii) Tan Kok Thye George向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8,853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Tan Kok Thye George發行及配發28,853股普通股；及(xiv) Poh Seng Kah向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讓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23,082股普通股，以換取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向Poh Seng Kah發行及配發23,082股普通股；

- (e) 程章金與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據此，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同意出售及程章金同意購買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的125,767股普通股，代價為180,000坡元；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並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0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香港	305823243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五日
2.	METASURFACE	40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新加坡	40202128812P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		40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新加坡	40202128813V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Metatechnologies.com.sg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附註}

附註：新加坡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障礙可能導致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無法於到期日後重續域名。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股份 ⁽¹⁾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身份 持有)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拿督斯里蔡先生 ⁽²⁾	—	24,748,479	58,647,335	83,395,814	55.60%
蔡太 ⁽³⁾	—	58,647,335	24,748,479	83,395,814	55.60%
程先生 ⁽⁴⁾	—	—	12,299,998	12,299,998	8.2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益以好倉持有。
- (2) SGP BVI由拿督斯里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SGP BVI持有的58,6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斯里蔡先生為SGP BVI的唯一董事。蔡太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蔡先生被視為於蔡太透過其受控制法團Baccini持有的24,748,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ccini由蔡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Baccini持有的24,748,4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太為Baccini的唯一董事。拿督斯里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太被視為於拿督斯里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SGP BVI持有的58,6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ngelling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Angelling持有的12,299,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為Angelling的唯一董事。

(ii) 相聯法團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身份 持有)	相聯法團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法團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SGP BVI				
拿督斯里蔡先生	100	—	100	100%
Baccini				
蔡太	100	—	100	100%
Angelling				
程先生	100	—	100	100%

(b) 主要股東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本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GP BVI	實益權益	58,647,335	39.10%
Baccini	實益權益	24,748,479	16.50%
Angelling	實益權益	12,299,998	8.20%
彭女士	實益權益	8,161,369	5.44%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益以好倉持有。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以披露權益(上文(a)所提及)。

在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除上文(a)及(b)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在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坡元)
拿督斯里蔡先生	600,000
蔡太	240,000
程先生	60,000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集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坡元)
陳志強先生	24,600
洪勇勝先生	24,600
田揚康先生	24,600

3.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ii)段所載)以優化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其過去的貢獻，藉此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十分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很有助益，特別是就僱員參與者(如

下文(ii)段所載)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如下文(ii)段所載)而言,該計劃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獎勵其過去的貢獻。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下列任何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 (1)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3)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包括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戰略/商業規劃等方面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士,但不包括任何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能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供職時間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股份,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上限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尋求股

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時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更新限額」)，惟前提是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控股股東(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獲批准。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必須為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並為其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

將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定為授出日期。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即為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2) 經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

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因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是包括(a)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則定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c)有關任何身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的資料；及(d) 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該人士已於相關通函列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所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該日期不得遲於提出要約後第21日個營業日，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此前接納要約，否則即視為拒絕接納，但該日期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第十(10)年。除非有關購股權乃董事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且(1)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身故、殘疾或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2)購股權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出；(3)獲授的購股權設有混合歸屬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4)獲授的購股權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以時間為歸屬條件；及(5)於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屬公平、合理及恰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行使價一部分。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僅行使部分，必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函中指明，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一般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批准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GEM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發售價須被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配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無權參與該等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事件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由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最後時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為免疑問，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其

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就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身故或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全部購股權)前，未行使購股權的個人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殘疾，彼(或其合法代表)可於身故或永久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訂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

(xiii) 退休時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退休計劃退休，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將仍可行使。

(xiv) 調職時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調職至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將仍可行使，但倘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其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則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 不再為僱員時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xii)、(xiii)、(xiv)、(xxvii)(c)(1)及(2)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彼不再為參與者後將仍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定義見下文)而終止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

責終止)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但倘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彼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將仍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i) 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而其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委任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xvii) 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a)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b)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時可能附帶的或作為授予購股權基礎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之日(如屬(a)項)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之日(如屬(b)項)失效，且不得再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於有關通知日期或有關未能／不再符合／不再遵守日期後行使。

(xviii) 作為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事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公司)(a)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已暫停或終止或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類似規定)；或(d)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e)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

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成、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xix) 作為個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如為個人)(a)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定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xx) 全面要約或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x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之外)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隨後,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個人代表(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最遲須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規定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承授人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或匯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前一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xx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購股權期間;(b)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該妥協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核准及生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段(xxii)所行使者外,於本段(xxii)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

外條件、限制或局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xxiii)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適用規則及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

為免生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xxi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收回或扣留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收回或扣留：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同意註銷購股權；
- (c)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
- (d)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或
- (e) 董事會認為註銷、收回或扣留該等購股權屬合理、公平、公正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可動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上限（以尚未發授出者為限）範圍內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為免生疑，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上限）。

(xx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可由股東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或尚未就此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xx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准許為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任何購股權轉讓予工具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讓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且不違背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出讓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亦不得聲稱進行上述行為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行為。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本公司不會作出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xxvii) 購股權失效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准許或豁免（不論有無條件），否則購股權將於下述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不可再予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xi)及(xxv)段規限）；
- (b) 第(xii)至(xxii)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倘適用）；
- (c) 承授人因下述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1)彼因辭職而終止僱傭關係；或(2)合資格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犯有嚴重行為失當而遭終止僱傭關係，或存在理由可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即時解僱該名參與者，或彼無法或合理預期彼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彼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應受譴責終止」）；或(3)（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或採購方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或與本公司的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工作；
- (d) （受第(xxi)段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針對承授人有任何尚未執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可合理預期彼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
- (f) 存在任何情況使任何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採取任何行動、任命任何人士、展開任何訴訟或取得任何判令；或
- (g) 法團承授人的任何董事或股東於任何司法權區遭下達破產令。

(xxviii)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但下述修訂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進行：

- (a)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但倘修改或修訂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 (b)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進行任何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修訂，並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得益；
- (c) 更改本公司董事就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獲授的權力；及
- (d) 對本第(xxviii)段進行任何修訂。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倘(1)修改或修訂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2)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規定須作出有關修改或修訂，則不在此限。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本公司必須於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變動詳情。

(xxix)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弄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GEM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ii) 所需聯交所批准

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iii) 上市批准

我們已提出申請，讓聯交所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下述10%限額，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但於計算上述10%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董事認為披露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要作出任何該等估值，均必須基於特定的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而該等模型及方法依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甚至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及承諾，彼等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的業務及／或資產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及在我們被要求繳交該等稅項時，向本公司(代表我們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並保證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受有關彌償保障。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7.1百萬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的合資格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的合資格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及市場數據研究機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Sim Chong LLC	新加坡代訟人及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轉讓定價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其刊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建議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華繼顯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

9. 開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7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一經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銷包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概無就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利之安排。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tatechnologies.com.sg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營運及若干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營運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新加坡特別顧問Sim Chong LLC就本集團若干歷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灼識諮詢報告；

- (l)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或摘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m) 轉讓定價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轉讓定價檢討報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q)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